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 单元 1301 室）

光环新网 SINNET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 股 说 明 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1,6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6,18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百汇达、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耿桂芳、耿岩、王路、郭明强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承诺在耿殿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耿殿根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耿殿根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其自耿殿根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耿殿根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其自耿殿根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红杉资本承诺：对于受让耿桂芳的 207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对于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 480 万股股份，在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其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该等股份总额的 50%。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股东耿殿根、侯焰、袁丁、高宏、陈浩、庞宝光、汝书伟、付其伟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

其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然人股东赵斌（公司副总经理齐顺杰的配偶）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其配偶齐顺杰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配偶齐顺杰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配偶齐顺杰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其自齐顺杰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配偶齐顺杰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其自齐顺杰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润鑫隆源和其他 29 名自然人股东张英星、王晓欣、金飞鸿、翁骏、张春英、朱丽娣、李超、马小克、吴国雄、刘吉衡、杨景兰、关文龙、刘峥、张磊、邬银银、王璐、李激波、王晓来、陈斌、郭晓玉、袁俊梅、杨静、郭萌、叶周梅、王伟、朱卫国、李娜、王楠、肖建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2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580 万股，本次拟发行 1,6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6,180 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动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百汇达、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耿桂芳、耿岩、王路、郭明强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承诺在耿殿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耿殿根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耿殿根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其自耿殿根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耿殿根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其自耿殿根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红杉资本承诺：对于受让耿桂芳的 207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对于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 480 万股股份，在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其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该等股份总额的 50%。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股东耿殿根、侯焰、袁丁、高宏、陈浩、庞宝光、汝书伟、付其伟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

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然人股东赵斌（公司副总经理齐顺杰的配偶）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其配偶齐顺杰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配偶齐顺杰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配偶齐顺杰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其自齐顺杰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配偶齐顺杰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其自齐顺杰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润鑫隆源和其他29名自然人股东张英星、王晓欣、金飞鸿、翁骏、张春英、朱丽娣、李超、马小克、吴国雄、刘吉衡、杨景兰、关文龙、刘峥、张磊、邬银银、王璐、李激波、王晓来、陈斌、郭晓玉、袁俊梅、杨静、郭萌、叶周梅、王伟、朱卫国、李娜、王楠、肖建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包括：

1、公司净利润将先行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再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50%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6、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2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各年度股利分配计划。

7、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8、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须针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9、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有关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阅“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三、需投资者注意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技术更新较快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互联网的高速发展要求公司的核心技术具备快速更新能力。随着用户对互联网访问速度要求的提高，互联网接入技术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光进铜退”已经成为宽带接入的发展趋势；在 IDC 及其增值服务方面，数据集中、海量数据、管理复杂、连续性要求高等已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特征，随着各行业数据集中管理需求增加以及业务模式的不断变革，传统数据中心面临诸多挑战，技术创新、业务整合是众多 IDC 行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虽然本公司一直紧跟客户需求，不断改进并开发新的技术，在技术和质量方面具有优势，但是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客户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不排除本公司由于投资不足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满足客户技术要求的可能，这将对本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互联网在行业应用上的普及，市场对宽带接入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需求有很大提升，更多的企业进入宽带接入和 IDC 市场，使得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规模较大的企业加快了兼并与重组步伐，不断扩大业务范围，进一步做大做强；中小型企业为了生存和发展，也不断提升各自的竞争优势，稳固各自在细分市场的地位，向专业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

在这种市场环境下，未来公司面临的竞争可能加剧。一方面，竞争加剧使公司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原有的市场份额可能减小。另一方面，竞争加剧还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

（三）宽带接入服务面临增长速度放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宽带接入服务收入增长慢于 IDC 及其增值服务收入增长。2011 年相比 2009 年，公司宽带接入服务收入年复合增长 5.83%，IDC 及其增值服务收入年复合增长 84.66%。2011 年公司宽带接入服务收入同比小幅下降 5.16%，这主要由于 2011 年公司业务开拓重点转向利润率更高、市场发展更快的 IDC 市场，宽带接入业务市场的投入有所减少；此外，随着北京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不断出现新的商务中心，比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总部基地等，公司原有的宽带接入网点还没有布及到这些区域，因此新增客户较少。尽管公司宽带接入服务收入年复合增长与同期市场平均增速相符，但是相比于 IDC 及其增值服务，增速明显放缓。近年来，随着北京城区商业中心逐渐向郊区蔓延，如果公司以后不能及时增加宽带接入网点布及，未来宽带接入服务将面临增速放缓的风险。

由于我国互联网平均网速仍较低，随着北京地区企业信息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商企用户有很强的提高带宽的需求，未来商企用户宽带接入市场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根据预测，2010 年北京地区宽带接入服务市场专业运营商细分市场规模为 36.4 亿元，2013 年将达到 44.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93%，而专业运营商市场绝大部分是面向商企用户。公司在宽带接入商企用户市场将继续以差别化的服务，巩固在北京宽带接入商企用户市场的竞争地位。

本次募投项目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将对公司北京地区光纤城域网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后，将使公司的宽带接入网络覆盖范围更大，公司能够在更广泛区域提供宽带接入服务，以保证公司宽带接入服务稳步增长。

2011 年底开始的反垄断调查将促使基础电信运营商下调带宽销售价格，更为重要的是将促使基础电信运营商逐渐消除对二级电信运营商的价格歧视，改善市场竞争环境。总体上分析，反垄断调查将促进用户对带宽流量需求更大幅度的增长，进而促进公司宽带接入业务收入的增长。特别是随着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和三网融合的发展，互联网的网络流量将迅猛增长，将为公司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应对策略，增强自身的竞争优势，抓住行业发展难得的机遇，促进业绩持续成长，提高市场占有率。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4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
三、需投资者注意的其他重大事项 7
目　　录 9
第一节　释　义 13
一、普通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5
第二节　概　览 20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2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3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4
四、本次发行情况 25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7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技术更新较快风险 31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31
三、宽带接入服务面临增长速度放缓风险 31
四、经营收入季节性波动较大的风险 32
五、租赁房屋带来的风险 33
六、供应商比较集中的风险 33
七、不能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风险 34
八、核心技术泄密以及人才流失风险 34
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风险 34
十、实际控制人管理风险 35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35
十二、面临政府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37

二、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38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0
四、发行人的组织架构.....40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44
六、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51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59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65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65
十、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6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0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70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分析.....73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102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109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35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140
七、技术及研发情况.....140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14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0
一、同业竞争.....150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151
三、关联交易.....153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154
五、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1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5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15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16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16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16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165
六、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167
七、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协议及重要承诺.....16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167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16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69
一、概述 169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169
三、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76
四、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6
五、管理层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176
六、公司最近三年对外投资、担保情况 177
七、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8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5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8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92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95
四、报告期内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95
五、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209
六、非经常性损益 210
七、财务指标 212
八、历次验资情况 212
九、历次评估情况 215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6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17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34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52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256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1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6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26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介绍 26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分析 29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服务能力消化合理性分析 29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294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295
一、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295
二、公司为实现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296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增强公司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的作用 299
四、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00
五、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01

六、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301
七、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302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3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303
二、公司的重大合同.....303
三、对外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08
四、其他声明.....313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31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1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315
发行人律师声明.....316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1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18
第十五节 附件..... 31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光环新网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集团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嘉源事务所、嘉源、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光环有限	指	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与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科委	指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财政局	指	北京市财政局
国税局	指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赛迪、赛迪顾问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首家在香港创业板上市的现代咨询企业(股票代码：HK08235)，直属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集团，CCID)。
中国电信、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教育网	指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全国性学术计算机互联网络。它主要面向教育和科研单位，是全国最大的公益性互联网络。
科技网	指	中国科技网，前身为“中关村教育与科研示范网络”（NCFC），1994 年 4 月，NCFC 率先与美国 NSFNET 直接互联，实现了中国与 Internet 全功能网络连接，成为我国最早的国际互联网络
中国网通、网通	指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已于 2008 年“电信重组”后并入中国联通。
百汇达	指	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红杉资本	指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光环恒通	指	北京光环恒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华瑞信通	指	廊坊开发区华瑞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博凯创达	指	西安博凯创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瑞科新网	指	北京瑞科新网科技有限公司
润鑫隆源	指	北京润鑫隆源商贸有限公司
长城光环	指	北京长城光环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百汇数字星空	指	北京百汇数字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达彼思	指	广州达彼思(达华)广告有限公司
新华财通	指	新华财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世纪禾光	指	世纪禾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龙之脊图书	指	北京龙之脊图书有限公司
师大安博	指	北京师大安博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银达物业	指	北京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信通	指	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世纪互联	指	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互联通	指	北京互联通网络有限公司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蒙牛	指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网宿科技	指	上海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帝联科技	指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华通	指	中电华通通信有限公司
方正宽带	指	北京北大方正宽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网	指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万网、中国万网	指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长城宽带	指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兆维	指	北京兆维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亚马逊	指	亚马逊公司（NASDAQ：AMZN），是美国最大网络电子商务公司，2004 年收购了中国的卓越网
卓越网、亚马逊中国	指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27 日起，“卓越亚马逊”更名为“亚马逊中国”，
当当网	指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盈恒泰	指	北京信盈恒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
北京网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廊坊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
信联伟业	指	北京信联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中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市场价值的总值。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CNNIC），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3 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职责。
CBS	指	Columbia Broadcasting System，哥伦比亚广播公司
ISO9001	指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TL9000	指	电信业质量体系要求与质量体系法则的指南,它包括 ISO9001 的所有要求,以及硬件、软件、服务方面行业的特别要求。

二、专业术语

宽带接入	指	主要指通过电话线、电缆、光纤等各种传输手段向用户提供将计算机或者其他终端设备接入互联网的服务。
系统集成	指	在系统工程科学方法的指导下，根据用户需求，优选各种技术和产品，将各个分离的子系统连接成为一个完整可靠经济和有效的整体，并使之能彼此协调工作，发挥整体效益，达到整体性能最优。
负载均衡	指	平衡服务器群中的所有的服务器和应用之间的通信负载，根据实时响应时间进行判断，将任务交由负载最轻的服务器来处理，以实现真正的智能通信管理和最佳的服务器群性能的技术。
智能 DNS	指	普通 DNS 的升级，会判断用户的来路，而做出一些智能化的处理，然后把智能化判断后的 IP 返回给用

		户。
核心层	指	核心层的功能主要是实现骨干网络之间的优化传输，骨干层设计任务的重点通常是冗余能力、可靠性和高速的传输。
智能 BGP 多线优选	指	边界网关协议（Border Gateway Protocol），是用来连接 Internet 上的独立系统的路由选择协议。它是 Internet 工程任务组制定的一个加强的、完善的、可伸缩的协议。BGP 协议维护路由表，通过发送路由更新信息基于路由 metric 决定到给定网络的最佳路径。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3rd-generation），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 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及数据信息，速率一般在几百 kbps 以上。目前 3G 存在四种标准：CDMA2000，WCDMA，TD-SCDMA，WiMAX。
AR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的缩写，即每用户平均收入，是衡量电信运营商业务收入利润的指标。
AS23844	指	自治系统 23844。AS 是 autonomous system 的缩写，即自治系统，在互联网中，一个自治系统是一个有权自主地决定在本系统中应采用何种路由协议的小型单位。23844 是光环新网在全球自治系统中的标志号码。
BT	指	（Bit Torrent），是一个文件分发协议，它通过 URL 识别内容并且和网络无缝结合提供免费 BT 种子上传发布空间。
Cache	指	Cache 高速缓冲存储器一种特殊的存储器子系统，其中复制了频繁使用的数据以利于快速访问。
Cacti	指	Linux 系统下的一套基于 PHP，MySQL，SNMP 及 RRDTool 开发的网络流量监测图形分析工具。它提供了强大的数据和用户管理功能，可以指定每一个用户能查看树状结构、host 以及任何一张图，还可以与 LDAP 结合进行用户验证，同时也能自己增加模板，界面友好。
CDN	指	内容分发加速网络业务（Content Delivery Network），指通过在现有的互联网中增加一层新的网络架构，将网站的内容发布到最接近用户的网络边缘，使用户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内容，改善网络的传输速度，解决互联网络拥挤的状况，从技术上解决由于网络带宽小、用户访问量大、网点分布不均等原因所造成的用户访问网站响应速度慢的问题。
CHINANET	指	中国公用 INTERNET 骨干网，是电信部门经营管理的基于 Internet 网络技术的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是国际计算机互联网(Internet)的一部分，是中国的 Internet 骨干网。
CNGI	指	中国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工程，是由工信部、科技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八个部委联合发起并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3 年启动的国家级战略项目。
DDOS	指	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Distribution Denial of service），是用超出被攻击目标处理能力的海量数据包消耗可用系统及带宽资源，致使网络服务瘫痪的一种攻击手段。
DSL	指	数字用户线技术（Digital Subscriber Line），利用数字技术来扩大现有电话线（双绞铜线）传输频带宽度的技术，也就是利用电话线进行宽带高频信号传输的技术。
ADSL	指	非对称数字用户环路（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DSL 的一种，它的上行和下行带宽不对称。
EPOSS	指	the European Technology Platform on Smart Systems Integration 的缩写，即欧洲智能系统集成技术平台，是一个行业驱动的政策计划，明确了研发和创新的需求，以及与智能系统、微型纳米系统集成相关的政策要求。
FTTx	指	光纤接入，(FTTx, x = H for home, P for premises,C for curb and N for node or neighborhood) 其中 FTTH 光纤到户，FTTP 光纤到驻地，FTTC 光纤到路边/小区，FTTN 光纤到节点。
Gbit/s 以太网	指	一种新型的高速以太网，采用和传统的 10Mbit/s、100Mbit/s 以太网相同的 CSMA/CD 协议、帧格式和帧长，用户接入速度只受限于光的接入速度，可提供高达 1Gbit/s 的通信带宽，可在原有的 10Mbit/s、100Mbit/s 基础上，平滑、连续地升级，最大限度地保护用户已有的投资。
GPON	指	Gigabit-Capable PON 的缩写，是基于 ITU-TG.984.x 标准的最新一代宽带无源光综合接入标准，具有高带宽，高效率，大覆盖范围，用户接口丰富等众多优点。
GSLB	指	Gobal Server Load Balance 的缩写，意思是全局负载均衡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的缩写，即基础设施即服务，指消费者通过 Internet 可以从完善的计算机基础设施获得服务，是云计算三大服务模式之一。
ICMP	指	Internet 控制报文协议（Internet Control Message Protocol），它是 TCP/IP 协议族的一个子协议，用于在 IP 主机、路由器之间传递控制消息。
ICP	指	网络内容服务商 ICP（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nternet Data Center），主要包

		括服务器托管、租用、运维以及网络接入服务的业务。
IDS	指	入侵检测系统（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s），是依照一定的安全策略，对网络、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监视，尽可能发现各种攻击企图、攻击行为或者攻击结果，以保证网络系统资源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IP	指	网络之间互联的协议（Internet Protocol），就是为计算机网络相互连接进行通信而设计的协议。在因特网中，它是能使连接到网上的所有计算机网络实现相互通信的一套规则，规定了计算机在因特网上进行通信时应当遵守的规则。
IP-VPN	指	虚拟专用网，是指通过共享的 IP 网络建立私有数据传输通道，将远程的分支办公室、商业伙伴、移动办公人员等连接起来，提供端到端的服务质量保证以及安全服务。
IPD	指	产品集成开发（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是一套优化产品开发的模式、理念与方法。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多种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IPv6	指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6 的缩写， IPv6 是 IETF（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设计的用于替代现行版本 IP 协议（IPv4）的下一代 IP 协议。
ISP	指	互联网服务商 ISP（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MRTG	指	Multi Router Traffic Grapher，是一个监控网络链路流量负载的工具软件，它通过 SNMP 协议从设备得到设备的流量信息，并将流量负载以包含 PNG 格式的图形的 HTML 文档方式显示给用户，以直观的形式显示流量负载。
PING	指	因特网包探索器（Packet Internet Grope），用于测试网络连接量的程序。Ping 发送一个 ICMP 回声请求消息给目的地并报告是否收到所希望的 ICMP 回声应答。
POP	指	接入服务提供点（Point of Presence），是一个 ISP 提供的物理位置，覆盖范围从办公室角落的小设备到大的配置中心的整个楼层，有时候也叫运营综合楼。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的缩写，即射频识别、电子标签、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
SNMP	指	简单网络管理协议（Simple Network Management Protocol），其前身是简单网关监控协议(SGMP)，用来对通信线路进行管理。

SYN Flood	指	是当前最流行的 DOS（拒绝服务攻击）与 DDOS（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的方式之一，这是一种利用 TCP 协议缺陷，发送大量伪造的 TCP 连接请求，从而使得被攻击方资源耗尽（CPU 满负荷或内存不足）的攻击方式。
TCP/IP	指	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互联协议（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又叫网络通讯协议，这个协议是 Internet 最基本的协议、Internet 国际互联网络的基础，由网络层的 IP 协议和传输层的 TCP 协议组成。
TS 码流	指	一种数据传输方式，主要应用于实时传送的节目，TS 是 Transport Stream 的缩写。
UPS	指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不间断电源
VPN	指	虚拟专用网络（Virtual Private Network），指的是在公用网络上建立专用网络的技术。由于其不存在传统专网的点对点物理网络，故称为虚拟专用网络。
Web caching	指	在 Web 上，从本地或附近的高速缓冲存储器上获取刚访问过的信息。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由其前身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80 万元。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市场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宽带接入服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以及其它互联网服务。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客户第一、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在宽带接入服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好的业绩，赢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良好的商业信誉，现已发展成北京地区较有影响的互联网综合服务商。

公司从成立至今，在宽带接入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方面取得较好的业绩，尤其在面向商企用户宽带接入服务领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目前公司在北京地区专业运营商面向商企用户宽带接入市场中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发展迅速，目前拥有 6,812 平方米的自建 IDC 机房，在北京地区专业 IDC 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

（三）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1、成本优势

（1）业务融合形成的成本优势

公司所经营的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两者具有很强的关联性，两种服务之间存在共融促进关系。这主要体现在两点：

带宽成本是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主要成本，但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对于带宽上行、下行流量的需求具有较大区别。宽带接入服务用户对带宽下行流量的需求远大于对上行流量的需求，而 IDC 及其增值服务用户对带宽上行流量的需求远大于对下行流量的需求。因此，公司同时运营这两项业务可以大幅提高带宽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业务运营的带宽成本。此外，公司同时向企业用户和社区运营商提供互联网服务，由于企业用户使用

网络时间主要集中在白天工作时间，而社区运营商主要在晚上非工作时间，这种“错峰效应”进一步提高了带宽利用率，降低了公司业务运营的带宽成本。

公司具有多年的互联网运营经验，通过合理规划，可以从多方面充分提高带宽的利用率，降低带宽成本，提高毛利率。

（2）IDC 机房使用率较高使得机房平均运营成本较低

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营销和精细运营管理能力。公司的机房使用率，新机房入驻速度，机房使用运维效率都保持在行业较高的水平上。报告期内，公司东直门机房一直保持较高的使用率。2010 年底公司新建的酒仙桥一期机房投入使用，在一年时间内该机房的签约率已经达到 93.13%，使用率达到 59.02%。较高的机房使用率使得机房平均运营成本较低，也更有利于带宽复用效用的发挥，从而降低带宽使用成本。

（3）自建 IDC 机房的建设成本较低

公司目前运营的 6, 812 平方米 IDC 机房均为自建机房。长期从业经验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 IDC 机房建设和管理经验。公司现有机房的规划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监督管理，全部由自有的队伍完成，并且持续在多期工程中改进优化方案，保持最佳的投入产出性价比。这种突出的综合能力，相对于行业内普遍的租用物业、租用机房，外包设计和工程建设的做法，明显降低了总体投资成本。

2、资源优势

首先，公司具备较完善的网络基础设施。公司拥有 2,600 多公里的光纤城域网资源，公司网络分布于北京市繁华商业区和重要科技园区；公司光纤城域网以两个网络核心节点为中心，连接分布于北京的 56 个一级节点，24 个二级节点，进而辐射到 357 个三级接入点，这不仅成为公司独特的网络资源，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次，公司具有高质量的 IDC 机房。目前公司拥有 6,812 平方米自建 IDC 机房，机房建设参照电信级机房的标准设计、施工，在电力保障、空调、消防、监控、网络安全等方面均达到行业标准的最高级别。作为专业 IDC 运营商，公司建设的 IDC 机房相对于基础运营商的机房具有独立性和中立性的特点，可以整合基础运营商及其他网络资源，更能适应商企用户，特别是外资企业的需求。

公司的 IDC 机房在地理位置上及硬件设施上均具有突出优势，加上公司拥有的丰富运营管理经验，这些综合优势成为公司吸引客户的重要保障。

4、品牌和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北京地区已经形成较高的品牌认知度，拥有3000多家忠诚度较高、消费能力较强的企业客户。公司拥有如亚马逊中国、当当网、凡客诚品等知名客户，这些高端客户的认可和加入，大幅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形成极强的示范效应，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优质客户。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新业务的拓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公司的优质客户较多，这些客户普遍业务量都连年增长，并且公司的续约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这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奠定了扎实基础。

5、营销和服务优势

公司具有强大的营销体系，公司营销工作的最高管理人为主管营销的副总经理；营销副总经理下设销售总监和市场部，综合管理公司具体营销事务；销售总监下设六个事业部，每个事业部各有三个销售部，每个销售部设有销售经理，由销售经理带领销售员工开展营销业务。公司营销团队规模较大。公司对销售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从学历和能力两方面来考察吸收新员工，注重对新员工的培养，形成了高质量的营销团队。在营销模式上，公司采用“营销部门+技术支持部+客户服务部”团队销售模式，即营销部门发展新客户，技术支持部和客户服务部积极配合营销部门的工作，共同为客户提供服务。这种营销优势是公司快速成长的基础，是公司拓展业务的保证。

5、研发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通过研发创新，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种类。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有：SINNET 网络平台、流量分析系统平台、网络监控平台、DDOS 攻击防护系统、自动办公系统、SINNET-CDN 系统。公司一直以来注重对研发的投入，拥有一支优秀而稳定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5.50%。对研发的一贯重视，使得公司的技术水平始终走在行业前沿。

6、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在通信和互联网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注重信誉、低调务实、团结合作、精细运营，多年的努力换来市场和客户极好的信任和口碑。经

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公司培养和储备了一大批了解市场、谙熟行业发展规律和客户需求、精通电信管理、熟悉通信设备维护的各层次人才，人才优势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最为活跃的影响因素之一。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82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105人，占员工总数的37.23%。这些高素质的人才为公司的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员工队伍将更加壮大。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人才激励体系，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采取了股权激励的方式，提高了管理团队和核心人才的工作热情和凝聚力。

（四）发行人资质和荣誉

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和荣誉如下：

序号	资质和荣誉	颁发机关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特网数据中心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跨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特网数据中心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地区）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3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4	质量管理体系 IS09001 认证证书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5	北京通信行业会员证书	北京市通信行业协会
6	建筑业企业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9	CNNIC IP 地址分配联盟成员证书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10	中国联通业务代理商资格证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百汇达持有公司 2,5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90%。百汇达成立于 2002 年 8 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要经营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业务。百汇达的主要投资项目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百汇达的总资产为 10,133,090.71 元，净资产为 9,583,528.94 元，2011 年净利润为 3172.89 元。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耿殿根，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阿灵顿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创立光环新网，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企业经营管理工作。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7,181,109.21	98,700,274.47	85,006,995.35
非流动资产	128,401,921.68	92,616,769.45	29,258,366.87
资产总计	235,583,030.89	191,317,043.92	114,265,362.22
流动负债	28,430,104.65	26,083,208.52	20,406,660.93
非流动负债	3,971,595.94	4,122,662.50	
负债合计	32,401,700.59	30,205,871.02	20,406,660.9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3,181,330.30	161,111,172.90	93,858,701.2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203,181,330.30	161,111,172.90	93,858,701.2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172,193,328.51	133,645,663.91	107,088,588.14
营业利润	48,428,419.99	36,554,629.23	26,691,533.20
利润总额	49,527,633.51	38,186,292.41	26,680,431.65
净利润	42,070,157.40	32,317,971.61	22,328,25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70,157.40	32,317,971.61	22,328,254.1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4,704.04	34,797,533.29	28,492,56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87,697.09	-70,320,575.71	-2,217,73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34,500.00	39,998,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52,993.05	8,411,457.58	66,272,835.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08,716.41	87,761,709.46	79,350,251.8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
流动比率（倍）		3.77	3.78	4.17
速动比率（倍）		3.76	3.77	4.1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报表	16.31%	19.06%	25.24%
	合并报表	13.75%	15.79%	17.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32.73	4,316.79	3,035.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3	26.41	50.91
存货周转率（次）		320.36	129.78	9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0%	29.38%	5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8%	28.09%	48.89%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92	0.79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90	0.75	0.6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16	0.85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4	0.26	2.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4.44	3.52	2.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12%	0.00%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股
发行股数	1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89%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 万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80	100%	4,580	74.11%
本次发行股份	-	-	1,600	25.89%
合计	4,580	100%	6,180	100%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资期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
1	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	18,629.2	2 年	京朝阳发改（备）【2010】88 号	朝环保审字【2011】0057 号
2	宽带接入服务拓展	9,586	2 年	京朝阳发改（备）【2010】89 号	朝环保审字【2011】0059 号
3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	2,861	1 年	京朝阳发改（备）【2010】87 号	朝环保审字【2011】0056 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Beijing Sinnet Technology Co., Ltd.

3、注册资本：人民币 4580 万元

4、实收资本：人民币 458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耿殿根

6、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27 日

7、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07 日

8、公司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 单元 1301 室

9、邮政编码：102300

10、联系电话：010-64181150

11、传真号码：010-64181819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ghidc.net

13、电子邮箱：i_r@sinnet.com.cn

14、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该部门负责人：高宏

联系电话：010-64183433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1,6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44 元/股（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

	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二）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　计　费　用	**万元
评　估　费　用	**万元
律　师　费　用	**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审核费用	**万元
合　　计	**万元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殿根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 单元 1301 室

联系电话： 010-64181150

传真： 010-64181819

联系人： 高宏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宜四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10－88091457

传真： 010－88092060

保荐代表人： 陈国潮、李皓

项目协办人： 吕德富

项目经办人： 罗龙秋、魏慧楠、孔令瑞、温洁婷、韩子彬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斌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贺伟平、谭四军

发行人会计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守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1 号楼（B2 座）301 室

联系电话： 010－88386966

传真： 010－883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利军 孙政军

发行人验资会计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守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1 号楼（B2 座）301 室

联系电话： 010－88386966

传真： 010－883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利军 孙政军

发行人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 010-51120378

传真： 010-5112037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彦涛 李丛林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667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账号：

联系人：

声明：上述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技术更新较快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互联网的高速发展要求公司的核心技术具备快速更新能力。随着用户对互联网访问速度要求的提高，互联网接入技术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光进铜退”已经成为宽带接入的发展趋势；在 IDC 及其增值服务方面，数据集中、海量数据、管理复杂、连续性要求高等已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特征，随着各行业数据集中管理需求增加以及业务模式的不断变革，传统数据中心面临诸多挑战，技术创新、业务整合是众多 IDC 行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虽然本公司一直紧跟客户需求，不断改进并开发新的技术，在技术和质量方面具有优势，但是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客户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不排除本公司由于投资不足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满足客户技术要求的可能，这将对本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互联网在行业应用上的普及，市场对宽带接入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需求有很大提升，更多的企业进入宽带接入和 IDC 市场，使得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规模较大的企业加快了兼并与重组步伐，不断扩大业务范围，进一步做大做强；中小型企业为了生存和发展，也不断提升各自的竞争优势，稳固各自在细分市场的地位，向专业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

在这种市场环境下，未来公司面临的竞争可能加剧。一方面，竞争加剧使公司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原有的市场份额可能减小。另一方面，竞争加剧还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

三、宽带接入服务面临增长速度放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宽带接入服务收入增长慢于 IDC 及其增值服务收入增长。2011 年相比 2009 年，公司宽带接入服务收入年复合增长 5.83%，IDC 及其增值

服务收入年复合增长 84.66%。2011 年公司宽带接入服务收入同比小幅下降 5.16%，这主要由于 2011 年公司业务开拓重点转向利润率更高、市场发展更快的 IDC 市场，宽带接入业务市场的投入有所减少；此外，随着北京市城区的扩大，新增商业中心，写字楼较多集中在比较偏远地区，公司原有的宽带接入网点还没有布及到这些区域，因此新增客户较少。尽管公司宽带接入服务收入年复合增长与同期市场平均增速相符，但是相比于 IDC 及其增值服务，增速明显放缓。近年来，随着北京城区商业中心逐渐向郊区蔓延，如果公司以后不能及时增加宽带接入网点布及，未来宽带接入服务将面临增速放缓的风险。

由于我国互联网平均网速仍较低，随着北京地区企业信息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商企用户有很强的提高带宽的需求，未来商企用户宽带接入市场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根据预测，2010 年北京地区宽带接入服务市场专业运营商细分市场规模为 36.4 亿元，2013 年将达到 44.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93%，而专业运营商市场绝大部分是面向商企用户。公司在宽带接入商企用户市场将继续以差别化的服务，巩固在北京宽带接入商企用户市场的竞争地位。

本次募投项目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将对公司北京地区光纤城域网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后，将使公司的宽带接入网络覆盖范围更大，公司能够在更广泛区域提供宽带接入服务，以保证公司宽带接入服务稳步增长。

2011 年底开始的反垄断调查将促使基础电信运营商下调带宽销售价格，更为重要的是将促使基础电信运营商逐渐消除对二级电信运营商的价格歧视，改善市场竞争环境。总体上分析，反垄断调查将促进用户对带宽流量需求更大幅度的增长，进而促进公司宽带接入业务收入的增长。特别是随着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和三网融合的发展，互联网的网络流量将迅猛增长，将为公司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应对策略，增强自身的竞争优势，抓住行业发展难得的机遇，促进业绩持续成长，提高市场占有率。

四、经营收入季节性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各类商企用户。一般来讲，这类用户通常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投资计划，最终的采购、签订合同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公司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相对较少，下半

年实现的经营收入较大，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季度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5,085,575.23	20.38%	26,295,371.13	19.68%	22,150,870.34	20.68%
第二季度	41,580,007.16	24.15%	33,067,870.78	24.74%	22,229,415.58	20.76%
第三季度	42,954,389.99	24.95%	32,140,253.93	24.05%	27,123,277.62	25.33%
第四季度	52,573,356.13	30.53%	42,142,168.07	31.53%	35,585,024.60	33.23%
合计	172,193,328.51	100.00%	133,645,663.91	100.00%	107,088,588.14	100.00%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逐步面向各行各业拓展业务，客户范围将有所扩充，经营收入季节性波动也将有所降低。

五、租赁房屋带来的风险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一些租赁的房屋来开展经营活动。虽然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因租赁房屋而对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如果租赁的房屋在租赁期内被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出租，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六、供应商比较集中的风险

从公司的财务数据可以看出，近三年银达物业、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和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一直占据本公司供应商的前三名席位。银达物业主要向本公司出租办公场所，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和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主要向公司出租网络资源。2009-2011 年公司前三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4.23%、65.84%和 52.37%，可以看出本公司前三名供应商比较集中。虽然国内带宽资源主要由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等基础运营商控制，但是基础运营商带宽资源供应充足，且基础运营商之间也存在竞争关系，公司的带宽采购不存在对某个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一直很顺利，没有发生过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情况。如果供应商因为经营策略或者其他因素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不能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客户涵盖各行业企事业单位，主要包括互联网行业、教育行业、金融业、制造业、政府部门、医疗单位等众多领域，而各个行业的特征千差万别，同一行业内的客户规模、特点迥异。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其设计并提供定制化的宽带接入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公司一方面扩充研发团队，增加研发设计能力；一方面在向现有客户提供基础业务的基础上，深入拓展负载均衡服务、CDN 服务、智能 DNS 服务、VPN 服务等多种增值业务，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但面对客户多种多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仍存在不能满足某些细分市场或某些特殊客户需求的风险。

八、核心技术泄密以及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是互联网高科技服务企业。在产品更新和技术进步不断加快的背景下，高科技企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技术上的优势。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相当多的技术资源。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并被行业内其它企业掌握，公司的竞争优势会被削弱。目前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10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7.23%，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故公司面临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风险，同时也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应对核心技术泄密风险采取了各种防范措施，自成立以来没有出现过核心技术严重泄密事件。但是在信息日益膨胀的社会，各种盗密技术无孔不入，公司作为高科技企业，依然面临着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公司为了培养和保留优秀人才采取了包括提高待遇、股权激励等措施，但是在人力资源流动频繁的经济环境下，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仍然存在。

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宽带接入业务拓展项目和互联网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这些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态势并经过充分市场调查后设计的。公司在核心技术、市场开拓、人员安排等方面做出精心准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增强研发能力、提升

服务品质、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及提升品牌价值等方面产生较大的作用，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但是，如果发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将无法达到预期状态，可能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实际控制人管理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2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0%。耿殿根先生持有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尽管自公司设立以来，尚未发生过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不能排除未来耿殿根先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或采取其他方式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活动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取得编号 GR20081100012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08 年开始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 9 月 14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11100071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三年内可继续享受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子公司北京光环恒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取得编号 GR20091100062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截至 2012 年 6 月，在有效期内享受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符合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如果本公司以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十二、面临政府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 2008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50%。为保障网络信息安全，维护网络秩序，短期内我国尚不会放宽对外资进入增值电信业务领域的限制。若国家放宽对外资进入增值电信业务的限制，国外服务商或将大量进入国内市场，公司将面临国内外服务商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电信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在全国范围从事宽带接入、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企业必须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该证取得必须经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批准，对企业资本和技术实力有较高的要求。为保障国内互联网增值电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建设良好的网络环境，短期内我国尚不会放宽电信业务的市场准入。若未来国家放宽对电信业务的市场准入制度，更多的投资者进入本行业，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光环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发行人首届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在光环有限的基础上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09]第 01059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33,585,092.23 元，折合 32,000,000 股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9 年 11 月 29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审验，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 010601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 110109001142161。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60	80%
2	耿桂芳	640	20%
合 计		3,200	100%

（二）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两名，包括一名法人和一名自然人，分别是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耿桂芳。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发起人为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耿桂芳。

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9 日，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管理业务，目前主要投资控股光环新网，未再从事其他业务。公司改制设立时，百汇达持有公司 2,560 万股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百汇达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改制设立时，发起人耿桂芳持有公司640万股股份，除持有光环新网股权以外，耿桂芳未从事其他投资经营业务。公司改制设立前后，耿桂芳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光环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宽带接入和IDC及其增值服务相关资产，公司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发行人设立时承继了光环有限的全部业务，主要经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以及其他互联网服务。在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五）业务流程

本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的有关内容。

（六）发行人设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发行人由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光环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完成了所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

二、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公司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完整体系，拥有从事业务所必需的“人、财、物”等生产

要素。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在经营管理、服务营销等各业务环节不存在委（受）托经营、承包或租赁、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目前的业务不依赖其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时也不存在受制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已足额到位。光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股权的变更登记，房屋、机器设备、专有技术等资产亦全部为本公司独立拥有。公司拥有所从事业务必需的经营性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合法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不存在在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和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公司员工独立，薪酬、社会保障等独立管理，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体系。

（四）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银行账户，聘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财务运作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财务账簿及银行账户共用或混同的情形，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

位任职的情形。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公司独立开设税务证、独立纳税，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税收代缴或转移缴付的情形。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挪）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业务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和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收入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不依赖于非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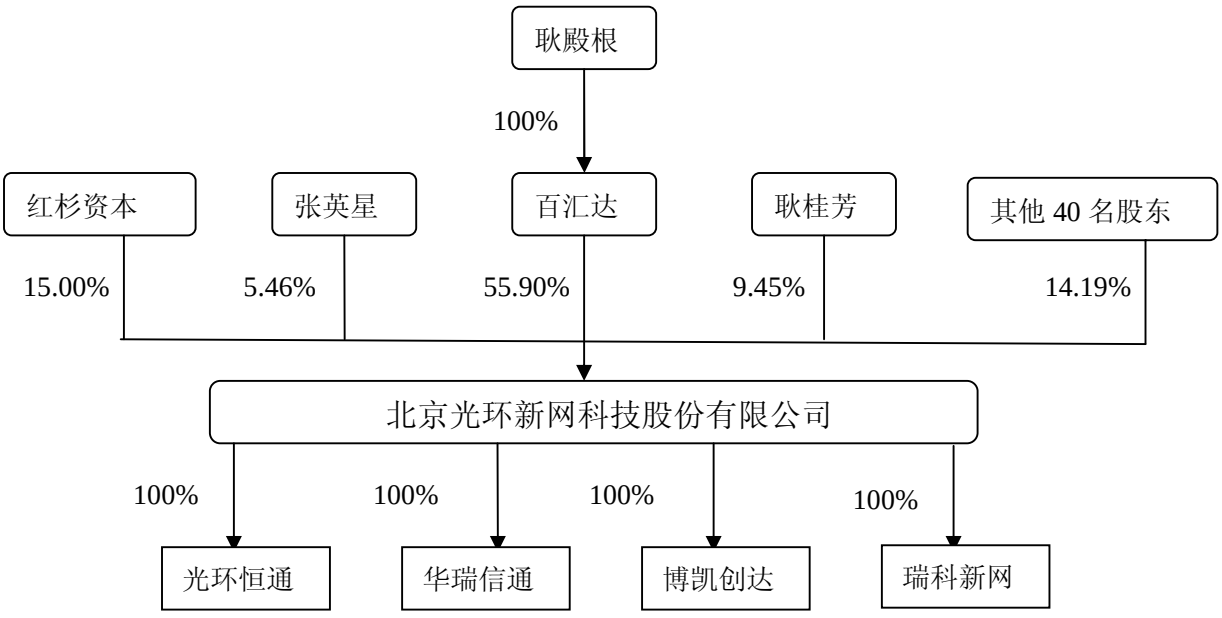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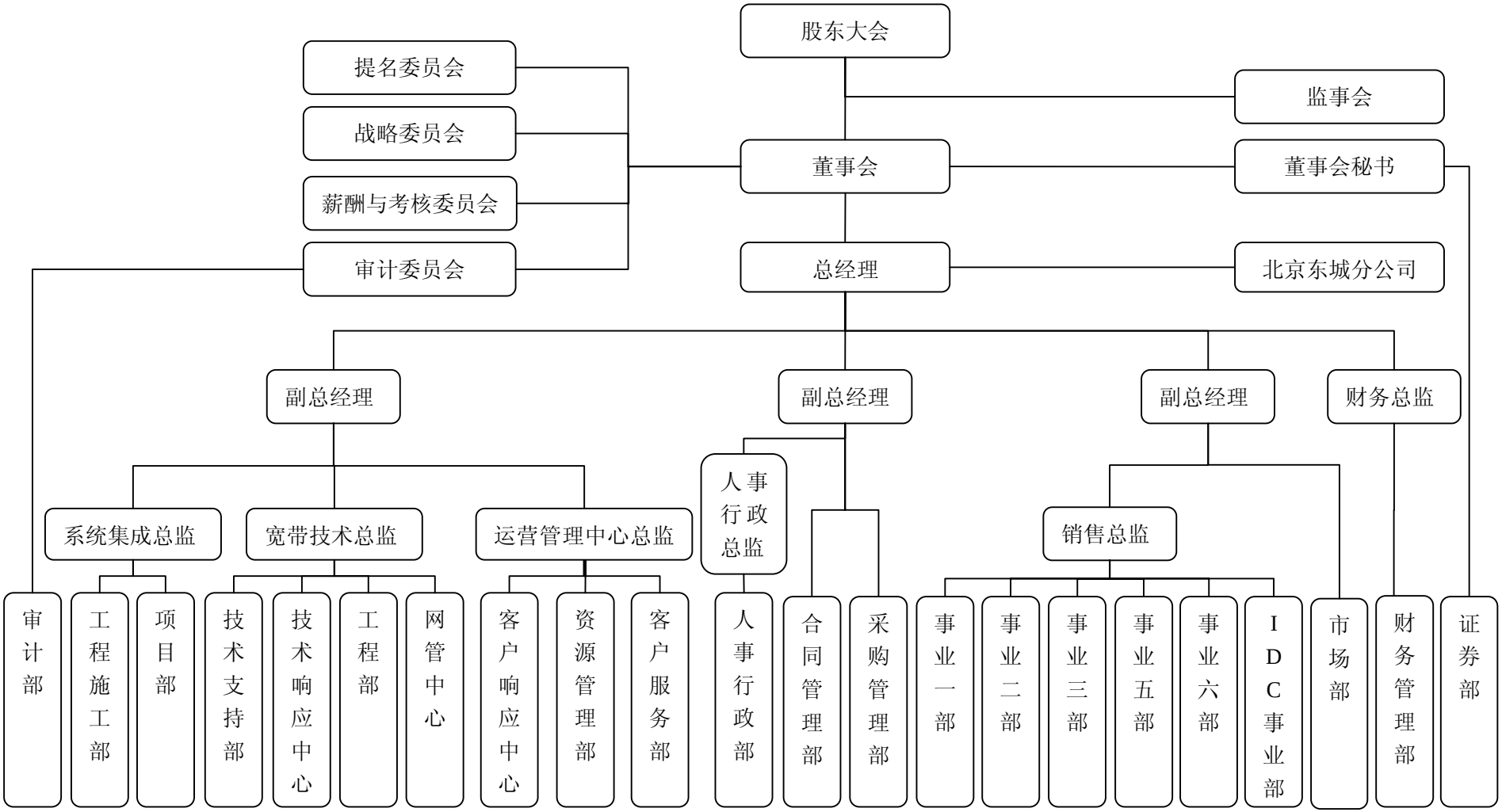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百汇达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耿殿根除投资百汇达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内部组织架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按照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
监事会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北京东城分公司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系统集成总监
宽带技术总监
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人事行政总监
销售总监
审计部
工程施工部
项目部
技术支持部
技术响应中心
工程部
网管中心
客户响应中心
资源管理部
客户服务部
人事行政部
合同管理部
采购管理部
事业一部
事业二部
事业三部
事业五部
事业六部
IDC事业部
市场部
财务管理部
证券部

光环新网组织架构图

（三）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董事会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民主，从而有效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是：

部门	主要职能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完善，职能明确，是公司内控制度体制中的重要环节。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关，对公司各项制度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公司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即证券部。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与协调、内部审计的组织、监督审计决议的执行等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部	对公司开展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发现公司经营中存在的潜在风险，提出改进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和建议，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和沟通及外部审计的委托，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具体审计工作。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
人事行政部	企业人事行政管理制度的制订及协助制订其它业务部门的管理制度；公司整体的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员工招聘、培训、员工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负责与员工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员工社会保险、各项福利的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对内日常行政事务的处理；负责办公固定资产及办公用品的管理工作，企业形象的宣传及其它行政事务工作；负责车辆管理，车辆维护保养工作。
财务管理部	完成公司账务统计、申报纳税、出纳管理等日常财务工作，负责公司财务战略的制定、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参与公司重大投融资决策等。

采购管理部	负责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资源、材料、设备、工具等的采购及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设备的采购及维修管理工作。
合同管理部	负责公司所有类别合同原件的整理、归档、保存、统计、查阅等工作。
客户服务部	负责管理公司宽带接入服务的客户资料，并对客户实施相应客服流程，统计反映接入业务运营情况的各项基础数据，收集客户信息并向公司反馈。
客户响应中心	负责为用户提供 24 小时报修和业务咨询服务，协调各部门对用户需求作出处理；执行数据中心机房人员和设备进出的相关流程；管理公司托管业务的客户资料，并对客户实施相应客服流程。
资源管理部	负责核查和管理线路、设备资源；开发各种施工合作方式；完成公司业务与施工的筹备和实施监管工作。
技术支持部	负责宽带接入用户的售前咨询、线路开通及售后维护；负责维护光纤城域网各节点机房。
网管中心	负责网络规划、管理和维护，网络监控管理、流量管理及整个网络安全管理；负责主干机房的维护；负责增值业务的实施；负责公司重点用户的技术支持；负责新技术的研发。
技术响应中心	负责 IDC 维护和管理；负责客户网络故障的处理及技术咨询；负责 IDC 客户售前咨询及售后维护。
工程部	负责光纤城域网的勘察、设计、施工及维护；负责节点机房的建设。
项目部	负责系统集成项目的整体运作，包括前期业务洽谈、技术方案设计及工程实施保障；负责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工作。
工程施工部	负责系统集成项目的工程实施及售后维护工作。
市场部	负责公司市场分析预测和市场开拓，负责项目合作谈判，项目可行性论证等。
事业部	负责实施营销战略规划，完成企业既定的销售目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设有一家分公司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东城分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企业负责人为耿殿根。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信息系统集成、三维多媒体集成；承接网络工程；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开发、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目前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北京光环恒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耿岩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13 号 1 幢 107-108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股东结构：光环恒通设立时，公司和耿岩各出资 475 万元和 25 万元，分别持股 95%和 5%。2009 年 7 月 28 日，耿岩将其持有的光环恒通 5%股权转让给公司，至此公司全资控股光环恒通。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光环恒通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事务所审计，光环恒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6,244,198.28 元，净资产为 16,193,779.12 元，2011 年净利润为 -4,770.73 元。

光环恒通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宽带接入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由于光环恒通所从事的业务与母公司相同，公司出于优化管理考虑，逐渐把光环恒通的业务转到母公司，目前光环恒通已经较少开展经营业务。公司计划注销光环恒通。

2、廊坊开发区华瑞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耿岩

住所：廊坊开发区东方大学城物业楼二层 2001 号

经营范围：在廊坊市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信息系统集成；三维多媒体集成；智能系统集成；网络建设，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东结构：华瑞信通设立时，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仍全资控股华瑞信通。

主要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事务所审计，华瑞信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713,864.06 元，净资产为 694,345.81 元，2011 年净利润为-17,834.51 元。

华瑞信通目前从事少量技术支持服务，并积极拓展当地互联网业务。公司拟对华瑞信通进行增资，以其为平台建设一处新的数据中心。

3、西安博凯创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耿岩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508 号西安外国语大学西影影视传媒学院办公楼 205 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强弱电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股东结构：博凯创达设立时，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仍全资控股博凯创达。

主要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事务所审计，博凯创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968,587.42 元，净资产为 965,112.42 元，2011 年净利润为-12,100.68 元。

公司具有跨地区经营增值业务的资质，可以在西安经营因特网接入业务。公司在西安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西安博凯创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但因资金、人员等条件限制，目前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4、北京瑞科新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耿岩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402 楼 6 层 601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

股东结构：瑞科新网设立时，德信智能手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鸿瑞志诚科贸有限公司各持有 70%和 30%股权，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受让上述股东持有的全部瑞科新网股权，至此公司全资控股瑞科新网。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瑞科新网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事务所审计，瑞科新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的总资产为 30,004,631.65 元，净资产为 29,959,338.04 元，2011 年净利润为 -32,653.85 元。

瑞科新网现在拥有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402 号楼第 6 层的房产，该房产目前为公司酒仙桥一期机房所用。此外，瑞科新网还从事少量技术支持服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有北京长城光环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目前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正在履行清算注销程序。长城光环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长城光环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 日。根据长城光环被吊销前的 110108116521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城光环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 38 号办公楼 4 层 B402，法定代表人为杨宇航，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工程、互联网络接入技术、网络产品、宽带信息网络、计算机系统工程、通讯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开发后的产品；从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长城光环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光环有限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此后长城光环的注册资本和结构一直保持不变。

（3）出资设立长城光环的目的

公司设立长城光环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开拓社区宽带接入业务，因为长城宽带主要向小区客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而公司主要面向商企用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合作成立长城光环可以互相利用彼此的资源和渠道拓展宽带接入业务。

（4）实际从事的业务

根据光环有限与长城宽带于 2000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双方合

资设立的长城光环负责其所开拓社区宽带网络的建设以及运营服务，光环有限提供光纤接入服务，并保证在带宽相同的情况下，在北京地区提供价格最低的服务；长城宽带为社区信息化提供线路建设、网络设备、应用系统等所需的资金。2001年7月30日，长城宽带出具授权书，授权长城光环负责网络的日常维护工作及代长城宽带收取服务费工作。2002年5月30日，长城光环获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2-4-1-20021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07年5月29日。

（5）主要财务数据

2006年4月以后长城光环不再正常经营业务，2005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146,594.49	4,085,931	2,060,663.49	2,800,384.46	33,406.32

2006年4月以后，长城光环由于股东之间的纠纷及诉讼，不再正常经营业务，直至2008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长城光环仍处于清算之中。因此，报告期内长城光环处于吊销状态，仍未清算完毕，未正常运营。

（6）被判决解散和吊销营业执照的具体情况

①长城宽带申请解散长城光环的背景

2006年3月，长城宽带就长城光环合作合同欠款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声称2000年底双方开始合作，双方口头约定：长城光环使用长城宽带在北京安贞社区等10个社区的网络资产，长城光环负责网络资产的经营管理，负责月租费、初装费的催缴，被告将月租费的75%、初装费的60%支付给长城宽带，作为长城宽带的合作分成款。长城光环未支付2004年合作分成款，因此长城宽带请求法院判决长城光环支付2004年度合作分成款1,565,784元。

随后，长城光环就长城宽带与北京长宽电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宽电信”）侵害公司权益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声称2006年4月1日长城宽带与长宽电信派人强占了长城光环在朝阳区安贞社区的机房，请求法院判决长城宽带和长宽电信立即将非法强占人员全部撤出，恢复安贞社区网络机房及设备设施的原状。

②解散诉讼的一审判决

在长城宽带与长城光环发生上述纠纷以后，长城宽带要求解散长城光环，因

光环有限不同意，长城宽带遂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06）海民初字第 13225 号民事判决，法院认为长城光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宇航辞职后使控股股东长城宽带的意志无法落实，法定代表人的空缺会直接让人怀疑公司的意思能力和意思表示的有效性，因此可以认定长城光环的经营管理存在根本性的缺陷；另外长城宽带撤销对长城光环的授权后，长城光环没有网络资源可以使用，主营业务被剥夺，公司存续已面临严重危机；长城光环两名股东又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打破长城光环面临的管理僵局，故法院判决：（1）长城光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解散；（2）长城宽带与光环有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组成长城光环清算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清算组负责人由长城宽带指定的清算组成员担任；（3）长城光环于清算组成立之日起五日内向清算组负责人移交公司印章、公司文件、公司会计账簿、公司资产。

③解散的二审判决

光环有限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06）海民初字第 13225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作出（2007）一中民终字第 287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光环有限的上诉，维持原判。

④被吊销营业执照

长城光环自设立以来办理了 2000 年度至 2005 年度的工商年检，但未办理 2006 年度的工商年检。200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区分局作出京工商海处字（2007）第 D 7869 号《处罚决定书》，因长城光环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年度企业年检，也未在北京市工商局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 2007 年 7 月 16 日以前补办年检手续，决定吊销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 年 1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区分局正式吊销了长城光环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长城光环尚未清算完毕。

（7）曾经从事何种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除因未按规定参加年检导致被工商部门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外，长城光环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

（8）长城光环的管理层构成以及是否受发行人实际控制

长城光环被判决解散和吊销营业执照时的董事会和管理层构成如下：

董事会成员共计 6 人，其中长城宽带委派 3 人，发行人委派 3 人，长城宽带委派的董事杨宇航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由发行人委派；财务负责人由长城宽带委派。长城光环成立时，耿殿根被聘为总经理。实际工作中，发行人委派韩冠华行使长城光环总经理职责，长城宽带委派潘宏宇负责长城光环财务管理，上述两人共同负责长城光环的运营工作，直至清算阶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

从长城光环被判决解散前的董事会组成以及管理层组成来看，发行人派出的董事未占董事会多数席位，派出的管理层也未占管理层的多数，不存在发行人透过董事会和管理层控制长城光环的情形。从长城光环的股权结构看，发行人持有49%的股权，长城宽带持有 51%的股权，发行人无法形成对长城光环的有效控制。

除长城光环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发行人曾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光环金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金网”）。

光环金网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光环有限出资 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彭春花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005 年 5 月 8 日，光环金网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98 万元，其中光环有限出资 56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彭春花出资 2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光环金网曾从事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光环金网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注销解散公司，并自即日起由光环有限、彭春花组成清算组，并指定耿殿根为清算组负责人，对公司债权债务及财务情况进行清算，清算后报股东会确认。2007 年 12 月 27 日，清算组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备案。

2008 年 9 月 17 日，光环金网在《北京晨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光环金网股东会对《注销清算报告》进行了确认，光环金网在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后的剩余财产共计 1460.605192 万元，按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08 年 12 月 3 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证明》，证明光环金网已办结注销税务登

记手续。

2008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光环金网予以注销。

经核查光环金网历年年检报告等工商资料以及经发行人确认，光环金网未受过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过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光环新网

2010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作出东统执罚决字（2010）第 0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 2009 年《法人单位劳动情况》（1104 表）上报数不准确，违反了《统计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警告并 3,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相关经办人员确认，上述上报的统计数据错误系因经办人员工作疏忽造成，上述罚款已经缴纳，违法行为情节较轻。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

2、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环恒通、西安博凯、廊坊华瑞、瑞科新网报告期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

六、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4 名股东，其中百汇达、红杉资本、耿桂芳和张英星皆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百汇达持有本公司 2,5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90%。百汇达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9 日，目前法定代表人为耿桂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1004272503，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19 号 407 室，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该公司的股东出资及历次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200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耿殿根与彭春花共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百汇达，法定代表人为耿殿根，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信息咨询。

百汇达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耿殿根	600	60%
2	彭春花	400	40%
合计		**1,0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8 日，彭春花与王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百汇达 10%的股权转让给王路。同日，百汇达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百汇达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耿殿根	600	60%
2	彭春花	300	30%
3	王路	100	10%
合计		**1,00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 日，彭春花与耿殿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百汇达 30%的股权转让给耿殿根；王路与耿殿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百汇达 10%的股权转让给耿殿根。百汇达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百汇达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耿殿根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耿殿根仍持有百汇达 100%的股权。

（4）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百汇达的总资产为 10,133,090.71 元，净资产为 9,583,528.94 元，2011 年净利润为 3,172.89 元。以上财务数据引自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亚会审字[2012]第 005 号审计报告。

2、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最近一次新增股东。

（1）设立情况

红杉资本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根据红杉资本持有的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港保税区分局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200002472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红杉资本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66 号 A2-31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娜），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

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根据红杉资本设立时的《有限合伙协议》以及工商登记资料，红杉资本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王成枢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	杨江岩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	吴欣	3,200	200	有限合伙人
4	丁国忠	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5	葛和平	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6	谭文清	2,5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雨思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鲍云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何昕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750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金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全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曾德明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杜左海	1,2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赖丹	1,2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孙延友	1,2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谢骏	1,20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许明	1,200	200	有限合伙人
20	周雅观	1,200	200	有限合伙人
21	朱风雷	1,200	200	有限合伙人
22	杨文军	1,200	200	有限合伙人
23	朱明歧	1,200	200	有限合伙人
24	朱宏	1,100	200	有限合伙人
25	袁辉	1,100	200	有限合伙人
26	曾菊初	1,100	200	有限合伙人
27	陆陈刚	1,100	200	有限合伙人
28	北京雪福伦时装有限公司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9	陈水友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0	盖力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1	龚利红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2	谷峰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3	顾群英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4	郭利森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5	韩敏红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36	黄庆峰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7	季亮珍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8	江南春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9	刘骁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0	沈华宏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1	沈颖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2	孙平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3	邹萍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4	温俊娥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5	张冰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6	张立高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7	林恩菊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48	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0	0	普通合伙人
49	合计	75,900	10,550	

红杉资本设立时，普通合伙人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为香港胜汇有限公司（CHAMPION ASSET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谢娜、周逵、计越，由谢娜担任董事长。根据香港胜汇有限公司确认，其唯一股东为在开曼群岛注册的 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其实际控制人为沈南鹏。

（2）合伙人变更情况

①有限合伙人变更

2008 年 9 月 1 日，朱美英与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入伙协议》，约定朱美英认缴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990 万元；2008 年 8 月 19 日，林小芬与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入伙协议》，约定林小芬认缴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89 万元；2008 年 11 月 21 日，林恩菊与夏利敏、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权益转让协议》，约定林恩菊将其在有限合伙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无偿转让给夏利敏，林恩菊退出有限合伙。

2009 年 7 月 1 日，红杉资本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以上变更登记。

②普通合伙人变更

2010 年 8 月 16 日，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与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权益转让协议》，约定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将其在有限合伙中的全部权益转让给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红杉资本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将其在

有限合伙中的全部权益转让给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退出有限合伙，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0 元增至 100 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均由 772,200,0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772,200,100 元人民币。

2010 年 12 月 31 日，红杉资本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以上变更登记。

（3）目前情况

红杉资本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港保税区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200002472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根据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红杉资本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66 号 A2-31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逵），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根据红杉资本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红杉资本目前的实收资本为 77,220.01 万元，共有 1 名普通合伙人，49 名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49 名有限合伙人中，43 名自然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6 名法人合伙人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红杉资本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成枢	9,900	12.82%	有限合伙人
2	杨江岩	5,940	7.69%	有限合伙人
3	吴欣	3,168	4.10%	有限合伙人
4	丁国忠	2,970	3.85%	有限合伙人
5	葛和平	2,970	3.85%	有限合伙人
6	谭文清	2,475	3.21%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雨思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980	2.56%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80	2.56%	有限合伙人
9	鲍云	1,485	1.92%	有限合伙人
10	何昕	1,485	1.92%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5	1.92%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金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85	1.92%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全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485	1.92%	有限合伙人
14	曾德明	1,485	1.92%	有限合伙人
15	杜左海	1,188	1.54%	有限合伙人
16	赖丹	1,188	1.54%	有限合伙人

17	孙延友	1,188	1.54%	有限合伙人
18	谢骏	1,188	1.54%	有限合伙人
19	许明	1,188	1.54%	有限合伙人
20	周雅观	1,188	1.54%	有限合伙人
21	朱风雷	1,188	1.54%	有限合伙人
22	杨文军	1,188	1.54%	有限合伙人
23	朱明歧	1,188	1.54%	有限合伙人
24	朱宏	1,089	1.41%	有限合伙人
25	袁辉	1,089	1.41%	有限合伙人
26	曾菊初	1,089	1.41%	有限合伙人
27	林小芬	1,089	1.41%	有限合伙人
28	陆陈刚	1,089	1.41%	有限合伙人
29	北京雪福伦时装有限公司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30	陈水友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31	盖力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32	龚利红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33	谷峰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34	顾群英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35	郭利森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36	韩敏红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37	黄庆峰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38	季亮珍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39	江南春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40	刘骁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41	沈华宏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42	沈颖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43	孙平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44	邹萍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45	温俊娥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46	夏利敏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47	张冰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48	张立高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49	朱美英	990	1.28%	有限合伙人
50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0.01	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7,220.01	100%	

根据红杉资本的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以管理有限合伙事务、负责合伙事务执行的方式参与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仅象征性认缴出资 100 元。为避免疑问，在进行本协议项下的收益分配或合伙费用、投资成本、亏损的分摊时，均不考虑普通合伙人的出资额。”

（4）红杉资本的普通合伙人

根据红杉资本的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

排他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有限合伙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形成约束的行为。合伙人会议不应讨论有限合伙潜在投资项目或其他与有限合伙事务执行有关的事项，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合伙人会议对有限合伙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为红杉资本唯一的普通合伙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1	计越	39.9%
2	徐峥	30%
3	孙谦	30%
4	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0.1%

2009 年 8 月，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0.1%的股权转让给计越，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1	计越	40%
2	徐峥	30%
3	孙谦	30%

2011 年 7 月，计越、孙谦分别将其持有的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30%的股权转让给周逵，转让完成后，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比例
1	周逵	40%
2	徐峥	30%
3	计越	30%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周逵持有 40%的股权，计越持有 30%的股权，徐峥持有 30%的股权。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目前的董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周逵、计越、徐峥，其中周逵担任董事长。

根据红杉资本提供的资料，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三名股

东的简介如下：

周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2010619680213****，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 曾任广东韶关市东南钨冶金企业有限公司机动车间副主任、广东中山泰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联想控股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主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05 年 10 月至今，在红杉资本中国基金任董事、合伙人。现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至 2012 年 11 月。

计越，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合伙人，1995 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学专业，获机电工程学士学位；1999 年在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取得 MBA 学位。在加入红杉资本中国基金之前，计越先生曾在华登国际（Walden International），祥峰投资（Vertex Management）、CIV 风险投资公司负责过多个项目的投资，并曾在希捷科技中国区担任管理职务。

徐峥，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副总裁，2007 年加入红杉资本中国基金，曾担任华登国际投资总监，专注于中国的科技、媒体、电信、保健、消费及清洁科技等行业的成长期投资；曾担任皓辰传媒（it168.com 及 che168.com 的控股子公司）首席财务官，协助公司风险投资。

（5）红杉资本相关确认函

根据红杉资本的确认，红杉资本的普通合伙人及其股东、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光环新网 5%以上的股东（除红杉资本外）、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红杉资本委派至光环新网的董事周逵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本次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及可能影响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红杉资本除外）、实际控制人、董事（周逵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红杉资本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上层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红杉资本除外）、实际控制人、董事（周逵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红杉资本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红杉资本的总资产为 86,638.46 万元，净资产为 85,529.56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 807.2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耿桂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身份证号码为 11010319530403****，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耿桂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先生的姐姐。

4、张英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50318****，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耿殿根先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耿殿根，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男，汉族，中共党员，身份证号码：1101031956120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阿灵顿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创立光环新网至今，全面负责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殿根除投资百汇达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股票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4,580 万股，拟发行 1,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89%。

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60	55.90%	2,560	41.42%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	687	15.00%	687	11.12%
耿桂芳	433	9.45%	433	7.01%
张英星	250	5.46%	250	4.05%
北京润鑫隆源商贸有限公司	200	4.37%	200	3.24%

王晓欣	100	2.18%	100	1.62%
金飞鸿	100	2.18%	100	1.62%
翁骏	36	0.79%	36	0.58%
张春英	25	0.55%	25	0.40%
朱丽娣	25	0.55%	25	0.40%
高宏	15	0.33%	15	0.24%
赵斌	15	0.33%	15	0.24%
侯焰	15	0.33%	15	0.24%
陈浩	15	0.33%	15	0.24%
耿岩	13	0.28%	13	0.21%
袁丁	12	0.26%	12	0.19%
李超	12	0.26%	12	0.19%
郭明强	12	0.26%	12	0.19%
马小克	10	0.22%	10	0.16%
吴国雄	8	0.17%	8	0.13%
刘吉衡	3	0.07%	3	0.05%
杨景兰	2	0.05%	2	0.03%
关文龙	2	0.05%	2	0.03%
付其伟	2	0.05%	2	0.03%
刘峥	2	0.05%	2	0.03%
张磊	2	0.05%	2	0.03%
庞宝光	2	0.05%	2	0.03%
王路	2	0.05%	2	0.03%
邬银银	2	0.05%	2	0.03%
王璐	2	0.05%	2	0.03%
李激波	2	0.05%	2	0.03%
汝书伟	2	0.05%	2	0.03%
王晓来	1	0.02%	1	0.02%
陈斌	1	0.02%	1	0.02%
郭晓玉	1	0.02%	1	0.02%
袁俊梅	1	0.02%	1	0.02%
杨静	1	0.02%	1	0.02%
郭萌	1	0.02%	1	0.02%
叶周梅	1	0.02%	1	0.02%
王伟	1	0.02%	1	0.02%
朱卫国	1	0.02%	1	0.02%
李娜	1	0.02%	1	0.02%
王楠	1	0.02%	1	0.02%
肖建永	1	0.02%	1	0.02%
本次发行的股份			1,600	25.89%
合计	**4,580**	**100%**	**6,180**	**100%**

（二）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自然人股东 41 名，其持股情况及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单位任职
1	耿桂芳	11010319530403****	433	9.45%	无
2	张英星	11010819750318****	250	5.46%	无
3	王晓欣	11010219630122****	100	2.18%	无
4	金飞鸿	11010719640831****	100	2.18%	无
5	翁骏	11010819780211****	36	0.79%	无
6	张春英	11011019631107****	25	0.55%	无
7	朱丽娣	11011019620122****	25	0.55%	无
8	赵斌	11010819700407****	15	0.33%	无
9	高宏	11010619701215****	15	0.3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侯焰	12010419660902****	15	0.33%	副总经理、董事
11	陈浩	14273119701117****	15	0.33%	副总经理、宽带技术总监
12	耿岩	11010319800817****	13	0.28%	销售总监
13	袁丁	23100419750221****	12	0.26%	人事行政总监、董事
14	李超	11010219771201****	12	0.26%	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15	郭明强	11010519711010****	12	0.26%	审计部经理
16	马小克	11010819610105****	10	0.22%	销售部经理
17	吴国雄	11010419570725****	8	0.17%	工程部经理
18	刘吉衡	43290219741110****	3	0.07%	系统集成总监
19	杨景兰	21138119760706****	2	0.04%	事业一部总监
20	关文龙	11010819760319****	2	0.04%	事业三部总监
21	付其伟	11010219651122****	2	0.04%	事业五部总监、监事
22	刘峥	12010319750320****	2	0.04%	事业二部总监
23	张磊	11010219800305****	2	0.04%	事业六部总监
24	庞宝光	13010219731118****	2	0.04%	人事行政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25	王路	11010419810627****	2	0.04%	资源管理部经理
26	邬银银	33022419800416****	2	0.04%	客户响应中心经理
27	王璐	13290319770201****	2	0.04%	技术支持部经理
28	李激波	43302419721005****	2	0.04%	技术响应中心经理
29	汝书伟	23082819821119****	2	0.04%	宽带技术副总监、监事
30	王晓来	11010419770725****	1	0.02%	客户服务部经理

31	陈斌	13230119761026****	1	0.02%	网管中心经理
32	郭晓玉	34042119760620****	1	0.02%	财务部员工
33	袁俊梅	11010419800521****	1	0.02%	财务部员工
34	杨静	21132319730614****	1	0.02%	财务部员工
35	郭萌	11010719810327****	1	0.02%	财务部员工
36	叶周梅	44088219810913****	1	0.02%	销售部经理
37	王伟	23102619760126****	1	0.02%	销售部经理
38	朱卫国	13230119791011****	1	0.02%	销售部经理
39	李娜	11010319800626****	1	0.02%	销售部经理
40	王楠	11010119800727****	1	0.02%	销售部经理
41	肖建永	11011119780223****	1	0.02%	IDC 事业部总监
	合计		**1,133**	**24.74%**	

（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及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

（四）发行人最近一次新增股东情况

201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红杉资本发行 48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7.2780 元；同意自然人股东耿桂芳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207 万股股份转让给红杉资本。

2010 年 12 月 8 日，耿桂芳、百汇达、发行人与红杉资本签署《股份认购及收购协议》，约定耿桂芳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207 万股股份以 1,506.55 万元转让给红杉资本，转让价格为 7.2780 元/股；发行人向红杉资本发行 48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7.2780 元。转让价格和发行价格均为公司 2010 年每股收益（摊薄后）的 10.30 倍，亦高于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2010 年 12 月 14 日，亚太集团出具亚会（京）验字（201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已收到红杉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800,000.00 元。红杉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 34,934,500.00 元，溢价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58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580 万股，其中新增股东红杉资本持有 687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5%。

新增股东红杉资本的基本情况见本节“六、（一）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红杉资本确认，红杉资本的普通合伙人及其股东、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光环新网 5%以上的股东（除红杉资本外）、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红杉资本委派至光环新网的董事周逵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本次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及可能影响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红杉资本除外）、实际控制人、董事（周逵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红杉资本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上层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红杉资本除外）、实际控制人、董事（周逵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44 名股东，包括 2 名法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和 41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5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5.90%。公司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全资控股百汇达。公司第三大股东耿桂芳持有公司 433 万股，持股比例 9.45%，耿桂芳是实际控制人耿殿根的姐姐。自然人股东耿岩持有公司 0.28%的股份，耿岩是实际控制人耿殿根的侄子。自然人股东郭明强持有公司 0.26%的股份，郭明强为实际控制人耿殿根配偶的妹夫。自然人股东王路持有公司 0.04%的股份，王路是公司第三大股东耿桂芳的儿子。自然人股东关文龙持有公司 0.04%的股份，自然人股东王楠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王楠与关文龙是配偶关系。自然人股东张磊持有公司 0.04%的股份，自然人股东李娜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张磊与李娜是配偶关系。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百汇达、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耿桂芳、耿岩、王路、郭明强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承诺在耿殿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耿殿根离职后六个月内，不

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耿殿根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其自耿殿根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耿殿根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其自耿殿根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红杉资本承诺：对于受让耿桂芳的 207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对于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 480 万股股份，在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其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该等股份总额的 50%。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股东耿殿根、侯焰、袁丁、高宏、陈浩、庞宝光、汝书伟、付其伟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然人股东赵斌（公司副总经理齐顺杰的配偶）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其配偶齐顺杰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配偶齐顺杰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配偶齐顺杰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其自齐顺杰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配偶齐顺杰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其自齐顺杰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润鑫隆源和其他 29 名自然人股东张英星、王晓欣、金飞鸿、翁骏、张春英、朱丽娣、李超、马小克、吴国雄、刘吉衡、杨景兰、关文龙、刘峥、张磊、邬银银、王璐、李激波、王晓来、陈斌、郭晓玉、袁俊梅、杨静、郭萌、叶周梅、王伟、朱卫国、李娜、王楠、肖建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未曾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殿根曾委托光环集团代其持有光环有限的股权，2003年该委托持股行为已解除。上述委托持股的详细情况参见《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人）	282	285	261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人员类型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91	32.27%
技术研发人员	105	37.23%
客服人员	24	8.51%
职能人员	21	7.45%
管理人员	41	14.54%
合计	282	1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4	4.96%
本科	115	40.78%
专科	125	44.33%
中专及以下	28	9.93%
合计	282	1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	占比
21-30	164	58.16%
31-40	85	30.14%
40 以上	33	11.70%
合计	282	1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全体员工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未缴纳员工人数及差异原因如下：

1、2011 年度情况

项目	职工总数	其他人员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其他人员情况说明
	①	②	③=①-②	④	
养老保险	282	40	242	242	10 名退休人员无需办理保险；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办理保险； 9 名员工由外单位办理保险； 11 人为当月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保险；
工伤保险	282	40	242	242	10 名退休人员无需办理保险；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办理保险； 9 名员工由外单位办理保险； 11 人为当月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保险；
失业保险	282	54	228	228	14 名农民工无需办理保险； 10 名退休人员无需办理保险；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办理保险； 9 名员工由外单位办理保险； 11 人为当月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保险；
医疗保险	282	40	242	242	10 名退休人员无需办理保险；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办理保险； 9 名员工由外单位办理保险； 11 人为当月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保险；
生育保险	282	112	130	130	72 名非京户籍员工无需办理保险； 10 名退休人员无需办理保险；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办理保险； 9 名员工由外单位办理保险； 11 人为当月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保险；

2、2010 年度情况

项目	职工总数	其他人员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其他人员情况说明
	①	②	③=①-②	④	
养老保险	285	42	243	243	11 名退休人员无需办理保险；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办理保险； 13 名员工由外单位办理保险； 8 名员工为 12 月下旬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保险。
工伤保险	285	42	243	243	与养老保险相同。
失业保险	285	59	225	225	17 名农民工无需办理保险； 11 名退休人员无需办理保险；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办理保险； 13 名员工由外单位办理保险； 8 名员工为 12 月下旬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保险。
医疗保险	285	42	243	243	与养老保险相同。
生育保险	285	158	127	127	116 名非京户籍员工无无需办理保险； 11 名退休人员无需办理保险；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办理保险； 13 名员工由外单位办理保险； 8 名员工为 12 月下旬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保险。

3、2009 年度情况

项目	职工总数	其他人员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其他人员情况说明
	①	②	③=①-②	④	
养老保险	261	58	203	203	10 名农民工无需办理保险； 9 名退休人员无需办理保险；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办理保险； 7 名员工在外单位办理保险； 11 名实习生无需办理保险； 11 名员工为 12 月下旬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保险。
工伤保险	261	48	213	213	9 名退休人员无需办理保险；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办理保险； 7 名员工在外单位办理保险； 11 名实习生无需办理保险； 11 名员工为 12 月下旬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保险。
失业保险	261	58	203	203	与养老保险相同。
医疗保险	261	48	213	213	与工伤保险相同。
生育保险	261	153	108	108	105 名非京户籍员工无需办理保险； 9 名退休人员无需办理保险；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办理保险； 7 名员工在外单位办理保险； 11 名实习生无需办理保险； 11 名员工为 12 月下旬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保险。

公司自 2002 年 8 月起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公司及员工缴纳各类保险的比例为：

2011 年	养老计提(28%)		基本医疗(12%)		失业计提(1.2%)		工伤计提	生育计提
	公司(20%)	个人(8%)	公司(10%)	个人(2%)	公司(1%)	个人(0.2%)	公司(0.3%)	公司（0.8%）
2010 年	养老计提(28%)		基本医疗(12%)		失业计提(1.2%)		工伤计提	生育计提
	公司(20%)	个人(8%)	公司(10%)	个人(2%)	公司(1%)	个人(0.2%)	公司(0.3%)	公司（0.8%）

2009 年	养老计提(28%)		基本医疗(12%)		失业计提(1.2%)		工伤计提	生育计提
	公司(20%)	个人(8%)	公司(10%)	个人(2%)	公司(1%)	个人(0.2%)	公司(0.3%)	公司（0.8%）

报告期内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未缴纳员工人数及差异原因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年末员工总数	282	285	261
实缴人数	229	223	165
其他人员	53	62	96
其他人员情况说明	10 名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缴纳； 9 名员工由外单位缴纳； 10 名员工为当月入职，当月未能及时缴纳； 14 农民工由公司提供住宿，放弃缴纳；	11 名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缴纳； 13 名员工由外单位缴纳； 8 名员工为 12 月下旬入职，当月未能及时缴纳； 17 名农民工由公司提供住宿，放弃缴纳； 3 名员工为外地农业户口，由公司提供住宿，放弃缴纳。	9 名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10 名保安由保安公司代为缴纳； 7 名员工由外单位缴纳； 11 名实习生无需缴纳； 11 名员工为 12 月下旬入职，当月未能及时缴纳； 10 名农民工由公司提供住宿，放弃缴纳； 38 名员工为外地农业户口，由公司提供住宿，放弃缴纳。

公司自 2005 年 5 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及员工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公积金缴存比例	12%	12%	12%

2012 年 3 月 2 日，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自 2009 年 1 月至今，为其职工在西城区依法办理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按时缴纳上述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拖欠各项社会保险费。

2012 年 1 月 18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出具证明：公司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百汇达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历史上需要补缴任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历史上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任何处罚，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历史上需要补缴任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历史上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任何处罚，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对于历史上可能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足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及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已作出无偿代为补缴或代为承担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的承诺。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亦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节“七、（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六）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公允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书面承诺：本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扣押、保全、通过协议或其它方式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人他项权利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有关该等股份的纠纷、争议。在光环新网上市之前，本人也不会将上述股份设定任何质押或者通过协议或其它方式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人他项权利，也不会转让上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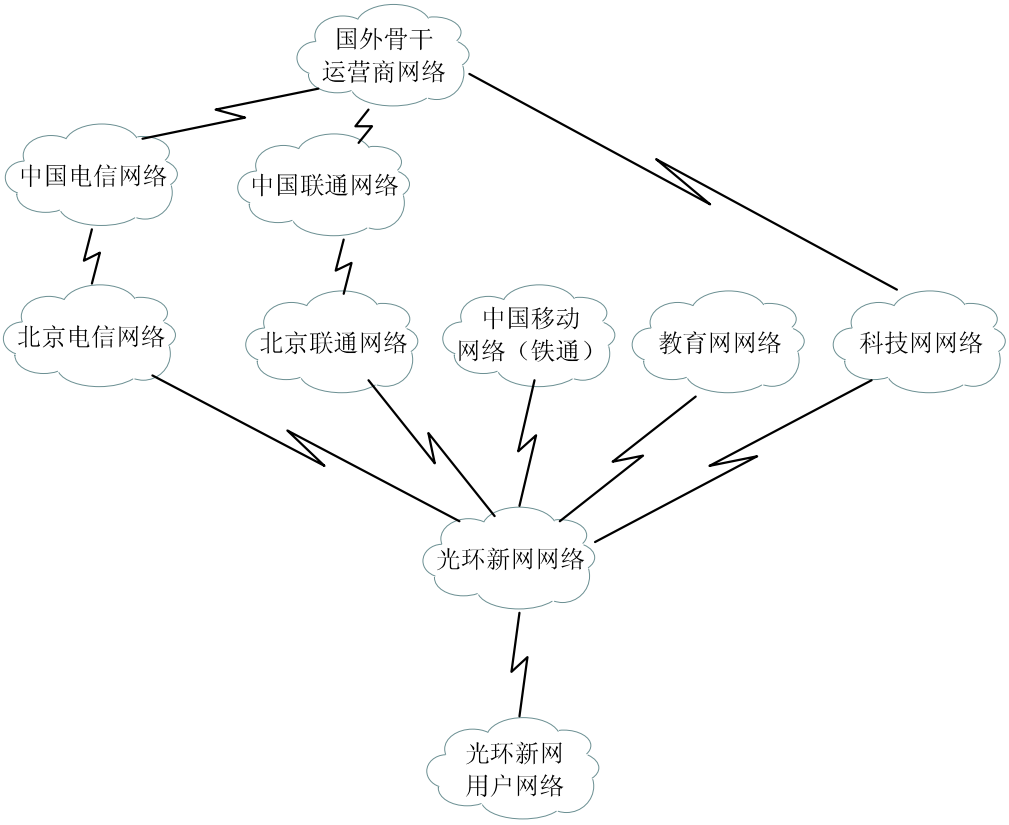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光环新网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以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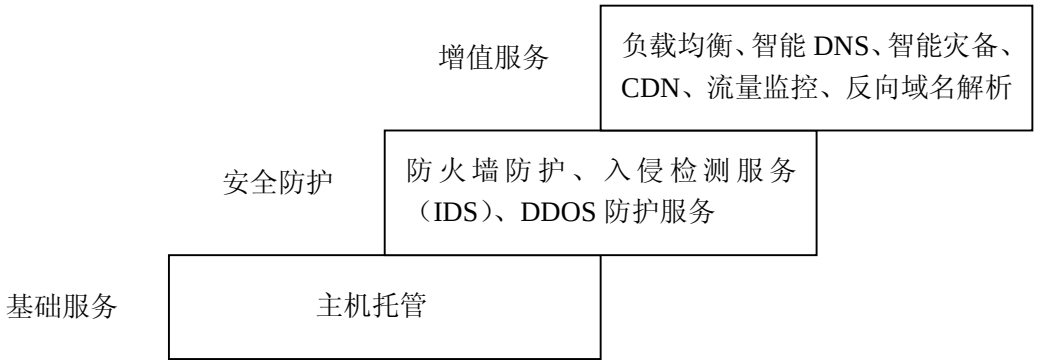
宽带接入服务，主要指通过电话线、电缆、光纤等各种传输手段向用户提供将计算机或者其他终端设备接入互联网的服务。公司拥有 2,600 多公里光纤城域网资源，节点分布于北京市繁华商业区和重要科技园区；公司光纤城域网以两个网络核心节点为中心，连接分布于北京的 56 个一级节点，24 个二级节点，进而辐射到 357 个三级接入点，成为公司独特的网络资源。公司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铁通）、教育网、科技网等骨干网相连，主要采用光纤接入的方式为企业提供专线接入的服务。公司主要客户为中高端的商企用户，包括各类企业、写字楼、酒店、政府机关以及文教系统等单位。公司宽带接入服务的示意图如下：



宽带接入服务示意图

IDC 及其增值服务，即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指服务商利用自有或租赁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建立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为企业、政府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以及相关增值等方面的全方位服务。通过 IDC 服务，企业或政府单位无需再建立自己的专用机房、铺设昂贵的通信线路，也无需高薪聘请网络工程师，即可解决互联网应用的许多专业需求。

IDC 及其增值服务包括基础性服务和增值服务，基础性服务主要包括机房、带宽租用、服务器托管等资源类业务和虚拟主机、域名等服务。增值服务主要包括网络安全、网络管理、数据备份等服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示意图如下：



IDC 及其增值服务示意图

作为专业 IDC 服务商，公司拥有自建的中立 IDC 机房 6,812 平方米，在为客户提供 IDC 基础服务的同时，还向用户提供多样化的增值服务，如负载均衡服务、智能 DNS 服务、CDN 服务等。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各类有数据托管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其中包括亚马逊中国、当当网、凡客诚品等知名企业。

公司于 2010 年在酒仙桥建成 3,774 平方米的 IDC 机房，此机房作为互联网服务一体化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项系统均按照国际行业高级别标准设计，在防火、防水、防雷、防磁、抗震、抗静电、电力冗余、UPS 及油机电力备份、温湿度空调系统配置等方面都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作为中立机房，公司拥有独立的自治域及 IP 地址，与电信、联通、教育网、科技网均建立了 BGP 连接，具有自主管理权限，通过本公司的审核即可进行服务器托管等服务。公司制定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各种职位人员及各类型的客户都有限定的活动区域，由专人负责客户在机房内的各种操作；公司的监控系统覆盖整个机房区域，在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也保证其他用户的设备安全。

酒仙桥一期机房凭借高标准的硬件设施、完善的技术服务、良好的品牌效应，取得良好的市场推广效果，吸引了亚马逊中国、当当网、凡客诚品等多家公司入驻，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酒仙桥一期机房拥有客户 180 名，签约机柜 837.2 个，签约率达到 93.13%。

公司除为用户提供基础网络服务外还为用户提供多种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网络优化、网络安全、设备选型、应用架构优化等，致力于协助用户打造最优秀的网络应用。

公司所经营的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两者具有很强的关联性，两种服务间存在共融促进关系。这主要体现在两点：

1、两项服务的带宽流量需求特点不同，可以共同分担带宽成本，大幅提高带宽的使用效率

带宽成本是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主要成本，但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对于带宽上行、下行流量的需求具有较大区别。宽带接入服务用户对带宽下行流量的需求远大于对上行流量的需求，而 IDC 及其增值服务用户对带宽上行流量的需求远大于对下行流量的需求。因此，公司同时运营这两项业务可以大幅提高带宽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业务运营的带宽成本。此外，公司同时向企业用户和社区运营商用户提供互联网服务，由于企业用户使用网络时间主要集中在白天工作时间，而社区运营商主要在晚上非工作时间，这种“错峰效应”进一步提高了带宽利用率，降低了公司业务运营的带宽成本。

公司具有多年的互联网运营经验，通过合理规划，可以从多方面充分提高带宽的利用率，降低带宽成本，提高毛利率。

2、各项业务之间具有共融促进作用

公司拥有自己的光纤城域网资源和 IDC 机房，同时提供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客户选择一个专业运营商，能够避免多运营商间网络接口瓶颈，降低故障发生的概率，满足业务数据传输对速度、安全等的要求。因此，公司的宽带接入服务用户若有主机托管需求，会优先选择公司的 IDC 及其增值服务；公司的 IDC 服务用户也会优先选择公司提供的宽带接入服务。

此外，为最大化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还在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一并拓展了系统集成、设备销售等其它业务。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宽带接入服务的拓展，应客户需求，围绕网络系统集成和楼宇系统集成两方面开展；设

备销售主要是在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客户需求代其选型、采购硬件系统并为之安装的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紧紧围绕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在互联网综合服务上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公司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本公司所经营的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隶属于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中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中的其他电信服务业，是指不同于固定电信服务和移动电信服务的其他未列明的电信服务活动，所属行业代码是 G6019。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本公司所经营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电信行业实行以工信部为主的部省级双重管理体制。工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共同管理我国电信行业相关事务。

工信部下设电信管理局，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实行监管，提出市场监管和开放政策；负责市场准入管理，监管服务质量；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拟订电信网间互联互通与结算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地址等资源的管理及国际协调；承担管理国家通信出入口局的工作；指挥协调救灾应急通信及其它重要通信，承担战备通信相关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对辖区电信业实施监管的主管部门，一般实行工信部和地方政府的双重领导，以工信部领导为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其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对本地区公用电信网及专用电信网进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负责受理核发本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配本地区的频谱及码号资源、监督管理本地区的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

2、行业法律法规

我国电信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 1997 年 12 月 30 日公安部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予以施行。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公布施行。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附件，2001 年 6 月 11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对《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做了调整，并予以施行。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01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令第 534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09 年 2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6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9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

《电信服务规范》，是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第八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5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规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获准跨地区经营电信业务的公司，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要求，在相应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等相应机构经营电信业务，并应当凭经营许可证到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目前公司已经取得工信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可以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深圳、廊坊 7 个大城市经营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可以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深圳、西安、廊坊 8 个城市经营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这些地区业务的拓展将给公司提供很大的发展空间。

3、行业相关政策

我国把包括电信服务业在内的信息产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产业，为此国务院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性文件。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并将信息业以及现代服务业列入重点发展领域。

200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 2007 年第 6 号公告及附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文件将“信息增值服务”等列入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内容之一。

2007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07]911 号）及附件，文件指出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并将电子信息产业列为重点发展产业。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文件指出保持电子信息产业平稳较快增长，集聚资源，重点突破，提高关键技术和核心产业的自主发展能力。未来三年，电子信息产业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产业发展对 GDP 增长的贡献不低于 0.7%，三年新增就业岗位超过 150 万个，其中新增吸纳大学生就业近 100 万人；开发适应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特点和移动互联网需求的新业务、新应用，带动系统和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支持新兴服务业发展；建立内容、终端、传输、运营企业相互促进、共赢发展的新体系。

2010 年 4 月工信部等 7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工信部联通[2010]105 号），明确要求以光纤尽量靠近用户为原则，加快光纤宽

带网络部署，新建区域直接部署光纤宽带网络，已建区域加快光进铜退改造，并要求自文件发布 3 年内光纤宽带网建设投资超过 1,500 亿元，新增宽带用户超过 5,000 万，投资强度将加大。

（二）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与互联网行业发展息息相关。

1、互联网市场发展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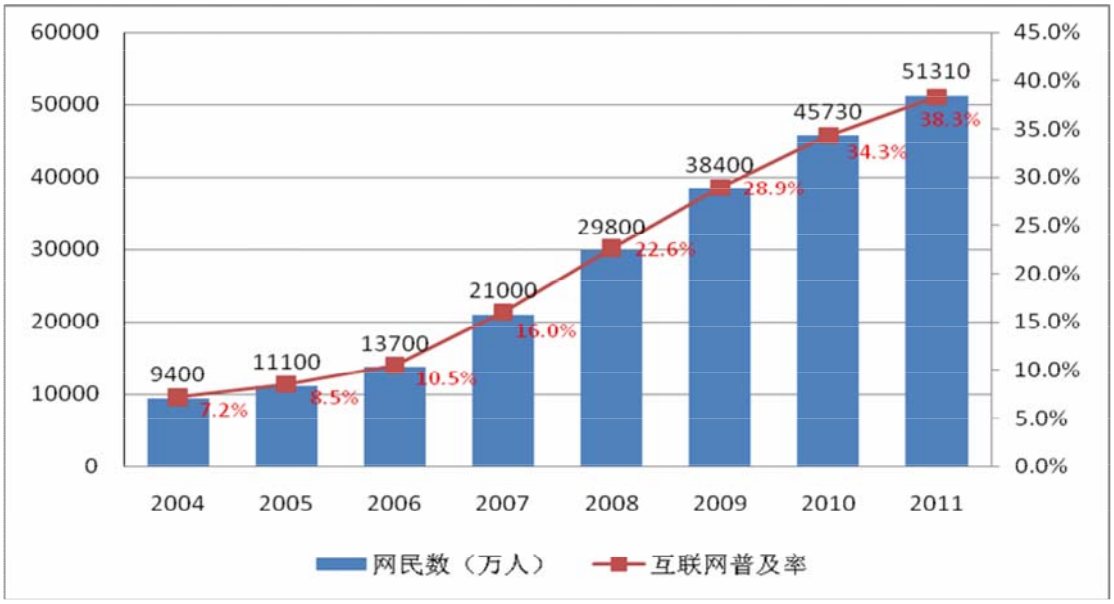
（1）互联网市场发展历程

互联网始于 1969 年的美国，自上世纪九十年代进入商用以来迅速拓展，发展至今，互联网已经延伸、覆盖到了全球五大洲的 2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21 亿的用户。互联网凭借其信息传输具有高速度、低成本、范围广的优势，已经渗透到当代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各个领域，逐渐成为人们日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了全球信息化的进程。时至今日，互联网早已摆脱了原来基于学术和军事的范畴，演变为重要的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对全球经济和社会的繁荣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我国互联网发展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后期，二十多年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最初的探索阶段、基础网络建设阶段、内容活跃网络普及阶段和如今的网络繁荣阶段。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以及技术的进步，各种形式的网络应用不断涌现，互联网应用的领域不断拓宽。互联网的应用由早期的信息浏览发展到网络娱乐、信息获取、交流沟通、商务交易等多元化应用。

（2）互联网市场发展现状

网民规模及普及率不断提高。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第 2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1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到 5.13 亿人，较 2010 年增长了 12.25%；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38.30%，较 2010 年高出 4 个百分点。中国网民规模及普及率发展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数据中心

2004-2011 年中国网民规模及普及率

基础网络资源日益发展完善。随着 IPv4 向 IPv6 转换，原来 32 位地址将转换到 128 位地址，互联网 IP 地址资源不足问题将得以解决。截至 2011 年 12 月，我国域名总数为 775 万个，网站数量为 230 万个。2009 以来我国网站数量开始下降，这与国家加大互联网领域的安全治理有关，网站等互联网基础资源的质量不断得到提升。虽然网站数量下降，但网页数和网页字节等互联网资源数在大幅度增长。2011 年国际出口带宽达到 1,389,529Mbps，同比年增长率达到 26.4%。

互联网应用领域不断拓宽。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以及技术的进步，各种形式的网络应用产品不断涌现，互联网应用的领域不断拓宽。互联网的应用由早期的信息浏览发展到网络娱乐、信息获取、交流沟通、商务交易等多元化应用。据 CNNIC 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1 年 12 月，使用率排名前三甲的互联网应用分别是即时通信（80.90%）、搜索引擎（79.40%）、网络音乐（75.20%）。从发展速度上看，微博和团购的发展遥遥领先。2011 年，微博用户的年增幅为 296%，团购用户的年增幅为 244.8%。2010-2011 年中国互联网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应用	2011 年		2010 年		
	用户规模（万）	使用率	用户规模（万）	使用率	年增长率
即时通信	41510	80.9%	35258	77.1%	17.7%
搜索引擎	40740	79.4%	37453	81.9%	8.8%
网络音乐	38585	75.2%	36218	79.2%	6.5%
网络新闻	36687	71.5%	35304	77.2%	3.9%
网络视频	32531	63.4%	28398	62.1%	14.6%
网络游戏	32428	63.2%	30410	66.5%	6.6%

博客/个人空间	31864	62.1%	29450	64.4%	8.2%
微博	24988	48.7%	6311	13.8%	296.0%
电子邮件	24577	47.9%	24969	54.6%	-1.6%
社交网站	24424	47.6%	23505	51.4%	3.9%
网络文学	20267	39.5%	19481	42.6%	4.0%
网络购物	19395	37.8%	16051	35.1%	20.8%
网上支付	16676	32.5%	13719	30.0%	21.6%
网上银行	16624	32.4%	13948	30.5%	19.2%
论坛/BBS	14469	28.2%	14817	32.4%	-2.3%
团购	6465	12.6%	1875	4.1%	244.8%
旅行预订	4207	8.2%	3613	7.9%	16.5%
网络炒股	4002	7.8%	7088	15.5%	-43.5%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2010—2011 年各类网络应用使用率

（3）互联网市场发展带来的影响

互联网市场的快速发展有力促进了宽带接入市场及 IDC 市场的发展。随着互联网的高速发展，网络普及率将有很大的提高，宽带接入的市场需求也将会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互联网给人们的工作和生活带来了极大便利的同时，人们对互联网的依赖性增强，宽带接入成为各类企业在现代社会中得以生存的必要条件。另外，随着国家信息化战略的部署以及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计划的发布，产业政策将推动互联网接入业务向各个行业领域渗透。这些因素都将极大地促进面向商企用户宽带接入市场的发展。同时，随着互联网和电子商务迅猛发展，网络逐步向行业应用渗透，网络系统日趋复杂。而伴随网络的带宽逐步提高，企业用于网络维护的成本投资逐步增加，网络管理难度也在日益加大。在这种情况下，以资源外包为特点的网络服务方式逐渐受到重视，对以服务器的托管和租赁为主要业务的专业 IDC 服务的需求将会有很大的提高。

2、宽带接入市场发展状况

（1）宽带接入市场发展概述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我国宽带接入市场发展迅速，宽带网民规模持续扩大。在 2000 年我国宽带接入用户不到 150 万户，经过五年的飞速发展，到了 2005 年已经达到了 3,750.4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了 90%。2005 年以来，我国宽带接入用户增长速率逐年降低，但仍以较快速度增长。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1 年 11 月底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宽带互联网接入用户达到 1.55 亿户。如果考虑基础运营商之外的其他服务商，我国宽带接入用户的规模将更大。



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

2000-2011 年中国宽带接入用户发展情况

随着宽带接入用户的增多、业务种类的丰富，中国宽带接入市场规模不断提高。虽然近年来市场增长速度逐年下降，但是考虑到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以及相对于发达国家较低的网络普及率，预计我国宽带接入市场仍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宽带接入细分市场状况

依据运营商类别，我国宽带接入市场可以分为基础运营商宽带接入市场和专业运营商宽带接入市场；按照用户类别，可以分为面向个人用户的宽带接入市场和面向商企用户的宽带接入市场（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及其他机构）。宽带接入细分市场划分如下：

	基础运营商宽带接入市场	专业运营商宽带接入市场
个人用户市场	面向个人用户的基础运营商市场	面向个人用户的专业运营商市场
商企用户市场	面向商企用户的基础运营商市场	面向商企用户的专业运营商市场

在我国，三大电信基础运营商控制着绝对的优势资源，占据着宽带接入市场绝大部分市场份额，专业运营商占据的市场份额较小。2009 年宽带接入市场基础运营商和专业运营商的市场份额占比各为 84.8%和 15.2% [1]。由于专业运营商的服务相比基础运营商更加灵活和个性化，更能满足商企用户需求，近年来专业运营商宽带接入市场增长较快。

由于商企用户往往存在更多的个性化需求，而专业运营商的服务更能适应他们的需求，因此专业运营商市场绝大部分是面向商企用户。2009 年我国专业运

[1] 引自《中国宽带接入市场现状研究》，赛迪顾问网站。

营商面向商企用户的宽带接入市场规模达 175.9 亿元，占专业运营商接入市场总量的 89.61%[2]。预计未来专业运营商面向商企用户的宽带接入市场仍有较好的增长空间。

在中国，宽带接入业务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专业运营商市场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及其他经济发达地区。北京地区的互联网产业一直非常发达，专业运营商的服务也最为健全。据统计，2009 年北京地区专业运营商宽带接入市场规模达到 32.7 亿元，占全国总量的 16.66%[3]。

（3）宽带接入市场发展特点

我国宽带接入市场发展受到业务、技术、竞争、市场等各种因素的共同驱动，并且受到国家电信管制环境、电信市场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用户的消费习惯的影响，近年及未来几年内，我国宽带接入市场呈现出以下发展特点和趋势：

① 宽带接入用户发展空间巨大、增长迅速

到 2011 年 12 月底我国网民规模已经达到了 5.13 亿，虽然我国网络普及率达到 38.3%，稍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但是远远落后于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另一方面，我国宽带接入用户却相对较少，在 2011 年底刚达到 1.55 亿户，在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速超过 23%的情况下，市场发展空间仍然很大。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对宽带业务的需求也将呈现出上升的趋势。

② DSL 技术占据市场应用的主流地位，光纤接入是未来发展的方向

DSL 技术发展时间长，技术已经较为成熟。据宽带调查机构 Point Topic 在 2011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全球宽带趋势报告显示，截至 2010 年第三季度，DSL 技术继续保持全球优势，中国为全球最大的 DSL 市场，拥有 9820 万用户；其次为美国（3010 万）、德国（2334 万）。

然而，随着用户需求的提高，宽带接入应确保所有人在所有地点都能及时、可靠地接入各种业务，保证语音业务不间断、数据业务可靠、图像业务实时性好。随着各类宽带应用业务的不断呈现和普及，ADSL 接入已经越来越无力在带宽上予以支持，因此，拥有超强带宽支撑能力、并备受政府大力支持的光纤接入潜在用户规模庞大，相应的宽带接入市场潜力巨大。据宽带调查机构 Point Topic 在 2011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全球宽带趋势报告显示，截至 2010 年第三季度，光纤

[2] [3] 引自《商企用户宽带接入将持续攀高》，通信产业报，2011 年第 10 期，总第 746 期。

消费方面，亚洲保持领先，占据全球市场的 81%，中国以 2580 万用户成为全球最大的光纤市场。光纤接入将成为未来宽带接入的发展趋势。

光纤接入的迅猛发展主要是因为：一是 DSL 采用的是双绞铜线，存在技术上的容量瓶颈，会制约宽带接入市场的发展；二是宽带业务的需求呈上升的趋势，光纤接入作为能够支持新业务的高质量宽带接入方式必然成为运营商的战略选择；三是随着光器件、接入设备和光纤光缆应用的本地化趋势不断加强，光纤接入的整体成本继续下降；四是随着政府对信息化建设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我国“十一五”规划中明确提出中国要大力发展高速宽带信息网，重点建设宽带接入网，全面提高国家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层次、质量和安全性。

目前，随着全业务经营格局的形成，运营商对现有的承载网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光进铜退已经成为各运营商的重要共识和发展策略，大力发展光纤光缆企业正当其时。

③ 基础运营商和专业运营商各具优势、相互补充

一方面，随着基础电信企业的转型，宽带战略成为基础电信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尤其随着固网话音业务的逐步萎缩，基础电信企业纷纷加大对 ADSL 的投入和营销力度。在宽带接入市场，基础电信企业几乎占据了 85%的市场份额。从近年来三大基础电信企业发布的财报来看，宽带业务及固网数据业务所占比重越来越高，已成为基础电信企业着重发展的业务。在这种情况下，经营宽带接入服务的企业将面临很大的竞争。另一方面，专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商反应迅速、灵活，并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最终客户个性化需求，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形成良好的业务互补，弥补基础运营商不能在宽带接入和 IDC 领域进行精耕细作、深度开发的不足。

④ 宽带接入用户需求提升，更加注重网络服务的质量

随着互联网应用的普及，互联网给人们的工作和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人们对互联网的依赖性增强，需求的提升使用户对互联网的服务品质和访问速度要求越来越高。另外，随着网络能力的提升，为了满足用户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许多互联网综合服务商在原有服务的基础上，逐步向提供具有带宽质量保证的业务方向发展，例如 IPTV 业务，由于网络能力的提高，目前直播电视的网络可用性目标是平均 99.95%，高峰期 99.99%。用户对带宽质量的高要求，将促使运营商采用先进的接入技术、开发相关的增值业务。

⑤ 竞争和管制是影响未来宽带接入市场发展的重要因素

影响接入网向下一代高速接入网演进的因素很多，竞争和管制将成为影响宽带接入网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众所周知，竞争促进了宽带接入市场的发展。我国电信运营商的重组将直接影响宽带网络的建设与宽带接入技术的选择。同时，我国视频业务还没有完全放开，三网融合从理论上打破了电信和广电的界限，但是如何实施目前还没有明确。当前，消除我国广电和电信分业监管的政策障碍和体制障碍，促进 IPTV 的健康发展，才能从源头上为光纤接入的发展注入市场需求的动力。

201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开始对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涉嫌宽带接入领域垄断展开反垄断调查。12 月 2 日，中国电信与中国联通向国家发改委提交整改方案和中止调查的申请，承诺尽快与中国铁通等骨干网运营商进行扩容，降低与中国铁通的直联价格，进一步提升互联互通质量。同时将适当降低资费标准，提升光纤接入普及率和宽带接入速度。

本次国家发改委反垄断调查的重点是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利用其骨干网络的独占资源，对中国铁通和广电系统以及其他经营互联网接入的二级电信运营商（或称“专业运营商”）实行垄断性价格歧视以及互联互通问题。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作为一级电信运营商（或称“基础电信运营商”）拥有核心骨干网络，同时拥有庞大的宽带接入用户。其他二级电信运营商需要向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租用骨干网络的容量。在租用价格上，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对存在竞争关系的二级电信运营商，存在价格歧视，即其批发给二级电信运营商的价格高于零售给某些大客户如大型内容提供商的价格。在这种情况下，二级电信运营商的市场成本增加，市场准入门槛被人为提高，基础电信运营商与二级电信运营商之间存在着极不对等的合作竞争关系。本次反垄断调查不仅将促使基础电信运营商下调带宽销售价格，更为重要的是将促使基础电信运营商逐渐消除对二级电信运营商的价格歧视，改善市场竞争环境。此外，反垄断调查促使中国电信与中国联通加快互联互通，增加网间的互联带宽，提高网间的互联质量。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将在互联互通环境下得到大幅度提升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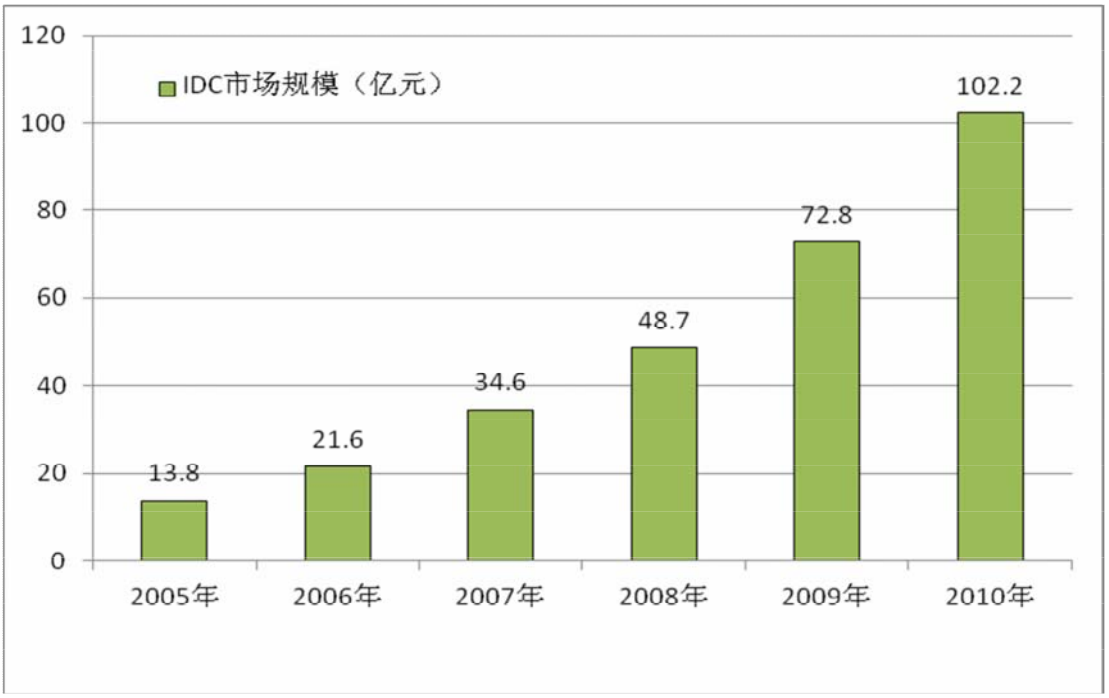
3、IDC 市场发展状况

（1）IDC 市场发展概述

1996 年，中国电信创新性地向客户提供托管业务和信息港服务业务，这是我国 IDC 服务业务的雏形。当时中国电信该项业务的主要定位是：通过托管、外包或集中等方式向企业提供大型主机的管理维护，以达到专业化管理和降低运行成本的目的。

2000 年前后，IDC 的概念开始在国内迅速普及。随着互联网在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大量企业上网的需求推动了 IDC 市场的迅速增长。从当时的定位来看，IDC 主要是作为一种以电信级机房设备为基础，向用户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数据存放业务。IDC 的出现为国内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升级提供了结构性变化的契机，并适应了当时国内互联网快速发展的需求。在这一阶段中，互联网的高速增长促使 IDC 市场以年均 50%以上的增速高速增长，但 2000 年后，随着互联网泡沫的破灭，IDC 市场逐渐进入蛰伏期。

2002 年以后，服务于短信、网游、语音和视频宽带等应用的 IDC 业务迈向第二轮高速增长期。在这一阶段中，随着互联网应用内容的极大丰富以及国内互联网用户数、尤其是宽带用户数的剧增，网络的访问量不断增大，用户对访问速度和服务内容的需求不断升级，迫使大量互联网企业重新规划网络架构，进一步推动了国内 IDC 市场的发展。中国 IDC 市场 2005 到 2010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49.25%，2010 年达到 102.2 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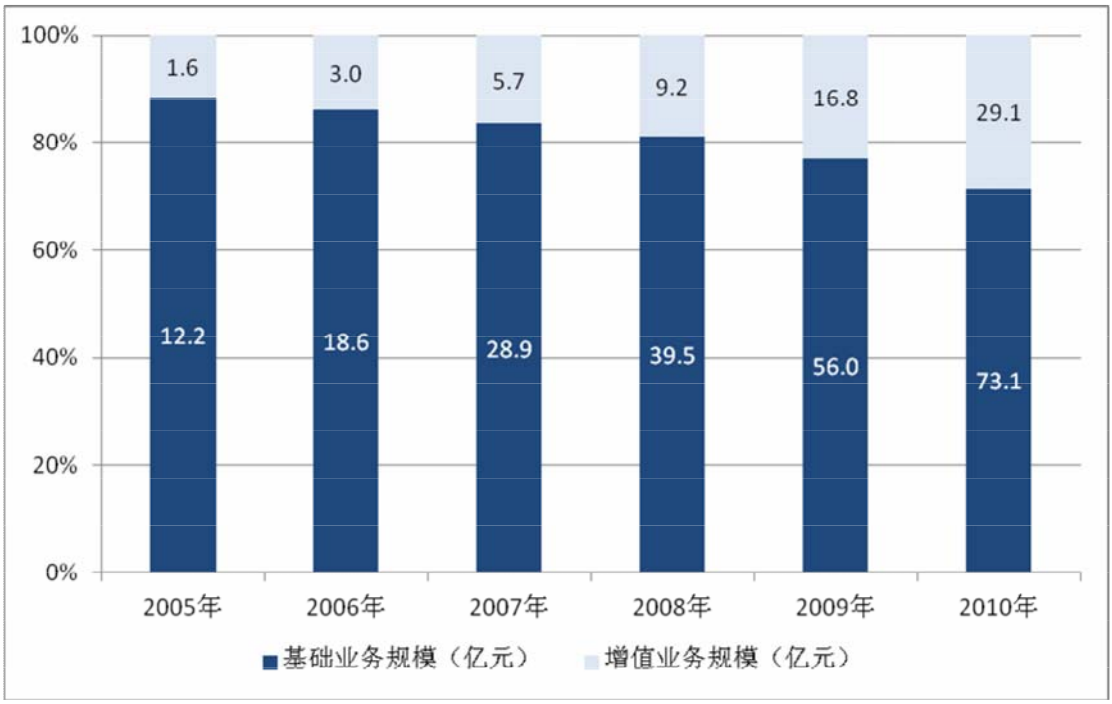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2005-2010 年我国 IDC 市场规模

（2）IDC 细分市场状况

早期的 IDC 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网站托管、服务器托管、高速接入、应用托管、企业网站建设、管理和维护。随着业务发展和客户增长，IDC 开始推出负载均衡以及集群服务、Web Caching 服务、网络存储服务和网络安全服务等增值业务。这充分表明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商业应用的推动，IDC 运营商不断更新技术、创新产品、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满足用户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目前基础业务依然是 IDC 市场的主要部分，其中主机托管业务贡献最大，其次是独立主机和虚拟主机。2010 年中国 IDC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市场比重分别为 71.53%和 28.47%。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4]

2005-2010 年第三季度中国 IDC 市场产品结构

目前国内 IDC 运营商可以分为电信基础运营商和专业运营商。电信基础运营商控制 IDC 的上游资源，同时也参与中游、下游的业务。专业 IDC 运营商主要从电信运营商租机房、租线路为客户提供 IDC 服务，但也有部分专业 IDC 运营商通过自建机房为客户提供 IDC 服务。因自建机房对技术、资金、场地要求较高，目前这样的企业数量较少。

[4] 引自《2010-2011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发展研究报告》，中国 IDC 圈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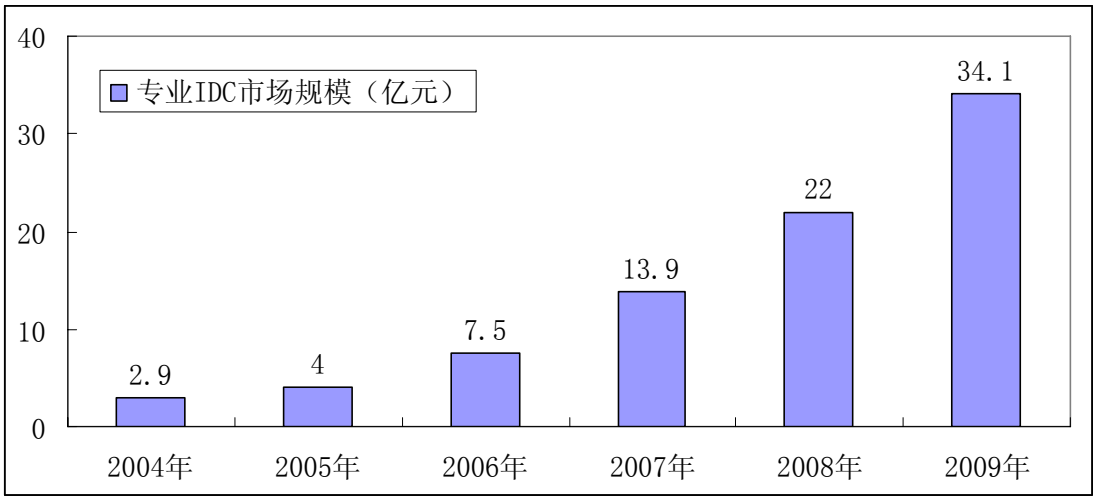
专业运营商对应的 IDC 市场可以称之为专业 IDC 市场。专业 IDC 运营商根据服务模式的不同，可以分成以下几类：

第一类专业 IDC 运营商利用自有的或者向基础电信运营商租用相应的电信资源，通过数据中心的服务将资源转卖给用户，同时提供增值服务获得利润，这类服务商提供的是整机服务，服务规模相对较大；

第二类专业运营商主要针对虚拟主机服务市场，服务商在网络服务器上划分出一定的磁盘空间供用户放置站点、应用组件等，提供必要的站点功能与数据存放、传输功能，是把一台运行在互联网上的服务器划分成多个“虚拟”的服务器，此类虚拟主机服务商主要提供空间服务，服务规模较小；

第三类是为专门领域服务的专业运营商，如一些专业 IDC 运营商主要为金融、安全、公安等专门领域提供数据中心服务。

2009 年中国专业 IDC 市场规模达 34.1 亿元人民币，占整个 IDC 市场的比重达到 46.8%，专业运营商和基础运营商的差距正逐步缩小，行业地位得到提高。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5]

2004-2009 年我国专业 IDC 市场规模

从区域市场结构来看，中国专业 IDC 市场布局总体上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特别是北京、上海等特大城市。这些经济发达地区的企事业单位密集度高，互联网产业也非常发达，为专业运营商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据统计，2009 年北京地区专业 IDC 市场规模达到 9.1 亿元，占全国总量的 26.69%[6]。

（3）IDC 市场发展特点

[5] [6] 引自《洗牌中迎接新发展——IDC 业务市场回顾与展望》，通信世界周刊，2011 年第 9 期，总第 504 期。

随着国内 IDC 市场日益发展壮大，IDC 市场在发展过程中呈现出以下鲜明特点：

①市场空间巨大，增长迅速，区域集中较明显

国内 IDC 市场伴随着互联网发展而迅速发展。2009 年中国 IDC 市场整体规模达 72.8 亿元人民币，较 2008 年增长 49.49%，预计未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势头。随着国家关于鼓励服务外包政策的出台，以及 3G、云计算、国际企业数据节点等建设力度的加大，企业对 IDC 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对 IDC 服务的依赖性不断加强，中国 IDC 市场将迎来广阔的发展良机。专业 IDC 运营商由于所提供的服务更加专业、灵活和富有个性化，更能够满足某些客户的特殊需求，因此增长潜力更大。

中国专业 IDC 市场存在较明显的区域集中度，未来几年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及其他经济发达地区专业 IDC 市场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将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②市场需求呈现多元化，IDC 企业加强服务创新

一方面，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技术的进步，国内的 IDC 市场已经从简单的资源型需求转向技术和服务结合的多元化需求。客户需求从最初的域名注册、空间、邮箱、托管、租用等基础业务，发展到现在的以主机托管、主机租赁为基础的数据管理、网络通信、系统集成、网络安全、应用外包、专家咨询等各类技术服务。市场需求的多元化为 IDC 市场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也对 IDC 服务商的技术水平和服务意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另一方面，互联网经营者提供的网络服务更加个性化、定制化以及专业化，以满足用户上网、电子商务、3G 等应用的不同需求，为其提供大规模、高质量、安全可靠的服务。市场中逐步涌现出部分优质 IDC 企业，服务内涵不断延伸、技术实力不断提升。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IDC 企业逐渐放弃价格战，不断加强服务创新，将竞争战略放在打造技术优势和数据服务质量优势上，在节能减排、网络安全、冗余备份、企业解决方案的实施等方面提供独树一帜的特色服务。IDC 企业在提高既有业务的增值空间，逐步培养自己的高端客户的同时，以个性化服务和专业化服务来拓展新客户。

③基础运营商和专业运营商各具特色

尽管国内 IDC 市场结构正逐渐优化，但电信基础运营商仍占垄断地位。相对于其它电信增值业务，IDC 业务投资回报期较长，技术含量较高，进入门槛也较高。基础运营商由于具有独特的网络资源和品牌优势，大客户资源丰富，容易实现规模经营，从而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其 IDC 业务具有绝对优势。

专业 IDC 运营商数量众多，但规模较小。随着互联网行业的蓬勃发展和行业客户的规模急剧扩张，以及云计算和物联网的发展，近年来专业 IDC 服务商迅速增加。专业 IDC 运营商的服务更能适应企业的个性化需求。专业 IDC 运营商建立的机房相对于基础运营商的机房，具有独立性和中立性，可以整合基础运营商及其他网络资源，更能适应商企用户，特别是外资企业的需求。

④技术和资源是影响未来 IDC 市场发展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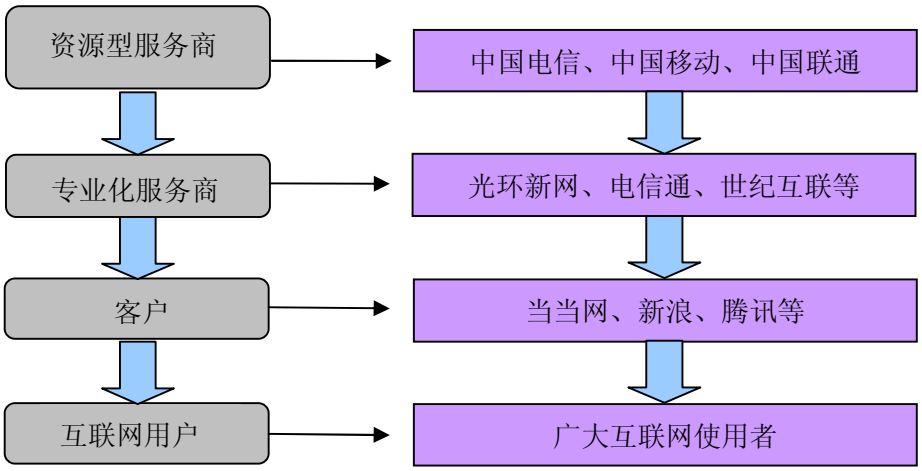
从技术角度看，IDC 技术、CDN 技术以及云计算技术的融合趋势明显，商企用户个性化、定制化、多元化服务的需求将逐步浮现，在提供稳定的 IDC 服务的基础上，未来可以进一步提供智能化内容管理、分发、路由等综合服务的 IDC 供应商将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三）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化

本公司属于互联网相关行业，行业利润水平较高，平均净利润率保持在 20%左右。近年来行业平均利润水平比较稳定，略有小幅上升趋势。

（四）行业上下游状况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示：



从上图可以看出，电信增值业的产业链由资源型服务商、专业化服务商、客户和互联网用户等几个主体组成。

资源型服务商，主要向专业运营商提供基础网络和带宽。2008 年，我国电信行业进行了重组，中国电信收购中国联通 CDMA 网（包括资产和用户），中国卫通的基础电信业务并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与中国网通合并，中国铁通并入中国移动。重组后的三大运营商在实力上更加接近，均能提供移动、固话以及互联网等各种服务，这意味着运营商有了充分竞争的基础。另外提供骨干网的网络资源还有 4 家非经营性互联单位：（1）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即面向全国高校的专用互联网络；（2）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互联网(CIETNET)，即面向全国外贸系统企事业单位的专用互联网络；（3）中国长城网(CGWNET) ，即军队专用网；（4）中国科技网(CSTNET) ，即连接全国各地的科研机构的专用互联网络。

专业化服务商，即提供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的运营商，他们掌握了宽带接入、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关键技术，通过租用或自有的电信运营商的网络和带宽，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宽带接入和主机托管服务。

客户，即各行业有互联网接入或数据中心业务需求的企事业单位，这里既包括传统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又包括新兴的互联网内容提供商类企业。伴随着我国互联网的发展，互联网应用逐步向行业渗透，互联网已经成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正常运营不可或缺的工具。

互联网用户，包括企事业单位的员工和广大网民。前者因工作需要而使用互联网，后者则主要是接入互联网后享受内容提供商提供的浏览网页、视频点播、直播、下载、游戏、网上购物等服务。他们间接使用互联网综合服务，是服务的最终体验者。

产业链的上游和下游都对专业化服务市场具有重大的影响。从上游来看，电信重组后，基础运营商将更加明确自身的市场定位，将业务集中在其擅长的领域。这种趋势有利于电信运营商与专业服务商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互相合作、取长弃短，使市场进入良性循环，有利于提升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的传输效果及其稳定性。从下游看，一方面，随着我国信息化战略的部署以及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计划的发布，各行各业加快了实现信息化的进程，客户对宽带接入和 IDC 业务的强烈需求将会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互联网发展到今天，其应

用由早期的信息浏览发展到网络娱乐、信息获取、交流沟通、商务交易等多元化应用，人们对互联网的依赖逐步增强，为宽带接入和 IDC 市场的发展提供了保证。

（五）行业发展影响因素分析

1、有利因素

（1）市场需求的增加将有力地推动行业的发展

一方面，网民、网站数量增长迅速。根据 CNNIC 最新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2 年 1 月）》，2011 年底中国网民规模达到 5.13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38.30%，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从 2005 年到 2011 年，IP 地址、域名、网站等基础资源都在快速增长，但是由于同期网民规模也在快速增长，网民规模的快速膨胀，甚至稀释了基础资源的增量，使 IP 地址、域名等基础资源的千人平均拥有量不增反降。目前 IPv4 资源虽然耗尽，但 IPv6 的应用解决了地址资源不足问题，互联网将继续快速增长。基础资源是互联网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基础条件，未来中国对互联网基础资源的需求空间很大。

另一方面，客户需求层次提升较大。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以及网络设施的不断完善，互联网的功能由早期的信息浏览发展到如今的网络媒体、信息检索、网络通讯、网络社区、网络娱乐、电子商务、网络金融、网上教育等多样化应用；互联网的运用也由最初的军事、科研等特殊领域发展到当今的金融、教育、交通、制造、传媒等各行各业。随着 3G 的发展，手机电视服务、移动上网、游戏等业务数据量将迅速增长。互联网已经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人们对互联网的依赖性也逐步增强，互联网接入成为人们生活的必需品。

此外，随着物联网和云计算的发展，网络的信息和流量将快速增加。移动互联网使用的智能终端“随时移动、永远在线”，使用户使用网络时间大幅度增加。互联网、电信网、广电网的三网融合将使所有信号特别是视频信号全部通过 IP 形式传输，将极大增加网络流量。

互联网应用的多元化，需要稳定、高效的业务平台为基础。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业务平台的机房环境、带宽环境的要求各不相同，这就需要互联网综合业务服务商能够根据客户所处行业的特点、客户的规模大小以及最终用户的访问特

征等因素，为客户量身定制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平台解决方案，这将会引起各类企业对 IDC 业务需求的新一轮扩张。

（2）电信运营商持续投入是行业发展的直接动力

2004 年以来，随着世界经济的好转，互联网和电信业泡沫逐步散去，全球电信行业进入复苏阶段，大部分国际电信运营商都开始重新步入盈利阶段。财务状况的改善，加上宽带网和 3G 业务与技术的日益成熟，电信运营商主动加大了资本支出的力度，资本支出力度加大的结果直接带动电信增值市场的快速增长。

2010 年 4 月工信部等 7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工信部联通[2010]105 号），明确要求以光纤尽量靠近用户为原则，加快光纤宽带网络部署，新建区域直接部署光纤宽带网络，已建区域加快光进铜退改造，并要求自文件发布 3 年内光纤宽带网建设投资超过 1,500 亿元，新增宽带用户超过 5,000 万，投资强度将加大。

（3）技术的进步是行业发展的强大推动力

商企用户对宽带接入要求比较高，需确保所有人、在所有地点都能及时、可靠地接入各种业务，确保语音业务不间断、数据业务可靠、图像业务实时性好。用户需求导致宽带化、光纤化为接入的发展方向。目前我国面向商企用户的宽带接入主要采用光纤接入技术。为满足用户对网络质量不断提高的要求，互联网接入服务商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同时在网络性能指标、监控服务、其他网络服务上下功夫，以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网络服务。

网络信息安全、海量存储、网络传输、远程操控、网络监控管理、数据备份及恢复、网络流量统计等技术发展与应用，使得 IDC 由主机托管、主机租用等基础业务逐渐转向网络安全、系统管理等高附加值的增值业务。同时，技术的进步降低了服务器运维管理的难度和成本，提高了服务器的管理效率，减少了地域、空间等因素对 IDC 发展的限制，推进了 IDC 行业的发展。

（4）电信业重组给增值电信市场带来发展机遇

2008 年国内电信业重组后，形成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三足鼎立格局。重组之前，这三家公司都只具备部分业务优势，彼此形成互补的业务格局。重组之后，各运营商的实力更加接近，它们之间将展开全业务竞争，在保持优势业务的同时，会大力发展自己的弱势业务，形成三足鼎立的局势。三家运营商的

相互制衡，将为作为专业运营商的互联网综合服务商的发展带来机遇，也将直接拉动增值电信行业迅速发展。

（5）日益完善的互联网基础设施推动行业高效安全发展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基础资源建设发展迅速。到 2010 年底，中国宽带接入端口达 13,835.7 万个，比 2008 年增长了 2,945 万个；基础运营商 IDC 机房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大多机房的设计标准达到整体 8 级抗震，同时配备大型专用空调、UPS 电源、专用发电机、智能监控等先进设备，加大了机房的承载能力，降低了机房的管理难度。骨干网络的扩容、宽带的普及、机房建设的不断完善，极大地改善了网络的传输速度以及服务器的运行环境，推动 IDC 和互联网接入行业朝更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

（6）政府的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党的十七大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同时指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强调发展现代服务业，提高服务业比重和水平。

国务院于 2009 年通过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明确指出加大第三代移动通信产业新跨越、计算机提升和下一代互联网应用、软件及信息服务培育等领域的投资。政府一直以来将互联网视为发展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工具而进行投资，并计划扩大互联网基础设施和改善我国网络环境。同时，各级地方政府也在开展工作，以推动本地区互联网经济和宽带网络的发展。比如北京、上海和广东等地区在信息基础建设、推动企业信息化建设等方面都加大力度。企业信息化及信息基础建设的开展，都为宽带接入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在我国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2、不利因素

（1）技术升级较快使企业难以把握技术发展方向

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继承性较强等特点。技术、产品和市场经常出现新的发展浪潮，要求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和应用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当多种技术同步发展时，企业选择技术发展方向定位将面临困难。如果企业选择错误的技术发展方向将直接影响到企业未来的持续发展。

（2）国际竞争给国内企业发展带来很大压力

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已逐步对外资开放电信业务领域。根据我国加入 WTO 履行的开放承诺，2007 年底，电信及增值服务行业、互联网等服务业全面对外开放。相对于国内互联网综合业务服务商而言，国外竞争对手在技术与资金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随着电信及增值服务行业、互联网等服务业全面对外开放，国外互联网综合业务服务商可能对国内企业造成巨大的竞争压力。

（3）基础运营商加大行业用户渗透力度，挤压专业运营商发展空间

2009 年，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家运营商都基本上完成在全国范围内的 3G 的初步部署。在未来几年，三家基础运营商为了有效提升全业务服务和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ARPU 值，以及挖掘国家大力支持的物联网业务的价值，正在不断加大对行业用户的渗透力度。鉴于基础运营商的品牌影响力较大，平台支撑和业务支持能力较强，并且拥有着远远优于专业运营商的互联网带宽与线路资源，基础运营商业务的拓展势必会挤压专业运营商的市场空间，给专业运营商的业务拓展带来压力和挑战。

（六）行业市场空间

信息化是当今世界发展的大趋势，是推动经济社会变革的重要力量。为此，我国制定了《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把信息化作为覆盖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将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作为信息化战略重点之一，提出了“发展多种形式的宽带接入，大力推动互联网的应用普及”。金融危机之后，我国制定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将加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作为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整形的重要任务，并提出要加快宽带光纤接入网建设。宽带接入网络和 IDC 是信息产业重要基础设施，今后，我国宽带接入市场和 IDC 市场仍有很大发展空间。

1、宽带接入市场空间

随着接入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宽带用户由传统 DSL 接入转向光纤接入。我国宽带网民基数大，但宽带接入用户相对较少，且平均网速较低，用户对带宽提高的需求很大，因此未来我国宽带接入市场仍有很大的增长空间。根据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公布的 2011 年信息化蓝皮书《中国信息化形势分析与预测（2011）》，我国互联网全国平均连接速度仅为 100.9KB/秒，远低于全球平均连接速度 230.4KB/秒，北京在全国排第 13 位，网速为 105.7KB/秒；我国人均国际互

联网带宽仅 2.34K，每户平均接入带宽仅 2M，日本为 47M，韩国为 61M，还在继续增长。我国通信网络中，骨干网带宽尚能保证使用，而城域网、特别是接入网带宽明显不足，限制了网络使用和发展。通过提高网速，我国宽带接入市场仍有很大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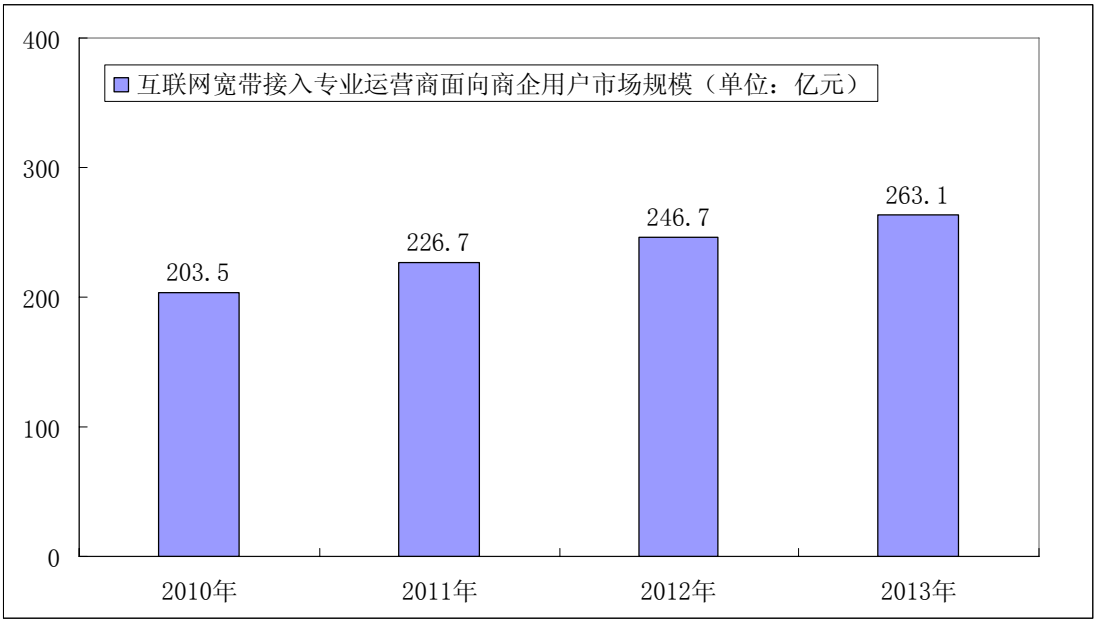
伴随着国家对宽带网络建设的政策支持、接入设备价格的持续下滑以及各类宽带网络应用的不断呈现，企业和个人在光纤接入方面表现出较高的热情，预计我国宽带接入市场在未来三年内将保持持续增长。据赛迪顾问预计，2011-2013 年我国宽带接入市场将保持 5%左右的年增长率，2013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675.6 亿元[7]。

随着中国电信运营市场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专业运营商将获得在全国更多城市的宽带接入运营牌照，专业运营商在宽带接入市场的市场份额将会呈现逐年递增的局面，增长速度将快于电信基础运营商。

随着中国工业和信息化融合程度的日益加深，以及物联网、云计算等应用和服务的推广，中国企业对宽带接入的需求将会进一步扩大，并会呈现出个性化、定制化、多元化等特点，这将使得国内面向商企用户的宽带接入细分市场所占的份额持续增加。

随着专业运营商在一二级城市市场的深耕，以及以一二级城市为中心，对三四级城市辐射式推进，专业运营商在面向商企用户和个人用户的宽带接入市场规模都将会保持持续增长。特别是随着专业运营商对商企用户市场开拓力度的进一步加大，服务范围的进一步拓宽以及服务层次的进一步延展，其市场份额将会逐年升高。

[7] 引自《中国宽带接入市场趋势研究》，赛迪顾问网站。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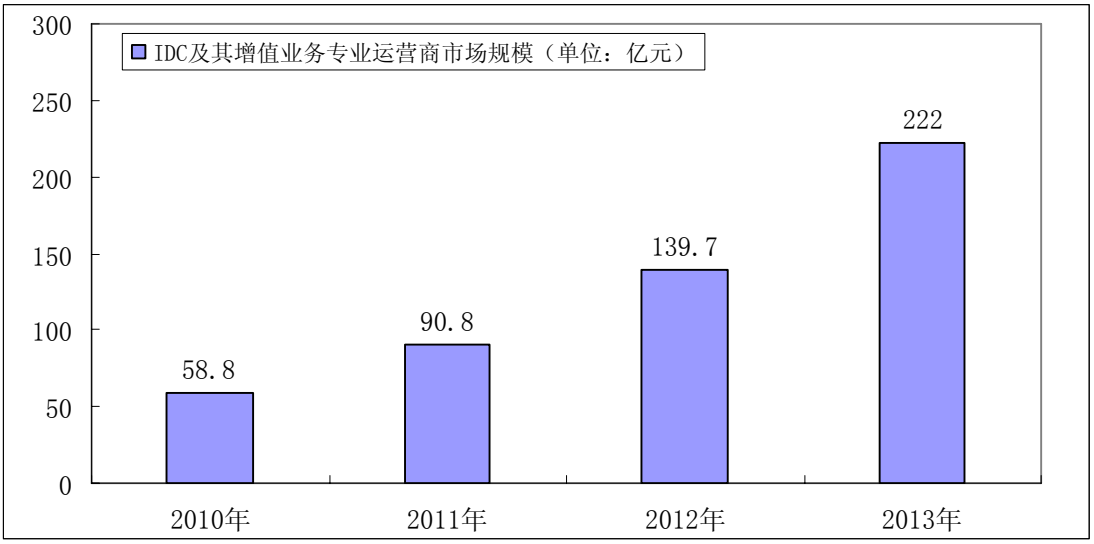
2010-2013 年宽带接入专业运营商面向商企用户市场规模

随着北京地区企业信息化程度的不断加深，面向商企的宽带接入市场将从注重数量增长的阶段向注重质量和效益的阶段转变。未来北京地区专业运营商宽带接入市场增长速度将放缓，但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根据赛迪顾问预测，2010 年北京地区宽带接入服务市场专业运营商细分市场规模为 36.4 亿元，2013 年将达到 44.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93%[9]。

2、IDC 市场空间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继续走强，互联网服务需求将进一步得到释放。中国通信产业开始向融合方向发展，业务应用的多元化将为 IDC 的发展带来广阔的应用前景，包括物联网、云计算等在内的新型业务不断发展，推动 IDC 应用不断扩展。政府、金融、物流、制造等行业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深入将拉动 IDC 市场长足发展，IDC 服务将越来越体现出行业特色。据赛迪顾问预测，2011-2013 年我国 IDC 市场将保持 50%以上的年增长率，2013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43.2 亿元[10]，其中专业 IDC（电信基础运营商以外的 IDC 市场）市场规模为 222.0 亿元。

[8] 引自《中国宽带接入市场趋势研究》，赛迪顾问网站。
[9] 引自《商企用户宽带接入将持续攀高》，通信产业报，2011 年第 10 期，总第 746 期。
[10] 引自《中国 IDC 市场趋势研究》，赛迪顾问网站。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11]

2010-2013 年 IDC 及其增值业务的专业运营商市场规模

从 IDC 业务结构来看，随着国家信息化进程的加快，各类企业对于增值业务提出了新的需求，专业 IDC 服务商开始从基础服务向增值服务转型。随着用户对于增值业务种类要求的进一步增多，预计未来几年增值业务占 IDC 业务的比例将持续提高。

从 IDC 市场的区域结构来看，专业 IDC 运营商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等信息化程度较高的城市。未来几年，随着企业信息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北京地区专业 IDC 市场将有很大的提升空间。赛迪顾问对北京地区专业 IDC 市场规模预测情况如下[12]：

单位：亿元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北京地区专业运营商市场规模	14.8	26.4	45.9	80.7
增长率	62.60%	78.30%	73.80%	75.80%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专业互联网综合业务服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虽然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但相对于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而言，我国互联网综合业务服务水平尚有一定差距。

1、宽带接入技术水平以及发展趋势

目前国内居民用户宽带接入市场还是以 DSL 技术为主，而商企用户宽带接

[11] [12] 引自《洗牌中迎接新发展——IDC 业务市场回顾与展望》，通信世界周刊，2011 年第 9 期，总第 504 期。

入市场主要以光纤接入为主。光纤接入迅速兴起，在带宽速度和成本上占据优势。

未来宽带接入技术将呈现两个特点。一是全光接入。目前运营商的网络用户侧的数据要经过多次光电转换才能传到上层网络，运营商通过在距用户较近处进行光电转换，可以减少光电转换的次数，优化网络质量，这个过渡时期将以FTTB/C/O 三种主要接入方式为主，最终将过渡到全光接入，即在用户侧就可以实现光电转换或不转换，把光通信的各种优势直接服务给用户。届时，居民用户和商企用户将以最简单的接入方式享受最高服务质量。“全光接入”具有带宽高、安全性好、多业务融合等优势，将成为构建下一代接入网的重要方式。随着光接入成本的下降，下一代接入网的组成设备将是全光的设备（光进光出的设备）。二是集成化和多功能综合化。未来电信网络接入将越来越倾向于要求供应商提供整体接入解决方案，接入技术将向多功能模块化和集成化发展。

由于光纤接入技术及设备已较为成熟，施工、维护也较为简单，对于尚无接入线路的客户而言，光纤接入成本较低，效果及可扩展性更好。目前光纤接入已逐渐成为互联网接入的主流技术，将逐渐替代电话线接入。政府为了推广物联网、智能控制等应用，这几年也在大力推广光纤入户。2010 年 4 月工信部等 7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工信部联通[2010]105 号），明确要求以光纤尽量靠近用户为原则，加快光纤宽带网络部署，新建区域直接部署光纤宽带网络，已建区域加快光进铜退改造，并要求自文件发布 3 年内光纤宽带网建设投资超过 1,500 亿元，新增宽带用户超过 5,000 万，投资强度将加大。

光纤接入的范围可长达几十公里，电话线接入最长仅 1-2 公里。电话线接入的上级网络主干部分也是通过光纤连接起来的，所以实际上电话线接入也是光纤与电话线相结合的接入模式。

用电话线接入是在入户线路施工难度大或成本较高的基础上采取的补救措施，借助相应的设备可利用现有电话线路访问互联网，比如社区用户用电话线接入方式较多，但该种方式受线路条件制约，无法满足用户大带宽及很多互联网增值服务的要求，仅能满足简单的上网需求。所以大多数商企用户选用光纤接入方式，而居民用户限于现有的接入网条件则多数选用电话线接入的方式。

目前光纤接入代替电话线接入存在的主要障碍是，在已使用电话线接入的建筑物中，光纤接入施工难度较大，施工成本较高。

2、IDC 技术水平以及发展趋势

国外发达国家的IDC基础设施建设优于国内，IDC技术和服务，特别是在增值服务领域比国内先进，增值服务在IDC服务中所占比例也较高。而国内IDC客户则主要是选用服务器托管、网络带宽资源等基础性服务。随着互联网应用技术的进步以及用户需求层次的提高，国内IDC增值服务的比例将日渐增长。

随着互联网综合服务商数量的增加，IDC服务领域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将成为客户选择服务商的主要参考因素。作为互联网综合服务商，只有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及服务质量，提供配套的增值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方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

未来IDC市场将呈现以下几种发展趋势：

一是规模化，降低运营商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提升运营商资源的利用率，同时给客户提供更有保障的发展空间。

二是专业化，面向企业提供包括系统集成、主机存储、代维、灾备等解决方案，为客户量身订做个性化服务。

三是品牌化，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上的竞争，最终会表现为品牌的竞争。IDC服务品牌将会如同市场上其他品牌一样，在各种面向用户的场合被广泛宣传。

四是差异化，在品牌化的同时，根据用户需求不同，IDC在服务内容上也体现出差异化。高度差异化的服务能够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低价竞争。

（八）行业经营模式的主要特点

1、行业的经营模式

专业的互联网综合服务企业大多采用服务模式，即以电信资源为基础，以技术为核心，根据客户的类型、规模、所处的地理区位、最终用户的消费习惯等因素，为客户量身定制相应宽带接入方案或机房环境、网络环境，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在这种模式下，互联网综合服务企业需要租用或购买诸如带宽、机柜等基础电信资源，或是自建机房等方式搭建自己的业务平台；互联网综合服务商的核心竞争力则来自其技术实力和服务水平，技术的领先程度决定了所能提供的服务类型、质量及方式，同时直接影响服务的成本。

目前国内专业的互联网综合服务企业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企业主要提供专业宽带接入服务。专业服务商租用基础运营商的带宽

资源，自己构建或租用光纤局域网或光纤城域网络，向用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并提供网络监控、攻击防护、IP地址反解析、应用软件限制等多种增值服务。这类企业主要经营宽带接入服务，典型企业如方正宽带、长城宽带等。

第二类企业主要提供专业IDC及其增值服务。服务商拥有自己的机房或租用其他运营商的IDC机房，并租用基础运营商的带宽，专门为客户提供主机托管等IDC业务，并附加网络安全、网络监测、数据备份、数据恢复、日志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客户提供服务器运维管理服务。典型代表如世纪互联、互联通等企业。

第三类企业同时提供专业宽带接入服务和专业IDC及其增值服务。这类服务商综合运用自己的光纤城域网资源，并且拥有自己的或租用其他运营商的机房，同时向客户提供宽带接入和IDC及其增值服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客户选择同一专业运营商，能够避免多运营商间网络接口瓶颈，降低故障发生的概率，满足业务数据传输对速度、安全等的要求。这类综合服务的模式相对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典型的代表如本公司、电信通等。

专业宽带接入运营商可以分为面向商企用户运营商、面向个人用户运营商和面向综合用户运营商三类。面向个人用户服务商主要向小区用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通过在小区布网，接入居民用户，向个人用户收费。这类企业主要代表为长城宽带。面向商企用户服务商主要向企事业单位用户提供宽带接入，主要通过接入向楼宇、大厦，通过与物业或者企业签订协议，向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单位提供互联网服务。这类企业主要代表为光环新网。面向综合用户服务商既向小区用户提服务，又向商企用户提供互联网服务。这类企业主要代表为电信通。

在IDC业务方面，专业IDC运营商有些拥有自建机房，它们向用户提供出租机柜、服务器托管等基础业务，同时提供各种增值业务获取利润。典型代表有世纪互联、电信通（鹏博士的全资子公司）和光环新网；有些没有自建机房，他们通过租用机房，向客户提供IDC及增值服务，主要企业有万网、新网。

在盈利模式上，宽带接入的收益来源主要包括初装费和带宽费用；IDC及其增值服务的收益来源主要为根据客户使用的带宽、机柜等资源的数量以及所选用的增值服务的类型进行计费。

2、行业主要经营特点

作为现代服务业的一部分，宽带接入和IDC具有不同于其他行业的鲜明特点，这主要体现在技术、营销、供应链管理、资产和投入几个方面。

（1）行业经营要求较高的技术水平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宽带接入解决方案和数据托管服务的实现都需要专业技术人员来完成，而良好的网络环境更需要优秀的技术人员来维护。具体而言，宽带接入的技术人员需要掌握监控技术、攻防技术、IP解析技术和软件限制等多种技术；IDC及其增值服务的技术人员需要掌握防火墙防护、入侵检测、DDOS防护、负载均衡、智能DNS、智能灾备和CDN等多方面技术。这些技术的获取一方面来自技术人员的学习，但是更重要的来自行业实践经验。另外，行业经营对销售和客服人员也有较高的技术要求，销售和客服人员需要接受相关的技术培训，只有对相关的技术有了深刻的了解，才能更好的向客户讲解公司业务、推荐适合客户的业务方案，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2）行业营销具有技术性和企业差别性特征

由于行业提供的是宽带接入和IDC服务，这两种服务区别于一般的实物产品，属于技术性服务，是靠用户的感受来体会的。这使得行业的营销具有很强的独特性。首先，行业的盈利是靠营销来实现的，因此营销对于行业内企业的生存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因此，行业内的企业一般都具有规模较大的销售团队。其次，宽带接入和IDC及其增值服务的营销属于技术推销，是服务上的销售，这要求销售人员具备相关的技术水平，这就从营销技巧和技术水平两个方面加强了对销售人员的要求。再次，营销面对的客户具有多样性，它们分属不同的行业，具有不同的特点，各企业对宽带接入和IDC及其增值服务的需求也有很大不同，使得营销具有企业差别化的特点。

（3）行业资产配置独特

在宽带接入和IDC行业中，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的配置都有一定的特殊性。行业中无形资产相对重要，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品牌、企业形象都是企业价值的体现，而宽带接入和IDC及其增值服务也是作为无形的服务被用户感知，这些无形资产构成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在有形资产方面，行业内企业一般使用租用的基础运营商网络资源或自有的网络资源，租用网络资源容易受到基础运营商的控制，但投入相对较低；自建光纤城域网成本较高，资金、技术投入较大，但是难以复制，一旦建成将成为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优势；另外，行业内企业一般都是租用房产作为机房，很少自建机房，房屋等固定资产相对较少。

（4）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高

行业进入面临着人力资源、技术和资金等多方面的门槛压力。首先，核心技术的开发、IDC的运维、互联网接入方案的设计与实施、节点的管理、带宽流量的检测管理等工作都要求从业人员具有较高行业技术水平。其次，互联网综合业务服务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核心技术以及配套服务、增值服务软件的开发都需要服务商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另外，行业进入需要有充足的资金，租用带宽、设备采购、机房建设和房屋租赁都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在行业经营中还需要有充足的运营资金来满足业务需求导致的临时采购调整。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主要是为企业网站提供业务平台解决方案，宽带接入提供最基本的网络服务，IDC服务则是互联网在企业应用方面发展的基础；互联网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公司的两项业务皆不具有明显的经济周期性。

由于特大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的互联网发展比较完善，网络设施比较健全，网络应用比较普及，因此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区域性。行业市场比较活跃的地区主要是北京、上海等特大城市和其他经济发达地区，本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

行业的主营业务主要是面向中高端的企事业单位用户，行业受这些企事业单位的影响较大。一般来讲，这些企事业单位通常在每年初制定全年的投资计划，主要投资在第一季度完成的较少，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实施的投资较多。这样行业的经营就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相对较差，第四季度的经营业绩则比较好。

（十）行业进入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需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监管部门在进行审核时，对申报企业的技术及资金实力均有较高要求，行业进入许可制度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本公司已取得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

类包括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2、技术壁垒

互联网综合服务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技术的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行业技术门槛越来越高。互联网综合服务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核心技术以及配套服务、增值服务软件的开发都需要服务商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此外，随着互联网应用技术的不断更新，服务商应当具备持续研发能力，需要不断更新、优化技术，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3、经验壁垒

运营经验是服务商进入本行业的影响因素之一。服务商对 IDC 机房的建设和管理、网络资源整合规划等工作，需要具备丰富的经验；在与客户进行谈判以及设计互联网综合服务方案时，需要服务商以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基础，结合客户所处行业特点、网络覆盖的区域、客户的经营模式、最终用户的使用习惯以及我国电信行业的特征，才能推动销售工作的进展，设计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方案；在互联网综合服务运维过程中，对于突发状况的迅速响应和快速处理，需要服务商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核心技术的研发方向需要以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为前提，以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指导。本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来致力于开展互联网综合服务，具有丰富的市场、技术、管理等行业运营经验。

4、人才壁垒

核心技术的开发、IDC 的运维、互联网接入方案的设计与实施、节点的管理、带宽流量的监控管理等工作都要求从业人员具有高水平的计算机科学知识、硬件知识、软件知识以及网络知识，同时还要对电信行业的历次信息化建设及技术演变过程有深刻的了解，只有这样才能设计出既能满足客户需求，又符合电信网络建设要求的方案。我国互联网络应用专业方面的教育起步较晚，网络应用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缺乏，高端技术人员的稀缺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本公司历来重视对专业人才的培养，已建立了专业技术团队。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概况

2008 年新一轮电信重组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已在基础电信资源市场形成寡头垄断。电信基础运营商通常采用统一的管理方式，建立标准化的销售渠道，向客户提供标准化的产品，其自身的经营模式及发展特点使其在宽带接入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领域，难以像专业运营商一样进行精耕细作、深度开发。专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商反应迅速、灵活，服务细致周到，更能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与电信基础运营商形成良好的业务互补。

目前，我国专业互联网综合服务企业已超过千家，市场集中度较低，各服务商市场份额较小，缺乏强有力的市场领导者。同时，互联网综合服务商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综合实力较强的服务商能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网络接入、良好的机房环境、7×24 小时网络监测、故障快速响应、网络防火墙、访问日志分析等相关增值服务，更能满足客户需求。随着市场的发展，技术及服务质量将决定互联网综合服务商的行业地位，各服务商只有不断进行技术融合、技术创新以及提供优质的服务水平，才能在行业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从长远看，互联网综合服务行业将随行业竞争的加剧进行重新洗牌，综合实力较强且拥有核心技术的服务商通过收购、合并等形式吸收中小型服务商，进一步扩大其市场份额，提升其核心竞争力；中小型服务商只有通过技术创新、服务创新、融资等手段不断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在竞争中寻求发展。

（二）主要竞争对手

国外互联网服务商具有明显的技术及服务优势，尤其是在 IDC 增值服务上较国内服务商具有明显优势。由于受国家政策限制，国外服务商很难进入国内市场。国外设备提供商主要是向部分国内专业宽带接入、IDC 服务商及少数企业提供设备，与本公司几乎不形成竞争。

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来自国内企业。目前国内与公司同类的知名互联网综合服务商主要有：电信通、世纪互联、长城宽带、方正宽带、网宿科技。

1、电信通

电信通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总部设于北京，2008 年初被 A 股上市公司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

600804）收购成为其全资子公司。电信通主营宽带接入业务、IDC 及其增值业务以及带宽批租业务。电信通的宽带接入客户包括商企客户、网吧以及社区个人用户。电信通集合了原电信通的主机托管机房资源和上海帝联的 CDN 网络，拥有较大规模的自建独立 IDC 机房。

相对于电信通社区居民用户和商企用户兼有的宽带接入客户构成，以及在北京网吧宽带接入市场的优势地位。光环新网主要向商企客户提供服务，在北京地区专业宽带接入商企用户市场份额较大。在 IDC 及其增值服务方面，电信通和光环新网都拥有较大面积的自建机房。

2、世纪互联

世纪互联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0,319,556 美元，总部设于北京。世纪互联的主营业务包括 IDC 以及较为全面的增值服务。世纪互联在国内拥有较大规模的自建独立 IDC 机房，并且通过并购开展了相当大比重的网络带宽经营管理业务。

相对于世纪互联业务重点在于 IDC 增值服务及网络带宽管理服务，自建和租借机房相结合，光环新网主营业务为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宽带接入服务份额比较大，未来发展规划将充分利用两种业务融合优势，更加注重发展 IDC 及其增值服务。光环新网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主要面向中高端用户群体，可以提供 IDC+CDN 及 ISP 宽带接入等综合服务。

3、长城宽带

长城宽带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总部设于北京。长城宽带主营业务是为用户提供端到端宽带解决方案，并逐步发展了基于多媒体技术的宽带产品和各种增值服务。

相对于长城宽带主要向各类用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客户既包括社区用户又包括商企用户；光环新网的宽带接入服务主要面向北京地区商企用户，同时还提供 IDC 及其增值服务。

4、方正宽带

方正宽带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总部设于北京。公司主营业务为宽带接入服务及其他信息服务。方正宽带主要为社区网络用户架

设光纤以太网平台，提供 “方正宽带数字社区”。方正宽带在全国建有多个分支机构，在数百个社区开展了宽带接入、内容提供及运营服务。

相对于方正宽带主要向各类用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客户既包括社区用户又包括商企用户，但主要是社区用户；光环新网的宽带接入服务主要面向北京地区商企用户，同时还提供 IDC 及其增值服务。

5、网宿科技

网宿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90,714,286 元，总部设于上海。2009 年 10 月 30 日，网宿科技成为首批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之一，并且是我国第一家上市的专业 IDC 运营商。网宿科技主营业务为 CDN 和 IDC 服务。

相对于网宿科技主营业务为 CDN 和 IDC 服务，其中 CDN 是发展重点，宽带接入服务相对很少。光环新网的主营业务为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目前宽带接入服务与 IDC 及其增值服务占比比较接近，未来将更加注重发展 IDC 及其增值服务。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多年来，公司秉承客户第一、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用实际行动验证“我们为您想得更多”的服务理念。成立至今，公司大力推广北京地区的宽带接入服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现已发展成北京地区具有影响的互联网综合服务商，服务客户遍及各行各业，赢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作为北京主要的互联网综合服务商之一，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基础网络设施，涵盖 IDC/ISP、互联网增值业务、网络系统集成、楼宇系统集成、客户服务中心、工程技术服务等多类业务。近几年，公司深入挖掘商企用户的宽带接入需求，整合各类用户资源，下大力气构建优化数据通信网络，着重建立健全增值业务体系，在数据通讯及增值服务领域塑造了线路体系优势、网络资源优势以及综合型高新技术应用业务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北京地区面向商企用户宽带接入的主要服务商之一。经过近十年来的建设，公司已经拥有自己的光纤城域网资源，节点分布于北京市繁华商业区和重要科技园区，在市场上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赛迪顾问对 2010 年前三季度北京地区面向商企用户宽带接入的专业运营商做了综合评价对比，公司综合排名第一[13]。

[13] 引自《宽带接入持续稳定增长-2010 年互联网宽带接入市场回顾与展望》，中国经营网。

与此同时，公司日益发展成为京城颇具影响力的 IDC 服务商之一。公司自建 IDC 机房参照电信级机房的标准设计、施工，其中电力保障、空调、消防、监控、网络安全等系统均达到相关行业标准的最高级别，在北京地区专业 IDC 市场具有较大的影响。赛迪顾问对 2010 年前三季度北京地区自有机房专业 IDC 运营商做了综合评价对比，公司综合排名第二[14]。

北京地区的宽带接入市场、IDC 及其增值服务市场空间较大，各企业所占总体市场份额较小，但在某些细分市场上，一些企业市场地位比较突出。总体上而言，北京地区的市场竞争格局已经形成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份额变化较小。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长期的经营中形成以下竞争优势：

1、成本优势

（1）业务融合形成的成本优势

公司所经营的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两者具有很强的关联性，两种服务之间存在共融促进关系。这主要体现在两点：

带宽成本是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主要成本，但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对于带宽上行、下行流量的需求具有较大区别。宽带接入服务用户对带宽下行流量的需求远大于对上行流量的需求，而 IDC 及其增值服务用户对带宽上行流量的需求远大于对下行流量的需求。因此，公司同时运营这两项业务可以大幅提高带宽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业务运营的带宽成本。此外，公司同时向企业用户和社区运营商提供互联网服务，由于企业用户使用网络时间主要集中在白天工作时间，而社区运营商主要在晚上非工作时间，这种“错峰效应”进一步提高了带宽利用率，降低了公司业务运营的带宽成本。

公司具有多年的互联网运营经验，通过合理规划，可以从多方面充分提高带宽的利用率，降低带宽成本，提高毛利率。

（2）IDC 机房使用率较高使得机房平均运营成本较低

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营销和精细运营管理能力。公司的机房使用率，新机房入驻速度，机房使用运维效率都保持在行业较高的水平上。报告期内，公司东直

[14] 引自《洗牌中迎接新发展——IDC 业务市场回顾与展望》，通信世界周刊，2011 年第 9 期，总第 504 期。

门机房一直保持较高的使用率。2010 年底公司新建的酒仙桥一期机房投入使用，在一年时间内该机房的签约率已经达到 93.13%，使用率达到 59.02%。较高的机房使用率使得机房平均运营成本较低，也更有利于带宽复用效用的发挥，从而降低带宽使用成本。

（3）自建 IDC 机房的建设成本较低

公司目前运营的 6,812 平方米 IDC 机房均为自建机房。长期从业经验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 IDC 机房建设和管理经验。公司现有机房的规划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监督管理，全部由自有的队伍完成，并且持续在多期工程中改进优化方案，保持最佳的投入产出性价比。这种突出的综合能力，相对于行业内普遍的租用物业、租用机房，外包设计和工程建设的做法，明显降低了总体投资成本。

2、资源优势

首先，公司具备较完善的网络基础设施。公司拥有 2,600 多公里的光纤城域网资源，公司网络分布于北京市繁华商业区和重要科技园区；公司光纤城域网以两个网络核心节点为中心，连接分布于北京的 56 个一级节点，24 个二级节点，进而辐射到 357 个三级接入点，这不仅成为公司独特的网络资源，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次，公司具有高质量的 IDC 机房。目前公司拥有 6,812 平方米自建 IDC 机房，机房建设参照电信级机房的标准设计、施工，在电力保障、空调、消防、监控、网络安全等方面均达到行业标准的最高级别。作为专业 IDC 运营商，公司建设的 IDC 机房相对于基础运营商的机房具有独立性和中立性的特点，可以整合基础运营商及其他网络资源，更能适应商企用户，特别是外资企业的需求。公司的 IDC 机房在地理位置上及硬件设施上均具有突出优势，加上公司拥有的丰富运营管理经验，这些综合优势成为公司吸引客户的重要保障。

4、品牌和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北京地区已经形成较高的品牌认知度，拥有3000多家忠诚度较高、消费能力较强的企业客户。公司拥有如亚马逊中国、当当网、凡客诚品等知名客户，这些高端客户的认可和加入，大幅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形成极强的示范效应，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优质客户。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新业务的拓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公司的优质客户较多，这些客户普遍业务量都连年增长，并且公司的续约率

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这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奠定了扎实基础。

5、营销和服务优势

公司具有强大的营销体系，公司营销工作的最高管理人为主管营销的副总经理；营销副总经理下设销售总监和市场部，综合管理公司具体营销事务；销售总监下设六个事业部，每个事业部各有三个销售部，每个销售部设有销售经理，由销售经理带领销售员工开展营销业务。公司营销团队规模较大。公司对销售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从学历和能力两方面来考察吸收新员工，注重对新员工的培养，形成了高质量的营销团队。在营销模式上，公司采用“营销部门+技术支持部+客户服务部”团队销售模式，即营销部门发展新客户，技术支持部和客户服务部积极配合营销部门的工作，共同为客户提供服务。这种营销优势是公司快速成长的基础，是公司拓展业务的保证。

5、研发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通过研发创新，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种类。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有：SINNET网络平台、流量分析系统平台、网络监控平台、DDOS攻击防护系统、自动办公系统、SINNET-CDN系统。公司一直以来注重对研发的投入，拥有一支优秀而稳定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5.50%。对研发的一贯重视，使得公司的技术水平始终走在行业前沿。

6、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在通信和互联网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注重信誉、低调务实、团结合作、精细运营，多年的努力换来市场和客户极好的信任和口碑。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公司培养和储备了一大批了解市场、谙熟行业发展规律和客户需求、精通电信管理、熟悉通信设备维护的各层次人才，人才优势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最为活跃的影响因素之一。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82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105人，占员工总数的37.23%。这些高素质的人才为公司的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员工队伍将更加壮大。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人才激励体系，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采取了股权激励的方式，提高了管理团队和核心人才的工作热情和凝聚力。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公司现有业务和客户主要在北京地区，还待向全国各大城市进行拓展。但公司已经取得跨地区经营增值业务的资质。公司已经取得工信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可以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深圳、廊坊7城市经营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可以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深圳、西安、廊坊8城市经营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这些地区业务的拓展将给公司业务提供很大的发展空间。但因资金、人员等条件限制，公司目前尚未在北京以外地区开展上述业务。

（六）发行人保持成长性的策略

1、继续保持宽带接入服务稳步发展

公司始终站在商企用户的角度为满足其多元化的需求提供丰富的服务，公司称其为“菜单化服务”，针对客户不同的访问需求为其提供国外互联、南北互通的快速访问的解决方案，极大程度地满足了客户需求。与此同时，公司大力提高服务效率，重视售后服务质量，规范客户回访制度，保持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宽带接入服务收入增长慢于 IDC 及其增值服务收入增长。尽管公司宽带接入服务收入年复合增长与同期市场平均增速相符，但是相比于 IDC 及其增值服务，增速明显放缓。近年来，随着北京城区商业中心逐渐向郊区蔓延，如果公司以后不能及时增加宽带接入网点布及，未来宽带接入服务将面临增速放缓的风险。

由于我国互联网平均网速仍较低，随着北京地区企业信息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商企用户有很强的提高带宽的需求，未来商企用户宽带接入市场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根据预测，2010 年北京地区宽带接入服务市场专业运营商细分市场规模为 36.4 亿元，2013 年将达到 44.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93%，而专业运营商市场绝大部分是面向商企用户。公司在宽带接入商企用户市场将继续以差别化的服务，巩固在北京宽带接入商企用户市场的竞争地位。

本次募投项目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将对公司北京地区光纤城域网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后，将使公司的宽带接入网络覆盖范围更大，公司能够在更广泛区域提供宽带接入服务，以保证公司宽带接入服务稳步增长。

2011 年底开始的反垄断调查将促使基础电信运营商下调带宽销售价格，更为重要的是将促使基础电信运营商逐渐消除对二级电信运营商的价格歧视，改善市场竞争环境。总体上分析，反垄断调查将促进用户对带宽流量需求更大幅度的增长，进而促进公司宽带接入业务收入的增长。特别是随着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和三网融合的发展，互联网的网络流量将迅猛增长，将为公司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应对策略，增强自身的竞争优势，抓住行业发展难得的机遇，促进业绩持续成长，提高市场占有率。

2、积极发展 IDC 及其增值业务

报告期内 IDC 及其增值服务收入表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这主要得益于公司抓住 IDC 市场机遇，大力发展 IDC 及其增值服务等电信增值应用服务。公司加大营销团队的培训力度、规范销售管理制度、完善服务体系，以强大的带宽优势、完善的服务模式以及先进的技术力量，为客户提供全面服务，实现 IDC 及其增值服务快速增长的目标。近年来市场对 IDC 服务需求强劲，公司的机房容量已难以满足需求。2010 年以来，公司东直门机房使用率一直在 90%以上。2010 年 12 月公司新建的 3,774 平方米酒仙桥一期机房投入使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机房拥有客户 180 名，签约机柜 837.2 个，签约率已经达到 93.1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一将再建 8,461 平方米 IDC 机房，同时公司将逐步向京外拓展 IDC 及其增值服务，进一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宽带接入服务将持续稳步发展，仍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快发展 IDC 及其增值业务，使之成为未来盈利的重要来源。公司目前拥有 6,812 平方米的高质量机房，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机房面积将进一步扩大至 15,273 平方米。这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北京专业 IDC 市场的竞争地位，并为公司向其他地区拓展业务奠定基础。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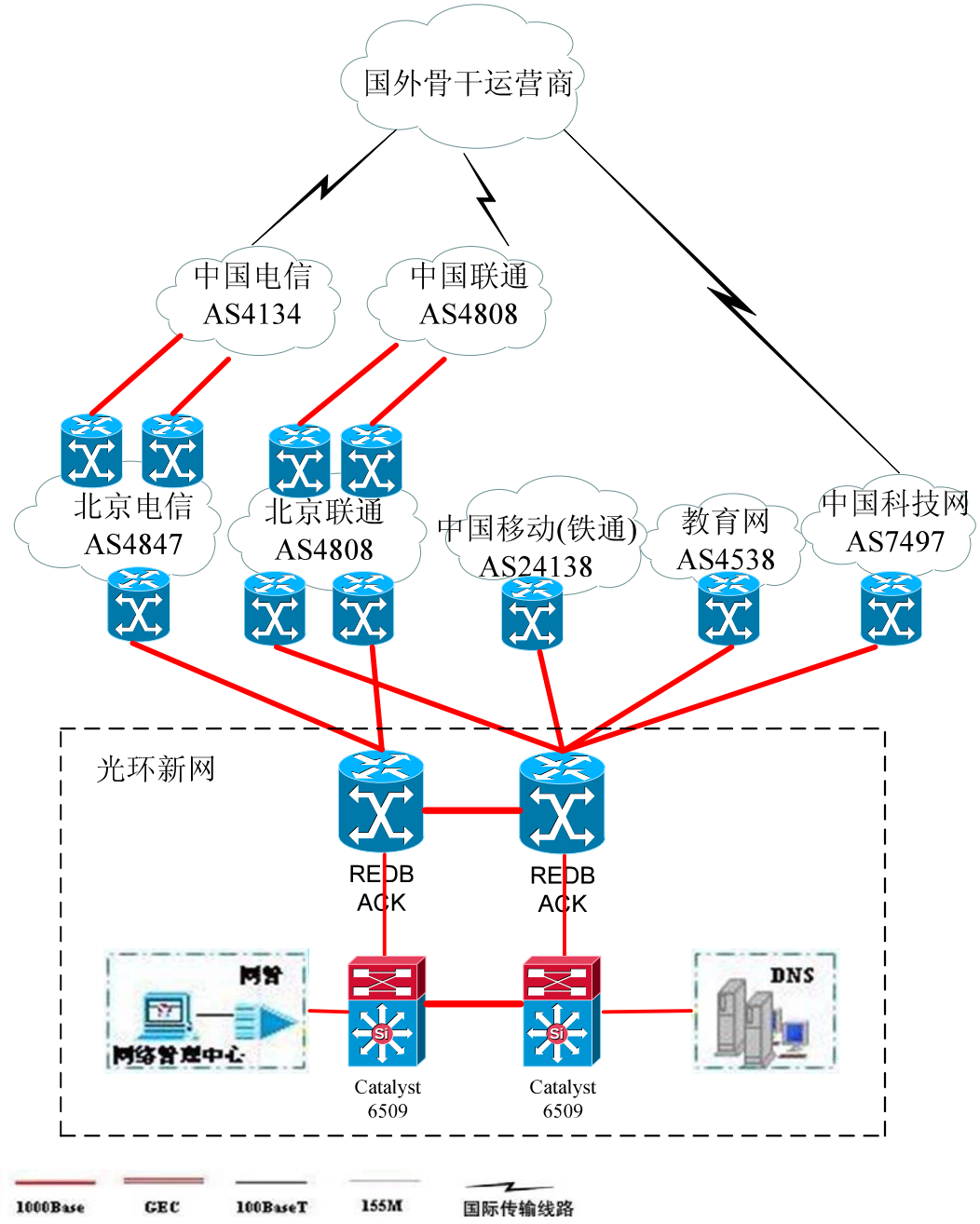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旨在为客户提供稳定、高速的互联网服务业务平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

1、宽带接入服务

公司主要面向商企用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公司的多种宽带接入方式既可以满足普通用户的基本上网需求，又可以满足重点用户对网络互联互通的需求。目前公司提供的宽带接入服务全部采用光纤接入方式，通过光纤链路将终端用户设备与公司最近的 POP 节点进行连接，经由公司光纤城域网接入 Internet。公司宽带接入业务的具体服务项目包括：用户与 POP 节点间的线路施工、用户端和 POP 节点路由设备调试、网络维护管理和其他网络服务。下面从网络资源、接入方式、网络性能及其管理、网络服务等四个方面来介绍公司宽带接入服务。

（1）网络资源

公司拥有独立自治域（AS23844），可实现与上级运营商之间 BGP 全穿透连接。上级运营商包括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铁通）、科技网、教育网。本公司主干路由器与上级运营商接口路由器建立 BGP 连接，接收各上级路由器发送的路由表，然后公司主干路由器通过 BGP 协议的路由优选策略选择去往某一 IP 地址的最优出口。一般而言，联通网络经由北京联通出口，电信网络经由北京电信出口，去往国外网络经由科技网出口，而去往教育网则经由教育网出口。通过 BGP 宣告技术解决了南北互联互通的问题，避开了联通网络与电信网络之间的带宽瓶颈问题。同时去往国外网络的路径会在联通、电信、科技网、教育网等骨干网之间进行性能比较，自动选取最优的路径与国外网络进行通信。



公司宽带接入服务示意图

公司光纤城域网资源建设投入的主要设备为光纤光缆和路由器、收发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形成固定资产中的电子设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光纤城域网建设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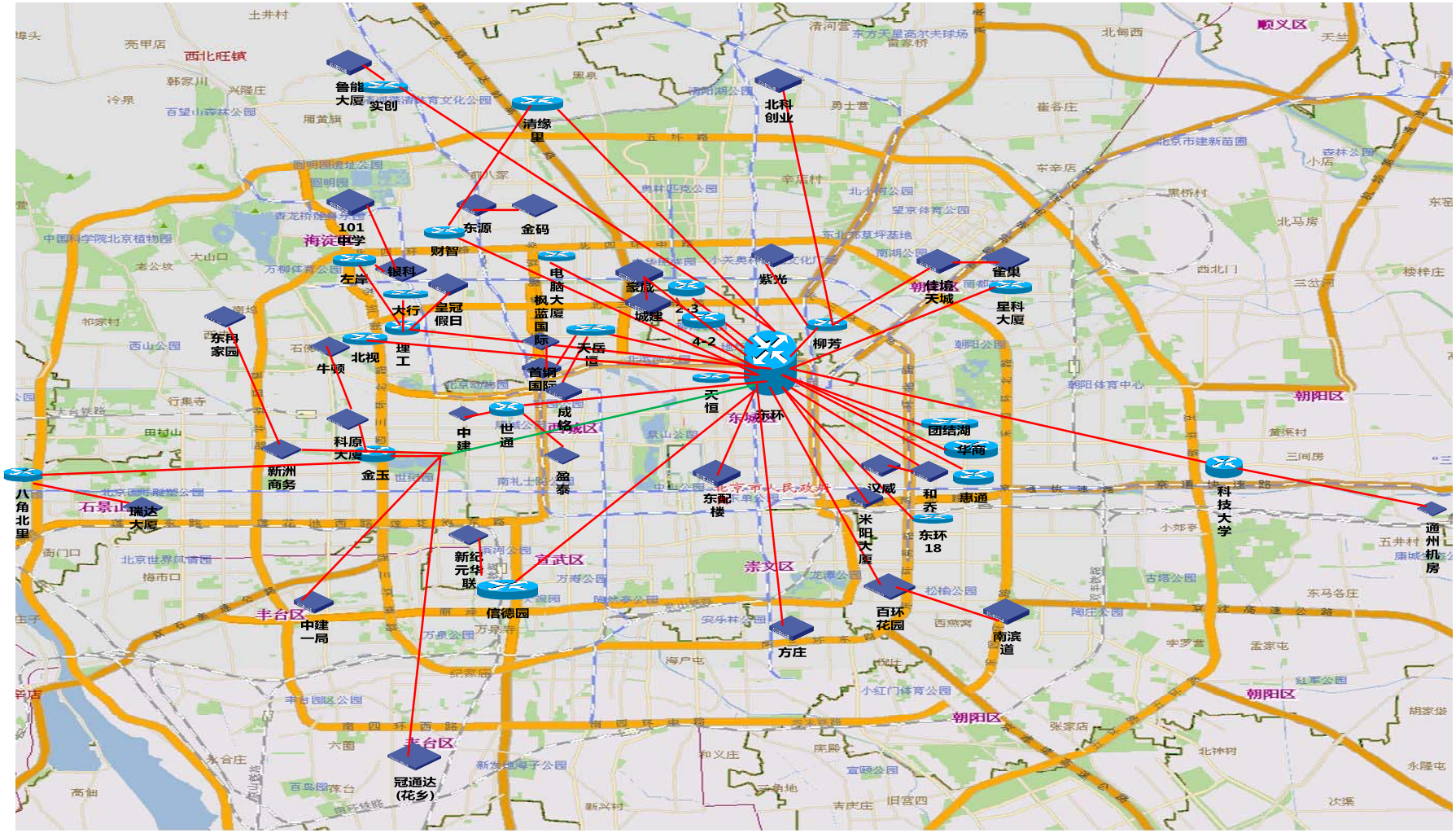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使用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光纤光缆	10 年	13, 708, 626. 30	5, 153, 543. 51	8, 555, 082. 79
网络设备	3-10 年	20, 089, 230. 01	9, 342, 535. 77	10, 746, 694. 24
合计		33, 797, 856. 31	14, 496, 079. 28	19, 301, 777. 03

（2）接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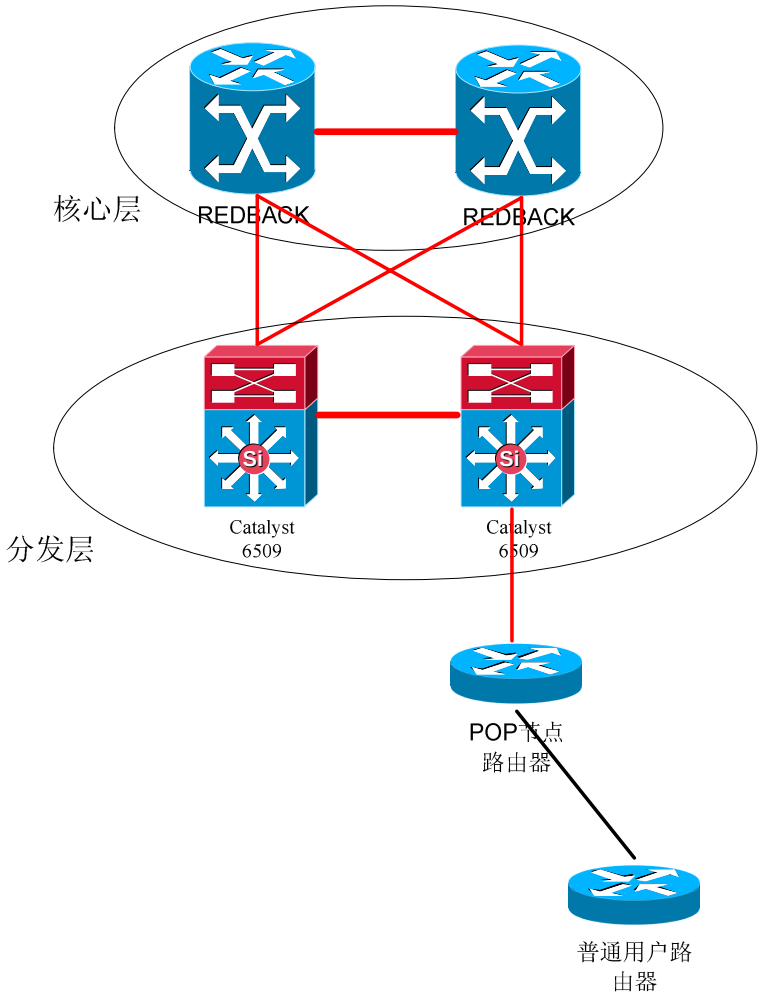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宽带接入服务按照客户需求不同可以分为普通用户接入和 KA（重要）用户接入。

普通用户通过光纤线路与公司最近的 POP 节点进行连接，经由公司光纤城域网接入 Internet。公司光纤城域网 POP 节点分布于北京市繁华商业区和重要科技园区，其主要 POP 节点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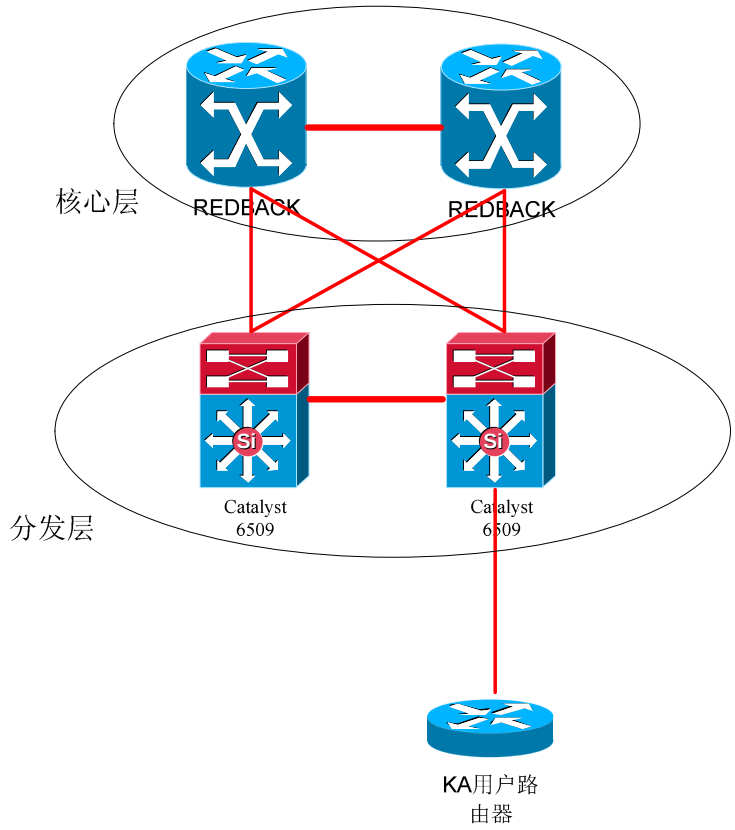
公司北京地区 POP 节点分布

普通用户就近接入公司的网络 POP 点，并通过静态路由方式接入互联网。普通用户接入网络拓扑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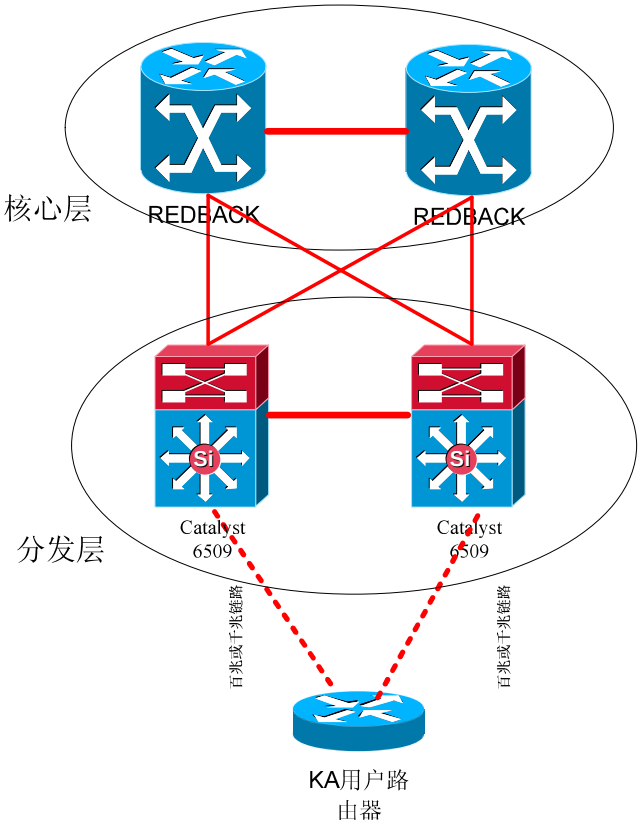


公司用户宽带接入示意图

KA 用户（即重点用户）直接接入公司主干网络，减小由于单点设备问题引发网络故障的几率，并通过动态路由方式接入互联网。根据客户要求，公司还可以为 KA 用户提供双路由连接，在路由器上启用 BGP 协议做双线路备份，当某一链路出现故障时，数据包自动经由另一条链路接入公网，进一步保证网络的联通性。



公司 KA 用户宽带接入示意图



公司 KA 用户双路由连接示意图

近年来，公司城域网节点数量情况如下：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级节点	56	49	40
二级节点	24	30	373
三级节点	357	360	
合计	437	439	413

注：2009 年前没有进行二级、三级节点划分，统一划分为普通节点。

（3）网络性能及其管理

公司网络性能要求标准为用户方端口设备与公司主干网络出口路由 ping 值延时小于 3ms，丢包率为零，用户方的端口设备到网络的联通性达到 99.9%。为保证和提高网络性能，公司高度重视网络管理，建立了网络管理服务器群，并配置多种网络管理方式，采用 CACTI 等网络管理工具和 MRTG 流量采集系统，以保证网络稳定性。在节点及用户监控方面公司实现了拓扑管理、故障管理、配置管理、性能管理以及安全管理等，可快速有效地对网络故障及用户报障做出响应。

（4）网络服务

① 攻击防护服务。在业务开通时，公司技术人员根据客户具体情况，提出防范网络攻击的设置建议，在以后维护的过程中，技术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配合客户提出相应防护策略以及现场技术支持。

② IP 地址反解析服务。本公司为用户提供 IP 地址反解析服务，将 IP 地址反向解析为用户提供的正向域名，主要用途为保证邮件系统正常工作。

③ DNS 解析服务。本公司配置有稳定的 DNS 解析系统，直接通过国际根域名服务器为用户提供域名解析服务，保证用户网络应用不受其他 DNS 解析服务故障影响。

④ 应用软件限制。本公司可以根据用户具体要求提供针对 BT、QQ、MSN 等多种软件的控制服务。

（5）客户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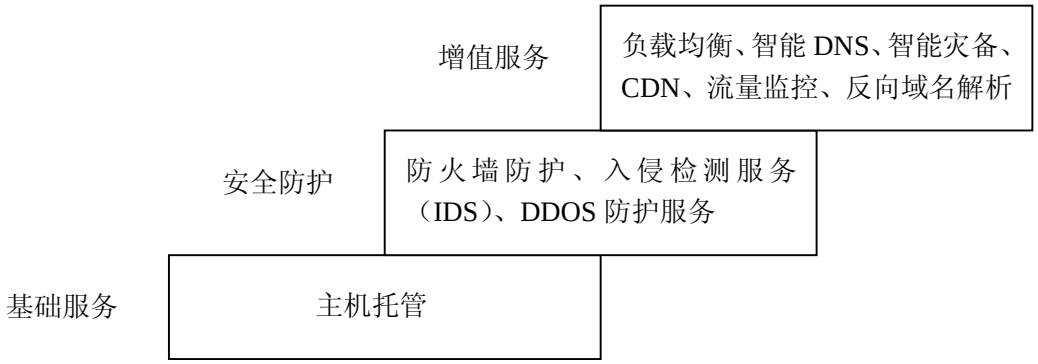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还进一步为宽带接入服务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协助客户了解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和行业动态，协助客户通过管理部门的各项审查；配合合同执行，按照相应的售后服务规范， 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受理客户业务咨询、报修、投诉等；对客户进行定期回访，进行满意度调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针对 KA 用户，公司配置客户服务专员，为其提供专业细致的

服务。

2、IDC 及其增值服务

本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主要是在整合基础电信运营商的网络资源、充分利用自身网络优势的基础上，不仅向客户提供优质稳定服务器托管所需的机柜、带宽资源，还向客户提供优质的 7×24 小时安全监控和技术支持、数据备份、防火墙防护等增值服务。

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分为基础服务、安全防护服务、增值服务三部分。具体业务形式如下所示：



IDC 及其增值服务示意图

（1）基础服务

主机托管是公司 IDC 服务的基础业务。公司以优质的自建机房，并整合各基础运营商带宽资源，为客户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

① 现有机房介绍

公司现有 6,812 平方米自建机房，为保证用户服务器具有稳定的运行环境，所建机房装饰材料均为环保、防火材料，主机房为铝合金方板吊顶，地面铺设抗静电活动板，地板承重为 1,500kg/平***方***米，机房各出口门均采用防火门，专用空调区地板下铺设 20mm 厚橡塑保温板做保温处理，所有木质隐蔽部分均刷防火涂料。电力保障方面，UPS 选用美国“伊顿·爱克赛”UPS，采用“n+1 或 2n”方式并机运行；柴油发电机选用奔驰系列，运行方式为“n+1”并机运行。全部机柜已接入双路电源，可满足双电源服务器的安全使用；同时还为单电源服务器配置冗余电源插座，保证其亦可使用双路冗余电源。机房空调系统采用美国爱默生专用精密空调，送风方式为“下送上回”，运行方式为“n+1”模式。消防系统采用气体灭火系统，灭火材料选用无毒的七氟丙烷，在地板下、设备区域、吊顶三个区域，设

置烟感、温感两种探测模式，对机房内进行全方位监控，并按防火分区采用全淹没组合的灭火方式。

机房环境指标为：

温度：夏季：23℃±2℃　　冬季：20℃±2℃

相对湿度：35-65%

温度变化率≤5℃(不得凝露)

尘埃：在静态条件下,每升空气中≥0.5um 的尘粒数≤18,000 粒

噪音：在计算机系统停机条件下，机房区中心位置≤65dB（A)

机房内绝缘体的静电电位≤1KV

照度：主要设备机房＞300lx，无眩光；辅助区＞200lx；应急照明＞5lx

接地：接地电阻＜1 欧姆，零地电位差＜1V

② 网络管理服务

网络管理是 IDC 运营管理中的重要环节，覆盖所有网络元素的管理和控制。公司建立了网络管理服务器群，并配置多种网络管理方式，采用 CACTI 等网络管理工具和 MRTG 流量采集系统，以保证网络稳定性。在节点及用户监控方面公司实现了拓扑管理、故障管理、配置管理、性能管理以及安全管理等，可快速有效地对网络故障及用户报障做出响应。网络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网络拓扑管理主要是为了对网络进行系统化管理，帮助管理员自动生成网络的拓扑结构图和发现网络设备的分布状况，对网络结构的变化进行动态跟踪和更新。

网络故障管理利用了管理软件包的功能，对网络设备自动进行定期轮巡检测，及时发现网络设备的硬件故障和网络链路中断情况，并在网管中心的图形化管理控制台上以多种方式向网络管理员报警。

网络设备的配置管理在管理功能上分为设备参数的集中配置、对更改设备参数的操作审核以及设备操作系统的集中管理。为保障全网参数配置的一致性和设备操作系统版本的统一，配置管理由中央管理中心授权的网络管理员统一控制。

网络性能管理主要是利用网络管理软件对 IDC 网络设备端口进行通讯流量统计，监控设备和资源的可用率。针对 IDC 网络流量进行历史数据统计，分析网络流量的变化趋势，帮助管理员进行网络容量规划，消除网络中的瓶颈。

网络安全管理支持网络管理员分权机制，不同级别的登陆用户在管理系统中具有不同的管理权限。通过多级的访问权限网管系统，在方便管理员操作的前提下保证只有经过授权的管理人员才能对网络进行相应的管理操作，从而保证管理系统的最大安全性。

（2）安全防护

① 防火墙防护

防火墙为网络用户提供第一层的防护，是隔离被保护网络和外部网络的设备，就像在两个网络之间设置了一道关卡，根据设置的安全策略控制出入网络的信息流，防止不可预测的、潜在破坏性的入侵，而不影响被保护网络对互联网的正常访问。根据不同用户的需求本公司配置两种防护网络，对网络访问速度要求较高的客户配置数据包过滤型防火墙；对安全要求相对较高的客户配置应用级网关型防火墙。

② IDS 服务

入侵检测系统（IDS—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是一种部署在网络安全关键点的网络安全系统，通过实时收集各种信息，并根据内置的专家系统和入侵分析引擎进行分析、发现、报警并(或)阻断潜在的攻击行为。入侵检测作为一种积极主动的安全防护技术，提供了对内部攻击、外部攻击和误操作的实时保护，在网络系统受到危害之前拦截和响应入侵。

公司在网络汇聚层配置有 IDS 设置，对于需要更高安全服务的用户，可以针对其网络流量进行监测，可以执行监测端口扫描、监测攻击行为、识别各种各样的 IP 欺骗攻击等。当发现网络攻击或未授权访问时，系统立即指令控制台报警，记录网络攻击事件，并实时阻断网络连接，同时将监测记录发送给用户的指定电子邮件，方便用户采取防护措施。

③ DDOS 攻击防护

DDOS 即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是用超出被攻击目标处理能力的海量数据包消耗可用系统、带宽资源，致使网络服务瘫痪的一种攻击手段。拒绝服务攻击自问世以来，衍生出多种形式，现在最主要的两种攻击方式为 syn flood 攻击和 icmp flood 攻击。前者目的是耗尽服务器所能提供的会话连接从而使其拒绝服务。后者是通过大流量占用其带宽资源，使其拒绝服务。

公司在 DDOS 攻击防护方面配置了三层防护措施：首先，在主干网络中配

置了网络异常监测设备，实时监测网络状况，一旦发现攻击立即报警。其次，公司还在主干网络建立黑洞路由器，对小型 DDOS 攻击进行自主防护。此外，公司与上级运营商建立了 BGP 黑洞网络，对大型的 DDOS 攻击进行防护。

公司 DDOS 攻击防护系统可以在最短时间内完成监测、防护处理，从而保证用户的正常网络应用。

（3）增值服务

① 负载均衡服务

对于大部分商业站点而言，访问延时和服务器的可靠性是非常重要的问题，并且随着业务的增长，单个服务器无法支持用户的所有访问，因此这些用户大都采用多个服务器，以提高服务器的响应性能，减少服务器的单点故障。对拥有多台服务器的托管用户来说，并不是全部服务器都发挥了其应有的效力，通常一部分服务器负载过多而另一些负载较少。公司负载均衡服务能够平衡服务器群中所有服务器的通信负载，根据实时响应时间进行判断，将任务交由负载最轻的服务器来处理，以实现真正的智能通信管理和最佳的服务器群性能。服务器故障切换和多重冗余特性可以让通信绕过故障点，从而使网站始终保持运行和可访问性。

② 智能 DNS 服务

普通的 DNS 服务器只负责为用户解析出 IP 记录，而不去判断用户从哪里来，这样会造成所有用户都只能解析到固定的 IP 地址上，网站访问效果较差。公司提供的智能 DNS 服务，能够自动判断用户的上网线路所属区域，并智能返回到对应区域的服务器 IP。智能 DNS 服务依据用户网站者所处地区的分布情况、访问者所用线路情况以及用户服务器网络环境等相关信息，对 DNS 解析进行智能优化，将其网站访问者分配到性能最好、速度最优区域的服务器上，以达到提高网站访问效果的作用。

③ 智能灾备服务

智能灾备服务可以理解为网络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目前互联网病毒、攻击、木马等危害越来越多，加上企业人员流动大、安全隐患多、服务器硬件损坏等诸多因素，都会造成网络系统崩溃，影响企业正常业务。公司提供的智能灾备服务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被破坏的网络系统，保证客户数据安全。

本公司提供的智能灾备服务是将智能灾备设备以旁路方式部署在托管服务器上，用户可以远程登陆灾备设备操作界面对托管服务器进行备份。

④ CDN 服务

CDN 及内容分发加速网络服务，是在现有的互联网中增加一层新的网络架构，将网站的内容发布到最接近用户的缓存节点，方便访问者最近取得所需内容的服务。公司在全国各大城市布有缓存节点，采用的内容分发技术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冗余性，可以有效提高网络资源利用效率，使得客户无需在全国各地配置服务器，就可以有效提高当地访问者的访问速度和效率，大幅降低客户成本，并增强抵抗黑客攻击的能力。

⑤ 流量监控

公司流量监控系统通过 SNMP 协议对可网管交换机和路由器各端口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生成各种统计图表，方便用户实时监测网络使用情况，及时调整网络应用，提供网络使用效率。

⑥ 反向域名解析

反向域名解析(Reverse DNS)与通常的正向域名解析相反，它是提供 IP 地址到域名的对应。反向域名解析系统最重要的功能是确保适当的邮件交换记录(MX)是生效的。多数的电子邮件提供商是使用反向域名解析系统查找来确认信息是从哪里来的，对于正反向解析不对应的域发出的邮件判定为垃圾邮件，加以拒收。因此反向域名解析是保证邮件系统正常工作的必备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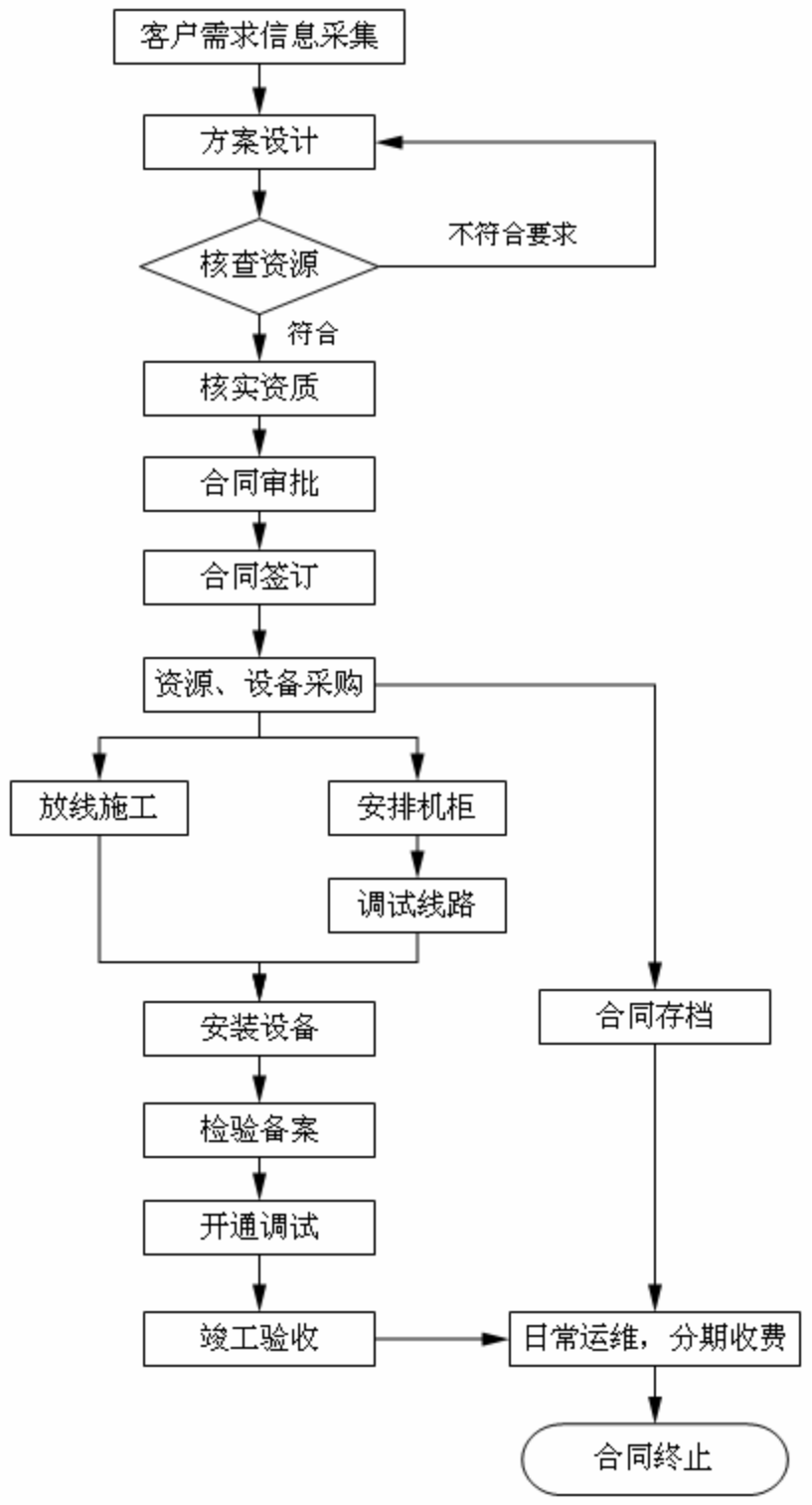
公司所有 IP 地址均实现反向域名解析功能，通过配置在网络管理区域的反向域名解析系统，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反向域名解析服务，保证用户邮件系统的正常工作。

（4）客户服务

此外，公司还进一步为 IDC 及其增值服务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协助客户了解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和行业动态，协助客户通过管理部门的各项审查；配合合同执行，按照相应的售后服务规范， 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受理客户业务咨询、报修、投诉等；对客户进行定期回访，进行满意度调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针对 KA 用户，公司配置客户服务专员，为其提供专业细致的服务。

（二）公司业务流程

本公司宽带接入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流程相似，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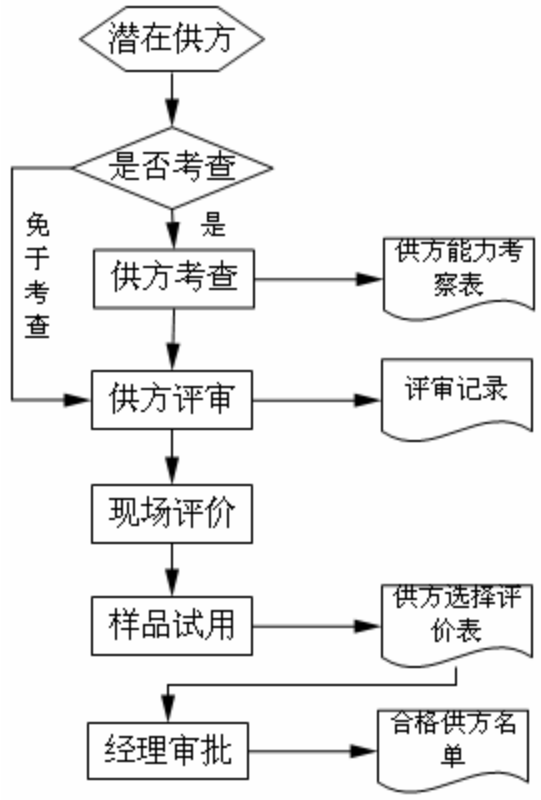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宽带接入服务主要根据初装费用和带宽用量进行计费；IDC及其增值服务主要根据客户使用的带宽、机柜等资源的数量以及所选用的增值服务类型进行计费。本公司具体的采购模式、服务模式和营销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为了确保采购物资质量满足经营要求，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管理规定》、《供方评定管理规定》，对物资供应方的能力进行评估，选择合格的供方，同时实现对采购信息和采购产品的有效控制。本公司采购管理主要分成采购过程、采购信息、采购产品的验证三方面。

采购过程主要包括供方评价、供方控制和记录保存。供方评价主要是为了评定和选择合格的供方，确保供方具备提供符合规定要求产品的能力，同时对供方各方能力作出考查，最终评出合格供方，填写《供方选择评价表》，经总经理审批后，列入《合格供方名单》。供方控制主要是为了保证合格供给方能够满足公司需求，采购部对合格供方每年进行一次重新评估，对质量达不到要求而又不能及时纠正的供方，经总经理批准后取消其合格供方资格。另外，采购部记录评价结果、记录评价引起的变更措施，并保存记录。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采购流程图

采购信息管理主要是采购人员主动收集相关产品信息，按照规定编制、填写《采购单》、《临时采购申请表》、《采购计划表》、《采购合同》等资料，并为采购决策提供信息服务。

采购产品的验证主要是采购人员将采购产品分类，由库管人员按照采购单或进货单对产品进行验证，并填写《产品检验记录》，保证采购产品正确无误。

2、服务模式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包括业务咨询、服务开通及线路调试、网络故障处理、现场技术支持、免费培训等。

业务类别	业务内容
业务咨询	向本公司客户提供长期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新产品的技术通报，互联网发展动态，系统改进意见，提供技术方案，项目长远规划，研究解决技术难题等。
服务开通及线路调试	公司将在受理用户开通申请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开通及调试工作。服务开通后工程师将为用户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IP地址、网关等技术信息）。用户签字认可后，公司视为该用户服务开通，开始对用户收费。
网络故障处理	公司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服务。当用户投诉网络质量问题时，公司应在最短时间内明确责任，及时将用户的投诉解决。如不能在远程为用户解决网络问题，公司将派遣工程师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每一次支持任务完成后进行，由客户服务中心专人负责对用户进行满意度调查。
现场技术支持	为客户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内容包括解决网络故障，提出网络改进意见，客户授权下的客户网络设备调试。通信设备发生故障后如无特殊情况4小时之内恢复。
免费培训	公司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逐步为公司用户培训1名以上的系统管理员，使其全面熟悉网络系统的运作，能够在公司完成接入后自行承担一般的系统维护工作，为网络系统的顺利、稳定运行提供内部的技术力量支持。

此外，公司运营管理中心还向客户提供定期回访、热线电话和投诉处理等多种优质服务。

3、营销模式

公司具有强大的营销体系，公司营销工作的最高管理人为主管营销的副总经理；营销副总经理下设销售总监和市场部，综合管理公司具体营销事务；销售总监下设六个事业部，每个事业部各有三个销售部，每个销售部设有销售经理，带领销售员工开展营销业务。公司客户主要是有互联网需求的商企用户，公司根据用户的需求将用户分普通用户和重点用户。公司主要采用电话销售、上门销售的销售方式向用户推广业务，此外，老客户推荐也是公司新客户的主要来源。在营销模式上，公司采用“市场部+技术支持部+客户服务部”团队销售模式，即市场部发展新客户，技术支持部和客户服务部积极配合市场部的工作，共同为客户提供服务。这种营销优势是公司快速成长的基础，是公司拓展业务的保证。

（四）公司主要服务的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宽带接入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以及其他互联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宽带接入服务	87,318,171.53	50.71%	92,067,455.75	68.89%	77,957,690.78	72.80%
IDC 及其增值服务	79,291,813.33	46.05%	37,277,655.15	27.89%	23,252,211.69	21.71%
其他服务	5,583,343.65	3.24%	4,300,553.01	3.22%	5,878,685.67	5.49%
合计	**172,193,328.51**	**100.00%**	**133,645,663.91**	**100%**	**107,088,588.14**	**100%**

报告期内公司宽带接入服务收入一直占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占总收入平均为62.32%，随着IDC及其增值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宽带接入服务收入占比稳步减少。报告期内公司IDC及其增值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1年收入较2009年增长了241.01%，年复合增长率为84.66%。

宽带接入服务的合同为固定合同，该类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提供量，每月按固定金额确认收入。IDC 服务及其增值服务合同分为固定合同与敞口合同，固定合同即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提供量，每月按固定金额确认收入；敞口合同仅约定单价，主要约定带宽与电费的单价，公司根据客户实际使用量按月确认收入。实际使用带宽流量根据监控系统统计的当月平均带宽使用量编制月客户收费通知单，并经客户核对确认；实际使用电费根据电表计量编制月客户收费通知单，并经客户核对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收入中敞口合同和固定合同确认收入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敞口合同	20,092,370.14	25.34%	7,803,503.96	20.93%	5,433,528.42	23.37%
固定合同	59,199,443.19	74.66%	29,474,151.19	79.07%	17,818,683.27	76.63%
合计	**79,291,813.33**	**100.00%**	**37,277,655.15**	**100.00%**	**23,252,211.69**	**100.00%**

敞口合同收入逐年增加的原因是 IDC 服务客户逐年签订补充协议，增加服务器托管数量和带宽，其中主要是对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大客户服务收入的增加。

2、公司主要服务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带宽销售价格总体上呈下降趋势。IDC 机柜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价格区间为 55,000-60,000 元/个/年。

报告期内公司带宽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不同服务类别、不同流量档次、不同质量的带宽价格均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宽带接入带宽			IDC 带宽		
流量	定价区间（元/月）		流量	定价区间（元/月）	
	静态单线	BGP 多线		静态单线	BGP 多线
1M	830--1250	1250--2080	-	-	-
2M	1500--1910	1910--3330	2M	1250--1700	1700--2500
4M	2080--2500	2500--5000	4M	1800--2000	2000--3400
10M	2500--3330	3330--6670	10M	2100--2500	2500--5000
20M	5000--6670	6670--13330	20M	4200--5000	5000--10000
50M	7500--15000	15000-30000	20M 以上部分	200/M--300/M	300/M--500/M
100M	15000--29160	29160--58330	-	-	-

公司可以提供包括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铁通）、科技网、教育网等骨干网带宽资源，并与多家二级运营商进行互联。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可以提供单线、双线及多线的差别化服务。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相适应的服务，服务的价格根据客户需求的带宽资源不同而浮动。具体而言，宽带接入方面，公司向客户提供每月 1M、2M、4M、10M、20M、50M 和 100M 等多种等级的带宽资源选择；IDC 方面，公司向客户提供每月 2M、4M、10M、20M 以及 20M 以上部分等多等级的带宽资源选择。不同等级的带宽销售价格会有较大的差异，由于客户选择带宽资源的质量不同，相同流量的带宽销售价格也会有一定的差异。

通常情况下，公司的智能 BGP 多线优选带宽价格比普通的静态带宽价格高。

公司的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服务的平均带宽销售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因为：首先，宽带接入服务用户使用宽带主要用于下载，流量消耗基本为下行流量。由于单线用户的宽带接入市场价格竞争激烈，加上施工成本降低，公司通常对单线用户都有小幅的价格优惠措施。但双线和多线的高端用户的宽带接入价格几乎未受到市场价格竞争的影响。其次，IDC 服务的用户主要为网络游戏、电子商务、证券业、教育业、网站等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使用网络的客户，其宽带使用主要用于上传，流量消耗基本为上行流量。发行人上行流量较为充裕，所以 IDC 带宽价格略低于宽带接入带宽价格。由于发行人提供的 IDC 服务稳定可靠，

用户黏性较强，其带宽价格相对稳定。

3、同行业销售价格比较

相对于网宿科技，公司的 IDC 机柜价格与网宿科技相当；宽带接入带宽价格和 IDC 带宽价格均略高于网宿科技。

市场上带宽类别很多，不同地区的带宽、不同质量的带宽价格差距很大。北京地区的带宽价格一般比外地的带宽价格较高；智能 BGP 多线优选带宽比静态单线带宽价格高得多。

通常情况下，面向商企用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客户对带宽质量要求较高。公司在北京地区主要面向商企用户提供服务，采购的 BGP 带宽比重较大，带宽平均采购价格较高，销售价格自然也较高。

由于网宿科技在全国不同城市开展 IDC 和 CDN 业务，所使用带宽主要为静态单线带宽。因此，公司宽带接入服务的带宽价格与网宿科技 IDC 服务的带宽价格不具直接可比性。但可以把公司 IDC 服务带宽中的静态单线带宽价格与网宿科技的带宽价格进行比较。总体上公司 IDC 服务的带宽价格仍比网宿科技 IDC 服务的带宽价格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在北京地区开展业务，采购的带宽绝大部分是北京本地带宽，带宽网络级别比较高，因而采购价格较高，所以售价较高；而网宿科技在全国不同城市开展业务，可以采购不同地区的带宽，由于京外带宽价格较低，因此其采购价格较低，售价也较低。

公司自 2006 年以来接入服务实施菜单式的销售，即根据各级商企用户不同的需求以差异化的价格销售产品，其中关键用户、智能 BGP 多线优选用户、多线用户，因其所使用的带宽质量较高，相应地销售价格也高于市场平均价格。而单线带宽价格基本与同类公司相当。由于公司采取电信业务一体化服务策略，且目前阶段公司的 IDC 带宽相对充裕，相对于竞争对手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由于公司主要面向北京地区对质量要求较高的商企用户提供服务，高端的质量服务需要优质的带宽资源，如智能 BGP 多线优选带宽，相应的带宽采购成本也较高，因而带宽销售价格也较高。

在成熟的市场中，服务质量、服务技术和服务保障将成为用户选择服务商的重要标准，也是服务商在竞争中胜出的关键。提供差别化、高质量的服务是未来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发展的一个必然趋势。

公司自 2006 年以来，对客户实行菜单化服务，细化服务内容，推出多层次

产品，满足客户各种需求。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经营战略的转变、产品分类的调整，差别化的服务有助于巩固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今后公司将继续本着多元化、个性化的原则提供更适合高端用户需求的服务。

4、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依托自有的资源优势，向客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客户营业额及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服务内容**
1	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013,327.00	6.98%	IDC 及其增值服务
2	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785,352.34	6.84%	宽带接入、IDC 及其增值服务
3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328,936.00	6.58%	IDC 及其增值服务
4	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272,771.00	3.64%	IDC 及其增值服务
5	网联无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138,094.00	1.82%	宽带接入服务
6	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	2,925,000.00	1.70%	其他
7	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497,393.00	1.45%	IDC 及其增值服务
8	北京师大安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983,000.00	1.15%	IDC 及其增值服务
9	世纪禾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451,927.00	0.84%	宽带接入、IDC 及其增值服务
10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24,840.00	0.83%	宽带接入、IDC 及其增值服务
合 计		**54,820,640.34**	**31.84%**	
2010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服务内容**
1	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86,547.33	6.20%	IDC 及增值服务、宽带接入服务
2	网联无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252,000.00	5.43%	宽带接入服务
3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114,000.00	3.08%	IDC 及增值服务、宽带接入服务
4	北京金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0,000.00	1.83%	其它
5	北京师大安博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2,080,000.00	1.56%	IDC 及增值服务、宽带接入服务
6	北京时代互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371,300.00	1.03%	宽带接入服务
7	北京数码艾提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50,667.00	0.86%	宽带接入服务
8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95,640.00	0.82%	IDC 及增值服务、宽带接入服务
9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75,000.00	0.80%	IDC 及增值服务
10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	1,037,796.00	0.78%	IDC 及增值服务、宽带接入服务

合　　计		29,902,950.33	22.39%	
2009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服务内容
1	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96,959.52	2.99%	IDC 及增值服务
2	网联无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552,657.00	2.38%	宽带接入服务
3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920,000.00	1.79%	IDC 及增值服务、宽带接入服务
4	北京兆维泰奇科技有限公司	1,880,116.33	1.76%	其它
5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866,000.00	1.74%	IDC 及增值服务、宽带接入服务
6	北京师大安博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1,693,908.00	1.58%	IDC 及增值服务、宽带接入服务
7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4,000.00	1.26%	宽带接入服务
8	北京金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0.93%	宽带接入服务、其它
9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	763,000.00	0.71%	IDC 及增值服务、宽带接入服务
10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	596,665.00	0.56%	IDC 及增值服务、宽带接入服务
	合　　计	16,823,305.85	15.70%	

公司的客户是相互独立的商企用户，所属行业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行业和客户的依赖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十大客户中没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宽带接入服务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网联无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138,094.00	3.59%
2	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18,882.00	2.43%
3	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1,279,721.00	1.47%
4	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79,996.00	0.89%
5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8,830.00	0.75%
合 计		7,975,523.00	9.13%
2010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网联无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252,000.00	7.88%
2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944,000.00	3.20%
3	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1,371,300.00	1.49%

4	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0,307.68	1.36%
5	数码艾提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50,667.00	1.25%
合 计		**13,968,274.68**	**15.18%**
2009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网联无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552,657.00	3.27%
2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00	1.80%
3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4,000.00	1.74%
4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933,000.00	1.20%
5	北京金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	1.03%
合 计		**7,039,657.00**	**9.03%**

报告期内 IDC 及其增值服务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1 年			
1	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013,327.00	15.15%
2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328,936.00	14.29%
3	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66,470.34	12.19%
4	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272,771.00	7.91%
5	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497,393.00	3.15%
合 计		41,778,897.34	**52.69%**
2010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36,239.65	18.88%
2	北京师大安博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1,930,000.00	5.18%
3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	1,170,000.00	3.14%
4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982,250.00	2.63%
5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97,753.00	2.41%
合 计		**12,016,242.65**	**32.23%**
2009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80,309.52	11.96%
2	师大安博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1,588,908.00	6.83%
3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933,000.00	4.01%
4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2,000.00	2.59%
5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	574,433.00	2.47%
合 计		**6,478,650.52**	**27.86%**

上述客户与公司均为正常的经营业务关系，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业务成本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宽带接入服务	42,800,465.91	51.37%	41,601,280.24	68.98%	34,830,465.34	68.48%
IDC 及其增值服务	37,689,947.59	45.24%	17,287,386.33	28.66%	12,622,570.66	24.82%
其他	2,820,105.30	3.39%	1,421,506.89	2.36%	3,410,210.58	6.70%
营业成本合计	**83,310,518.80**	**100.00%**	**60,310,173.46**	**100%**	**50,863,246.5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符。

（2）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带宽成本	27,478,930.65	32.98%	24,043,773.20	39.87%	18,891,677.86	37.14%
机房电费	19,201,549.37	23.05%	9,023,550.21	14.96%	6,739,814.34	13.25%
机房租金	1,691,533.20	2.03%	1,672,781.78	2.77%	1,673,476.25	3.29%
折旧费用	8,332,290.77	10.00%	3,877,576.91	6.43%	3,564,326.77	7.01%
机房建设摊销	518,018.16	0.62%	226,936.41	0.38%	200,664.95	0.39%
人工成本	4,613,803.39	5.54%	2,961,741.37	4.91%	1,950,428.68	3.83%
施工及材料成本	10,884,353.37	13.06%	9,402,884.13	15.59%	12,100,925.26	23.79%
专线租赁费用	3,406,051.04	4.09%	5,366,573.54	8.90%	2,550,075.64	5.01%
物业服务费	7,183,988.85	8.62%	3,734,355.91	6.19%	3,191,856.83	6.28%
合计	**83,310,518.80**	**100.00%**	**60,310,173.46**	**100.00%**	**50,863,246.5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带宽成本和电费成本占比较大，报告期内两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 36.21%和 17.98%。

（3）宽带接入服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宽带接入服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带宽成本	20,845,342.80	48.70%	20,026,847.13	48.14%	15,929,689.34	45.73%
施工材料成本	4,846,989.84	11.32%	7,309,803.24	17.57%	8,690,714.68	24.95%
专线租赁成本	3,406,051.04	7.96%	5,366,573.54	12.90%	2,550,075.64	7.32%
折旧费用	3,681,465.86	8.60%	3,001,605.13	7.22%	2,713,895.52	7.79%

物业服务费	7,183,988.85	16.78%	3,734,355.91	8.98%	3,191,856.83	9.16%
人工成本	2,836,627.52	6.63%	2,162,095.29	5.20%	1,754,233.33	5.04%
合 计	**42,800,465.91**	**100.00%**	**41,601,280.24**	**100.00%**	**34,830,465.34**	**100.00%**

公司宽带接入服务成本主要包含带宽成本、施工材料、光纤租用、折旧费用以及其他成本，其中带宽成本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带宽成本平均占宽带接入服务成本的47.64%。

（4）IDC及其增值服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IDC及其增值服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机房电费	19,201,549.37	50.95%	9,023,550.21	52.20%	6,739,814.34	53.39%
带宽成本	6,633,587.85	17.60%	4,016,926.07	23.24%	2,961,988.52	23.47%
机房租金	1,691,533.20	4.49%	1,672,781.78	9.68%	1,673,476.25	13.26%
折旧费用	4,650,824.91	12.34%	875,971.78	5.07%	850,431.25	6.74%
机房建设摊销	518,018.16	1.37%	226,936.41	1.31%	200,664.95	1.59%
人工成本	1,777,175.87	4.72%	799,646.08	4.63%	196,195.35	1.55%
物料消耗	3,217,258.23	8.54%	671,574.00	3.88%		
合计	**37,689,947.59**	**100.00%**	**17,287,386.33**	**100.00%**	**12,622,570.66**	**100.00%**

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成本主要包括带宽成本、机房电费、机房租金等。其中机房电费占比最大，其次为带宽成本。报告期内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成本中机房电费和带宽成本分别占比 51.72%和 20.14%。2010 年和 2011 年 IDC 及其增值服务成本中的物料消耗主要为客户服务器安装入驻时产生的物料消耗。

2、公司主要采购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1）公司主要采购项目

公司主要采购项目为带宽、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北京地区采购带宽，由于北京地区带宽价格比其他二三线城市高，且公司采购的带宽网络级别比较高，因此公司的带宽采购价格较高。近年来公司陆续在北京周边城市采购价格相对便宜的带宽，总体上平均带宽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电费保持稳定。公司其他采购项目包括路由器、光纤收发器等的采购价格略有波动，但总体上对公司采购成本影响较小。

（2）带宽是公司最重要的采购项目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各供应商采购带宽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带宽采购数量	采购对象	单价（百兆月租金）
2011 年	北京联通	800M	BGP	10 万
	北京电信	1000M	BGP	6 万
		2600M	静态	3 万
	廊坊联通	2800M	静态	1 万
	科技网	270M	BGP	8 万
	教育网	10M	BGP	18 万
	北京铁通	1000M	静态	0.21 万
	信盈恒泰	1100M	静态	2 万
2010 年	北京联通	800M	BGP	10 万
	北京电信	700M	BGP	6 万
		2400M	静态	3 万
	廊坊联通	2600M	静态	1 万
	科技网	150M	BGP	8 万
	教育网	10M	BGP	18 万
	信盈恒泰	600M	静态	2 万
2009 年	北京联通	800M	BGP	10 万
	北京电信	500M	BGP	6 万
		2000M	静态	3 万
	廊坊联通	1700M	静态	1 万
	科技网	120M	BGP	9 万
	教育网	10M	BGP	18 万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电信带宽、教育网带宽价格保持不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北京联通采购的联通 BGP 带宽价格保持不变，通过廊坊联通和信盈恒泰采购的静态带宽价格保持不变。公司通过廊坊等京外地区采购的带宽比北京地区采购的带宽价格低。

报告期内科技网带宽采购价格下降明显，主要是由于加大采购量，在合同续签或扩容时，经双方洽商，单价进行了适当下浮。

2011 年公司采购的铁通带宽价格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所采购的铁通带宽为铁通内部网络带宽，仅为满足公司与铁通、移动互联互通的需求，不能通过其直接访问其它骨干网，由于带宽资源质量不同，带宽采购价格也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采购外地带宽等方式，降低了单位带宽采购成本。

（3）公司采购带宽价格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市场上带宽类别很多，不同地区的带宽、不同质量的带宽价格差距很大。一般宽带接入对带宽资源质量要求比 CDN 服务带宽高。北京地区的带宽价格通常比外地的带宽价格高得多。公司带宽采购单价大幅高于网宿科技带宽采购价格主要

有以下原因：首先，公司在北京地区主要面向商企用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客户对带宽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为向商企用户提供品质更好的服务，采购的 BGP 带宽比重较大，因此平均带宽采购价格较高。由于 BGP 带宽价格本身比较高，而公司采购较多的 BGP 带宽，所以总体上公司带宽采购价格比网宿科技高。其次，公司主要在北京地区开展业务，采购的带宽绝大部分是北京本地带宽，带宽网络级别比较高，因此采购价格较高；而网宿科技在全国不同城市开展业务，可以采购不同地区的带宽，由于京外带宽价格较低，因此其采购价格较低。

3、报告期内的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中国电信北京公司**	15,421,072.36	20.49%	带宽、专线租赁费用
2	**北京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553,927.88	18.01%	电费、房租、物业管理费
3	**中国联通北京公司**	10,438,024.33	13.87%	带宽
4	**北京九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403,375.29	12.50%	电费、物业管理费
5	**中国联通廊坊分公司**	3,278,000.00	4.36%	带宽
6	**北京信盈恒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10,408.00	3.20%	带宽
7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2,096,317.00	2.79%	带宽
8	**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	2,087,672.16	2.77%	房租
9	**北京朝翔厚华网络技术开发中心**	608,480.00	0.81%	材料
10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9,800.00	0.52%	材料
合计		**59,687,077.02**	**79.31%**	
2010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北京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811,800.94	24.06%	电费、房租、物业管理费
2	**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	11,943,756.82	22.43%	带宽
3	**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	10,303,484.91	19.35%	带宽
4	**中国联通廊坊分公司**	2,702,420.97	5.08%	带宽
5	**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	2,087,672.16	3.92%	房租
6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1,582,600.00	2.97%	带宽
7	**北京腾跃世嘉科技中心**	690,830.00	1.30%	材料
8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24,776.00	1.17%	材料
9	**迈亚方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87,497.00	0.73%	安装费
10	**北京信盈恒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3,171.00	0.63%	带宽
合计		**43,468,009.80**	**81.64%**	

2009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北京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413,408.88	23.07%	电费、房租、物业管理费
2	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	9,671,026.54	21.42%	带宽
3	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	8,913,946.23	19.74%	带宽
4	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	2,087,672.16	4.62%	房租
5	北京惠天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1,992,000.00	4.41%	监控商品
6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1,516,000.00	3.36%	带宽
7	中国联通廊坊分公司	1,483,000.00	3.28%	带宽
8	厦门市韩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72,335.00	1.27%	材料
9	北京光桥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91,460.00	1.09%	材料
10	迈亚方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69,744.50	0.60%	安装费
合计		37,232,313.31	82.47%	

注：以上采购金额均为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以及采购金额占比保持相对稳定，主要是北京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联通北京公司和中国电信北京公司等。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十大供应商中没有任何权益。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宽带接入服务	44,517,705.62	50.09%	50,466,175.51	68.82%	43,127,225.44	76.70%
IDC 及其增值服务	41,601,865.74	46.81%	19,990,268.82	27.26%	10,629,641.03	18.91%
其他	2,763,238.35	3.11%	2,879,046.12	3.93%	2,468,475.09	4.39%
合 计	88,882,809.71	100．00%	73,335,490.45	100.00%	56,225,341.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宽带接入服务毛利贡献占据重要部分，平均占63.23%；IDC及其增值服务毛利贡献呈现快速上升趋势，2011年IDC及其增值服务毛利是2009年的391.38%，年复合增长率达到97.83%。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9,810,650.00	719,016.25	29,091,633.75	97.59%

构筑物	63,145,780.88	6,592,400.01	56,553,380.87	89.56%
电子设备	37,675,263.31	16,067,621.18	21,607,642.13	57.35%
运输设备	2,953,184.40	1,338,845.49	1,614,338.91	54.66%
办公设备	3,051,305.90	1,871,923.79	1,179,382.11	38.65%
合　计	136,636,184.49	26,589,806.72	110,046,377.77	80.54%

（二）主要设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原 值	净值	先进程度
1	爱立信多业务核心路由器	SmartEdge 800	3 台	4,191,734.95	3,456,642.34	国内先进
2	思科 6500 系列交换机	Cisco Catalyst 6509	1 台	599,434.00	400,122.20	国内先进
3	思科 4500 系列交换机	Cisco Catalyst 4507	1 台	219,750.00	146,683.13	国内先进
4	华为高端路由器	Quidway NetEngine 08E	1 台	374,625.00	75,824.12	国内先进
5	金御流量管理设备	AFM8000	3 台	270,000.00	193,266.62	国内先进
6	GENIE 流量管理设备	GENIE NPC5824-TX	2 台	690,000.00	449,582.53	国内先进
7	JUNIPER 高端以太网核心交换机	EX8208	3 台	1,566,896.00	1,506,326.04	国内先进
8	JUNIPER 高端以太网核心路由器	MX960	1 台	593,941.00	565,728.82	国内先进
9	光传输设备	CLCT-3R、MS1025-18WB13-LPC、SFP-D37-25-80、SFP-D34-25-80 波分设备	1 套	416,427.00	352,966.94	国内先进

（三）公司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座落	房产证号	面积（㎡）	用途
1	瑞科新网	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402 楼 6 层 60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08950 号	3,773.5	机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上述自有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以及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者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房产证号	面积（㎡）	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限
1	光环新网	北京隆达昌源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 单元 1301 室	X 京房权证门字第 076009 号	137	99,674.2 /年	办公	2011-11-17 — 2012-11-16
2	光环新网	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写字楼二层 A-T 号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036 号	945	108,202.5/月	办公	2010.06.01 — 2012.05.31
3	光环新网	中怡晟兴（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写字楼四层 I-L 号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157 号	827	102,134.50/月	办公	2011.05.15 — 2012.05.14
4	光环新网	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地下一层 ED4 号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036 号	1,517.54	116031.1/月	机房	2010.06.08 — 2013.06.07
5	光环新网	东环广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东环广场地下二层 6 号库房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036 号	13	845/月	库房	2011-03-01 — 2013-02-28
6	光环新网	北京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地下二层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036 号	1,520	18,630/月	机房	2011-08-01 — 2014-07-31
7	光环恒通	北京宇宇博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13 号 107-108 室	X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0271 号	80	4,000/年	办公	2010.06.15 — 2013.06.15
8	廊坊华瑞	廊坊开发区东方大学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廊坊市东方大学城教育发展大厦一期物业楼二层 2001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4709 号	21.06	8,424/年	办公	2011.06.01 — 2012.05.31
9	西安博凯	西安外国语大学西影影视传媒学院	西安西影路 508 号西安外国语大学西影影视传媒学院办公楼 205 室	——	30	4,000/年	办公	2010.01.01 — 2013.12.31

（四）公司自有和租用的光纤城域网资源

公司拥有的光纤城域网资源大部分是公司自有资源，在一些地段租用其他运营商的资源。公司自有光纤线路资源大部分属于自建。光纤线路是互联网接入企业帮助用户实现上网需求的必要传输介质，建设光纤线路并将其连接到用户端是互联网接入工作的一部分。公司拥有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的经营许可证和资质证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光纤城域网资源情况如下：

类别	公里数	占比
自有资源	2,600	99.09%
租用资源	24	0.91%
合计	2,624	100%

发行人光纤城域网资源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租用方	合同方	合同号	合同额	签定日期	长度（米）
1	华瑞信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	2011GHXW/CO-B10106	1,500 元/月	2011-6-17	11,000
2	光环新网	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现为中国联通）	2008GHXW/CO-B10048	4,563 元/月	2008-8-6	13,000

此外，公司还根据业务需要向北京悦海方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租赁微波资源，通过微波技术，可以连接到光纤无法达到的客户端。

（五）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光环新网	8547721	第 38 类	2011.08.21-2021.08.20
2	光环新网	光环新网	8547788	第 38 类	2011.09.21-2021.09.20
3	SINNET	光环新网	8547609	第 38 类	2011.10.07-2021.10.06
4	光环新网	光环新网	8547805	第 42 类	2011.08.21-2021.08.20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司取得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光环新网	8547739	第 42 类	2011.07.05
2	SINNET	光环新网	8547637	第 42 类	2011.07.05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登记日
1	网络性能分析与评价系统[简称:ims]V1.0	软著登字第 0227403 号	2010SR039130	2010-08-04
2	网络实时监控及日志维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7404 号	2010SR039131	2010-08-04
3	人事行政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16888 号	2010SR028615	2010-06-11
4	公共办公系统[简称:one office]V1.0	软著登字第 0216896 号	2010SR028623	2010-06-11
5	CMS 企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7398 号	2010SR039125	2010-08-04
6	客户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16895 号	2010SR028622	2010-06-11
7	城域网节点机房资源管理系统[简称：MAN-RCS]V1.35	软著变字第 20101498 号	2008SR25551	2008-10-20
8	高校宽带客户增值业务教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变字第 20101503 号	2008SR25552	2008-10-20
9	ISP&IDC 客户自助站增值服务系统 V2.99 [简称：EASY WEB]	软著变字第 20101473 号	2008SR25571	2008-10-20
10	宽带网络资源查验及施工系统 V5.01[简称：BBN MANAGER]	软著变字第 20101474 号	2008SR25575	2008-10-20
11	光环新网资产管理系统 V4.60[简称:SINNET EAM]	软著变字第 20101480 号	2008SR25577	2008-10-20
12	互联网数据传输网络监控及故障管理系统 V2.0[简称：SINNET IDC CONTORL SYSTEM(SICS-1)	软著变字第 20101472 号	2008SR25581	2008-10-20
13	内容分发网络流媒体后台运维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5965 号	2011SR062281	2011-09-01
14	流媒体 CDN 日志处理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4518 号	2011SR060844	2011-08-26
15	CDN 内容分发网络文件上传客户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4532 号	2011SR060858	2011-08-26

3、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说明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110109001142161	营业执照正副本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长期
2	70000692-1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	2015-11-29

				督检验检疫总局	
3	110109700006921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	
4	3101700006921	统计登记证正副本		北京市统计局	2014-12-07
5	B1.B2-2007025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因特网数据中心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09-12
6	京 B2-20070018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因特网数据中心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地区）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7-02-04
7	京 ICP 证 010046 号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5-12-04
8	（京）JZ 安许证字[2009]22310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2-04-09
9	B220401101090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	GF2011110007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2014-9-13

（六）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及纠纷情况

公司不存在作为许可方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情况，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情况。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纠纷事件。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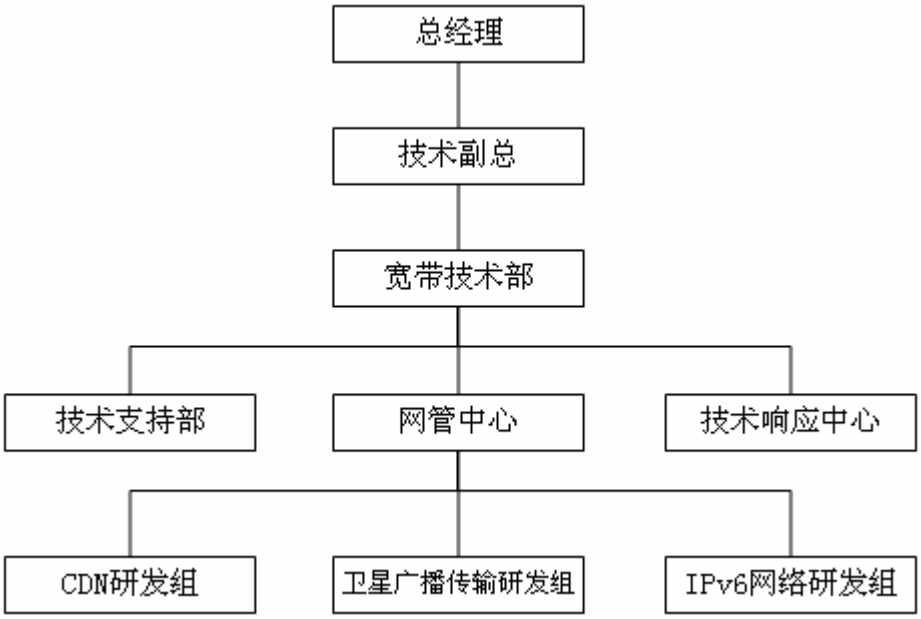
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研发体系

1、研发机构

本公司的研发主体为宽带技术部。宽带技术部下设网管中心，网管中心是依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中长期发展规划而设立的研发部门，主要负责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开发。技术支持部和技术响应中心主要负责客户线路的开通与维护及产品的测试验证工作。

光环新网公司研发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光环新网研发机构组织结构图

网管中心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立项的所有研发项目的实施以及管理，包括研发项目管理、研发文控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产品管理、研发流程管理、配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进行研发人力资源调度及管理、新技术发展动态研究、新产品开发、产品升级需求分析、产品升级研发、客户特定需求分析、客户定制需求研发。网管中心作为研发的主要部门，内部按照具体研发项目划分为具体研发小组，现阶段划分为CDN研发组、卫星广播传输研发组和IPv6网络研发组等。

技术支持部门和技术响应中心主要负责客户线路的开通与维护及产品的测试验证工作，包括产品发布的验证测试；负责建立公司产品开发质量控制标准；根据项目要求，执行测试项目的测试方案，按照方案控制项目质量。

2、研发制度

本公司注重培养有行业背景的技术研发人员，注重产品开发与专业咨询的同步发展，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研发导向，形成研发与应用互动促进的研发模式。在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开发和利用科研院校和合作公司等外部资源，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公司充分发挥研发人员在技术和产品开发中的主动性和创造力，不断完善研发管理体制，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和创新能力。

本公司为鼓励公司全体员工积极参与企业的科技研发及创新活动，激发员工提高自身素质及专业技能，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并结合当前研发工作实际，制定

科技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公司以科技研发最终转化经济成果作为主要考核依据，将科技收入与直接参与科技研发的工作人员的薪资报酬挂钩，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最终成就企业与员工的“双赢”。

公司设立考核小组，严格执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所有纳入考核范围的科研人员进行全方位考核，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现真正意义的按劳取酬。该制度的实施对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建立高素质高水准的技术开发团队、实现公司长期的经营发展战略具有重要的意义。

3、技术研发人员

本公司依据长期业务发展的需要，努力打造高学历、高能力、高素养的人才，培养了一批技术管理型和营销管理型的实用性人才。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105人，占员工总数的35.12%，其中核心技术人员5名，占员工总数的1.77%。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专业资质	任职情况	重要项目经历
陈斌	承德高等石油专科学校应用电子技术专科学历，参加过CISCO认证系统培训(包括CCNA、CCNP、CCIE)及juniper认证系统培训（包括JNCIE、JNCIP、JNCIS）	2002年加入公司，现任网管中心经理。	参与的重要研发项目如下： 1. 光环新网接入网及IDC核心网络规划及建设项目 2. 华北石油管理局器材供应处物资采购信息系统研发及实施项目 3. 光环新网互联网接入平台项目 4. 东环广场IDC核心网络项目 5. 酒仙桥IDC核心网络项目 6. 光环新网北京城区POP点冗余网络项目 7. 光环新网全网异常流量监测平台项目
汝书伟	北京工业大学电子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工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网络工程师中级职称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编号：311090159）；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	2006年加入公司，现任宽带技术副总监。	参与的重要研发项目如下：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行为控制与行为方法理论研究” 2. 六轮摇臂月球车轨迹跟踪控制项目 3. 国家 863 项目“深空探测器自主控制仿真系统开发” 4. CDN 系统开发项目 5. 卫星数据传输系统开发项目 6. 网络安全防护系统开发项目 7. 自动化办公系统开发项目 8.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9. 网络平台监控系统开发项目
李曦焱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历，网络工程师中级职称	2006年加入公司，在网管中	参与的重要研发项目如下： 1. 图像数字水印综合认证系统研发项目 2. 核心骨干网络结构及拓扑规划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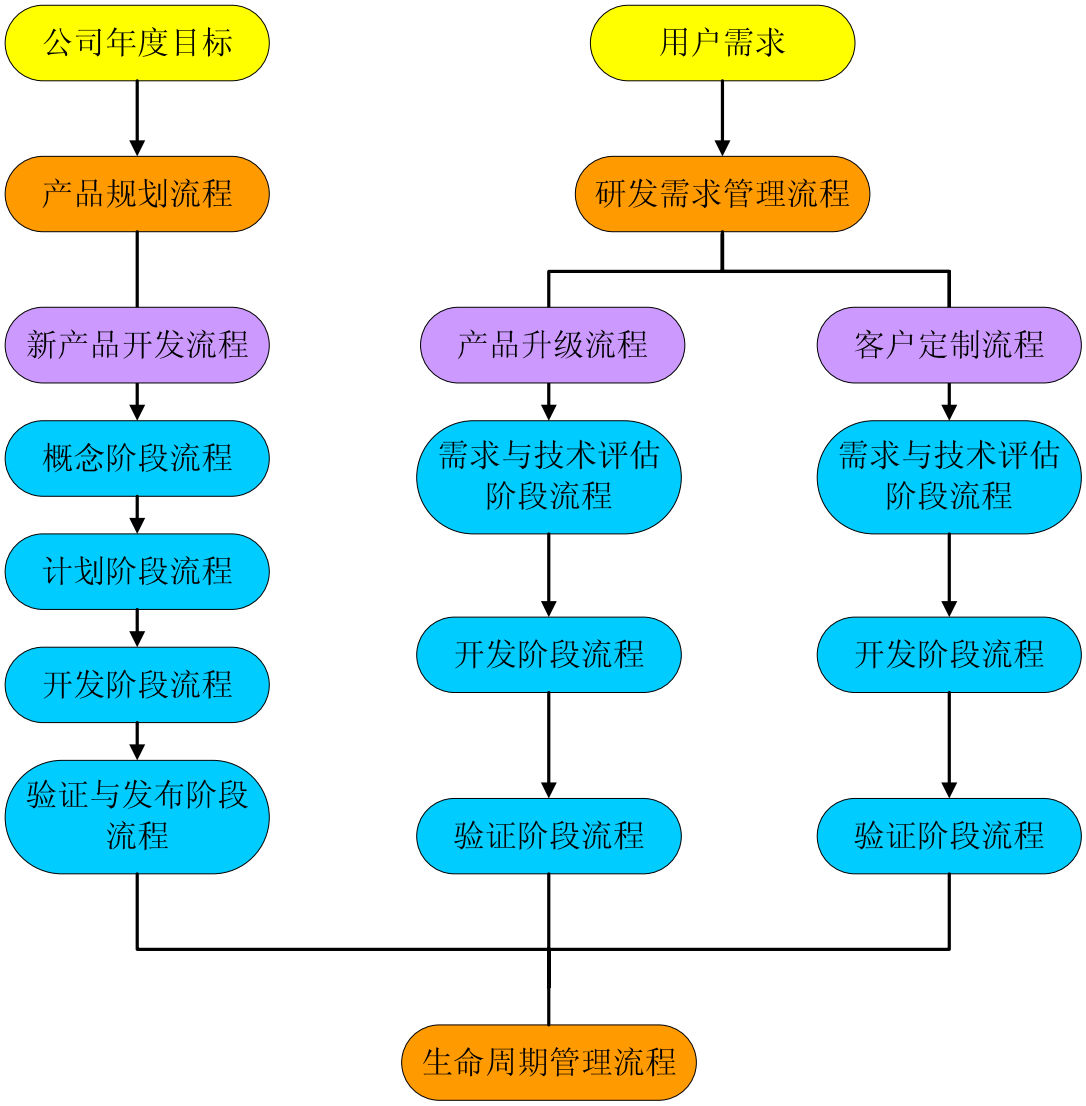
		心任职。	3. 核心网络结构核心升级扩容项目 4. 酒仙桥新机房网络接入核心网规划项目
刘威	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工学学士学历	2006年加入公司，在网管中心任职。	参与的重要研发项目如下： 1.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研发制作 2.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用户自制网站系统的研发制作。 3. 公司OA、ERP办公自动化研发制作 4. 公司ICP报备备案系统的调试、上线、和维护 5. 高清视频卫星加速项目的研发
毛震	北京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硕士学历，北京大学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专业学士学历，北京大学国际政治与对外关系专业学士学历	2009年加入公司，在网管中心任职。	参与的重要研发项目如下： 1. 卫星通信项目 2. 酒仙桥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稳步增加。以上技术研发人员均为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相关专业背景，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他们的加入丰富了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覆盖面，提升了研发团队的创新能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研发优势，为实现将公司建设成为具有高技术水平、高增长速度、高利润率、高客户满意度的一流互联网综合服务商的规划目标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4、研发流程

本公司研发流程是一套基于并行开发思想模式的协同研发流程体系，是跨部门、跨系统、从市场需求研究到产品生命周期结束的端到端流程。具体包括新产品开发流程、产品升级研发流程及客户定制研发流程。公司研发管理采用IPD开发模式，整个研发流程分成三个部分：新产品开发、产品升级和客户定制需求部分。

新产品开发流程主要负责公司内在发展要求的研发管理，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战略目标，制定年度研发产品规划，按流程设计形成产品；产品升级流程主要负责产品的更新换代、需求改进等的研发管理；客户需求定制研发流程主要用于对于特定用户提出的特定网络需求的研发管理。



光环新网研发流程图

（二）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具体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来源	成熟度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SINNET 网络平台	网络平台具有多层网络并包含城域网，为各种用户做网络接入。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可广泛应用	1、分三层网络结构架设，可扩展性强。 2、多重冗余备份，网络稳定性强。	网络接入的基础平台
流量分析系统平台	提供用户流量使用状况数据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可广泛应用	1、实施简单灵活； 2、可提供多种类型的带宽流量数据，以便分析。	用户端使用
网络监控平台	监控网络运行状	自主	技术比	1、采用多种监控	网络平台使

	况	研发	较成熟，可广泛应用	方式对网络进行全面监控； 2、故障响应迅速、判断准确。	用
DDOS 攻击防护系统	提供 DDOS 攻击防护	自主研发	技术比较成熟，可广泛应用	1、对网络流量进行实时采样分析； 2、直接与上级运营商联动，处理大流量攻击。	网络平台使用
自动办公系统	1、根据业务流程建立抽象模型，进行优化设计； 2、有效促进各部门协同办公； 3、方便对公司业务进行深度数据挖掘。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可广泛应用	1、无纸化、工单高度可编辑性； 2、任务周期闭环跟踪，保证任务质量。 3、对公司业务状况进行深度分析，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数据依托。	应用于公司运营管理。
SINNET-CDN 系统	提供 CDN 服务，加速网络访问；提供完善的日志分析管理服务	自主研发	技术比较成熟，可广泛应用	1、在实施上具有简单性和灵活性； 2、支持多种形式的应用； 3、可扩展性强； 4、保证网站用户高效的访问。	可适用于各种 CDN 应用。

（三）正在研发技术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研发技术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目标	状态
1	SINNET-CDN 升级系统	在 linux 系统平台进行软件开发，进一步完善 CDN 系统。	完成系统节点的流量监控、系统性能监控。完成日志管理功能。	进行中
2	卫星广播传输平台	利用卫星广播进行数据传输，达到 6Mbps 以上的数据传输速率	全国各节点可以 6Mbps 速度接收数据，并保证数据完整性。	进行中
3	IPv6 网络平台	建设 IPv6 网络平台，与现有网络融合使用。	完成 IPv6 网络平台建设，与现有 IPv4 网络平台并存使用，为全面升级为 IPv6 网络奠定基础	进行中
4	云计算平台	利用并行计算、分布式存储等技术进行云计算平台的研发。	完成 IaaS 框架的云计算平台的研发，开发云主机、云存储等产品。	前期论证

5	物联网信息传送平台	进行无线网络与互联网络的接口研发。	完成融合无线网络和互联网的物联网信息传送实验平台。	前期论证

（四）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报告期合计
人员人工	4,236,085.71	1,922,494.89	1,968,562.65	8,127,143.25
直接投入	4,423,415.00	5,034,070.00	4,518,420.00	13,975,905.00
其中：物料消耗	446,360.00	353,470.00	350,420.00	1,150,250.00
带宽及专线租赁费用	3,977,055.00	4,680,600.00	4,168,000.00	12,825,655.00
折旧费用	279,284.03	266,641.63	70,146.80	616,072.46
研发费用合计	8,938,784.74	7,223,206.52	6,557,129.45	22,719,120.71
营业收入	172,193,328.51	133,645,663.91	107,088,588.14	412,927,580.5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19%	5.40%	6.12%	5.50%

2009年研发项目包括：城域网节点机房资源管理系统升级、负载均衡系统、宽带网络资源核查及施工系统II型、智能DNS系统、高性能CACHE缓存服务系统、流媒体网络加速系统等。

2010年研发项目包括：卫星数据广播系统、自助处理CDN系统平台、IPV6研发、网络性能与评价系统II型、负载均衡系统、流媒体网络加速系统等。

2011年研发项目包括：DDOS防护系统、CDN日志处理分析系统、CDN内容分发网络文件上传客户端系统、CDN流媒体后台运维管理系统、波分链路1+1冗余保护系统等。

2010年和2011年研发费用中的折旧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购置了新的研发用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5.50%。公司一直以来注重对研发的投入，对研发的一贯重视使得公司业务技术始终走在行业前沿，在业内赢得口碑。

（五）创新机制

1、工作思路

为了充分调动每个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公司采取的工作思路如下：

（1）培养全员创新意识

自成立以来，公司积极提倡全员建立创新意识。公司通过组织培训、内部沟通等方式使员工充分认识到创新涵盖在日常工作的方方面面，不仅是技术的创新，还包括了业务模式的创新、管理的创新、销售渠道的创新、产品服务用途的创新等。

（2）创新与营销结合

公司的客户服务部、技术支持部等均是直接与市场紧密联系的机构，他们将市场信息及时反馈至网管中心。同时，网管中心与上述各部门以及各销售部门定期进行沟通交流，使公司的技术研发更贴近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市场机会，赢得竞争优势。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首先通过“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情感留人”等方式大力吸引和引进人才；其次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学术交流，提高员工素质；最后加强与科研机构在技术研发、技术应用领域的深度合作。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产业发展战略调整，完善科技人员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和学历结构，使之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2、激励措施

（1）确定项目完成后研发小组的提成比例

每个研发小组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之后，可以得到一定比例的项目提成，每个项目的提成比例由管理部门参照统一标准拟订，呈报高管层批准；从外部获得的项目经费总体是按照“研发费用＋研发小组提成”分配，研发小组提成结合《项目研发责任书》中计划结点的考核情况分段进行支付；设有多种考核手段下，提成金的数额必须对研发人员形成足够的吸引力。

（2）明确项目质量要求和研发费用额度上限

为促使技术研发人员对项目研发费用、产品加工工艺、质量性能要求、交付期等环节中承担相关责任，管理部门在项目立项后，需要对研发费用、工艺要求、质量性能标准、计划结点日期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要求，并明确质量达标的考核办法以及负责各项考核的人员或部门。项目完成后如果研发费用没有用完，企业可以拿出被节约费用的30%对研发小组进行额外奖励，引导技术研发人员在实践工作中向节约成本的方向努力。

（3）分段考核、分段奖励

公司管理部门将项目按照计划结点分成阶段进行管理，每一个阶段终止都有相应的质量标准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且将提成奖金按照项目划分的结点实行分段分配。提成奖金分配的原则是工作难度大的结点提成比例较多，难度小的提成比例较少；项目前期的提成比例较少，后期的提成比例较多。

（4）项目对内招标

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完成之后，每个项目的责任、利益、考核办法等都已经非常明确。管理部门将各个项目对内进行招标，愿意成为项目负责人的技术人员进行申报。根据项目需要，管理部门负责从竞标人选中择优选定项目责任人，由项目负责人挑选组合项目团队。管理部门行使审批权，引导技术人员快速高效地完成研发工作。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按照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严于上述标准的企业标准进行质量评估，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质量标准和订货协议的服务。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9001）、电信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TL9000）制定了严格的公司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保证了采购、服务和销售各个环节均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目前已经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制定有《光环新网服务器托管用户服务品质协议》和《重点客户CHINANET专线接入服务品质协议》，规定网络联通性标准为99.9%，如不能达到此链路品质，公司将按照中断时间的十倍予以延长客户的使用时间。

（三）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家、各省市有关环保规定，污染物的排放执行相应标准。公司宽带接入服务、IDC机房及节点的建设主要以高科技为主，符合绿色环保生产要求，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噪声及淘汰的设备。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自成立以来没有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公司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制定了通信线路工程安全操作规程，切实贯彻

安全生产方针，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防止通信线路工作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保证安全生产；公司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防护设施，如工作服、鞋帽、手套等；公司重视设备选型、选材和布置，尽量减少噪声和震动；另外公司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对易燃物品设置防范措施，并实施有效的控制，以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宽带接入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为百汇达，耿殿根持有百汇达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百汇达的主要投资项目为光环新网。耿殿根除投资百汇达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

（二）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围绕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用于提升服务能力，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从事与本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本公司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百汇达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百汇达已作出书面承诺：其本身及其投资的全资、控股子企业（若有）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其本身并且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其全资、控股子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如其（包括受其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其同意公司有权优先收购其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其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如因其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2、实际控制人耿殿根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已作出书面承诺：其本人及其投资的全资、控股子企

业（若有）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其本人并且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其本人之全资、控股子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如其本人（包括受其本人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其同意公司有权优先收购其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其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如因其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3、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耿桂芳、张英星和润鑫隆源已出具书面承诺：其本身及其投资的全资、控股子企业（若有）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其本身并且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其全资、控股子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如其本身（包括受其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其同意公司有权优先收购其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其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如因其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其本人及其投资的全资、控股子企业（若有）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其本人并且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其本人之全资、控股子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如其本人（包括受其本人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其同意公司有权优先收购其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其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如因其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等。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百汇达持有公司2,56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55.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耿殿根持有百汇达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百汇达，百汇达除控股光环新网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由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耿殿根除控股百汇达外，未投资其它企业，也不存在由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除百汇达外，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红杉资本、耿桂芳和张英星。其中红杉资本持有公司15.00%的股份，耿桂芳持有公司9.45%的股份，张英星持有公司5.46%的股份。

红杉资本、耿桂芳未控制其他企业。主要股东张英星控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万元	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	80%
成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万元	投资及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70%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北京光环恒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05.08	500	500	全资子公司
廊坊开发区华瑞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8.01	100	100	全资子公司
西安博凯创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8.12	100	100	全资子公司
北京瑞科新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0.07	3,000	3,000	全资子公司

此外，公司参股49%的子公司北京长城光环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5月29日经北京市一中院判决解散，公司已对此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六）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薪酬支付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2009年8月1日，本公司与耿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耿岩将所持北京市光环恒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250,000.00元。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完成，本公司现持有光环恒通100%的股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长城光环	180,113.78	100%	180,113.78	100%	180,113.78	100%
合计	**180,113.78**	**100%**	**180,113.78**	**100%**	**180,113.78**	**1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应收款项。

对长城光环的其他应付款为2009年之前经营暂借款形成。后由于长城光环处于清算之中，该笔其他应付款一直挂帐。

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往来款。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薪酬决策，充分发挥股东大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的职能，保证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合理公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

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77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条还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117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亦作了相同的规定。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类别、决策权限划分、回避表决制度、信息披露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条还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

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公允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耿殿根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其将确保其本人以及其本人之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承诺并确保其本人及其全资、控股的下属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控股股东百汇达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百汇达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与光环新网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其将确保其本身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承诺并确保其本身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红杉资本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红杉资本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与光环新网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其将确保其本身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承诺并确保其本本身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公司法人股东润鑫隆源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润鑫隆源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与光环新网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其将确保其本身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承诺并确保其本本身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不通过与公司

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均承诺：其均将促使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与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履行必经的法律程序；其本人并将促使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所能给予的条件，不产生有损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其本人并将促使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在经营业务中不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承诺：其均将促使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与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履行必经的法律程序；其本人并将促使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所能给予的条件，不产生有损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其本人并将促使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在经营业务中不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五、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讨论决定通过，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同期价格，公允、合理，并严格按照公司决策程序进行。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并认可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期间不得超过6年。

2009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出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届董事会将于2012年11月届满。2011年1月15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逵为公司董事。

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耿殿根，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男，汉族，中共党员，身份证号码：11010319561203****，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阿灵顿商学院，硕士学历。1980年3月至1987年11月在北京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担任业务员；1987年12月至1991年1月任北京京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5年至1998年任光环集团网络通信部经理；2002年8月19日至2010年3月12日担任百汇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3月12日辞去百汇达总经理职务，2011年7月30日起不再担任百汇达执行董事职务；现任光环新网董事长兼总经理，自1999年创立公司至今，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至2012年11月。

侯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码：12010419660902****，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毕业于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硕士学历。1992年8月至1995年12月在中国科技情报研究所国家科委成果管理办公室工作；1996年1月至1998年11月在中国新兴进出口总公司工作；1998年12月至2000年10月在北京九瑞科技有限公司任渠道和市场部经理； 2000年12月到2001年9月在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企业采购管理、人事行政管理、合同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任期至2012年11月。

袁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汉族，中共党员，身份证号码：23100419750221****，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

历，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在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机动数控科担任技术员；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北京易华特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2 在北京长城光环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02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人事行政部工作，现任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监，负责企业人事和行政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2 年 11 月。

周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2010619680213****，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韶关市东南钨冶金企业有限公司机动车间副主任、广东中山泰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联想控股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主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2005 年 10 月至今，在红杉资本中国基金任董事、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2 年 11 月。

韩旭，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码：11010119650809****，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 年在中国电子系统工程公司担任工程师；1989 年在北京京美电子技术开发公司从事销售工作；1992 年在北京三先电子技术开发公司任经理；1997 年在美国艾里斯特（ANIXTER）北京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01 年在美国力博（REDBACK）北京代表处从事销售工作；2004 年 6 月在美国西方多路（PROXIM）通信公司北京代表处从事销售工作；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美国亚川公司北京代表处任地区销售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2 年 11 月。

税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码：11010219670508****，住址：北京市西城区。中共党员，律师，毕业于北京师范学院，本科学历，1998 年取得律师资格。1990 年至 1998 年，在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历任书记员、代理审判员、庭长助理等职务；1998 年至 2009 年 3 月，先后在北京市昌顺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斯律师事务所、地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 2009 年 3 月至今在华博金隆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2 年 11 月。

王淑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码：11010819691210****，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博士学历，副教授。1995 年 4 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学专业任教，现任公司

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2 年 11 月。

（二）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

庞宝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码：13010219731118****，住址：北京市丰台区。本科学历，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商务策划师。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在广东省茂名市邮电局工作；2000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人事行政部工作，任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12 年 11 月。

付其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满族，身份证号码：11010219651122****，住址：北京市丰台区。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01 月，在北京高福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任市场部项目经理；1993 年 2 月至 1999 年 1 月在北京市四友贸易公司任市场部项目经理；1999 年 2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北京红帆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北京国信金证网络有限公司任网络营销部副经理；2006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销售部门担任事业五部总监。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 2012 年 11 月。

汝书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中共党员，身份证号码：23082819821119****，住址：北京市东中街。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硕士学位，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网络管理中心工作，历任网络工程师、部门副经理等。现任公司监事、宽带技术副总监，任期至 2012 年 11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耿殿根现任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2、副总经理

高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码：11010619701215****，住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毕业于南开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北京天伦王朝饭店任高级销售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盛世长城国际广告任业务拓展经理；2001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全面负责企业管理工作，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 2012 年 11 月。

侯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陈浩，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码：14273119701117****，住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太原机械学院，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在中信机电公司任总体室工程师；1999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技术部门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宽带技术总监，负责技术管理工作，任期至 2012 年 11 月。

齐顺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1225****，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阿灵顿商学院，硕士学历。1990 年 5 至 1995 年 2 月在顶新集团下属北京顶好制油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1995 年 6 月至 1998 年 3 月在宝隆洋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销服务部从事销售工作；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张家口联合利华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9 年 2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任中国北方区销售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意大利帕玛拉特乳品（中国）任中国区销售总监；200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销售管理工作，任期至 2012 年 11 月。

3、财务总监

宋寅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码：13090319740422****，住址：北京市丰台区。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中国石化集团沧州炼油厂财务处工作；2001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衡阳南岳潇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任期至 2012 年 11 月。

4、董事会秘书

高宏，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之副总经理”部分相关内容。

（四）其他核心人员

刘吉衡，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290219741110****，住址：北京市亦庄开发区。工程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中国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师；2002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系统集成部工作，现任公司系统集成部总监。

李超，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码：11010219771201****，住址：北京市丰台区。助理工程师，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北京市政公司第二分公司任测量员；2000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客户服务部（后改建为运营管理中心）工作，现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耿岩，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码：11010319800817****，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助理工程师，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市场部工作，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陈斌，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码：13230119761026****，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助理工程师，毕业于河北省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专科学历。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华北石油管理局器材供应处第五供应站任管理组组长；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北京昆仑瑞通高级技术培训中心任网络工程师；2002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技术部门工作，现任公司网管中心经理。

郭明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码：11010519711010****，住址：北京市朝阳区。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专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北京佳莱法商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任出纳、会计；2000 年 8 至 2003 年 7 月在北京飞华新网科技有限公司任出纳、会计；2003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吴国雄，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码：11010419570725****。住址：北京市丰台区。高中学历。1976 年 7 月至 1989 年 7 月在北京跃进棉织厂任业务员工段长；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在北京市大物资供应公司业务部任经理；1992 年 9 月至 1999 年 1 月在北京京华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任业务部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公司采购部主管、经理；

2001 年至 2009 年 9 月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工程部经理。

李激波，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302419721005****，住址：北京市朝阳区。网络工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 1997 年在湖南省溆浦县第一中学任物理实验室电教员；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小学任电教员；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在深圳市丰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系统集成部网络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北京市长城光环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网络工程师；2003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技术部工作，现任技术响应中心经理。

王璐，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码：13290319770201****，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助理工程师，毕业于河北大学，专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华北石油管理局采油三厂监测绘解室工作；2000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技术部门工作，现担任技术支持部经理。

毛震，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码：36230219831005****。住址：北京市东城区。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部副总助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09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由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提名，耿殿根代表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耿桂芳共选举董事6名，分别为耿殿根、侯焰、袁丁、韩旭、税军、王淑芳，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韩旭、税军、王淑芳。

2009年11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耿殿根为董事长。

2010年12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红杉资本提名，提议增补周逵为公司董事。2011年1月15日，公司2011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逵先生为公司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9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由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提名，选举庞宝光、汝书伟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出的监事付其伟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09年11月3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庞宝光为第一届监事会主

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说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耿桂芳	实际控制人耿殿根的姐姐	433	9.45%	433	9.45%	640	15.61%
赵斌	公司副总经理齐顺杰的配偶	15	0.33%	15	0.33%	15	0.37%
高宏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0.33%	15	0.33%	15	0.37%
侯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5	0.33%	15	0.33%	15	0.37%
陈浩	公司副总经理、宽带技术总监	15	0.33%	15	0.33%	15	0.37%
耿岩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销售总监，实际控制人耿殿根侄子	13	0.28%	13	0.28%	12	0.29%
袁丁	公司董事、人事行政总监	12	0.26%	12	0.26%	12	0.29%
郭明强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审计部经理，郭明强的配偶与实际控制人耿殿根的配偶为姐妹关系	12	0.26%	12	0.26%	12	0.29%
李超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12	0.26%	12	0.26%	12	0.29%
吴国雄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工程部经理	8	0.17%	8	0.17%	8	0.17%
刘吉衡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系统集成部总监	3	0.07%	3	0.07%	3	0.07%
付其伟	公司监事、事业五部总监	2	0.04%	2	0.04%	2	0.05%
庞宝光	公司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部经理	2	0.04%	2	0.04%	2	0.05%
汝书伟	公司监事、宽带技术副总监	2	0.04%	2	0.04%	2	0.05%
王路	公司资源管理部经理，耿桂芳儿子	2	0.04%	2	0.04%	2	0.05%
李激波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技术响应中心经理	2	0.04%	2	0.04%	2	0.05%
王璐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技术支持部经理	2	0.04%	2	0.04%	2	0.04%
陈斌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网管中心经理	1	0.02%	1	0.02%	1	0.0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耿殿根持有百汇达100%的股权，报告期内耿殿根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百汇达	2,560	55.90%	2,560	55.90%	2,560	62.44%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董事周逵对外投资如下:

（1）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I, L.P.，设立于开曼群岛，周逵投资比例为14.1053%；

（2）天津红杉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逵投资比例为20%。

（3）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周逵投资比例为40%。

以上投资不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2、独立董事税军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税军，为华博金隆律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人、律师，持有华博金隆律师事务所16.6%权益。该投资不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之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薪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2011 年薪酬/万元
耿殿根	董事长、总经理	17.10
高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58
侯焰	董事、副总经理	29.43
陈浩	副总经理、宽带技术总监	35.72
齐顺杰	副总经理	36.63

宋寅虎	财务总监	26.00
袁丁	董事、人事行政部总监	25.29
庞宝光	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部经理	10.78
汝书伟	监事、宽带技术副总监	10.65
付其伟	职工监事、事业五部总监	13.88
刘吉衡	其他核心人员、系统集成部总监	15.11
李超	其他核心人员、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11.61
耿岩	其他核心人员、销售总监	31.54
陈斌	其他核心人员、网管中心经理	13.38
税军	独立董事	3.00
王淑芳	独立董事	3.00
韩旭	独立董事	3.00
吴国雄	其他核心人员、工程部经理	11.30
王璐	其他核心人员、技术支持部经理	11.61
李激波	其他核心人员、技术响应中心经理	13.17
郭明强	其他核心人员、审计部经理	17.65

（二）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每年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人民币3万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高宏、齐顺杰、袁丁、郭明强、庞宝光、汝书伟、李超、耿岩和陈斌2009年11月前曾在公司子公司光环恒通领取工资。此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本公司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耿殿根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光环恒通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侯焰	董事兼副总经理	华瑞信通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百汇达	监事	控股股东
袁丁	董事、人事行政部总监	华瑞信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光环恒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瑞科新网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周逵	董事	红杉资本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兼职单位为红杉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东
		天津红杉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天津红杉开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天津红杉雅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北京华医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文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成都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Hoolai Game Ltd.	董事	无
		MoboTap Inc.	董事	无
		MEILIWORKS LIMITED	董事	无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王淑芳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师	无
税军	独立董事	北京市华博金隆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陈浩	副总经理、宽	华瑞信通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带技术总监	西安博凯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高宏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华瑞信通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光环恒通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耿岩	销售总监	光环恒通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华瑞信通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博凯创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瑞科新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除上表所列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审计部经理郭明强的配偶与公司董事长耿殿根的配偶为姐妹关系。耿岩为耿殿根的侄子。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情况
2009.01.01	耿殿根、侯焰、韩冠华	耿殿根、侯焰、齐顺杰、陈浩、高宏、郭明强	
2009.08.18	耿殿根、侯焰、袁丁	耿殿根、侯焰、齐顺杰、陈浩、高宏、郭明强	董事韩冠华调整为袁丁
2009.11.30	耿殿根、侯焰、袁丁、韩旭、王淑芳、税军	耿殿根、侯焰、齐顺杰、陈浩、高宏、郭明强	增选三名独立董事韩旭、王淑芳、税军
2010.09.28	耿殿根、侯焰、袁丁、韩旭、王淑芳、税军	耿殿根、侯焰、齐顺杰、陈浩、高宏、宋寅虎	财务负责人由郭明强调整为宋寅虎
2011.01.15	耿殿根、侯焰、袁丁、韩旭、王淑芳、税军、周逵	耿殿根、侯焰、齐顺杰、陈浩、高宏、宋寅虎	增选一名外部董事周逵

上述董事和高管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因个人工作变动，2009 年 8 月 18 日，光环有限第三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免去韩冠华的董事职务，选举袁丁担任董事。

（2）200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首届股东大会增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韩旭、王淑芳、税军。

（3）201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宋寅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担任财务负责人，郭明强先生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郭明强目前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4）因红杉资本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201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红杉资本的周逵先生为公司外部董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包括有限公司阶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38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

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及对董事会的授权、股东会议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记录、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09 年 11 月 30 日
2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12 月 10 日
3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12 月 10 日
4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12 月 25 日
5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6 月 29 日
6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2 月 8 日
7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5 月 31 日
8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8 日
9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 月 15 日
10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22 日
11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1 月 16 日
12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15 日
13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2 月 9 日
14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2 月 16 日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1、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全体董事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凡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职权及授权、董事会组成、董事、独立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办事机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会议提案、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决议公告和决议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9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24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 年 1 月 22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 年 2 月 21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 年 5 月 7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 年 5 月 14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8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28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0 年 11 月 19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30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1 月 19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14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5 月 16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会议	2011 年 7 月 25 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1 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30 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 月 20 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1 日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耿殿根、韩旭、侯焰，其中：公司董事耿殿根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年度经营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证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交易事项包括关联交易以及有关产品结构、技术创新、产品市场、管理机构设置、业务调整等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王淑芳、韩旭、侯焰，其中：王淑芳、韩旭为独立董事，王淑芳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对重大投资项目、交易事项包括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两次，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例会须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必须召开委员会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能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税军、周逵、王淑芳，其中：税军、王淑芳为独立董事，税军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韩旭、税军、袁丁，其中：韩旭、税军为独立董事，韩旭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10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该等制度对各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工作内容与程序、会议的召开与通知、议事与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三）监事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检查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公司全体监事 3 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经核查，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的议事和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2、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1 月 22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8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5 月 5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29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 月 19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韩旭、税军、王淑芳三人为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公司选举的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在独立履行工作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方面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应按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能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职责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

三、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五、管理层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本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12 年 1 月 2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亚会专审字【2012】010 号《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光环新网管理层做出的“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规定的标准，光环新网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这一认定是公允的。

六、公司对外投资、担保情况

（一）对外投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安排

发行人在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制定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与担保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规定。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对外投资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2、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对外投资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发生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三款第（2）项至第（4）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3、《对外投资与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如下：

第五条规定“对外投资项目的权限：

对外投资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单项投资权限和总经理对内投资权限的范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对外担保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安排

发行人在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制定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与担保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规定。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对外担保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 被担保对象向公司提交以下资料：

1、 申请担保的报告，内容包括而不限于：被担保对象介绍、历史沿革、所从事业务、主要财务指标、向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

3、 最近一期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 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资料；

5、 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6、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与承诺；

7、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被担保对象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内容包括而不限于：被担保对象和债权人介绍、被担保对象的信用等级、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以及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反担保方案介绍、对提供担保的风险分析与可行性判断。

（三） 除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均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签署通过方为有效。

（四） 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回避。

除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均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签署通过方为有效。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回避。”

2、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对外担保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

3、《对外投资与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规定：“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须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应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三）最近三年对外投资及担保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对外投资的决策和执行皆符合相关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七、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发行人在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制定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做了如下规定：

第六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规定：“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董事长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安排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其授权代表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回答提问。”

第八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

(二)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三)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四)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评价及考核体系；

(五)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

(六)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

(七)根据需要安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等；

(八)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的事项。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等应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应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十三条规定：“在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投资者关系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汇集公司财务、业务、法律等相关信息，组织、协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的编制，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统一披露；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实施；

(二) 建立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库，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持；

(三) 组织公司职能部门，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形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并调查研究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状况；

(四)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五)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六) 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七) 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八) 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九) 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十) 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十一) 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但应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十二) 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

他投资者。

(十三) 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同步披露公司公告、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十四) 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十五) 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十六) 加强与媒体的合作，跟踪并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十七) 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和沟通，安排公司代表出席有关会议，维护公司形象，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十八) 与公司法律事务部合作处理有关投资者及其他证券事务的诉讼；

(十九) 知悉并参与公司可能引致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如重组、兼并、收购、重大合同或协议，并提供参考意见；

(二十)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按月对公司投资者变化情况进行汇总，对投资者持股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并按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 按月汇总投资者咨询情况，对投资者关注的共同性问题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以便公司进行分析和研究，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审字（2012）第【006】号《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按合并口径披露。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分析后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健康稳定、现金流量正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近三年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为快速的业绩增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加；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持续的增长潜力。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208,716.41	87,761,709.46	79,350,251.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433,603.84	6,386,392.67	3,735,651.13
预付款项	20,762,555.00	1,925,326.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09,740.76	2,373,230.10	1,245,262.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6,493.20	253,616.24	675,83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7,181,109.21**	**98,700,274.47**	**85,006,995.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046,377.77	81,510,310.12	27,350,177.90
在建工程	7,184,946.50	1,230,181.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8,268.14	189,427.50	2,134.18
开发支出			
商誉	1,693,240.00	1,693,240.00	
长期待摊费用	8,550,721.12	7,532,752.82	1,508,48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368.15	460,857.51	397,57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401,921.68**	**92,616,769.45**	**29,258,366.87**
资产总计	**235,583,030.89**	**191,317,043.92**	**114,265,362.2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66,356.80	8,335,680.16	2,168,751.40
预收款项	17,168,160.77	12,062,743.87	12,443,357.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17,315.02	1,934,910.97	1,643,208.05
应交税费	3,801,937.90	3,501,758.60	3,903,228.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6,334.16	248,114.92	248,115.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430,104.65**	**26,083,208.52**	**20,406,660.93**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7,595.94	2,202,66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4,000.00	1,9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1,595.94	4,122,662.50	
负债合计	**32,401,700.59**	**30,205,871.02**	**20,406,660.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800,000.00	45,800,000.00	41,000,000.00
资本公积	63,714,913.83	63,714,913.83	33,580,413.8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94,748.03	4,164,476.34	929,892.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271,668.44	47,431,782.73	18,348,394.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181,330.30	161,111,172.90	93,858,701.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181,330.30**	**161,111,172.90**	**93,858,70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583,030.89**	**191,317,043.92**	**114,265,362.22**

（二）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72,193,328.51**	**133,645,663.91**	**107,088,588.14**
其中：营业收入	172,193,328.51	133,645,663.91	107,088,588.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3,764,908.52**	**97,125,373.06**	**82,595,788.92**
其中：营业成本	83,310,518.80	60,310,173.46	50,863,246.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09,851.92	4,276,752.71	3,567,955.31
销售费用	12,918,403.84	13,484,395.71	12,925,571.72
管理费用	22,802,438.12	19,241,668.72	16,345,437.35
财务费用	-1,256,094.26	-372,102.80	-38,639.74
资产减值损失	79,790.10	184,485.26	-1,067,782.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38.38	2,198,73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28,419.99**	**36,554,629.23**	**26,691,533.20**
加：营业外收入	1,101,758.56	1,7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45.04	68,336.82	11,101.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45.04	67,894.2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9,527,633.51**	**38,186,292.41**	**26,680,431.65**
减：所得税费用	7,457,476.11	5,868,320.80	4,352,177.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70,157.40**	**32,317,971.61**	**22,328,25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70,157.40	32,317,971.61	22,328,254.1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2	0.79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2	0.79	0.70
七、其他综合收益			997,321.60
八、综合收益总额	**42,070,157.40**	**32,317,971.61**	**23,325,575.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70,157.40	32,317,971.61	23,325,575.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097,983.78	130,642,356.95	103,242,467.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7,613.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5,349.34	5,047,120.02	10,244,52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833,333.12**	**136,007,090.65**	**113,486,99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53,204.52	59,481,332.35	51,058,425.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18,788.94	16,649,455.40	14,467,58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25,651.36	12,065,340.01	6,833,90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984.26	13,013,429.60	12,634,51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98,629.08**	**101,209,557.36**	**84,994,42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4,704.04**	**34,797,533.29**	**28,492,56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8,330.59	10,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8,73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4,5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	2,422,910.59	12,298,73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87,997.09	35,058,266.59	4,766,46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7,685,219.71	9,7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87,997.09**	**72,743,486.30**	**14,516,46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87,697.09**	**-70,320,575.71**	**-2,217,731.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934,500.00	39,99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34,500.00**	**39,99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34,500.00**	**39,99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52,993.05**	**8,411,457.58**	**66,272,83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61,709.46	79,350,251.88	13,077,41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08,716.41**	**87,761,709.46**	**79,350,251.88**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080,538.13	71,820,328.10	74,258,327.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433,603.84	6,386,392.67	3,294,752.02
预付款项	20,762,555.00	1,921,81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61,237.67	2,386,027.92	1,239,451.51
存货	266,493.20	253,616.24	177,38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0,104,427.84**	**82,768,180.93**	**78,969,919.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301,227.50	45,301,227.50	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977,567.23	48,136,482.55	23,142,047.99
在建工程	7,184,946.50	1,230,181.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8,268.14	189,427.50	2,134.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50,721.12	7,532,752.82	1,508,48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368.15	460,857.51	387,07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941,098.64**	**102,850,929.38**	**32,039,737.17**
资 产 总 计	**230,045,526.48**	**185,619,110.31**	**111,009,656.4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66,356.80	8,335,680.16	2,151,350.40
预收款项	17,168,160.77	12,062,743.87	12,174,238.00
应付职工薪酬	2,586,153.36	1,917,318.09	1,592,335.78
应交税费	3,760,382.13	3,593,779.59	4,193,936.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06,518.82	7,558,350.86	7,912,514.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687,571.88**	**33,467,872.57**	**28,024,374.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4,000.00	1,9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4,000.00**	**1,920,000.00**	
负 债 合 计	**37,511,571.88**	**35,387,872.57**	**28,024,37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5,800,000.00	45,800,000.00	41,000,000.00
资本公积	62,717,592.23	62,717,592.23	32,583,092.2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94,748.03	4,164,476.34	929,892.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621,614.34	37,549,169.17	8,472,296.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533,954.60**	**150,231,237.74**	**82,985,28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0,045,526.48**	**185,619,110.31**	**111,009,656.48**

（五）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营业收入	**170,731,444.51**	**131,684,129.68**	**91,531,103.99**
减：营业成本	82,056,310.18	58,886,451.72	43,003,701.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43,093.22	4,232,728.74	3,194,395.51
销售费用	12,883,865.56	13,395,330.43	9,850,291.55
管理费用	22,285,986.61	18,848,927.15	13,541,877.29
财务费用	-1,131,438.66	-346,928.54	-26,904.60
资产减值损失	88,940.60	194,461.11	-1,073,659.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38.38	12,198,73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04,687.00**	**36,507,497.45**	**35,240,136.49**
加：营业外收入	1,101,758.56	1,7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45.04	68,135.48	10,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894.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03,900.52**	**38,139,361.97**	**35,229,636.49**
减：所得税费用	7,501,183.66	5,827,905.96	3,998,384.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02,716.86**	**32,311,456.01**	**31,231,252.1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2	0.79	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2	0.79	0.9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302,716.86**	**32,311,456.01**	**31,231,252.14**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636,099.78	128,403,958.79	90,343,960.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7,962.15	4,038,557.40	17,983,44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984,061.93**	**132,442,516.19**	**108,327,40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53,204.52	59,453,475.35	47,271,409.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56,297.67	16,382,813.99	10,099,96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88,116.20	11,790,735.39	4,895,97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3,726.42	11,867,415.19	24,935,47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41,344.81**	**99,494,439.92**	**87,202,82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42,717.12**	**32,948,076.27**	**21,124,57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8,330.59	10,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98,73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4,5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	**2,422,910.59**	**22,298,73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82,807.09	35,058,266.59	4,432,06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7,685,219.71	9,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82,807.09**	**72,743,486.30**	**14,182,06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82,507.09**	**-70,320,575.71**	**8,116,66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34,500.00	39,99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34,500.00**	**39,99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34,500.00**	**39,99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39,789.97**	**-2,437,999.44**	**69,239,240.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20,328.10	74,258,327.54	5,019,086.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80,538.13**	**71,820,328.10**	**74,258,327.5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及其它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北京光环恒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500.00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100.00%	是
廊坊开发区华瑞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廊坊	100.00	因特网数据中心、因特网接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三维多媒体集成；智能系统集成；网络建设，网络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是
西安博凯创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西安	100.00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强弱电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	100.00%	是

2009年8月自然人股东耿岩将所持的光环恒通5%股份以成本价250,000.00元转让给母公司光环新网，使公司对光环恒通的持股比例为100%。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北京瑞科新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3,000.00	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	100.00%	是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公司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2009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2010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一家，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子公司北京瑞科新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瑞科新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19日，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402楼6层601，注册资本3,000 万元。2010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北京瑞科新网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北京鸿瑞志诚科贸有限公司、德信智能手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原股东分别将

其持有的北京瑞科新网科技有限公司30%、70%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经双方协商作价3,830.12万元。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北京瑞科新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对价为3,830.12万元，合并日为2010年12月，北京瑞科新网科技有限公司在合并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999.20万元。

（3）2011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财务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2009 年公司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0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期末净资产（元）	本期净利润（元）
北京瑞科新网科技有限公司	29,991,991.89	-8,008.11

2011年公司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本期公司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5、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购买北京瑞科新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元）	购买日的确定方法	相关交易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北京瑞科新网科技有限公司	1,693,972.71	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收购方控制权的日期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瑞科新网成立于2010年7月19日，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即2009年）瑞科新网还未设立。2010年12月19日（购买日）瑞科新网的资产总额30,007,164.94元，当年截至购买日实现的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7,164.94元，利润总额-7,164.94元。

本次合并成本依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瑞科新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0】第 1010 号）的股东全部股权评估价值确定。合并成本为 38,301,227.50 元，购买日瑞科新网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8,810,650.00 元，差额部分-509,422.50 元确认为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应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单位：元

项　目	公允价值	计税基础	暂时性差异	适用税率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29,810,650.00	21,000,000.00	8,810,650.00	25%	2,202,662.50

综上所述，合并报表时确认的商誉为1,693,240.00元。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全体股东的委托，对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与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l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与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实施债务重组取得或交付的资产、与非关联方开展的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入和换出的资产、投资者投入非货币性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对其他资产、负债均按历史成本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参考最近的市场交易，或使用一定的估值方法进行计算而得。

（四）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可在证券市场

上流通的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债券投资等。

（五）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1）分类

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②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转移，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②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4）主要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6）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划分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1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对没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应作为坏账损失予以核销，但是事实上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如债务人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及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它很可能发生损失的情况，需个别认定提取坏账准备。

（七）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库存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外购、自制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孰低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八）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将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遵循相关准则规定执行。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

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损失确认为当期损益；

按照成本法核算，且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的账面成本与其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产生的差额确认为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投资项目存在减值迹象的，以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较高者估计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九）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3）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年	5%	2.375%
构筑物	5-20 年	5%	4.752%-18.996%
电子设备	3-10 年	0-5%	9.504%-32.34%
运输设备	10 年	5%	9.972%
办公设备	3-10 年	0.3-5%	9.504%-32.328%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按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包含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并停止利息资本化。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需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确认原则

当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外购无形资产按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成本按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非货币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无形资产成本分别按照其他相关准则确定；计入无形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规定处理；

②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二）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中能够确定收益期限的，采用平均年限法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照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分期平均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公司的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宽带接入服务收入、IDC 及其增值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

宽带接入服务收入：主要是通过专线、光纤等各种传输手段向用户提供将计算机或者其他终端设备接入互联网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IDC 及其增值服务收入：是电信企业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建立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为企业、政府部门等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以及相关增值等方面的全方位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系统集成和商品销售收入。

系统集成收入：主要是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网络及综合布线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视频及多媒体系统等智能化系统工程所获得的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是本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销售网络产品及相关设备配件获得的收入。

（1）宽带接入服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

宽带接入服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公司统计客户的带宽使用量得到客户确认，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公司的主要成本构成包括向电信运营商租用的带宽费用和房屋租赁费用、折旧费用及维修等其他费用。

宽带接入服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宽带接入服务的合同一般为固定合同，该类合同一般为明确约定服务提供量，每月按固定金额确认收入。

IDC 及其增值服务合同分为固定合同与敞口合同。固定合同即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提供量；敞口合同仅约定单价，主要约定带宽与电费的单价。对于固定合同，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按月平均确认；对于敞口合同，实际使用带宽流量根据监控系统统计的当月平均带宽使用量编制月客户收费通知单，并经客户核对确认，实际使用电费根据电表计量编制月客户收费通知单，并经客户核对确认。

公司按业务合同收入的大小进行分类管理，公司对合同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客户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把收入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平均分摊进行确认；对合同金额在五万元以下（含五万元）的客户，由于数量较多，考虑到成本效益原则和业务量相对稳定的特点，在收到客户款项的当月计入收入，不再进行分摊。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

公司对合同金额在五万元以下（含五万元）的相关业务，在收到客户款项的当月计入收入，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重要性原则和实际管理情况做出的连续性的核算政策，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影响很小；公司业务收入不存在以跨期为目的人为调整情况。

（2）其他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其他收入确认原则：相关销售商品及服务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其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其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其他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对于商品销售本公司在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系统集成收入按照项目进度比例确认收入。

（十六）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计税基础：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认其计税基础。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企业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从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负债的计税基础是指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确认：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的，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定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十七）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租赁

（1）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货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 %或 75 %以上）；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货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 %或 90 %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货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货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①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货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企业合并的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

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

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的情况下，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二十一）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1）弥补亏损；

（2）按弥补亏损后的利润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普通股股利。

五、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　　种	税　　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3%、17%	按应税销售额计缴
营业税	3%、5%	按应税销售额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企业所得税	15%、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说明：本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起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由 3%变更为 17%；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光环恒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7%。

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光环恒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北京瑞科新网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博凯创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子公司廊坊开发区华瑞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核定征收，应纳税所得率为营业收入的 20%，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光环恒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取得编号 GR20091100062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文件的规定，北京光环恒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自 2009 年开始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2）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取得编号 GR20081100012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08 年开始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取得编号为 GF20111100071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1 年开始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光环新网	5,099,129.53	3,934,460.00	2,645,229.00
光环恒通		17,541.00	171,821.00
合 计	5,099,129.53	3,952,001.00	2,817,050.00
占净利润比例	12.12%	12.22%	12.6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的所得税金额。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2,070,157.40**	**32,317,971.61**	**22,328,254.1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24.44	-67,894.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6,000.00	1,7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338.38	2,198,733.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7.96	-442.54	-11,101.55
其他			
非经常性项目合计	**1,099,213.52**	**1,666,001.56**	**2,187,632.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882.03	249,930.23	328,219.8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934,331.49**	**1,416,071.33**	**1,859,41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135,825.91**	**30,901,900.28**	**20,468,841.59**

2009 年，公司处置股票、基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219.87 万元。

2010 年，公司处置股票、基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3.4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不超过 10%，对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七、财务指标

以下各项财务指标，除非特别指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流动比率（倍）		3.77	3.78	4.17
速动比率（倍）		3.76	3.77	4.1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报表	16.31%	19.06%	25.24%
	合并报表	13.75%	15.79%	17.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32.73	4,316.79	3,035.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3	26.41	50.91
存货周转率（次）		320.36	129.78	9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0%	29.38%	5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8%	28.09%	48.89%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92	0.79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90	0.75	0.6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16	0.85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4	0.26	2.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4.44	3.52	2.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12%	0.00%

八、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1999 年 1 月 27 日有限公司成立时验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1999年12月17日，北京中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燕会验字（1999）第081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予以验证，截至1999年11月30日，股东北京市光环电信集团与彭春花分别出资255万元及245万元，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2000 年 4 月出资方式变更时验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0年4月20日，北京中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燕会验字（2000）第14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予以验证，彭春花于2,000年4月14日以货币出资245万元，置换前期固定资产出资，注册资本仍为500万元。

3、2001 年第一次增资时验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2001年3月15日，北京中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燕会验字（2001）第09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予以验证，截至2001年3月15日，收到股东新增实收资本1,5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光环集团以货币缴纳出资765万元，彭春花以货币缴纳出资735万元。

4、2009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验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0 万元）

2009年11月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33,585,092.23元折股投入，其中计入股本32,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计入资本公积1,585,092.23元。2009年11月29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010601号验资报告,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2,000,000.00元。

5、2009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增资时验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3,364 万元）

2009年12月21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高宏、侯焰等35人按每股1.95元比例对本公司增资3,198,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64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558,000.00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增资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010623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3,640,000.00元。

6、2009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二次增资时验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4,100 万元）

2009年12月28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王晓欣、金飞鸿、张春英、朱丽娣、翁骏、张英星、北京润鑫隆源商贸有限公司按每股5.00元比例对本公司增资36,8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7,36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9,440,000.00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增资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010623-1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1,000,000.00元。

7、2010 年红杉资本增资 480 万股股份验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4,580 万元）

2010年12月14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按每股7.278元比例对本公司增资34,934,5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4,8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0,134,500.00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增资出具了亚会（京）验字（2010）第15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5,800,000.00元。

8、2011 年亚太集团补充对公司前身光环有限设立时出资验资

公司前身光环有限设立时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50万美元，其中光环集团以折合32.5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持股65%；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以价值10万美元的设备出资，持股20%；丁中以7.5万美元的现金出资，持股15%。由于数字网络和丁中一直未按合同约定缴付出资，光环集团在履行出资义务后未及时履行验资手续。2011年3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光环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行为补充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光环有限设立时光环集团出资到位，出资真实。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验字（2011）第7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9月14日止，光环有限已收到光环电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91,000.00元。其中：货币资金2,500,000.00元，实物资产91,000.00元。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和美国公民丁中未按照协议、章程的规定出资。

9、2010 年亚太集团对公司历次验资出具复核报告

2010年3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亚会专审字[2011]第25号），对以下内容作了特别说明：

1999年12月17日中燕事务所审验出具了中燕会验字（1999）第081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中说明“贵公司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前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609,076.25元（系北京市光环电信集团于1999年11月30日前以银行存款250万元及实物资产109,076.25元投资）”，且“北京市光环电信集团原投入的人民币2,609,076.25元比应出资股份255万元溢价59,076.25元列入其他应付款。”经亚太集团重新审验，上述增资前北京市光环电信集团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2,591,000.00元，其中：货币出资2,500,000.00元，实物资产出资91,000.00元。中燕会验字（1999）第081号验资报告中经审验的本次变更前实物出资109,076.25元中18,076.25元不符合出资规定，从而18,076.25元出资未到位。亚太集团已对本

次增资前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11）第7号验资报告。

九、历次评估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只进行了一次评估，即2009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11月20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09]第1017号评估报告，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等情况，本次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基于本次评估目的，预测企业未来的收益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也不适合采用收益法。因此确定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截至于2009年9月30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事宜涉及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值为 77,378,448.11 元，评估价值为 90,940,921.49 元；增值额为13,562,473.38元，增值率为17.53%；负债的账面值为 43,793,355.88 元，评估价值为43,793,355.88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585,092.23 元,评估价值为 47,147,565.61 元，增值额为13,562,473.38元，增值率为40.38%。

此次评估方法为成本法，纳入评估范围的机房资产（包括机房楼梯、消防工程、供配电工程、UPS工程、防静电地板等）账面总额6,536,361.07元，评估值7,519,639.00元，评估增值983,277.93元，增值率15.04%。

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评估报告中关于机房资产的评估方法、账面价值以及增值幅度的情况如下：

1、瑞科新网设立时用以出资的房屋等非货币资产的评估报告

瑞科新网设立时，北京中永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德信智能手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拟进行出资的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永兴评报字（2010）第1008号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402楼6层601、建筑面积为3773.5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7月31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房屋建筑物资产账面总额13,961,950.00元，评估值为21,000,000.00元，评估增值7,038,050.00元，增值率为50.41%。

2、向德信智能手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公司”）收购瑞科新网股权的评估报告

光环新网收购瑞科新网时，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光环新网拟收购的瑞科新网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0）第1010号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为瑞科新网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13日，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市场法二种方法进行，其中货币资金以经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建筑物评估采用市场法。资产账面价值为30,007,164.94元，负债的账面价值0.00元，股东全部账面价值为30,007,164.94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38,817,814.94元，增值额为8,810,650.00元，增值率为29.36%。

3、评估报告中的产权瑕疵和未决事项等特别事项

瑞科新网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证包含在“京朝国用（2005出）第0639号”土地使用证内，未进行拆分，据“京朝国用（2005出）第0639号”土地使用证记载，委估房产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工业，终止日期为2054年9月1日，土地使用权人为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自有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以及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者权利限制的情况。上述京朝国用（2005出）第0639号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利人为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原房屋所有人，瑞科新网取得上述房屋后，根据北京市的政策，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分割。虽然上述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未能办理分割，但并不存在权属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以上事项外，未发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存在其他产权瑕疵，未发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涉及未决事项特别事项。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2010 年 11 月 9 日，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长城宽带）就机房租赁事宜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0 年 12 月 6 日，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2011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0）东民初字第 114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长城宽带与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VIP 机房租用协议书》及于 2003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解除，驳回长城宽带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公司的反诉请求。”

2011 年 11 月 10 日，长城宽带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判令公司返还自 2005 年 3 月搬离涉案房屋后多支付的 11 年租金，共计人民币 2,508,000 元；请求依法判令公司依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上述款项自 2005 年 4 月起至实际返还租金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的租金利息；请求依法判令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201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也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追索的维护费变更为 46.1067 万元，利息款变更为 7.4324 万元，违约金额变更为 9.1213 万元，共计 62.6604 万元。2011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1）二中民终字第 224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发回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重审。截至目前，本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获得最终判决。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按照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5 年度）》，2012 年 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提议，按 2011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比例进行分红，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66 元（含税）。据此公司需支付现金股利 7,602,800.00 元。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7,181,109.21	45.50%	98,700,274.47	51.59%	85,006,995.35	74.39%
非流动资产	128,401,921.68	54.50%	92,616,769.45	48.41%	29,258,366.87	25.61%
资产总计	**235,583,030.89**	**100%**	**191,317,043.92**	**100.00%**	**114,265,362.22**	**100.00%**

（1）公司资产规模快速扩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从 2009 年末的 11,426.54 万元增至 2011 年底的 23,558.30 万元，增长了 106.1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大幅增长，与之相适应，公司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也较快增长，资产规模得以扩大；另一方面，公司为抓住时机加速发展而积极引进投资者入股以扩充资本实力。2009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两次增

资扩股，累计收到股东增资款 3,999.80 万元；2010 年 12 月公司引进投资者红杉资本，收到增资款 3,493.45 万元。

（2）公司资产结构的特点及其变化原因

从公司资产结构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200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 2009 年 12 月公司进行两次增资扩股，账上增加了大量现金。2010 年公司开始陆续投资建设新机房，约有 5500 万元现金转化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尽管 2010 年 12 月引进红杉资本增资又增加年末现金 3,493.45 万元，但 2010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仍同比下降 22.80 百分点。2011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同比下降 6.09 百分点。

（3）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情况

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情况如下（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资产总额
网宿科技	79.96%	16.90%
鹏博士	54.16%	19.85%
光环新网	46.96%	42.62%

资料来源：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数次增资扩股吸收股东投资款，公司流动资产保持较快增长。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其中货币资金是流动资产的最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2,208,716.41	67.37%	87,761,709.46	88.92%	79,350,251.88	93.35%
应收账款	11,433,603.84	10.67%	6,386,392.67	6.47%	3,735,651.13	4.39%
其他应收款	2,509,740.76	2.34%	2,373,230.10	2.40%	1,245,262.21	1.46%
预付款项	20,762,555.00	19.37%	1,925,326.00	1.95%		
存货	266,493.20	0.25%	253,616.24	0.26%	675,830.13	0.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7,181,109.21	100.00%	98,700,274.47	100.00%	85,006,995.35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重最大，这与公司经营模式相适应，也得益于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和 2010 年 12 月进行增资扩股吸收股东投资

款。互联网服务行业发展速度快，市场行情和商业模式不断变化，公司保留较多的现金，有利于在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中抢占先机。

互联网公司普遍具有固定资产规模小，获得银行贷款难，融资渠道相对狭窄的特点。为了应对互联网快速变化的经营环境，根据用户需求改善商业及盈利模式，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运营，及时把握行业内不断涌现的商业机会，互联网公司一般均保有较高的现金储备。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货币资金/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网宿科技	85.03%	67.99%
鹏博士	57.66%	31.23%
光环新网	88.92%	45.86%

资料来源：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总体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一方面反映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加使货币资金积累逐年增加；另一方面，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及其比重同比大幅增加还与公司在此期间进行增资扩股，收到大笔增资款有关。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7,220.87 万元，这些货币资金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的新机房建设提供了启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及对货币资金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货币资金充裕，使公司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和偿债能力。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很小，这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特点，即采取稳健的经营战略，严格的收款政策，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的比例。公司对客户采取“先收款后提供服务”的经营模式，对于少数优质、长期合作客户给予适当的信用政策，实行月度结算，因而产生少部分应收账款。此类长期合作客户多为大型企业或国有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保证，其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

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79.03%；201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70.96%。应收账款的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大力拓展市场，业务增长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处于合理水平，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92,394.00	95,771.82	3%	帐龄在一年以内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14,840.00	84,445.20	3%	帐龄在一年以内
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10,810.00	39,324.30	3%	帐龄在一年以内
合　计	7,318,044.00	219,541.3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80,516.66	97.77%	131,415.50	4,249,101.16
1-2 年	80,000.00	1.78%	8,000.00	72,000.00
2-3 年	20,000.00	0.45%	6,000.00	14,00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4,480,516.66	100.00%	145,415.50	4,335,101.16

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偿还债务的能力。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关联单位欠款。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帐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1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单位类型	交易内容
1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92,394.00	有限责任公司	IDC 及增值服务
2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14,840.00	有限责任公司	IDC 及增值服务
3	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10,810.00	有限责任公司	IDC 及增值服务
4	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94,210.00	有限责任公司	IDC 及增值服务
5	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623,787.00	有限责任公司	宽带接入服务
2010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单位类型	交易内容
1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86,156.66	有限责任公司	IDC 及增值服务
2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97,753.00	有限责任公司	IDC 及增值服务
3	北京金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1,448.32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	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48,752.00	有限责任公司	IDC 及增值服务
5	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35,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宽带接入服务
2009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单位类型	交易内容
1	中国兵器工业系统总体部	339,000.00	非企业单位	宽带接入服务

2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297,000.00	非企业单位	宽带接入服务
3	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186,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IDC 及增值服务
4	中央财经大学	125,000.00	高校	宽带接入服务
5	中国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	89,000.00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宽带接入服务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为公司租用办公场所的押金和各种保证金。200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由于当年公司清理了部分外部借款。201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主要由于当年公司预付了部分上市中介费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63,341.09	36.98%	25,990.23	937,350.86
1-2 年	1,553,000.00	59.61%	300.00	1,552,700.00
2-3 年	10,000.00	0.38%	3,000.00	7,000.00
3-4 年	23,000.00	0.88%	11,500.00	11,500.00
4-5 年	5,949.50	0.23%	4,759.60	1,189.90
5 年以上	50,000.00	1.92%	50,000.00	
合计	2,605,290.59	100.00%	95,549.83	2,509,740.76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发生日期	占比	款项性质
上市中介费用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3.84%	上市中介费用
		1,550,000.00	1-2 年	59.49%	
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6,341.09	1 年以内	31.72%	押金
中央财经大学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0.77%	押金
中国网通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5 年以上	0.77%	押金
中卫普信宽带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3-4 年	0.69%	押金
合　计		2,534,341.09		97.2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关联单位对公司的欠款。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2009 年公司收回了全部前期预付款，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零；201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了酒仙桥机房建设工程款和设备款，因尚未收到设备、工程未完工而未结算。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发生日期	占比	未结算原因
德信智能手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2011 年 10 月	96.33%	尚未交易
供用电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500.00	2011 年 12 月	3.07%	工程未竣工
天童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295.00	2011 年 10 月	0.54%	待摊费用
北京远东建业培训技术中心学校	非关联方	13,760.00	2011 年 10 月	0.06%	尚未交易
合　计		20,762,555.00		100.00%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66,493.20	100%	253,616.24	100%	177,388.24	26.25%
库存商品					498,441.89	73.75%
合计	266,493.20	100%	253,616.24	100%	675,830.13	100%

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很低，这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适应。公司作为互联网综合服务商，主要提供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房租、带宽成本和机房电费成本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主要是在施工过程中的消耗性物资，如网线、收发器等，因此存货余额较小。由于公司存货周转较快，存在贬值的风险较小，因此报告期内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适应，公司流动资产保持较快增长。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10,046,377.77	85.70%	81,510,310.12	88.01%	27,350,177.90	93.48%
无形资产	318,268.14	0.25%	189,427.50	0.20%	2,134.18	0.01%
长期待摊费用	8,550,721.12	6.66%	7,532,752.82	8.13%	1,508,481.98	5.16%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368.15	0.47%	460,857.51	0.50%	397,572.81	1.36%
在建工程	7,184,946.50	5.60%	1,230,181.50	1.33%		
商誉	1,693,240.00	1.32%	1,693,240.00	1.83%		
合计	**128,401,921.68**	**100.00%**	**92,616,769.45**	**100.00%**	**29,258,366.87**	**100.00%**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最高，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平均比例为 87.47%。200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同比小额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新购进固定资产。201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同比大幅增长 198.02%，主要原因是酒仙桥机房建设收购房产（即通过收购子公司瑞科新网）增加固定资产 2,981.07 万元以及机房建设的主要设备和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转增固定资产 1,982.07 万元。2010 年酒仙桥 3,774 平方米机房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将为公司日后 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201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小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酒仙桥一期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①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29,810,650.00	719,016.25		29,091,633.75
构筑物	63,145,780.88	6,592,400.01		56,553,380.87
电子设备	37,675,263.31	16,067,621.18		21,607,642.13
运输设备	2,953,184.40	1,338,845.49		1,614,338.91
办公设备	3,051,305.90	1,871,923.79		1,179,382.11
合　计	**136,636,184.49**	**26,589,806.72**		**110,046,377.7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构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情况。公司期末将单个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比较，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按会计政策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②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4,477,497.67 元。其中电子设备 3,085,341.00 元，办公设备 952,562.90，车辆一台原值 439,593.77 元。

③固定资产中的构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构筑物的构成内容、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构筑物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消防系统	2,836,500.00	341,806.04	2,494,693.96
供电系统	34,718,710.00	2,247,986.58	32,470,723.42
空调系统	10,728,669.47	1,455,510.36	9,273,159.11
UPS 系统	6,725,056.00	706,532.11	6,018,523.89
机柜	3,593,166.00	613,603.84	2,979,562.16
其他构筑物	4,543,679.41	1,226,961.08	3,316,718.33
合计	**63,145,780.88**	**6,592,400.01**	**56,553,380.87**
构筑物类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消防系统	2,670,000.00	118,868.76	2,551,131.24
供电系统	13,587,663.22	365,868.75	13,221,794.47
空调系统	7,511,037.00	669,062.50	6,841,974.50
UPS 系统	3,758,180.00	349,505.01	3,408,674.99
机柜	1,779,516.00	323,840.46	1,455,675.54
其他构筑物	4,101,859.41	796,302.27	3,305,557.14
合计	**33,408,255.63**	**2,623,447.75**	**30,784,807.88**
构筑物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消防系统	770,000.00	82,293.76	687,706.24
供电系统	2,370,000.00	253,293.75	2,116,706.25
空调系统	2,062,037.00	455,752.28	1,606,284.72
UPS 系统	1,132,000.00	241,965.01	890,034.99
机柜	1,048,876.00	224,197.24	824,678.76
其他构筑物	3,323,374.41	524,355.53	2,799,018.88
合计	**10,706,287.41**	**1,781,857.57**	**8,924,429.84**

2009 年的构筑物为东直门机房资产。2010 年底开始公司酒仙桥一期机房在建工程陆续转为固定资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酒仙桥一期机房已全部建成并转为固定资产，全年计提折旧额为 6,592,400.01 元，年平均折旧率为 10.44%。

④酒仙桥一期机房转增固定资产

发行人酒仙桥一期机房于 2010 年 3 月开始建设，2010 年 12 月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签约客户服务器已经可以进驻，机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余额转增固定资产，并将应付未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一并暂估确认。2010 年 12 月发行人酒仙桥一期机房转增固定资产 2,248.20 万元的构成内容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在建工程转入数	应付金额	原值合计
消防系统	1,805,000.00	95,000.00	1,900,000.00
配电系统	9,969,038.32	1,248,624.90	11,217,663.22
UPS 电源	2,626,180.00	0.00	2,626,180.00
空调系统	4,436,550.00	792,450.00	5,229,000.00
机柜	474,916.00	255,724.00	730,640.00
其他	509,010.00	269,475.00	778,485.00
合　计	**19,820,694.32**	**2,661,273.90**	**22,481,968.22**

2011 年，发行人酒仙桥机房转增固定资产 20,135,538.78 元，构成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在建工程转入数	应付金额	原值合计
消防系统	0.00	23,000.00	23,000.00
供电系统	14,944,682.78	2,340,749.90	17,285,432.68
UPS 系统	2,339,876.00	0.00	2,339,876.00
空调系统	1,044,400.00	1,838,635.00	2,883,035.00
机柜	1,386,380.00	0.00	1,386,380.00
其他	420,200.00	0.00	420,200.00
合　计	**20,135,538.78**	**4,202,384.90**	**24,337,923.68**

（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日常业务开展所需要的软件系统。201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大幅增长，原因为 2010 年公司新购买了备案管理系统和 CDN 监控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备案管理系统	112,500.00	39,375.00	73,125.00
CDN 监控系统	102,330.00	28,993.50	73,336.50
新 OA 系统	84,080.00	7,006.68	77,073.32

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98,000.00	3,266.68	94,733.32
合　计	**396,910.00**	**78,641.86**	**318,268.14**

（3）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及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东直门机房装修	1,204,830.12		203,118.71	1,001,711.41
酒仙桥机房装修	6,322,456.21		317,445.48	6,005,010.73
办公区装修	5,466.49		5,466.49	0.00
电力管道租金	0.00	593,880.00	19,796.00	574,084.00
管井租赁费	0.00	1,000,600.00	30,685.02	969,914.98
合　　计	**7,532,752.82**	**593,880.00**	**576,511.70**	**8,550,721.12**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东直门机房装修	1,454,907.96	0.00	250,077.84	1,204,830.12
酒仙桥一期机房装修	0.00	6,348,910.00	26,453.79	6,322,456.21
办公区装修	53,574.02	0.00	48,107.53	5,466.49
合　　计	**1,508,481.98**	**6,348,910.00**	**324,639.16**	**7,532,752.82**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东直门机房装修	1,714,770.50		259,862.54	1,454,907.96
办公区装修	124,330.10		70,756.08	53,574.02
合　　计	**1,839,100.60**		**330,618.62**	**1,508,481.98**

2010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6,348,910.00 元，同比大幅增长，原因为新建酒仙桥一期机房装修工程完工转入。

201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中“电力管道租金”为 2011 年 5 月支付北京华商电力管道有限公司电力通道租金 593,88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031 年 5 月 19 日；“管井租赁费”为 2011 年 7 月支付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道 925,000.00 元，按照 20 年进行摊销；支付 5 年维护费 75,600.00 元，期限为 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

（4）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投资参股的子公司长城光环 2007 年被判决解散，目前仍处于清算阶段。公司出于谨慎会计政策考虑，于 2008 年开始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09 年末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比很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计提坏账准备超出税务标准	69,076.00	11.35%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超出税务标准	121,656.91	20.00%
公司计提应付工资与税法认可当期可抵扣额的时间性差异	417,635.24	68.65%
合 计	**608,368.15**	**100.00%**

（6）在建工程

201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123.02 万元，是公司根据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新签客户的特别需求，对酒仙桥一期机房原已完工电力系统、空调系统进行增容改造。其中 100.79 万元为电力系统增容改造未完工部分，主要为购入的电缆及相关设备；22.23 万元为空调系统增容改造未完工部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718.50 万元，较 2010 年增长 584.05%，主要原因为酒仙桥二期开始建设，部分工程尚未完工。

4、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460,506.65	36.2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11,046.07	63.78%
合计	**1,271,552.72**	**100.00%**

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其它应收款余额主要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坏账准备为 460,506.65 元。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都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 811,046.07 元，是公司对长城光环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2009 年公司已经对长城光环的长期股权

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安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8,430,104.65	87.74%	26,083,208.52	86.35%	20,406,660.93	100.00%
非流动负债	3,971,595.94	12.26%	4,122,662.50	13.65%		
合 计	**32,401,700.59**	**100.00%**	**30,205,871.02**	**100.00%**	**20,406,660.93**	**100.00%**

公司负债大部分由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占比很小，这与公司的业务性质和经营状况相适应。

2、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其中日常经营中所产生的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经营负债金额较大、所占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17,168,160.77	60.39%	12,062,743.87	46.25%	12,443,357.55	60.98%
应付账款	4,566,356.80	16.06%	8,335,680.16	31.96%	2,168,751.40	10.63%
应付职工薪酬	2,617,315.02	9.21%	1,934,910.97	7.42%	1,643,208.05	8.05%
应交税费	3,801,937.90	13.37%	3,501,758.60	13.43%	3,903,228.60	19.13%
其他应付款	276,334.16	0.97%	248,114.92	0.95%	248,115.33	1.22%
合计	**28,430,104.65**	**100.00%**	**26,083,208.52**	**100%**	**20,406,660.93**	**100%**

（1）预收款项

2009-2011 各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244.34 万元、1206.27 万元和 1716.8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98%、46.25%和 60.39%。预收款项是公司负债的最主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余额一直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 “先收款后提供服务”的收费方式。2010 年，出于业务拓展和竞争的需要，公司适当放宽了预先收款的政策，因此预收款项金额有所下降。

（2）应付账款

2009-2011 各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16.88 万元、833.57 万元和 456.6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3%、31.96%和 16.06%。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支付给电信运营商的带宽费用等货款。带宽费用一般是按月支付，部分是当月费用当月结算，但也有部分采取本月费用下月支付结算的方式。201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酒仙桥机房设备和工程尾款未付。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663,934.75	76.48%
1-2 年	1,778,649.00	21.99%
2-3 年		
3 年以上	123,773.05	1.53%
合 计	**4,566,356.80**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部分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工资的政策为当月工资次月发放，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当年 12 月份的工资和预提的当年员工奖金。2009-2011 各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64.32 万元、193.49 万元和 261.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5%、7.42%和 9.21%。2009-2011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状况相符。2011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因为当年公司在业绩大幅增长的条件下适当提高了职工薪酬水平。

（4）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未交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 种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894,349.80	726,080.42	643,568.31
增值税			-68,039.86
企业所得税	2,693,664.45	2,548,904.74	3,151,907.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604.49	50,825.63	45,049.79
教育费附加	26,830.53	21,782.44	19,307.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0.88		
个人所得税	124,487.75	154,165.37	111,436.31
合　计	**3,801,937.90**	**3,501,758.60**	**3,903,228.60**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较少，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27.63 万元，其中有 18.01 万元为应付关联方长城光环的款项，长城光环目前尚处于清算之中。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主要依靠自我积累和外部股东增资的方式获取资金进行业务扩张，报告期内没有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融资款项。

2009 年末及以前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零。

2010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中包括：

（1）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220.27 万元，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即因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8,810,650.00 元而产生；

（2）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192.00 万元，系依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0]200 号），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财政资金 192 万元，承担“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项目建设，即酒仙桥一期机房建设。此笔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余额待项目验收后开始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2010 年末该笔资金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中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4.76 万元和 182.4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　　标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流动比率（倍）	3.77	3.78	4.17
速动比率（倍）	3.76	3.77	4.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75%	15.79%	17.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31%	19.06%	25.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32.73	4,316.79	3,035.6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等，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正常经营活动中，公司产生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基本相当。2009 年以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几次增资使得账上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公司的主要资产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主要负债是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及应交税金。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的资产呈现逐年稳步上升的趋势，相应地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也随之增长。2009 年由于增资扩股吸纳资金，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2010 年以来发行人投资新建机房，部分货币资金转为固定资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且由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红杉资本吸纳资金，资产负债率亦有所下降。

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差无几，且基本上保持同比例增长，主要由于存货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结构适应行业经营特点，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情况，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2、同行业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表（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简称	代码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网宿科技	**300017**	16.50	16.19	5.14%
鹏博士	**600804**	3.06	2.91	17.98%
光环新网		3.78	3.77	15.79%

资料来源：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鹏博士相当。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网宿科技低，资产负债率比网宿科技高，主要原因是：首先，网宿科技于 2009 年 10 月上市融资，账上存有大笔货币资金，这是导致其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的一个重要因素。其次，公司流动负债较高，与网宿科技相比，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除应付账款、应交税金外，主要为预收账款，且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约为 50%，而网宿科技预收账款占比较低，这也是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网宿科技低的一个因素。此外，

近年来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加大，流动资产不断转换为长期资产，亦是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的一个因素。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73	26.41	50.91
存货周转率	320.36	129.78	96.68
固定资产周转率	1.80	2.46	4.02
总资产周转率	0.81	0.87	1.3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较快，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措施有效得当，应收账款的利用效率高，与公司的经营状况相符。公司采取稳健的经营战略，严格的收款政策，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的比例，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这主要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决定的，公司是服务型企业，存货规模较小。公司存货购销顺畅，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存货转换为现金或应收账款的速度快，存货资金的占用水平较低，资金的使用效率高。

公司的固定资产多为与 IDC 及其增值业务相关的机房和设备，属于一次性投入逐年摊销的资产，相对于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固定资产的增长相对缓慢。2010 年新建机房投入使用，固定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比较稳定。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资产周转率有下降趋势，但逐渐趋于稳定。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质量优良，不存在高风险资产和闲置资产，资产的营运效率高。

2、同行业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效率指标比较表（2010 年度）：

公司简称	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网宿科技	300017	7.39	29.30	0.48
鹏博士	600804	4.22	14.23	0.57
光环新网		26.41	129.78	0.87

资料来源：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好。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

2009 年 12 月 7 日，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 33,585,092.23 元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入股本 3,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585,092.23 元。本次增资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 010601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员工高宏、侯焰等 35 人按每股 1.95 元价格对公司增资 319.80 万元，计入股本 1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55.8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364 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 010623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2 月 28 日，润鑫隆源以及张英星、王晓欣、金飞鸿、翁骏、张春英、朱丽娣等 6 名自然人按每股 5 元价格对公司增资 3680 万元，计入股本 7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944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1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 010623-1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 14 日，红杉资本按每股 7.278 元比例对本公司增资 3,493.45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4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013.45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580 万元；同时红杉资本购买耿桂芳持有的公司 207 万股股份，自然人股东魏谧向自然人股东耿岩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1 万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亚会（京）验字（2010）第 15 号验资报告。

2、资本公积

（1）股本溢价

2009 月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3,200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3,585,092.23 元，折合成股份 32,000,000.00 股，由此形成资本公积 1,585,092.23 元。

2009 月 12 月，公司增资扩股 16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认购价 1.95 元，由此形成资本公积 1,558,000.00 元。

2009 年 12 月，公司增资扩股 73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认购价 5.00

元，由此形成资本公积 29,440,000.00 元。

（2）其他资本公积金

公司其他资本公积产生的原因是，2008 年光环恒通的个人股东持股 5%，2008 年度末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为 1,247,321.60 元，在 2009 年光环新网以成本价 250,000.00 元购入，少数股东放弃购买日前的权益形成的合并差异 997,321.60 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2009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3,585,092.23 元折股投入，其中盈余公积 2,161,042.60 元。2009 年盈余公积增加为依据母公司 2009 年度 10-12 月份净利润的 10%计提金额，2010 年盈余公积增加为依据母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金额，2011 年公司盈余公积增加为依据母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金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为 8,394,748.03 元。此外，公司没有任意盈余公积。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一、营业总收入	172,193,328.51	28.84%	133,645,663.91	24.80%	107,088,588.14	33.12%
二、营业总成本	123,764,908.52	27.43%	97,125,373.06	17.59%	82,595,788.92	15.64%
其中：营业成本	83,310,518.80	38.14%	60,310,173.46	18.57%	50,863,246.58	16.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09,851.92	38.19%	4,276,752.71	19.87%	3,567,955.31	33.78%
销售费用	12,918,403.84	-4.20%	13,484,395.71	4.32%	12,925,571.72	-3.54%
管理费用	22,802,438.12	18.51%	19,241,668.72	17.72%	16,345,437.35	35.92%
财务费用	-1,256,094.26	237.57%	-372,102.80	863.01%	-38,639.74	-7.54%
资产减值损失	79,790.10	-56.75%	184,485.26	-117.28%	-1,067,782.30	393.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00.00%	34,338.38	-98.44%	2,198,733.98	1115.88%
三、营业利润	48,428,419.99	32.48%	36,554,629.23	36.95%	26,691,533.20	194.12%
营业外收入	1,101,758.56	-35.19%	1,700,000.00			
营业外支出	2,545.04	-96.28%	68,336.82	515.56%	11,101.55	-94.86%

四、利润总额	49,527,633.51	29.70%	38,186,292.41	43.12%	26,680,431.65	200.49%
所得税费用	7,457,476.11	27.08%	5,868,320.80	34.84%	4,352,177.49	112.18%
五、净利润	42,070,157.40	30.18%	32,317,971.61	44.74%	22,328,254.16	22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70,157.40	30.18%	32,317,971.61	44.74%	22,328,254.16	230.87%
少数股东损益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宽带接入服务	87,318,171.53	50.71%	92,067,455.75	68.89%	77,957,690.78	72.80%
IDC 及其增值服务	79,291,813.33	46.05%	37,277,655.15	27.89%	23,252,211.69	21.71%
其他服务	5,583,343.65	3.24%	4,300,553.01	3.22%	5,878,685.67	5.49%
合计	**172,193,328.51**	**100.00%**	**133,645,663.91**	**100%**	**107,088,588.14**	**100%**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4.80%和 28.84%。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①公司抓住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而快速发展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以及网络设施的不断完善，互联网的功能不断拓展、应用的领域不断拓宽。互联网的功能由早期的信息浏览发展到如今的网络媒体、信息检索、网络通讯、网络社区、网络娱乐、电子商务、网络金融、网上教育等多样化应用；互联网的应用也由最初的军事、科研等特殊领域发展到当今的金融、教育、交通、制造、传媒等各行各业。此外，随着 3G 的发展，手机电视服务、移动上网、游戏等业务数据量将迅速增长，互联网已经融入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人们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互联网应用的多元化，需要稳定、高效的业务平台为基础。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业务平台的机房环境、带宽环境的要求各不相同，这就需要互联网业务平台服务商能够根据客户所处行业的特点、客户的规模大小以及最终用户的访问特征等因素，为客户量身定制互联网业务平台解决方案。公司作为互联网综合服务

商，在设备、链路及管理等方面都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能够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在满足客户日益增长需求的同时，公司不仅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也提升了自身在北京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②公司拥有完善的基础网络设施及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是北京规模较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商，拥有较为完善的基础网络设施。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自己的光纤城域网资源，网络节点分布于北京市繁华商业区和重要科技园区，连接分布于北京的56个一级节点，24个二级节点，进而辐射到357个三级接入点，成为公司独特的网络资源，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议价优势。公司目前已建成的覆盖北京大部分区域，以光缆为主、ATM、HDSL、DDN和微波为辅的技术先进的基础传输网，使得公司具有了很强的市场竞争力，也使公司具备了向电信增值、移动增值、服务外包等专业方向延伸的基础和实力。

与此同时，经过几年的努力发展，公司已经在北京地区IDC及其增值业务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目前拥有6,812平方米高质量独立IDC机房。公司机房建设参照电信级机房的标准设计、施工，在电力保障、空调、消防、监控、网络安全等方面均达到行业标准的最高级别。

公司拥有3,000多家忠诚度较高、消费能力较强的企业客户，在收益较高的商企用户方面，公司在市场份额上具有很大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新业务的拓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③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

本公司设有完善的研发体系，技术部下的网管中心主要负责网络传输新技术的研发、网络安全措施的升级等工作，研发产品用于丰富公司的增值业务，提升网络服务的安全性、稳定性。另外，公司设有技术支持部作为辅助测试部门。目前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105人，占员工总数的37.23%，为企业更长远的经营发展做好了人才储备。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有：SINNET网络平台、流量分析系统平台、网络监控平台、DDOS攻击防护系统、自动办公系统、SINNET-CDN系统。

（2）宽带接入服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分析

2011 年相比 2009 年，公司宽带接入服务收入年复合增长 5.83%，总体上与同期市场平均增速相符。

2010 年公司宽带接入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18.10%。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始终站在商企用户的角度为满足其多元化的需求提供丰富的服务，公司称其为“菜单化服务”，针对客户不同的访问需求为其提供国外互联、南北互通的快速访问的解决方案，极大程度地满足了客户需求。与此同时，公司大力提高服务效率，重视售后服务质量，规范客户回访制度，保持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2011 年公司宽带接入服务收入同比小幅下降 5.16%，这主要由于 2011 年公司业务开拓重点转向利润率更高、市场发展更快的 IDC 市场，宽带接入业务市场的投入有所减少；此外，随着北京市城区的扩大，新增商业中心，写字楼较多集中在比较偏远地区，公司原有的宽带接入网点还没有布及到这些区域，因此新增客户较少。

尽管公司宽带接入服务收入年复合增长与同期市场平均增速相符，但是相比于 IDC 及其增值服务，增速明显放缓。近年来，随着北京城区商业中心逐渐向郊区蔓延，如果公司以后不能及时增加宽带接入网点布及，未来宽带接入服务将面临增速放缓的风险。

由于我国互联网平均网速仍较低，随着北京地区企业信息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商企用户有很强的提高带宽的需求，未来商企用户宽带接入市场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根据预测，2010 年北京地区宽带接入服务市场专业运营商细分市场规模为 36.4 亿元，2013 年将达到 44.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93%，而专业运营商市场绝大部分是面向商企用户。公司在宽带接入商企用户市场将继续以差别化的服务，巩固在北京宽带接入商企用户市场的竞争地位。

本次募投项目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将对公司北京地区光纤城域网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后，将使公司的宽带接入网络覆盖范围更大，公司能够在更广泛区域提供宽带接入服务，以保证公司宽带接入服务稳步增长。

2011 年底开始的反垄断调查将促使基础电信运营商下调带宽销售价格，更为重要的是将促使基础电信运营商逐渐消除对二级电信运营商的价格歧视，改善市场竞争环境。总体上分析，反垄断调查将促进用户对带宽流量需求更大幅度的增长，进而促进公司宽带接入业务收入的增长。特别是随着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和三网融合的发展，互联网的网络流量将迅猛增长，将为公司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应对

策略，增强自身的竞争优势，抓住行业发展难得的机遇，促进业绩持续成长，提高市场占有率。

（3）IDC 及其增值服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IDC 及其增值服务收入表现出较强劲的增长态势，2011 年和 2010 年分别同比增长 112.71%和 60.32%。这主要得益于公司抓住 IDC 市场机遇，大力发展 IDC 及其增值服务等电信增值应用服务。公司加大营销团队的培训力度、规范销售管理制度、完善服务体系，以强大的带宽优势、完善的服务模式以及先进的技术力量，为客户提供全面服务，实现 IDC 及其增值服务快速增长的目标。近年来市场对 IDC 服务需求强劲，公司的机房容量已难以满足市场需求。2010 年以来，公司东直门机房使用率一直在 90%以上。2010 年 12 月公司新建的 3,774 平方米酒仙桥一期机房投入使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机房拥有客户 180 名，签约机柜 837.2 个，签约率已经达到 93.1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一就是再建 8,461 平方米 IDC 机房，同时公司将逐步向京外拓展 IDC 及其增值服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宽带接入服务未来将持续稳步发展，仍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快发展 IDC 及其增值业务，使之成为未来盈利的重要来源。公司目前拥有 6,812 平方米的高质量机房，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机房面积将进一步扩大至 15,273 平方米。这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北京专业 IDC 市场的竞争地位，并为公司向其他地区拓展业务奠定基础。

2、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宽带接入服务占营业收入比重一直保持较大比例，但占比呈现下降趋势，2009-2011 年各年度公司宽带接入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80%、68.89%和 50.71%。报告期内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占比相对较小，但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2009-2011 年各年度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71%、27.89%和 46.05%。

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营业收入结构也发着变化。IDC 及其增值服务在整个营业收入中的比例不断上升，宽带接入服务及其他服务所占的比例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公司逐渐从以传统的宽带接入服务为主转变成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业务服务并重的业务体系。未来公司宽带接入服务将继续稳步发展，仍

将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快发展 IDC 及其增值业务，使之成为未来盈利的重要来源。公司目前拥有 6,812 平方米的高质量机房，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机房面积将增长 124%。这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北京 IDC 市场的地位，并为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向其他地区拓展奠定基础。

（二）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宽带接入服务	42,800,465.91	51.37%	41,601,280.24	68.98%	34,830,465.34	68.48%
IDC 及其增值服务	37,689,947.59	45.24%	17,287,386.33	28.66%	12,622,570.66	24.82%
其他	2,820,105.30	3.39%	1,421,506.89	2.36%	3,410,210.58	6.70%
营业成本合计	**83,310,518.80**	**100.00%**	**60,310,173.46**	**100%**	**50,863,246.5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带宽成本	27,478,930.65	32.98%	24,043,773.20	39.87%	18,891,677.86	37.14%
机房电费	19,201,549.37	23.05%	9,023,550.21	14.96%	6,739,814.34	13.25%
机房租金	1,691,533.20	2.03%	1,672,781.78	2.77%	1,673,476.25	3.29%
折旧费用	8,332,290.77	10.00%	3877576.91	6.43%	3,564,326.77	7.01%
机房建设摊销	518,018.16	0.62%	226,936.41	0.38%	200,664.95	0.39%
人工成本	4,613,803.39	5.54%	2,961,741.37	4.91%	1,950,428.68	3.83%
施工及材料成本	10,884,353.37	13.06%	9,402,884.13	15.59%	12,100,925.26	23.79%
专线租赁费用	3,406,051.04	4.09%	5,366,573.54	8.90%	2,550,075.64	5.01%
物业服务费	7,183,988.85	8.62%	3,734,355.91	6.19%	3,191,856.83	6.28%
合计	**83,310,518.80**	**100.00%**	**60,310,173.46**	**100.00%**	**50,863,246.5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带宽成本和电费成本占比较大，报告期内两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 36.21%和 17.98%。

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同比增长 18.57%和 38.14%。2010 年公司营业成本增长慢于营业收入增长，这主要由于：公司在现有光纤城域网资源基础上增加宽带接入服务所依赖的固定资产投入较少，只需要带宽和施工材料等成本投入。同样，在机房建成后，IDC 及其增值服务收入随着机房使用率提高而增长，却不需要更多的固定资产投入。与此同时，公司所经营的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两者具有很强的共融性，两项服务由于带宽流量需求特点的不同，

可以共同分担带宽成本，这也是公司营业成本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重要原因。而 2011 年公司营业成本增长快于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带宽成本和机房电费增长较快，这主要由于公司 2010 年底新建成投入使用的酒仙桥一期机房使用率还不高，IDC 及其增值服务所带动的宽带复用效应下降，导致平均带宽使用成本同比增长，同时机房使用率不高也导致电费成本增长快于收入增长。

带宽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变化率					
	5%	10%	20%	-5%	-10%	-20%
2011 年带宽成本	1,373,946.53	2,747,893.07	5,495,786.13	-1,373,946.53	-2,747,893.07	-5,495,786.13
对利润总额影响数	-1,373,946.53	-2,747,893.07	-5,495,786.13	1,373,946.53	2,747,893.07	5,495,786.13
对净利润影响数	-1,167,854.55	-2,335,709.11	-4,671,418.21	1,167,854.55	2,335,709.11	4,671,418.21
占 2011 年净利润比例	-2.78%	-5.55%	-11.10%	2.78%	5.55%	11.10%

电价变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变化率					
	5%	10%	20%	-5%	-10%	-20%
2011 年机房电费	960,077.47	1,920,154.94	3,840,309.87	-960,077.47	-1,920,154.94	-3,840,309.87
对利润总额影响数	-960,077.47	-1,920,154.94	-3,840,309.87	960,077.47	1,920,154.94	3,840,309.87
对净利润影响数	-816,065.85	-1,632,131.70	-3,264,263.39	816,065.85	1,632,131.70	3,264,263.39
占 2011 年净利润比例	-1.94%	-3.88%	-7.76%	1.94%	3.88%	7.76%

带宽成本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最大。由于带宽采购价格总体上稳中有降，以及公司业务融合形成的带宽复用效应，公司单位带宽流量成本趋于下降。2011年底开始的反垄断调查将促使基础电信运营商下调带宽销售价格，更为重要的是将促使基础电信运营商逐渐消除对二级电信运营商的价格歧视，从而降低其对二级电信运营商的带宽销售价格，这将直接、有效地降低公司的单位带宽采购成本，扩大公司的利润空间。这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极为有利。

电费成本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也较大，但是国内电价总体波动不大，因此电费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2、宽带接入服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宽带接入服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带宽成本	20,845,342.80	48.70%	20,026,847.13	48.14%	15,929,689.34	45.73%
施工材料成本	4,846,989.84	11.32%	7,309,803.24	17.57%	8,690,714.68	24.95%
专线租赁成本	3,406,051.04	7.96%	5,366,573.54	12.90%	2,550,075.64	7.32%
折旧费用	3,681,465.86	8.60%	3,001,605.13	7.22%	2,713,895.52	7.79%
物业服务费	7,183,988.85	16.78%	3,734,355.91	8.98%	3,191,856.83	9.16%
人工成本	2,836,627.52	6.63%	2,162,095.29	5.20%	1,754,233.33	5.04%
合 计	**42,800,465.91**	**100.00%**	**41,601,280.24**	**100.00%**	**34,830,465.34**	**100.00%**

公司宽带接入服务成本主要包含带宽成本、施工材料、专线租赁成本、折旧费用以及其他成本，其中带宽成本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带宽成本平均占宽带接入服务成本的 47.64%。

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来开始经营宽带接入业务，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公司拥有了自己的光纤城域网资源。对于新增的宽带接入服务，需要承担的成本主要为带宽和施工材料成本。

2010 年公司专线租赁成本的金额和占比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0 年准备在其他省市开展互联网接入及 VPN 业务，特租用运营商 5 条长途点对点链路用于组网，后因该项业务进展缓慢，公司推迟在其他省市发展该项业务，并于当年底将此长途链路退租。

物业服务费为公司宽带接入服务中进驻商业楼宇需要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报告期内该项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2011 年宽带接入服务成本中物业服务费明显增长，主要原因为：为吸引更多商业楼宇客户采用公司宽带接入网络，公司在销售策略上给楼宇物业运营单位支付较多的物业服务费。

随着宽带接入服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为提高服务专业水平和质量水准，增加配置了专业技术服务人员，该项人工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中。报告期内人工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

3、IDC 及其增值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IDC及其增值服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机房电费	19,201,549.37	50.95%	9,023,550.21	52.20%	6,739,814.34	53.39%

带宽成本	6,633,587.85	17.60%	4,016,926.07	23.24%	2,961,988.52	23.47%
机房租金	1,691,533.20	4.49%	1,672,781.78	9.68%	1,673,476.25	13.26%
折旧费用	4,650,824.91	12.34%	875,971.78	5.07%	850,431.25	6.74%
机房建设摊销	518,018.16	1.37%	226,936.41	1.31%	200,664.95	1.59%
人工成本	1,777,175.87	4.72%	799,646.08	4.63%	196,195.35	1.55%
物料消耗	3,217,258.23	8.54%	671,574.00	3.88%		
合计	37,689,947.59	100.00%	17,287,386.33	100.00%	12,622,570.66	100.00%

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成本主要包括带宽成本、机房电费、机房租金等。其中机房电费占比最大，其次为带宽成本。报告期内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成本中机房电费和带宽成本平均占比分别为 51.72%和 20.14%。机房电费和带宽成本整体上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010 年 12 月后，公司新建的酒仙桥一期机房投产，由于该机房为公司自有房产，不需要支付租金，但需计提折旧，因此 2010 年后，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成本中的机房租金基本保持稳定，而机房折旧费用却增加。

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了技术维护人员。2010 年和 2011 年 IDC 及其增值服务成本中的物料消耗主要为客户服务器安装入驻时产生的物料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机柜用电量情况如下（按每个机柜每年使用满 12 个月计算）：

机柜使用情况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机柜使用数量（机柜*1 年）	891.3	421.28	320.5
其中：东直门机房	447	417	320.5
酒仙桥一期机房	444.3	4.28	0
机房电费合计（元）	19,201,549.37	9,023,550.21	6,739,814.34
单位机柜用电成本（元*年）	21,543.31	21,419.37	21,029.06

注：1、各年机柜使用数量=（上年末实际使用机柜数+本年末实际使用机柜数）/2；

2、酒仙桥一期机房 2010 年 12 月投入使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机柜数为 51.4，2010 年机柜使用数量折合为 51.4/12=4.28（机柜*1 年）。

单个 IDC 机柜用电成本包含两部分，一部分为机房整体运行的用电成本分摊至每个机柜的用电成本，另一部分为机柜中服务器自身耗电产生的用电成本。单位机柜需要分摊的机房整体运行的用电成本，随着机房使用率提高而降低。服务器自身耗电产生的用电成本占单位机柜用电成本的比重较大，这部分用电成本将随着机房使用率的提高而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机柜用电成本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小幅上升。2010 年、2011 年单位机柜用电成本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酒仙桥一期机房刚投入使用，该机房使用率较低，因而单位机柜用电成本需要分摊的机房整体运行用电成本较高。

（三）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即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宽带接入服务	44,517,705.62	50.98%	50,466,175.51	54.81%	43,127,225.44	55.32%
IDC 及其增值服务	41,601,865.74	52.47%	19,990,268.82	53.63%	10,629,641.03	45.71%
其他	2,763,238.35	49.49%	2,879,046.12	66.95%	2,468,475.09	41.99%
主营业务合计	88,882,809.71	51.62%	73,335,490.45	54.87%	56,225,341.56	52.50%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平均值为 52.90%，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①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带宽流量需求特点不同，可以共同分担带宽成本，大幅提高带宽的使用效率

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均有带宽成本，公司对于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使用宽带实行统一采购，带宽成本分摊按照两种业务实际使用的流量比例进行分摊。

但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对于带宽上行、下行流量的需求具有较大区别。宽带接入服务用户的主要网络活动为网页浏览、视频观看、文件下载等，这些网络活动对带宽下行流量的需求远远大于对上行流量的需求。而 IDC 及其增值服务用户主要是各种网站用户，这些用户主要业务为向终端浏览者上传网页图片、视频流及其它浏览者需求文件，此类网络活动对带宽上行流量的要求则远大于对下行流量的需求。因此，同时运营此两项业务可以大幅提高带宽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业务运营的带宽成本。

此外，公司同时向企业用户和社区运营商提供互联网服务，由于企业用户使用网络时间主要集中在白天工作时间，而社区运营商主要在晚上非工作时间，这种“错峰效应”进一步提高了带宽利用率，降低了公司业务运营的带宽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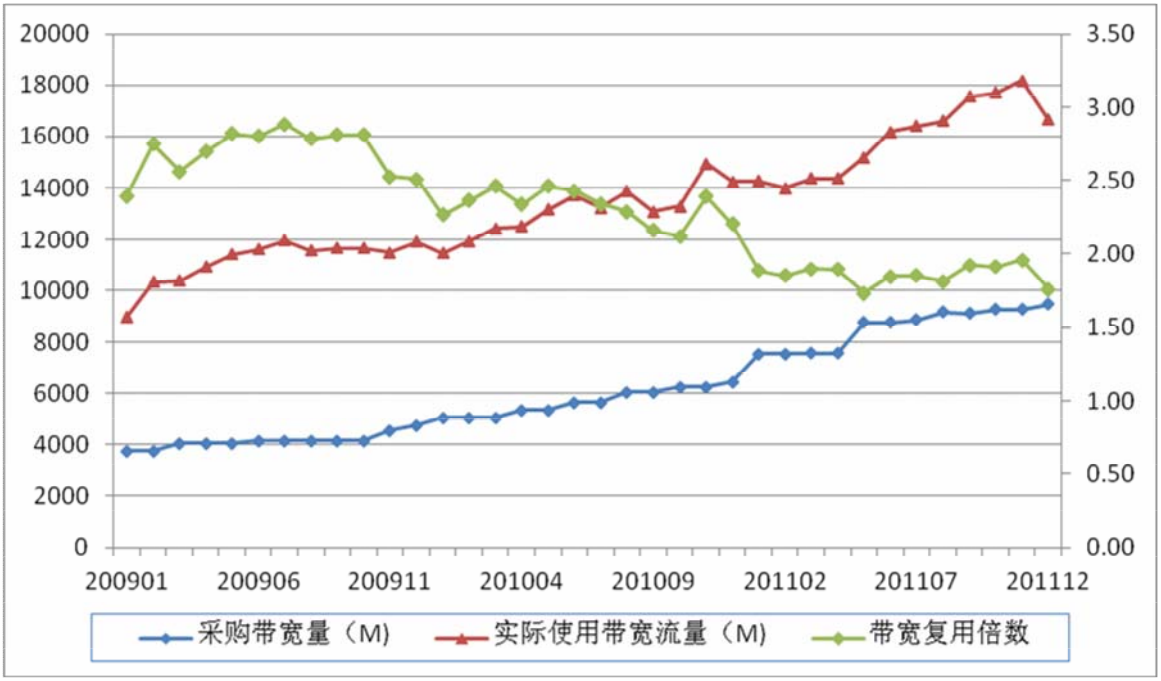
公司具有多年的互联网运营经验，通过合理规划，可以从多方面充分提高带宽的利用率，降低带宽成本，提高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带宽流量与采购流量情况如下：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合计
实际使用带宽流量（M）	191,420	157,854	133,861	483,135
采购带宽流量（M）	103,050	68,200	49,700	220,950
带宽复用率（倍）	1.86	2.31	2.69	2.19
带宽采购金额（元）	31,455,985.65	25,493,068.58	21,357,990.32	78,307,044.55
单位带宽使用成本（元/M/月）	164.33	161.50	159.55	162.08
单位带宽采购成本（元/M/月）	305.25	373.80	429.74	354.41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带宽复用倍数为 2.19 倍。2011 年公司带宽复用倍数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建成的酒仙桥一期机房使用率还比较低，客户的服务器入驻率不高，带宽使用量还没有释放出来，同时公司应新增客户要求增加采购一些不同类别的带宽。

报告期内公司按月统计宽带复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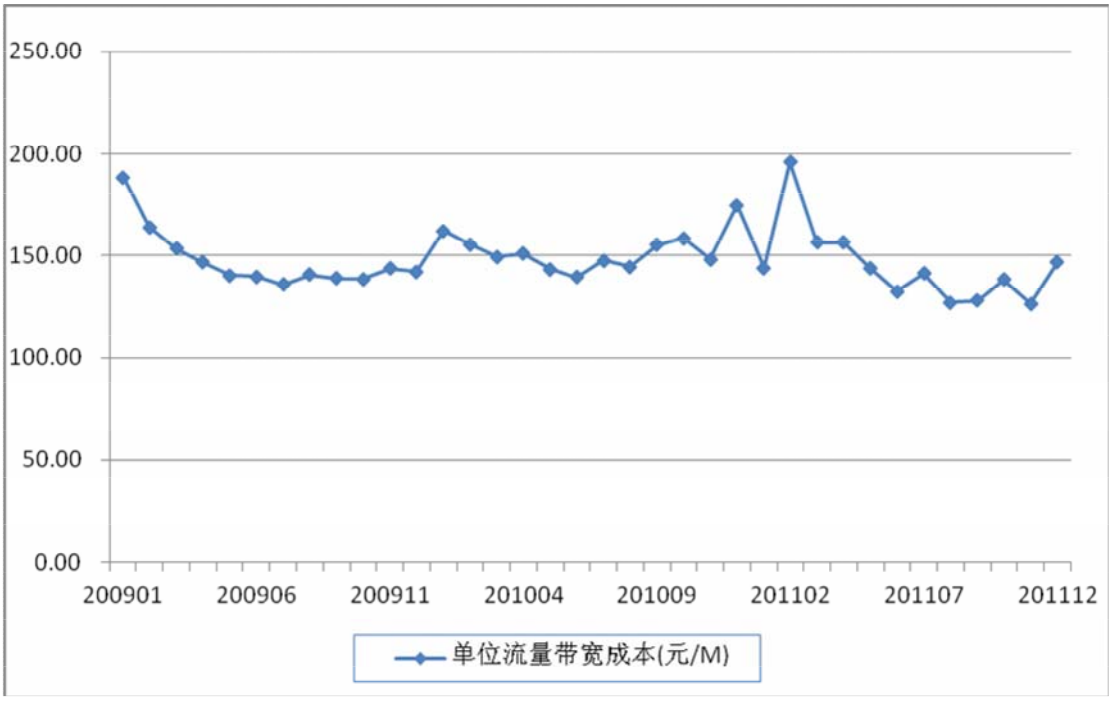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宽带复用情况

②单位带宽采购成本呈现下降趋势

由于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均要使用带宽资源，带宽成本是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主要成本。报告期内，带宽成本在公司宽带接入服务成本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成本中分别占 47.64%和 20.14%。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带宽采购成本呈现下降趋势，加上公司综合使用带宽的效率提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单位流量带宽成本呈现较明显的下降趋势。这也是导致两项服务毛利率较高的重要原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按月统计的平均使用带宽成本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使用带宽成本

③面向商企用户提供服务，利润空间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宽带接入服务毛利率较高，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综合带宽成本较低，另一方面是由于面向商企用户提供服务本身利润空间较大。

公司在北京地区主要面向商企用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由于商企用户对服务要求较高，不仅要求服务质量有保障，而且会有较多的个性化需求，相应地利润空间也较大。

④IDC 机房使用率提高，单位固定成本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毛利率较高，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综合带宽成本较低，另一方面是由于 IDC 机房使用率高，需要承担的机房成本较低。

IDC 机房进行初期建设时需要在空调系统、电力系统、防火系统等一次性投入大量的设备，这些设备在每年的折旧费用是固定的，同时机房写字楼租金也为固定费用。机房投入建设使用后，随着使用率提高和销售额增长，单位固定成本将随之降低。IDC 机房运营的单位电费成本也会随着机房使用率的提高而降低。照明系统、监控系统、网络平台等 IDC 机房配套设施耗电是恒定的，不随机房使用率的变化而变动，机房使用率提高就会降低此部分单位电费成本。空调系统在机房利用率达到 50%时需要开启 60%的额定负载，而在机房使用率达到 90%以上时需要完全开启，各机柜应分担的空调系统电费成本随之降低。

总体而言，机房成本将随着机房使用率提高和销售额增长而降低。由于近年来市场对 IDC 服务需求强劲，报告期内公司 IDC 机房使用率较高，因此需要分摊的机房成本较低。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10 年开始筹建酒仙桥新机房，并于当年 12 月份投入使用。新机房的使用率需要在一段时间内才能达到较高的水平，因此新机房投入使用初期，IDC 及其增值服务需要承担的机房成本较高，将影响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毛利率。随着 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增长，新机房的使用率将很快提高，届时 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毛利率将得以提高。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分析

2010 年公司毛利率与 2009 年相比增加 2.3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行业市场环境使得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但是公司带宽复用效应日渐明显，使得单位带宽使用成本保持较低水平，从而使得公司毛利率仍然保持增长。

2011 年公司毛利率比 2010 年减少 3.25 个百分点，这主要由于公司 2010 年底新建成投入使用的酒仙桥一期机房使用率还不高，宽带复用效应下降，导致单位带宽使用成本同比增长，同时机房使用率不高也使得机房电费同比增长快于收入增长。

①宽带接入服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宽带接入服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业务收入	87,318,171.53	92,067,455.75	77,957,690.78
业务成本	42,800,465.91	41,601,280.24	34,830,465.34
毛利率	50.98%	54.81%	55.32%

宽带接入服务主要收入来自于带宽使用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宽带接入服务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2011 年公司宽带接入服务毛利率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带宽复用效应下降导致公司单位带宽使用成本增长。此外宽带接入成本中的物业服务费增长较快也是导致毛利率下降的一个因素。

②IDC 及其增值服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业务收入	79,291,813.33	37,277,655.15	23,252,211.69
业务成本	37,689,947.59	17,287,386.33	12,622,570.66
毛利率	52.47%	53.63%	45.71%

影响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包括机房使用率和宽带复用倍数。

首先， IDC 机房使用率影响单位机柜需要承担的机房固定成本。IDC 及其增值服务成本主要包含两类：机房成本和带宽成本。其中机房成本包括机房租金、机房电费、折旧费用及机房建设摊销等。机房成本合计大概占 IDC 及其增值服务成本的 60%以上，是 IDC 及其增值服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机房电费占比最大，机房电费平均占 IDC 及其增值服务成本的 50%以上。单位机柜需要承担的机房成本将随着机房使用率提高和销售额增长而降低。由于近年来市场对专业 IDC 服务需求强劲，公司 IDC 机房使用率不断提高，相应地降低了单位机柜分摊的机房成本。

其次，宽带复用倍数影响单位带宽使用成本。报告期内带宽成本平均占 IDC 及其增值服务成本的 20%左右。宽带复用效应以及平均带宽采购成本将影响公司单位带宽使用成本，从而影响 IDC 及其增值服务毛利率。

2010 年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毛利率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为：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主要运营东直门机房，2010 年公司东直门机房使用率大幅提高，相应地单位机柜分摊的机房成本也较低。2011 年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毛利率同比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酒仙桥一期机房刚投入运营，使用率较低，导致带宽复用倍数下降，因而单位带宽使用成本增长。

③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5,583,343.65	4,300,553.01	5,878,685.67
营业成本	2,820,105.30	1,421,506.89	3,410,210.58
毛利率	49.49%	66.95%	41.99%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系统集成和其他技术服务。2010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提供了部分高毛利率的技术服务。

2、同行业比较分析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2010 年）：

公司简称	代码	2010 年	2009 年
网宿科技	300017	30.95%	33.80%
鹏博士	600804	32.16%	32.64%
其中：电信服务业务		37.18%	36.78%
世纪互联		27.0%	27.6%
光环新网		54.87%	52.50%
其中：宽带接入服务		54.81%	55.32%
IDC 及其增值服务		53.63%	45.71%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1）公司毛利率比网宿科技高原因分析

光环新网与网宿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不同：光环新网的主营业务为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主要为 IDC 基础服务）且报告期内宽带接入服务占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而网宿科技主营业务为 IDC 及 CDN 服务，没有宽带接入服务。因此光环新网综合业务毛利率与网宿科技不具可比性，把光环新网 IDC 及其增值服务毛利率与网宿科技综合毛利率进行比较才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光环新网同时经营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通过业务融合形成成本优势，使带宽使用成本降低，从而提高其 IDC 及其增值服务毛利率。此外，由于光环新网的机房全部是自建机房，因此其 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毛利率包括了自建机房应有的合理利润率。而网宿科技 2009 至 2010 年期间自建机房的比例很小。这也是光环新网毛利率高于网宿科技的一个重要原因。

（2）公司毛利率比鹏博士高原因分析

2008 年 1 月鹏博士并购电信通后，开始从事与公司类似的业务。电信通的经营业绩主要体现在鹏博士报表中的电信服务业务，因此可以把光环新网综合毛利率与鹏博士的电信服务分部的毛利率进行比较。

光环新网综合毛利率比鹏博士的电信服务分部的毛利率高，主要原因在于：

两者的客户对象存在差异，在宽带接入服务方面，电信通服务用户包括小区居民用户和商企用户；而光环新网主要向商企用户提供服务。由于商企用户对服务要求较高，不仅要求服务质量更有保障，而且会有较多的个性化需求，相应地利润空间也较大。在 IDC 及其增值服务方面，光环新网主要面向中高端用户群体，因此毛利率较高。

（3）公司毛利率比世纪互联高原因分析

光环新网与世纪互联的主营业务构成不同：光环新网的主营业务为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且报告期内宽带接入服务占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而世纪互联主营业务为 IDC 及其增值服务和网络带宽管理服务，没有宽带接入服务。因此光环新网综合业务毛利率与世纪互联不具可比性，可以把光环新网 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毛利率与世纪互联的毛利率进行比较。

光环新网 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毛利率比世纪互联的毛利率高，主要原因在于：光环新网同时经营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通过业务融合形成成本优势，使带宽使用成本降低，从而提高其 IDC 及其增值服务毛利率。此外，光环新网机房使用率处于较高水平，降低了机房平均运营成本，提高了毛利率水平。由于光环新网的机房全部是自我设计和自建机房且使用率较高，因此其 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毛利率包括了自建机房应有的合理利润率。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构成及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 额	占收入比重	同比增长	金 额	占收入比重	同比增长	金 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2,918,403.84	7.50%	-4.20%	13,484,395.71	10.09%	4.32%	12,925,571.72	12.07%
管理费用	22,802,438.12	13.24%	18.51%	19,241,668.72	14.40%	17.72%	16,345,437.35	15.26%
财务费用	-1,256,094.26	-0.73%	237.57%	-372,102.80	-0.28%	863.01%	-38,639.74	-0.04%
费用合计	34,464,747.70	20.02%	6.52%	32,353,961.63	24.21%	10.68%	29,232,369.33	27.3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期间费用稳步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取重管理、重销售的经营策略，不断拓展公司的营销网络，持续的管理投入和营销费用投入为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和扩大销售规模提供了有力保障。期间费用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大，但是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这是因为公司深刻了解本行业的发展特点和经营特征，在加强营销的同时，持续优化管理。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职工薪酬	9,618,402.54	9,183,179.71	8,920,117.68
交通费	1,218,608.40	2,001,916.50	2,060,005.10
业务招待费	795,615.20	750,763.50	671,256.30
办公费	1,120,414.80	1,322,015.00	1,085,151.70
其他	165,362.90	226,521.00	189,040.94
合计	**12,918,403.84**	**13,484,395.71**	**12,925,571.72**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交通费、业务招待费等。公司作为互联网综合服务商，充分理解消费者和客户的需求并向消费者和客户提供最贴近其需求的产品及服务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2011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优化管理，提高了劳动效率。2011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交通费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交通费开销主要发生在宽带接入业务上，而 2011 年由于酒仙桥机房的投入使用，公司销售人员的精力更多投入在 IDC 及其增值业务上，导致了 2011 年销售费用中的交通费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职工薪酬	5,526,733.29	4,626,876.60	3,356,392.42
房租、物业费	3,883,317.87	4,015,055.98	4,140,234.05
技术开发费	8,938,784.74	7,223,206.52	6,557,129.45
折旧及摊销	636,269.87	610,002.50	491,886.59
交通费	642,510.74	836,062.03	495,550.19
业务招待费	527,841.00	272,544.74	200,051.31
办公费	914,370.07	616,953.94	549,552.98
其他	1,732,610.54	1,040,966.41	554,640.36
合计	**22,802,438.12**	**19,241,668.72**	**16,345,437.35**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房租和物业费、技术开发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3、财务费用

公司没有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均为负。

4、期间费用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145,135.83	8.80%	13,810,056.31	10.33%	12,276,510.10	11.46%
房租、物业费	3,883,317.87	2.26%	4,015,055.98	3.00%	4,140,234.05	3.87%
技术开发费	8,938,784.74	5.19%	7,223,206.52	5.40%	6,557,129.45	6.12%
交通费	1,861,119.14	1.08%	2,837,978.53	2.12%	2,555,555.29	2.39%
办公费	2,034,784.87	1.18%	1,938,968.94	1.45%	1,634,704.68	1.53%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逐年稳步增长，但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同时随着公司管理制度的不断健全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职工劳动效率不断提升，职工规模在业务收入扩张的情况下不需要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房租和物业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09 年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启动了城域网节点机房资源管理系统升级、负载均衡系统、宽带网络资源核查及施工系统Ⅱ型、智能 DNS 系统、高性能 CACHE 缓存服务系统和流媒体网络加速系统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2011 年公司交通费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的交通费开销主要发生在宽带接入业务上，而 2011 年由于酒仙桥机房的投入使用，公司业务销售人员的精力更多投入在 IDC 及其增值业务上，导致了 2011 年交通费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

（五）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1,096,000.00	1,700,000.0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0.60		

其他	5,637.96		
合 计	1,101,758.56	1,700,000.00	
占净利润比重	2.62%	5.25%	
营业外支出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45.04	67,894.28	
公益性捐赠支出			
其他		442.54	11,101.55
合 计	**2,545.04**	**68,336.82**	**11,101.55**
占净利润比重	**0.01%**	**0.21%**	**0.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低，且不具有持续性，对公司的利润影响很小。其中，2010 年 10 月和 2011 年 6 月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助 170 万元和 100 万元，为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鼓励企业改制上市的资助款。2011 年获得 96,000 元是与“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项目建设有关的政府补助。

（六）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所得税费用	7,660,053.31	5,931,605.50	4,273,509.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2,577.20	-63,284.70	78,668.55
合　计	**7,457,476.11**	**5,868,320.80**	**4,352,177.59**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变动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4,704.04	34,797,533.29	28,492,56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87,697.09	-70,320,575.71	-2,217,73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34,500.00	39,998,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52,993.05	8,411,457.58	66,272,835.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08,716.41	87,761,709.46	79,350,251.8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持续增长，与同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相同的变化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同期业务规模快速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大幅增长。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现金收益质量。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与公司正处于成长期的特点相适应。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大的发展态势相适应，保持相对合理的资产结构和研发方面的竞争力，公司加大了在机房设备、研发设备、办公设备上的投入。2010 年和 201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支付了购建酒仙桥新建机房款项。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99.8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09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收到现金。201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93.45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0 年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对本公司增资。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仅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的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2010 年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在酒仙桥新建机房 3,774 平方米，购建机房设备和房产等产生较大额资本支出。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上述资本支出详细情况如下：

2010 年 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决定收购德信智能手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402 号楼第 6 层的房屋，用于机房建设。根据交易对方的要求，本次交易采用股权收购的方式进行，即先由德信公司以上述房产出资设立一家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公司，再由发行人收购该公司股权。2010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就房屋交易事项与德信公司签署了《房屋交易意向书》。201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向德信公司支付了购买房产的预付款 1000 万元。201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公司机房用房的议案》，同意上述购买房产的交易安排。

2010 年 7 月 19 日，德信公司与北京鸿瑞志诚科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

瑞科新网，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德信公司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402 号楼第六层的房屋评估作价 2,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0%；北京鸿瑞志诚科贸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0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分别与德信公司和北京鸿瑞志诚科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信公司和北京鸿瑞志诚科贸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瑞科新网 70%和 3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0 年 12 月 18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0]第 1010 号《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瑞科新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瑞科新网以 2010 年 12 月 13 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0,007,164.94 元，评估价值为 38,817,814.94 元。经协商，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前述评估报告协商作价，德信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瑞科新网 70%股权的价格为 26,810,859.25 元；北京鸿瑞志诚科贸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瑞科新网 30%股权的价格为 11,490,368.25 元，合计 38,301,227.50 元。

光环新网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预付）、2010 年 12 月 13 日、2010 年 12 月 30 日、2011 年 3 月 9 日、2011 年 11 月 8 日支付德信公司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0 元、9,810,859.25 元、4,900,000.00 元、2,000,000.00 元、100,000.00 元，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2010 年 12 月 30 日、2011 年 11 月 8 日支付北京鸿瑞志诚科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8,490,368.25 元、2,100,000.00 元、900,000.00 元，合计支付 38,301,227.50 元。

2010 年 12 月 29 日，瑞科新网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从瑞科新网设立后至发行人收购时，瑞科新网仅拥有位于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402 号楼第 6 层的机房资产，没有实际人员和业务机构，也未开展具体经营工作，也没有形成营业收入和利润。

德信智能手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瑞资科技有限公司（INFOEXCEL TECHNOLOGY LIMITED）全资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北京鸿瑞志成科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人民币，自然人股东王中山和张亚臣分别出资 30 万元和 20 万元。

德信智能手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鸿瑞志诚科贸有限公司确认：其与光环新网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光环新网收购北京瑞科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手德信智能手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鸿瑞志诚科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依评估价值确定，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被合并方瑞科新网成立于2010年7月19日，企业合并日为2010年12月19日，瑞科新网设立后至合并前未开展实际业务。因此，被合并方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为0，未达到或超过合并前发行人的相应项目20%。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计算，本次购买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收购瑞科新网股权的目的就是收购其所拥有的房产，作为公司新建机房所用。根据规模大小的不同，将房屋建设为机房需要6 -12月的时间。瑞科新网设立后至被收购合并前只拥有房产资产，没有业务机构，没有实际经营，也没有形成营业收入和利润。因此，发行人收购瑞科新网的行为，并不是收购整合经营性的业务，也不是收购可以直接盈利的资产，不存在透过收购而拼凑发行条件的情形。

发行人通过收购新设公司股权的方式间接获得房产是出于交易对方的要求，通过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已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

光环新网收购北京瑞科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手德信智能手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鸿瑞志诚科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依评估价值确定，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被合并方瑞科新网成立于2010年7月19日，企业合并日为2010年12月19日，瑞科新网设立后至合并前未开展实际业务。因此，被合并方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为0，未达到或超过合并前发行人的相应项目20%。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计算，本次

购买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通过收购新设公司股权的方式间接获得房产是出于交易对方的要求，通过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已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2012 年 2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光环新网绿色信息化产业园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未来拟建设一处绿色信息化产业园区，为满足某大客户的意向需求，促使公司业务向专业化、综合化方向发展。该项目旨在借助电子信息产业优势，以光环新网的现有网络资源以及强大的技术研发优势为依托，通过改善公司互联网新技术研发软硬件环境，推进公司互联网业务全面发展。建成后的产业园将承载两个功能：一是开展众多互联网新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工作；二是经营数据中心基础业务及其增值业务。

该项目拟由光环新网全资子公司华瑞信通进行建设。项目累计投资总额为 19.66 亿元，拟在 8 年内完成。首期项目拟投入金额 2.09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1 亿元，流动资金 0.18 亿元，投资资金来源为光环新网向华瑞信通的增资及银行贷款等。

项目稳定运营后，有利于公司主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总体运营能力和扩大业务辐射范围，对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都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战略。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及上述绿色信息化产业园区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

中将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的股利分配采取同股同利的原则，股利分配采用派发现金和送红股两种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规定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还约定：“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②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2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此种情况下，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④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股本规模 150%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按照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5 年度）》，2012 年 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提议，2012 年 2 月 9 日股东大会通过，按 2011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66 元（含税）。公司共支付现金股利 7,602,800 元。2012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支付股利完毕。

2、2009 年 9 月 27 日，子公司光环恒通召开股东会决议，向母公司光环新网分配股利 1,000 万元。2009 年 10 月，光环恒通向光环新网支付股利完毕。。

（三）公司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

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公司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50%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公司各期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主要运用于研发投入、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和整合行业资源等方向。

5、2011-2015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50%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在

监事会审核后，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包括：

1、公司净利润将先行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再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50%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6、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2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各年度股利分配计划。

7、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

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8、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须针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9、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的资金将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公司在宽带接入和IDC市场竞争地位，并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竞争力。另外，通过扩大现有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规模和对其进行技术改造，将有效地提升企业各项业务产品的研发广度、深度和速度。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投资期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
1	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	18,629.2	2 年	京朝阳发改（备）【2010】88 号	朝环保审字【2011】0057 号
2	宽带接入服务拓展	9,586	2 年	京朝阳发改（备）【2010】89 号	朝环保审字【2011】0059 号
3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	2,861	1 年	京朝阳发改（备）【2010】87 号	朝环保审字【2011】0056 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实际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该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交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其同意。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是公司响应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需求，在原有数据中心的基础上的升级和拓展。公司决定在北京建设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为各类有数据托管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提供基础服务器托管服务和其他安全、增值服务。作为公司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一期工程的酒仙桥一期机房已于2010年12月建成投入使用，机房面积3,774平方米，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机房拥有客户180名，签约机柜837.2个，签约率达到93.13%。为满足用户需求，扩大公司IDC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继续建设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2011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启动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是为满足更多的宽带接入需求，向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上网服务。拓展公司宽带接入服务，是在光环新网公司现有光纤城域网规模基础上，通过对现有节点的结构改造、设备升级和带宽扩容，增加北京市朝阳区光纤城域网节点及光纤铺设规模，以期在进一步提升网络容量及稳定性的同时，利用网络优势发展各项互联网接入增值服务。该项目完成后，网络覆盖范围更大，公司能够在更广泛区域提供宽带接入服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主要是在原有研发场地的基础上，通过新研发场地建设、添置设备、增加人员和整合研发资源

来扩大研发规模，通过扩大现有研发中心规模和技术改造，提升企业各项新业务产品研发的广度、深度和速度。

通过以上三个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宽带接入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区域，丰富 IDC 增值业务种类，开发出新的业务技术，巩固和保持技术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通过三个项目的实施，公司客户范围将得到进一步扩大，更有利于公司 IDC 及其增值服务和宽带接入服务的共融促进。公司可以挖掘保持优质的 IDC 及其增值服务客户，并将其引导转化为宽带接入客户，也可以把宽带接入服务的优质客户牵引至 IDC 及其增值服务，带动公司业务的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介绍

（一）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中国互联网飞速发展，网民数量快速增长，随着中国3G网络的不断完善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人可以随时随地进行网络活动。为迎合网民的网络需求，各种网络应用不断涌现，各类有数据托管需求的企事业单位的数量及规模也在不断壮大。鉴于中国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在北京建设一处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为各类有数据托管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提供基础服务器托管服务和其他安全、增值服务。

2、项目概况和投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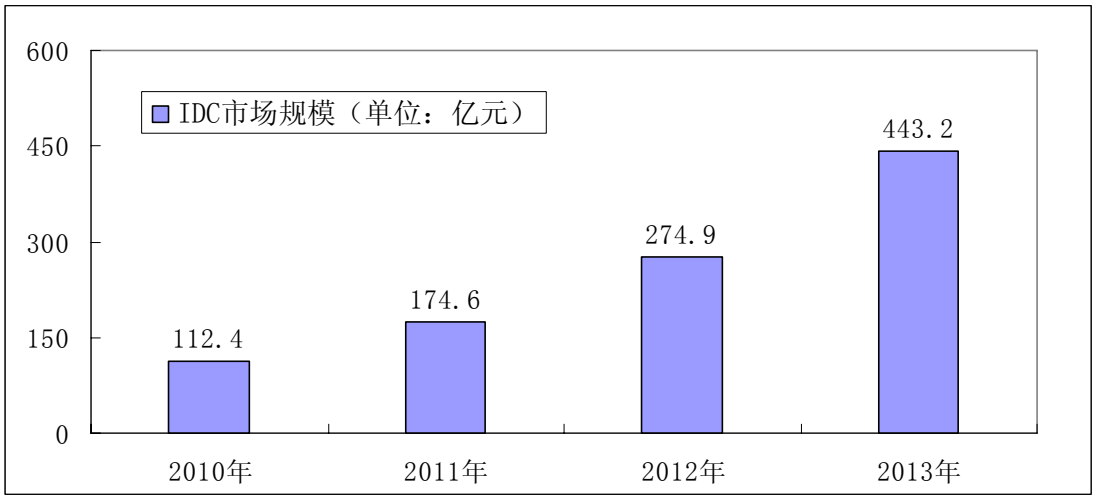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北京朝阳区建设一处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面向各类有数据托管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器托管及各种网络增值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建设和网络平台建设，其中基础建设又包括消防系统建设、保安监控系统建设、供配电系统建设、空调系统建设，网络平台建设包括网络基础平台建设、安全防护系统建设（包括区域防火墙防护系统，IDS防护系统和DDOS攻击防护系统）、增值服务系统建设（包括负载均衡系统、智能DNS系统、智能灾备系统、CDN系统、流量监控系统、反向域名解析系统）。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7,669.2万元，运营费用投资960万元，共计18,629.2万元。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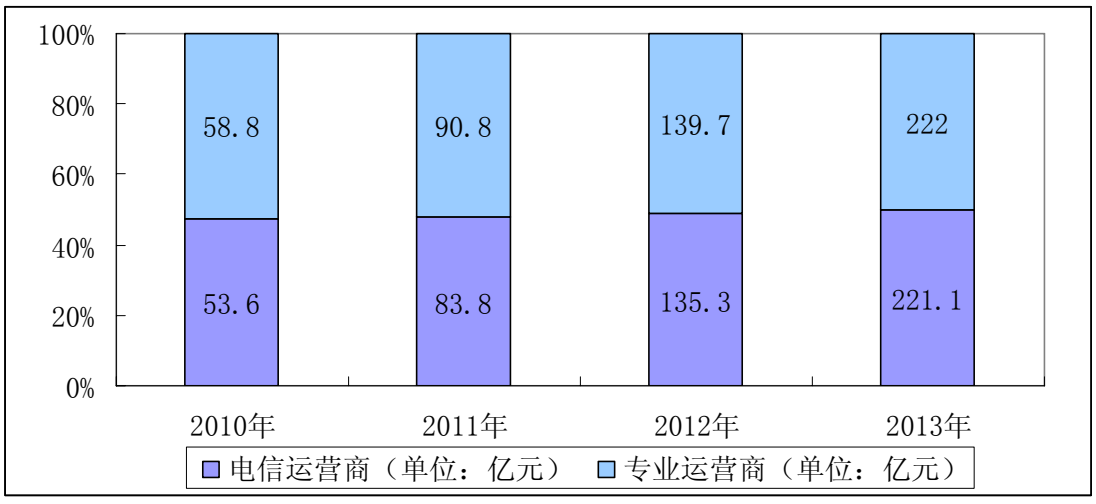
截至2011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5.13亿人，我国互联网规模已经达到世界前列水平。但由于我国网民基数较大，2011年底我国互联网的普及率只有38.3%，较美国、日本和韩国70%以上的互联网普及率而言，我国互联网普及率还很低，互联网的使用仍然存在着很大的提升空间。2011年-2013年我国的IDC市场规模仍将以50%左右的速度增长，至2013年市场份额将增长到443.2亿元。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010-2013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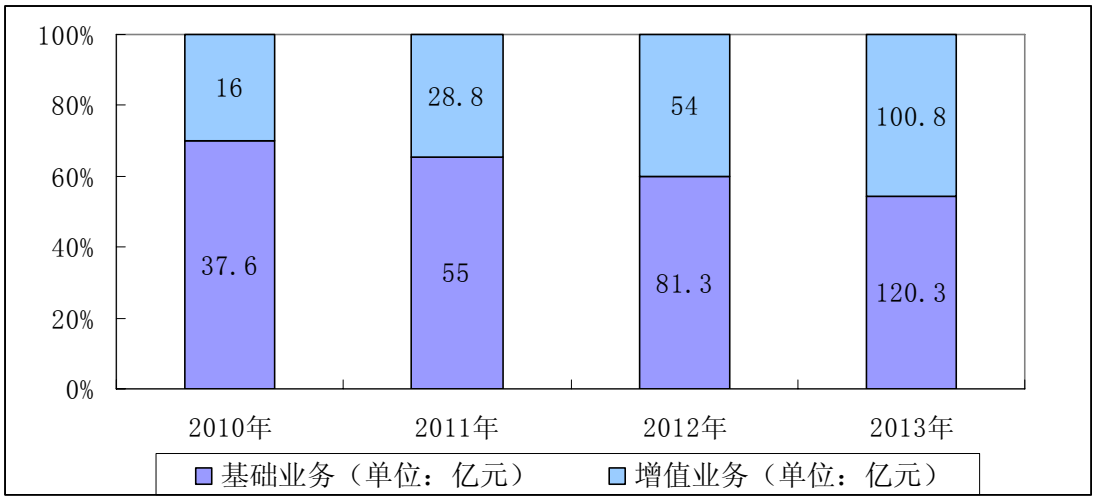
专业运营商在市场规模扩张的同时会继续以丰富的增值业务及优质的服务提高市场的占有率。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010-2013 年中国 IDC 市场基础运营商与专业运营商市场规模及比例

未来三年，互联网用户对于网络安全、网络加速等增值服务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专业运营商增值服务的市场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010-2013 年中国 IDC 专业运营商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市场规模及比例

中国IDC及其增值服务市场分布区域集中度很高，市场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大城市及其他发达经济地区。这主要是由于北京、上海等发达地区科技发展较好，高科技企业较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非常迅速。同时北京、上海作为中国互联网络的主要节点网络质量相对优秀，互联网产业发展的环境较好。未来北京、上海等地的IDC及其增值服务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单位：亿元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北京地区	市场规模	14.8	26.4	45.9	80.7
	增长率	62.60%	78.30%	73.80%	75.80%
	占全国市场比重	25.17%	29.07%	32.86%	36.35%
上海地区	市场规模	12.5	24.4	44.5	82
	增长率	81.10%	95.20%	82.30%	84.20%
	占全国市场比重	21.26%	26.87%	31.85%	36.94%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010-2013 年北京、上海地区 IDC 专业运营商市场规模

（2）项目的竞争情况分析

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提供的基础业务为服务器托管，在基础业务上提供防火墙防护、IDS防护、DDOS防护等安全服务，并提供负载均衡、智能DNS、智能灾备、CDN加速、流量监控、反向域名解析等多种增值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摒弃了单一的IDC服务器托管的经营模式，依托先进的网络技术及丰富的网络运营经验为用户提供菜单式的服务，协助用户依据自身的特点选择适用的服务选项，打造安全、高效的网络运营环境。

公司具有多年的网络运营经验，所有增值服务项目均由公司自主开发，网络技术水平处于国内较先进水平。依托此项目平台，公司针对不同用户需求可以提

供差别化的服务配置，为每个用户提供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相对于其他公司的单纯的IDC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为用户提供更多的技术增值服务，使用户网络更加安全、高效，同时减轻了用户的网络维护压力。光环新网将继续秉承“我们为您想的更多”的理念，以优质的服务开拓市场。

4、项目建设的基本指标

本项目在北京朝阳区建设一处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其中机房面积为7500平方米（使用面积），配备完善的供配电系统、专用空调及洁净通风系统、照明及应急照明系统、消防系统及保安监控系统。IDC机房的网络系统采用标准三层架构，设计出口带宽流量为25Gbps，使用带宽流量为14Gbps，并预留扩容接口。安全防护方面需要对全网进行监测，攻击检测时间小于1分钟，DDOS防护流量大于1Gbps。发展完善的增值业务系统，其中CDN系统节点62个，承载带宽50Gbps。

具体而言，机房网络设备主要为网络路由器、交换机等设备，主干核心层路由设备选择cisco高端路由设备，分布层采用高性能的二层交换机，选择华为千兆交换设备，服务器接入层需要对多端口接入设备，采用华为3652交换机。增值服务设备包括负载均衡设备、智能灾备设备、其他业务系统配置所需的服务器等设备。

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基础建设为机房建设，建设面积为7500平方米（使用面积）。其中分为普通托管区域、VIP托管区域、消防设备间、配电间、值班室。消防设备间占地250平方米，配电间占地500平方米，值班室占地250平方米，VIP托管区域占地4000平方米，普通托管区域占地1500平方米，其他公共区域占地1000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的主要指标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服务产品种类			
	服务器托管	机柜	1,900	
	带宽使用	Gbits/s	14	
	防火墙防护	服务器	600	
	负载均衡服务	服务器	600	
	智能灾备服务	服务器	240	
	智能 DNS 服务	域名	4,000	
	CDN 服务	Gbits/s	50	

2	工程建设指标			
	使用面积	m^2	7500	
	温度	℃	22～24	
	湿度	%	40～60	
3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8,629.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7,669.2	
	运营费用投资	万元	960	
4	职工人数	人	30	新增 16 人

5、项目提供服务流程

本项目提供 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流程与公司现有 IDC 及其增值服务流程流程基本一致，详见本招股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业务流程”。

6、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拟定平台运营人员为 30 人。其中从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人员中调任 14 人，新增员工 16 人。其中包括机房经理 1 人、机房 IDC 支持组主管 1 人、网络故障响应及安全防护组主管 1 人、增值业务运维组主管 1 人。

7、项目所需设备情况

机房基础设施设备有空调、防火设备、UPS、监控系统设备、机柜等设备，这些设备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质优价廉的厂家，由施工队伍统一安装调试。

机房网络设备主要为网络路由器、交换机等设备，主干核心层路由设备选择 cisco 高端路由设备，分布层采用高性能的二层交换机，选择华为千兆交换设备，服务器接入层需要对多端口接入设备，采用华为 3652 交换机。增值服务设备包括负载均衡设备、智能灾备设备、其他业务系统配置所需的服务器等设备。网络设备及增值服务设备由技术部进行选型，采购部门购买后由技术部进行安装调试。

8、项目的选址情况

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地点满足以下条件：

1、面积：7,500 平方米（使用面积）

2、具有柴油发电机可供选择安装的位置；

3、具有可供选择机房专用空调（氟制冷）室外机位置（室外机与室内机距离不超过 100 米）或机房专用空调（水冷）水塔位置；

4、机房内楼层高在 3.5 米以上，使用面积比较完整，便于机柜的摆放；

5、机房内地面承重在 500 公斤/平方米以上；

6、机房具有大件物品专用出入通道；

7、交通方便，并且离居民区有一定距离；

8、具备双路市电供应，并且机房所在地（大厦电力机房）能满足给机房提供多路供电线路的条件。

根据上述条件，公司拟在北京酒仙桥电子城工业园区（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建造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

2011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德信公司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拟收购德信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的 402 号楼第 4 层和第 5 层，作为办公或数据机房用地，房屋建筑面积为 8,460.8 平方米。2011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德信公司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之补充合同，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的 402 号楼第 5 层作为数据机房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4,230.40 平方米，总价 41,034,880 元。

9、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需要在北京建立一处 IDC 机房，项目投资包括机房基础设施建设费、基础网络平台建设费（含网络设备采购）、安全网络系统建设费、增值服务系统建设费、网络技术前期研发费、运营费用（包括机房场地租金、网络带宽资源成本、电费）、预备费等。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8,629.2 万元，第一年度完成平台的建设及初期运营，完成固定投资及 30%的运营投资，共计 17,957.2 万元；第二年度完成剩余全部投资，共计 672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固定投资比例(%)
1	机房基础设施建设费	（北京）机房写字楼购置费	8,000	45.28
		机房环境施工费	1,000	5.66
		消防系统建设费	1,000	5.66
		保安、监控系统建设费	300	1.70
		供配电系统建设费	2,400	13.58
		空调系统建设费	1,600	9.06
2	基础网络平台建设费	网络设备采购费用	715.2	4.05
		网络建设费	200	1.13
		网络监控系统建设费	480	2.72
3	安全网络系统建设费	防火墙防护系统建设费	84	0.48

		IDS 防护系统建设费	130	0.74
		DDOS 防护系统建设费	92	0.52
4	增值服务系统建设费	负载均衡系统建设费	200	1.13
		智能灾备系统建设费	150	0.85
		智能 DNS 系统建设费	90	0.51
		CDN 系统建设费	1200	6.79
		流量监控系统建设费	20	0.11
		反向域名解析系统建设费	8	0.05
合 计			17,669.2	100

运营资金采取月付方式，滚动投入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运营投资比例(%)
1	工业月用电费用	180	18.75
2	互联网带宽资源月租用费	560	58.33
3	CDN 带宽资源月租用费用	220	22.92
合 计		960	100

10、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建设工期为 10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如下所示，拟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实施。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	供配电系统建设										
2	空调系统建设										
3	消防系统建设										
4	保安监控系统建设										
5	集成布线										
6	基础网络平台建设										
7	安全防护系统建设										
8	增值业务系统建设										

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启动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资金。

11、项目的经济效益

（1）公司现有机房与募投项目酒仙桥二期机房预测情况对比如下：

	面积/㎡		机柜数量/个		年使用带宽数量/G	年 CDN 服务量/G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机柜总数	可租用机柜数		

东直门	3037.54	1822.35	527	495	2	0
酒仙桥一期	3773.5	3327.93	932	899	4	0
酒仙桥二期（预测）	8460.8	7500	1950	1900	14	50

酒仙桥一期机房及二期机房的安防、网监、电力、空调等配置较东直门机房都有较大提高，因此机柜托管价格也会相应有所提高。目前酒仙桥一期机房每机柜托管费用已达 6 万元/年。因此，酒仙桥二期机房每机柜托管费用按 6 万元/年来测算。

东直门机房 495 个机柜全年共使用带宽 2G 多，酒仙桥一期机房 899 个机柜全年使用带宽 4G，按同比例计算募投项目酒仙桥二期机房建设 1900 个机柜，全年使用带宽约为 8.2G。目前网络应用偏向视频、流媒体方向发展，这些网络应用占用的带宽较大。例如，一个网页应用占用带宽约为 20Kbps，而视频应用占用带宽约为 200~400Kbps，至少是网页应用的 10 倍以上。公司酒仙桥一期机房已经吸引亚马逊中国等知名企业加入，借此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未来将积极吸引视频和流媒体网络企业入驻新机房，因此预计每机柜的平均使用带宽量将逐渐增长，预计成熟期二期机房全年总使用带宽为 14G。

公司 CDN 平台于 2008 年开始进行研发，2009 年 10 月建设试运行平台，2011 年 3 月开始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公司 CDN 服务可以覆盖市场上大部分需求，包括静态内容加速、动态网页加速、下载加速、音视频点播直播加速等，并可以针对用户的不同需求提供个性化的增值服务，包括缓存内容自动刷新接口、形式多样的防盗链策略、直播源站无缝热备切换，灵活的日志分析服务等，以满足客户全方位的需求。

目前公司正在加速扩展 CDN 服务市场，以北京地区为重点，辐射全国进行推广。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签约的 CDN 用户达 19 家，合同总额为 602,600 元，2011 年已经实现销售收入为 165,765 元，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CDN 业务作为募投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的一个重要内容，预计项目成熟期公司每年 CDN 服务承载带宽可达 50 Gbits/s，年实现收入可达 4,000 万元。

（2）二期机房成熟期的服务总量及预测所依据的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服务项目	服务总量	单价	全年总计（万元）
主机托管	1900 机柜	6 万元/柜×年	11,400
带宽使用	14Gbits/s	340 万元/G×年	14*340*2.5=11,900

CDN 服务	50Gbits/s	80 万元/G×年	4,000
其他增值服务	包括防火墙防护、负载均衡服务、智能灾备服务、智能 DNS 服务等		227.2

根据现在的带宽价格，假设带宽复用率约 2.5 倍，预计酒仙桥二期机房带宽使用年收入约合 11,900 万元。

CDN 服务是未来公司增值服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CDN 服务为客户按需付费，不存在带宽复用，因此按市场价格评估实际每兆带宽约为 67 元/M*月，合 80 万元/G*年，约合 4000 万元/年。

其他增值服务包括防火墙防护、负载均衡服务、智能灾备服务、智能 DNS 服务等，是公司正在开展的服务，预计机房运营成熟期年收入为 227.2 万元。

（3）募投项目销售收入预测

假设项目计算期为 8 年，根据现在的市场需求情况，预计项目投产后，将较快进入成熟期（90%使用率）。则销售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机柜出租	**比率**	10%	70%	80%	80%	80%	80%	80%	80%
	销售额	1,140	7,980	9,120	9,120	9,120	9,120	9,120	9,120
带宽使用	**比率**	10%	60%	90%	90%	90%	90%	90%	90%
	销售额	1,190	7,140	10,710	10,710	10,710	10,710	10,710	10,710
CDN 服务	**比率**	15%	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销售额	600	2,4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其他增值服务	**比率**	7.735%	59.23%	95.897%	95.897%	95.897%	95.897%	95.897%	95.897%
	销售额	36.20	277.20	448.80	448.80	448.80	448.80	448.80	448.80
合计		**2,966.2**	**17,797.2**	**24,278.8**	**24,278.8**	**24,278.8**	**24,278.8**	**24,278.8**	**24,278.8**

据此分析，本项目经济效益指标主要结果如下：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据和指标	备　　注
1	**总投资**	**万元**	18,629.2	
1.1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7,669.2	
1.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960	
2	**流动资金**	**万元**		
3	**财务评价总投资**	**万元**	18,629.2	
4	**销售收入**	**万元**	20,804.53	年平均
5	**销售税金及附加**	**万元**	686.55	年平均
6	**利润总额**	**万元**	6,237.36	年平均
7	**净利润**	**万元**	5,301.75	年平均
8	**销售净利率**	**%**	25.48	年平均

9	**投资净利率**	**%**	28.46	年平均
10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5.84	年平均
11	**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12,057.26	税后
12	**总投资回收期**	年	3.32	不含建设期（静态）
13	**盈亏平衡点**	万元	14,567.17	年销售收入

注：所得税率为 15%。

从公司 2010 年 12 月刚建成投入使用的酒仙桥一期机房的运营情况看，目前市场对高质量的中立 IDC 机房需求强劲，在正常情况下，预测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将大幅增长。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从 2010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的酒仙桥一期机房的运营情况看，目前市场对高质量的中立 IDC 机房需求强劲，在正常情况下，二期机房（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将大幅增长。发行人对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指标中年平均新增销售收入 2 亿元的测算合理，在正常情况下是可以实现的。二期机房（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

从 2010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的酒仙桥一期机房的运营情况看，目前市场对高质量的中立 IDC 机房需求强劲，在正常情况下，二期机房（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将大幅增长。发行人对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指标中年平均新增销售收入 2 亿元的测算合理，在正常情况下是可以实现的。二期机房（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12、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201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已经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出具的“京朝阳发改（备）【2010】88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通过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评估审核（朝环保审字【2011】0057 号）。

13、募投项目机房建设与现有机房比较

募投项目中基础建设和网络平台建设的具体内容构成和公司现有机房的购置成本和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构成项目	东直门机房（建筑面积3037.54m²,使用面积1822.35m²，机柜总数527）			酒仙桥一期机房（建筑面积3773.5m²,使用面积3327.93m²，机柜总数932）			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机房（建筑面积8460.8㎡，使用面积7500㎡，设计机柜总数1950）		
	原值	单位面积成本	单位机柜成本	原值	单位面积成本	单位机柜成本	原值	单位面积成本	单位机柜成本
机房装饰装修	3,428,790.85	1,881.52	6,506.24	6,348,910.00	1,907.77	6,812.14	10,000,000.00	1,333.33	5,128.21
消防系统	1,155,914.67	634.30	2,193.39	1,900,000.00	570.93	2,038.63	10,000,000.00	1,333.33	5,128.21
电力系统	4,405,085.33	2,417.26	8,358.80	24,881,769.75	7,476.65	26,697.18	24,000,000.00	3,200.00	12,307.69
电梯				115,000.00	34.56	123.39			
空调	2,538,537.00	1,393.00	4,816.96	6,192,500.00	1,860.77	6,644.31	16,000,000.00	2,133.33	8,205.13
保安、监控系统建设费	681,139.10	373.77	1,292.48	663,485.00	199.37	711.89	3,000,000.00	400.00	1,538.46
网络设备采购费用	370,728.00	203.43	703.47	1,285,621.00	386.31	1,379.42	7,152,000.00	953.60	3,667.69
网络建设费							2,000,000.00	266.67	1,025.64
网络监控系统建设费	1,011,169.40	554.87	1,918.73				4,800,000.00	640.00	2,461.54
合　计	**13,591,364.35**	**7,458.15**	**25,790.07**	**41,387,285.75**	**12,436.35**	**44,406.96**	**76,952,000.00**	**10,260.27**	**39,462.56**

注：由于各机房所在的房产的面积使用率差异较大，表中的单位面积成本按照机房使用面积计算；由于机房本身需要占用一些机柜，可租用机柜数少于机柜总数，表中单位机柜成本按照机柜总数计算。

上述对比差异原因主要是：

（1）机房装饰装修

酒仙桥一期机房装饰装修费用为 635 万，二期机房（募投项目）计划投入 1000 万，单位面积成本比酒仙桥一期机房少，主要原因为：二期机房建设只需要建设服务器托管机房、设备间等区域，不需要重复建设接待前台等功能区域的装饰装修，因此单位面积装饰装修费用较少。

（2）消防系统

酒仙桥一期机房消防系统费用为 190 万元，其中约有 2000 平方米机柜占据的面积采用气体灭火消防，其余部分使用水淋灭火方式。二期机房（募投项目）工程气体灭火消防的面积规划为 5500 平方米，同时为提高监控灵敏度，将加大监控传感器密度，因此二期工程消防系统建设计划投入 1000 万元，单位面积成本较一期工程大。

（3）电力系统

酒仙桥一期机房电力系统单位面积成本比东直门机房高的原因为：酒仙桥一期机房是发行人按照高标准建设的高品质机房，所配置的电力系统优于东直门机房。酒仙桥一期机房所采用的电力电缆规格比东直门机房高，UPS 容量相比东直

门机房大幅提升，机房电力系统还配置了电力监控系统和备用电力系统。同时，酒仙桥一期机房还根据一些重要的大客户特殊需求，对电力系统进行了部分定制化改造。总体而言，酒仙桥一期机房电力系统明显优于东直门，相应地机房的电力系统单位面积成本也比东直门机房高。

此外，酒仙桥一期机房电力系统在设计时还考虑了以后的扩容规划，对主干电缆、高压配电室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可以满足以后的扩容需求。这也是导致二期机房（募投项目）电力系统单位面积成本比酒仙桥一期机房少的一个因素。

（4）空调

二期机房（募投项目）的空调系统相对一期机房及东直门机房更加先进，因而单位面积成本较一期机房高。

（5）保安、监控系统建设费

二期机房（募投项目）的保安监控系统将使用比一期机房功能更多、更加稳定、品牌更好的动力监控系统、环境监控系统，同时二期机房的视频监控系统的监控点建设更加密集，视频存储备份及监控视频保留时间更长，对监控点设备、视频存储设备等的需求更高。因此二期机房单位面积成本较一期机房高。

（6）网络设备采购费用

东直门机房网络设备为早期采购，价格较低。酒仙桥一期机房网络设备采购费用为截至 2010 年末实际发生采购支出，随着业务的扩展，一期机房还将陆续增加其他网络设备，单位面积成本将提高。二期机房（募投项目）的网络设备采购费用为计划投入的全部网络设备采购支出。

（7）网络建设费

酒仙桥一期机房网络出口接入到东直门机房，使用与现有业务相同的网络出口。二期机房（募投项目）的网络出口规划为直接与联通、电信、科技网、教育网相连，需要单独建立网络连接。因此二期机房增加了网络建设费的计划投入。

（8）网络监控系统建设费

酒仙桥一期机房网络监控系统与东直门网络监控使用同一套系统，没有进行单独规划。二期机房（募投项目）计划采购最新的监控软件，针对网络连通性、网络性能、网络拓扑等进行实时监控。因此，二期机房增加了网络监控系统建设费的计划投入。

（二）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随着经济水平的提升和技术的进步，互联网产业在 21 世纪得到长足发展，互联网应用的领域不断拓展，迅速向各个行业渗透。不但改变了企业的生产和组织方式，而且深刻地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娱乐方式和消费方式，并对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产生深远影响。如今，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业，无论工作还是生活，都已与互联网密不可分，而宽带接入服务便是为了满足个人或企业的这一基本需求而生的一类互联网基础服务。

公司宽带接入服务主要面向的用户是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社会团体组织等。自创建依始至今，宽带接入服务作为公司的基础业务，市场规模稳定增长，是公司盈利收入的最重要的来源之一。

公司在北京现有的网络规模虽然能满足当前的业务需求，但随着公司网络用户数量的增加以及企事业宽带接入用户对带宽需求的增长，可以预见在未来几年，有限的网络规模及硬件条件将成为制约公司宽带接入服务和其他依赖于基础网络的增值业务发展的障碍。此外，公司虽然已在北京市建设了相当规模的光纤城域网，但仍存在东西市区网络节点分布不均衡，东部朝阳区网络覆盖率与该地区业务规模不匹配的问题。因此，公司计划拓展公司宽带接入服务，以适应市场的需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2、项目概况和投资计划

拓展公司宽带接入服务，是在光环新网公司现有光纤城域网规模基础上，通过对现有网络节点的结构改造、设备升级和带宽扩容，增加朝阳区光纤城域网网络节点及光纤铺设规模，以期在进一步提升网络容量及稳定性的同时，利用网络优势发展各项互联网接入增值服务。

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计划共投入资金人民币 9,58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15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 万元，运维资金投入 1,131 万元。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市场分析

随着互联网的高速发展，网络普及率将有很大的提高，宽带接入的市场需求也将会有很大的提升空间。然而，在互联网给人们的工作和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的同时，网民对互联网的依赖性增强，对互联网的服务品质和访问速度要求越

来越高。虽然目前市场上存在众多的宽带接入服务商，但是普遍采用的接入方式的传输质量却制约了行业的发展。最终用户对网络访问体验要求的提高、网民数量的增加，将极大地促进高质量宽带接入服务的发展。

① 宽带接入市场规模庞大，需求高速稳定增长

截至 2009 年中国宽带接入市场达到 1291.5 亿元，经过 2007 年前的井喷之后，2008-2009 年增长率位于 15%~16%。这主要是由于：从信息和技术传播的一般模式看，存在随时间延续产生的“衰减效应”，即网络技术、信息及观念等在群体之间扩散传播的过程中，其能量不断消耗、速度逐渐降低。同时，2008-2009 年受到了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随着危机的影响逐渐减弱，实体经济恢复稳健发展，长期来看，可以预计宽带接入市场将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与较快的增长速度。

② 专业服务商市场规模增长快速

单位：亿元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基础运营商市场规模	299.7	451.1	651.0	861.1	990.5	1095.2
增长率		50.5%	44.3%	32.3%	15.0%	10.6%
专业运营商市场规模	23.2	45.7	78.8	130.9	165.3	196.3
增长率		96.6%	72.4%	66.1%	26.2%	18.8%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004-2009 年中国互联网接入市场结构

2004-2009 年期间，无论是基础运营商，还是专业运营商的市场规模都急速扩大，这得益于整个宽带接入行业的发展。由于受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约束，专业化服务商只能通过租用基础运营商的网络和带宽资源开展宽带业务。基于以上原因，中国互联网宽带接入市场主要由基础运营商占据，截至 2009 年底三大基础运营商占据着 84.8%的市场份额，达到 1,095.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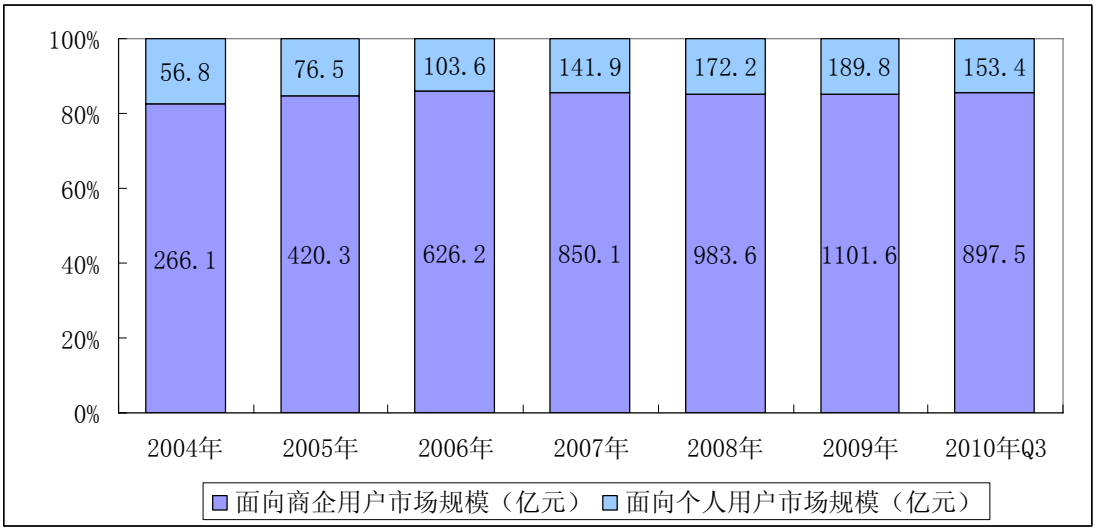
数据同时显示，专业运营商的在宽带接入市场的份额正保持一定的速度逐年增加。这是由于专业运营商凭借其专业化的服务、相对低廉的价格、独具特色的增值服务填补了基础运营商所不能及的行业空白，从而获得自己的一席之地。此外，专业运营商独特的身份通过整合多网资源，可以为用户提供国际、国内互联互通的宽带接入服务，有利于打破基础运营商之间的天然壁垒，特别是南北网络瓶颈，这是一般基础运营商所不能比拟的。

考虑到电信重组后，基础运营商将更加明确自身的市场定位，将业务集中在其擅长的领域。这种趋势有利于电信运营商与专业服务商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各

自优势，互相合作、取长弃短，使市场进入良性循环，有利于提升互联网业务平台的传输效果及其稳定性。

③ 在互联网接入市场用户结构中，商企用户为主要用户群体

中国宽带接入市场中商企用户为主要用户群体，并且其比例逐年增加。究其原因主要是，相对于个人用户，宽带接入对现代企业更为重要，导致企业宽带普及率高，同时企业宽带接入的专业性导致相对于个人用户其宽带接入价格更为高昂。2004-2010 第三季度中国互联网接入市场用户结构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004-2010 第三季度中国互联网接入市场用户结构

④专业运营商面向商企用户接入市场规模较大，增长迅速。

专业运营商面向商企用户接入的市场规模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以北京、上海两座大型城市为例，各自占据了全国专业运营商面向商企用户接入市场规模的10%以上。主要原因在于经济发达的大型城市企业数量庞大，且信息化程度高。特别是北京地区，由于该地区高新技术型企业数量明显大于国内其他地区，而这类企业对于互联网的依赖程度较传统行业（如制造业）更高。

此外也应看到，大型城市所占的市场比例正在逐年减小，这与全国其他地区经济的发展以及技术的提升是密不可分的。

（2）项目竞争情况分析

在北京地区的宽带接入市场中，从整体来看，基础电信运营商长期占据着大部分的市场份额。但同时应该看到，在电信重组之后，电信运营商将会把业务集中在移动通信领域，而在宽带接入领域，专业服务商由于可以提供更加低廉和优质的接入服务，将逐渐取代基础电信运营商，成为该行业中重要的服务商。在北

京地区，公司在宽带接入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赛迪顾问对 2010 年前三季度北京地区面向商企用户宽带接入的专业运营商做了综合评价对比，公司综合排名第一。

企业的专业接入行业具有行业门槛高、前期投入大、专业性强等特点。未来专业接入行业将更加注重服务品牌化、专业化，更加注重增值服务。公司长期提供专业接入服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品牌意识，能够主动了解用户需求，切实从用户出发，通过规模化以及行业整合，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在激烈的行业竞争内立于不败之地。

另外，我国的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还没有大规模的启动。有数据表明，当前国内中小企业数量约有 1,100 多万家，占我国企业总数的 95%以上，但信息化利用率不到 15%。因此，如果 VPN 市场大范围启动，将会形成一个海量的市场。公司已经观察到这一潜在市场，专门成立了宽带商务推广组，向企业推出智能 VPN、协同办公、声像通等多项宽带商务服务。同时将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结合起来，为企业提供一整套的宽带网络解决方案。

4、项目实施基本指标

（1）光纤城域网建设与改造

光纤城域网建设与改造主要集中于北京市朝阳区。光纤城域网建设与改造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是光纤铺设。经过多年来的建设，公司已经拥有 2600 多公里的光纤城域网资源，网络分布于北京市繁华商业区和重要科技园区。计划经过拓展项目的两年建设期，在朝阳区新增光缆长度 400 公里，光纤城域网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

其次是节点建设与改造。节点建设与改造包括新节点建设、重点节点升级、机房线路改造、机房设备升级等。计划项目实施后两年内，在业务拓展项目完成后，公司位于朝阳区的光纤城域网节点数在现有基础增加 250 个。其中千兆节点增加 50 个，普通节点增加 200 个。在建设新的节点的同时，对流量接近饱合的百兆节点进行扩容升级至千兆节点，并对已扩容的千兆节点进行动态备份、设备升级等一系列改造工作，从而提高公司光纤城域网重要汇聚节点的稳定性及冗余性。计划项目实施后两年内完成该地区所有千兆节点设备升级、动态奋份等改造工作。

再次是基于 GPON 技术的系统集成与网络升级。为了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积极应用“光进铜退”的趋势，较业内其他竞争者提前适应全光纤接入时代的到来，计划前期在北京市骨干网内小范围铺设 GPON 网络，与现有骨干网相整合，利用其为部分测试高端用户提供服务。测试完成后于项目开始两年内投入全面商用，全面升级现有网络，提高网络带宽。

（2）ISP 增值业务拓展

首先，VPN 技术力求在公网之上为企业构筑安全可靠，方便快捷的企业私有网络，并为企业节省资金。根据业务类型，公司计划成立 VPN 专项研发小组，研究开发 IP-VPN 技术平台。

其次，公司计划成立专项研发小组，研究开发适用于不同企业需求的集中式病毒防护系统。集中式病毒防护在网络中部署一台中心控制系统，网络管理员通过控制系统，既可实时掌握全网各节点的病毒监测状况，也可远程指挥每台计算机杀毒软件的工作方式。在所有的服务器和个人电脑上安装客户系统，采用客户/服务模式，接受控制端的指令进行查毒操作，由于可以同时查杀全网病毒，因此可以杜绝因部分计算机未及时杀毒而留下的隐患。

5、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拟定需劳动定员为 48 人，包括原有定员 26 人，新增定员 22 人。其中包括：

工程施工人员：负责光纤网络铺设以及节点建设时，相关线路的改造与调整。

技术支持人员：负责节点建设与日常维护。

网络监控人员：负责网络监控，提供网络相关数据。

技术研发人员：负责增值业务相关技术研发引进，及网络规划。

运维人员：负责部门协调，工作安排。

销售人员：负责公司的市场开拓、业务销售与渠道维护。

6、项目所需设备情况

项目基础设施设备有光纤、机柜、理线架等设备，这些设备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质优价廉的厂家，由施工队伍统一安装调试。

机房网络设备主要为网络路由器、交换机、收发器等设备，增值服务设备包括 VPN 设备与软件、网络安全设备及其他业务系统配置所需的服务器等设备。网络设备及增值服务设备由技术部进行选型，采购部门购买后由技术部进行安装

调试。

7、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计划共投入资金人民币 9,58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15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 万元，运维资金投入 1,131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分两年投入，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总计（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率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率	
光纤城域网建设	光纤城域网网络设备购买	1179	14.46%	510	6.25%	1,689
	工程施工	673	8.25%			673
	GPON 网络设备购买	442	5.42%			442
	GPON 网络建设	204	2.50%			204
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VPN 业务设备购买	4500	55.18%			4,500
	VPN 业务研发软件	278	3.41%			278
	其他增值业务设备购买	302	3.70%			302
	其他增值业务研发软件	67	0.82%			67
合　　计		7,645	93.75%	510	6.25%	8,155

运维资金投入在项目开始一年内全部到位，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计划		
	第一年		总计（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率	
带宽资源购买（8G）	320	74.02%	320
员工薪酬	620	21.07%	620
工业用电费用	95	2.44%	95
培训费及市场宣传费	96	2.47%	96
合　　计	1,131	100.00%	1,131

8、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拟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实施。项目建设计划为期两年，每一年为一个考察阶段，每一阶段的项目建设实施目标为：

阶段	工程目标
	光纤城域网建设

	新增光纤长度(km)	节点个数(个)	网络带宽(G)
1	180	100	5G
2	400	150	8G

注：第一年指项目开始之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期间，第二年依此类推。

项目产品开发计划为期两年，每一年为一个考察阶段，每一阶段的产品开发实施目标为：

阶段	研发目标			
	基础服务		增值服务	
	光纤宽带接入	GPON 网络	VPN	网络安全
1	北京地区全面商用	北京地区部分商用	技术研究、软硬件开发	技术研究、软硬件开发
2	——	北京地区全面商用	北京地区全面商用	北京地区全面商用

9、项目的经济效益

项目计算期为五年，募集资金到位后第一至二年为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第一年为项目一期，期间基础宽带接入服务（包括国内、国际互联互通接入服务）为推广发展期，产生部分销售收入；VPN 及其他增值业务为研发期，不产生销售收入。

项目建设第二年为项目二期，期间基础宽带接入服务（包括国内、国际互联互通接入服务）为稳定期，产生全部销售收入；VPN 及其他增值业务为推广发展期，产生部分销售收入。

项目建设第三至五年为项目三期，期间基础宽带接入服务与各类增值业务皆为稳定期，产生全部销售收入。

据此分析，项目的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据和指标	备　　注
1	**总投资**	万元	8,455	
1.1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8,155	
1.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300	
2	**流动资金**	万元	1,131	
3	**财务评价总投资**	万元	8,455	
4	**销售收入**	万元	13,658.08	年平均
5	**销售税金及附加**	万元	450.72	年平均
6	**利润总额**	万元	2,990.67	年平均
7	**净利润**	万元	2,542.07	年平均
8	**销售利润率**	%	21.90	年平均
9	**投资利润率**	%	35.36	年平均
10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9.50	
11	**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13,619.16	税后

12	**总投资回收期**	年	2.74	含建设期
13	**盈亏平衡点**	万元	9,115.50	年销售收入

通过以上分析，经济效益能达到预期的经营目标，其中：项目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平均年创利润 2990.67 万元（税前利润），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9.50%，总投资回收期为 2.74 年，因此，本项目在经济效益上是可行的。

10、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201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已经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出具的“京朝阳发改（备）【2010】89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通过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评估审核（朝环保审字【2011】0059 号）。

（三）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随着经济水平的提升和技术的进步，互联网产业在 21 世纪得到长足发展。在互联网产业迅速发展的过程中，除了传统的 ISP、IDC 服务，一些新的研究领域，如 IPv6、CDN、云计算、物联网、卫星通信等，正逐渐成为行业发展的新热点和新趋势。

目前公司在北京地区专业运营商面向商企用户宽带接入市场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在东城区东环广场和酒仙桥建有的 IDC 机房，在为北京地区的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国际水平的宽带接入、机房场地和专业化的技术维护服务的同时，公司自身也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目前光环新网位于东环广场的研发与运营中心，承担公司主要研发工作，目前在 IDC、CDN、卫星数据传输等业务领域的研究与拓展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众多新业务的不断开展并获得成功也充分表明公司研究开发工作的活跃，具有强大的后劲和强劲的发展潜力。

随着传统业务的稳定与发展、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无论在研发平台还是研发团队的建设上都需要进一步拓展，迫切需要扩建研发中心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2、项目概况和投资计划

本项目拟通过扩大现有研发中心规模和技术改造，提升企业各项新业务产品研发的广度、深度和速度。

本项目主要是在原有研发场地的基础上，通过新研发场地建设、添置设备、增加人员和整合研发资源来扩大研发规模。

建设的主要内容为：

（1）在朝阳区投资建设大型研发基地及其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将公司现位于东环广场的研发中心迁往新研发基地，并根据未来五年内的研发计划，重新合理配置各技术研发组的功能分布与场地资源。

（2）扩大现有 CDN、卫星通信、IPv6 等技术的研发规模，建立针对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领域的研发组。

（3）重点配置与各研发项目相关的研发设备与技术。采取自行开发为主，技术合作或购买为辅的方式，加速提高整体技术水平。

（4）在保持现有研发队伍的基础上，在相关各新型技术和重点领域上引入一批中高级专门人才，并配套扩充研发团队的整体规模。

光环新网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需要在北京建立一处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费、基础网络平台建设费（含网络设备采购）、网络技术前期研发费、运营费用（包括场地租金、人员工资）等。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441 万元，运营费用投资 420 万元，共计 2,861 万元，所有投资在一年内完成。

3、项目实施基本指标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正在进行的项目为：

（1）CDN 系统

内容分布网络--Content Distribution Network(CDN)是构筑在现有的 Internet 上的一种先进的流量分配网络。该网络将网站源服务器中的内容存储到分布于各地的缓存服务器(Cache Server)中，通过网络的全局流量分配控制器，将用户请求自动指向到健康可用并且距离用户最近缓存服务器上，以提高用户访问的响应速度和服务的可用性，改善 Internet 上的服务质量。内容分布网络可以有效地提高网络资源的利用效率，在提高 ISP 的广域网带宽利用率的同时提高用户的访问速度，增加网站的服务可用性，增强抵抗黑客攻击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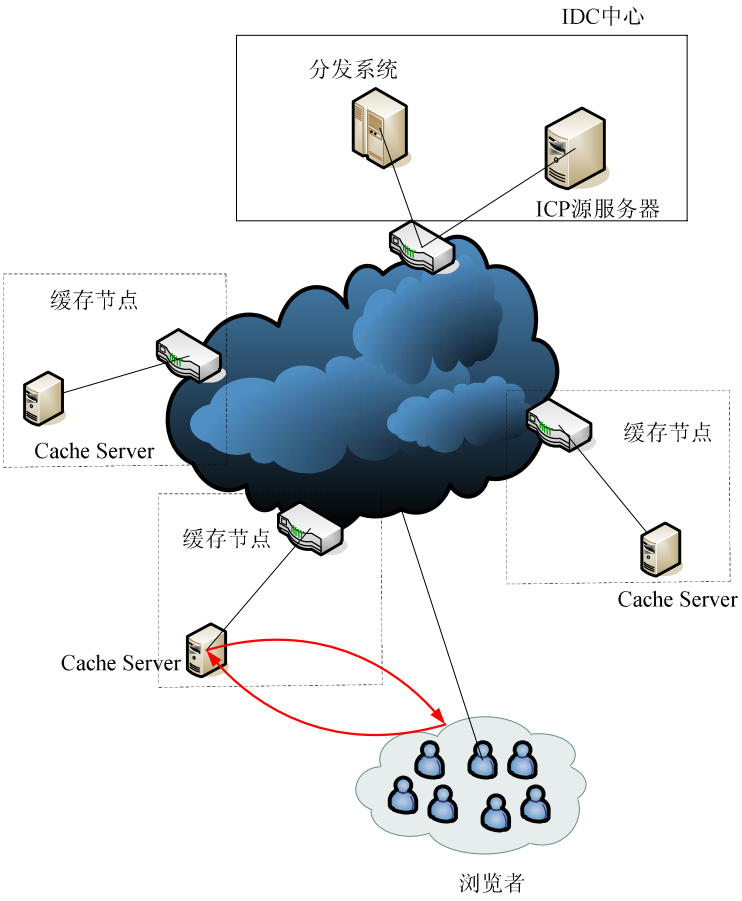
CDN 网络建设有两个关键技术，一方面是内容分发技术，另外一方面是数据缓存技术。

内容分发技术通常采用 GSLB 控制服务器来进行内容的分发。GSLB 控制

服务器是一些专用的具有高可靠和高冗余性的设备，用来实现将流量指向到那些正常工作的 Cache 服务器上，并在他们工作异常时及时将流量转走。这些控制器能够直接或间接地取得分布在各地的 CDN 节点中 Cache 服务器的工作状态和性能，并能够判断用户的来源，以保证用户能被有效的分配到离其“逻辑上”最近最健康地节点上。

数据缓存方面则采用 Cache 服务器来做数据缓存。Cache 服务器可以根据不同数据的使用频率决定缓存的时间，还可以针对缓存的内容进行过滤、杀毒等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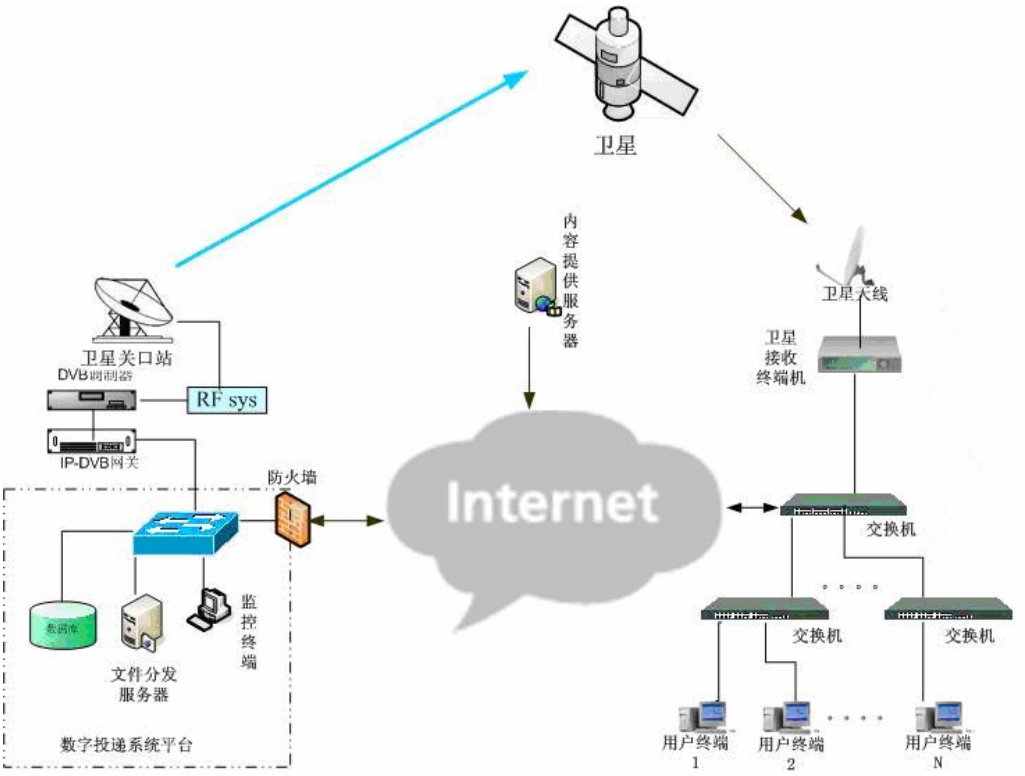
CDN 系统网络配置拓扑图如下：



CDN 系统网络配置拓扑图

（2）卫星数据广播传输系统研发

卫星数据广播传输系统是利用通信卫星的广播通道，向全国范围内传输数据，实现大规模数据文件的及时传送。卫星数据广播传输系统网络拓扑如下：



卫星数据广播传输系统网络拓扑

数据文件首先通过地面互联网传输到卫星广播平台，然后卫星广播平台将 IP 数据流转换成卫星传输 TS 码流，发送到通信卫星。通信卫星将数据流向全国范围进行广播，卫星接收终端架设数据接收系统，接收卫星 TS 码流然后转换成 IP 数据流最终存储到终端。对于卫星广播可能出现的少量数据包丢失，卫星接收终端通过地面互联网向卫星广播平台补包，保证接收数据完整、可用。

（3）IPv6

IPv6 是一个新版“网络层协议”，其设计的最初目的就是为了克服传统互联网的核心协议-IPv4 协议的不足。自从 1991 年 IPv6 的概念被提出以来，在各方的努力下，包括地址结构、路由、IPv4/IPv6 过渡、移动 IPv6 在内的各项 IPv6 基本协议标准目前已经完成，IPv6 技术也从研究阶段过渡到实施阶段。许多厂家已经开发了各种类型的 IPv6 设备，测试表明这些设备可以初步满足运营商网络的要求。一些运营商和研究机构建立了规模不等的 IPv6 网络，并实现了全球互联，向商企用户和个人用户提供接入服务。在我国，国家发改委联合科技部、教育部、信产部和自然科学基金会等部门启动 CNGI(中国下一代互联网)核心网项目，本项目通过建设一个高性能的网络平台，促进我国电信运营业的新业务和应用的开发，带动我国民族信息产业的发展，IPv6 协议是 CNGI 核心网的重要网

络层协议。

对于 IPv6 及下一代互联网来说，业务是成功的关键。IPv6 的优势在于能更好地支持各种端到端及多媒体业务，如视频会议、VoIP、文件共享、信息家电、及时通信以及上面提到的移动数据业务。

与 IPV4 相比，IPV6 具有以下几个优势：

(a) IPv6 具有更大的地址空间。IPv4 中规定 IP 地址长度为 32，即有 2^32-（符号^表示升幂，下同）个地址；而 IPv6 中 IP 地址的长度为 128，即有 2^128-1 个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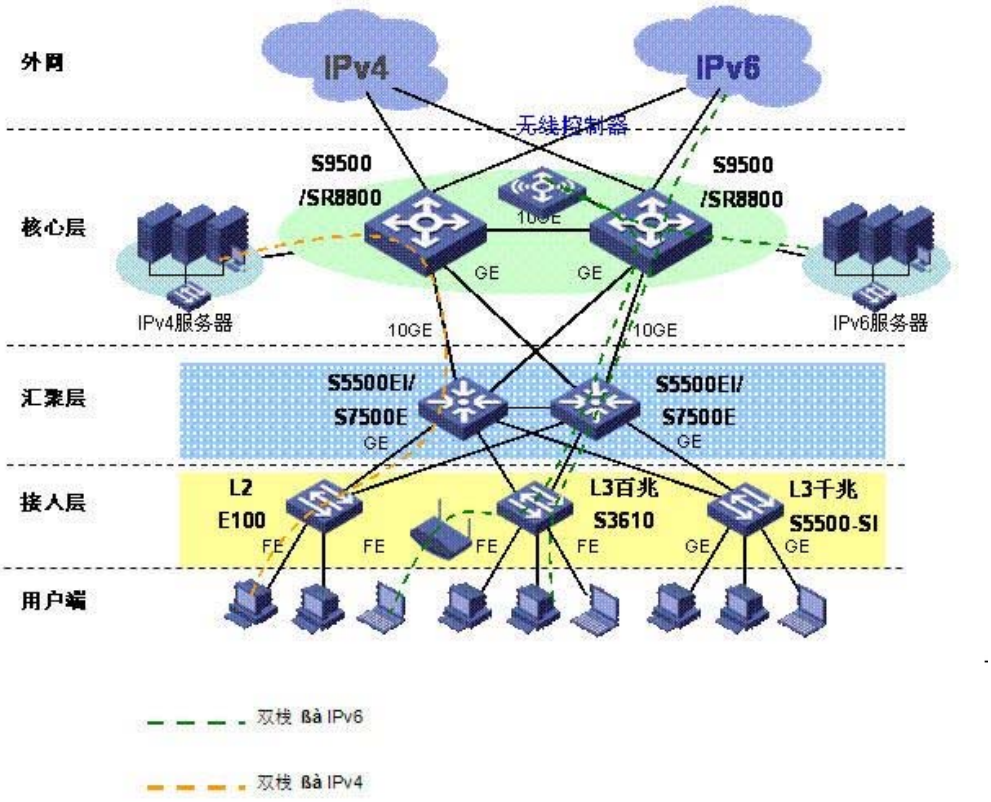
(b) IPv6 使用更小的路由表。IPv6 的地址分配一开始就遵循聚类（Aggregation）的原则，这使得路由器能在路由表中用一条记录（Entry）表示一片子网，大幅减小路由器中路由表的长度，提高了路由器转发数据包的速度。

(c) IPv6 增加了增强的组播（Multicast）支持以及对流的支持（Flow Control），这使得网络上的多媒体应用有了长足发展的机会，为服务质量（QoS，Quality of Service）控制提供了良好的网络平台。

(d) IPv6 加入了对自动配置（Auto Configuration）的支持。这是对 DHCP 协议的改进和扩展，使得网络（尤其是光纤城域网）的管理更加方便和快捷。

(e) IPv6 具有更高的安全性。在使用 IPv6 网络中用户可以对网络层的数据进行加密并对 IP 报文进行校验，极大的增强了网络的安全性。

公司 IPv6 研发组正在进行采用 H3C 设备进行 IPv6 组网的平台集成研发。下图为 H3C IPv6 解决方案。



采用 H3C 设备的 IPv6 组网拓扑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将进行以下项目的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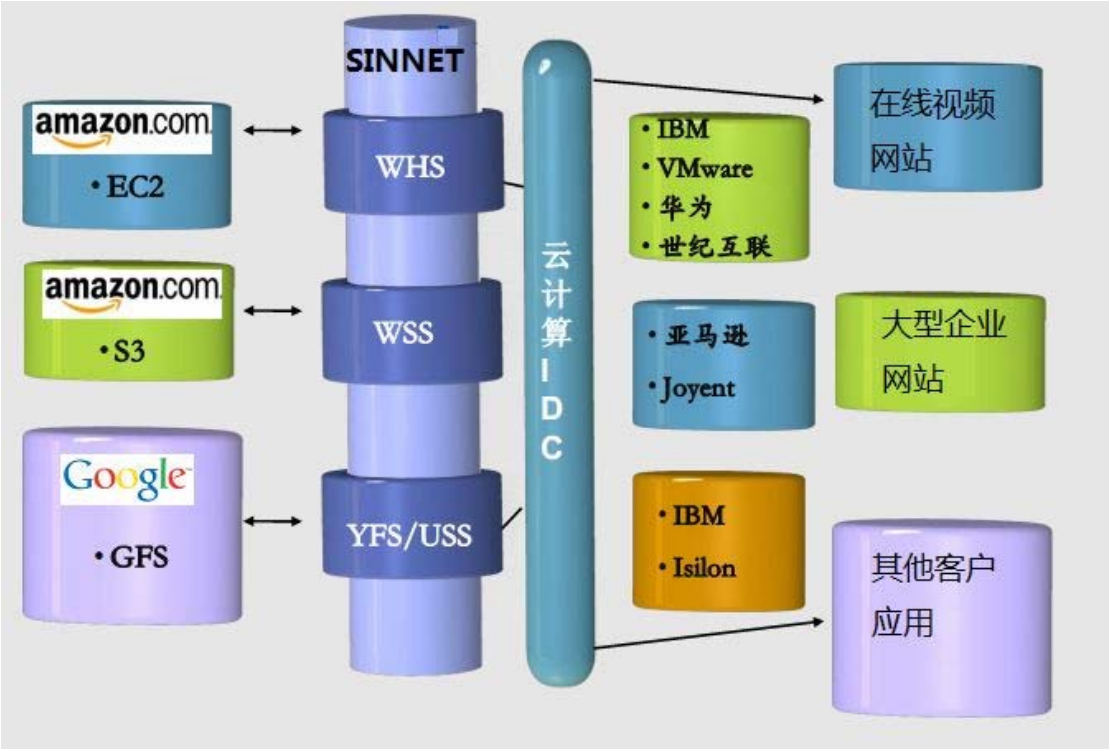
（1）云计算

2007 年，云计算作为一种概念开始被业界关注。仅仅两三年后，云计算就已经在全球范围内成为 IT 行业最为炙手可热的中心主题。不仅在基础架构层和平台层，Google、IBM、微软、Amazon、Yahoo、HP、Oracle、Intel、思科、EMC 等主要 IT 厂商和知名互联网企业争相发布云计算技术平台、产品和解决方案，呈现出全面竞争的态势；在应用层，也涌现出许多颇具创新性和市场潜力、贴近用户需求的网站、服务和商业模式；更有众多企业逐步将自己内部的 IT 设施向私有云迁移，并开始取得显著效益。有媒体评论，云计算现在已经成为计算和软件的代名词。

事实已经证明，云计算本质上是一种更加灵活、高效、低成本、节能的信息运作的全新方式，是自互联网革命以来 IT 产业最深刻的变革，也是信息技术长期发展和积累之集大成。可以预见，在云计算的大趋势下，不仅包括计算机、通信、互联网、媒体内容等在内的整个信息服务产业将发生全面重组洗牌，软件产业结构将面临大调整，软件生产组织方式向敏捷、定制化、服务化方向变革，网

络端设备更加多元化和个性化；而且会出现大众普遍参与、形成群体智慧的新局面，从而对社会的组织形式和人们的生活方式都产生深远影响。这一切，都将为善于拥抱变化、善于创新的企业创造难得的历史性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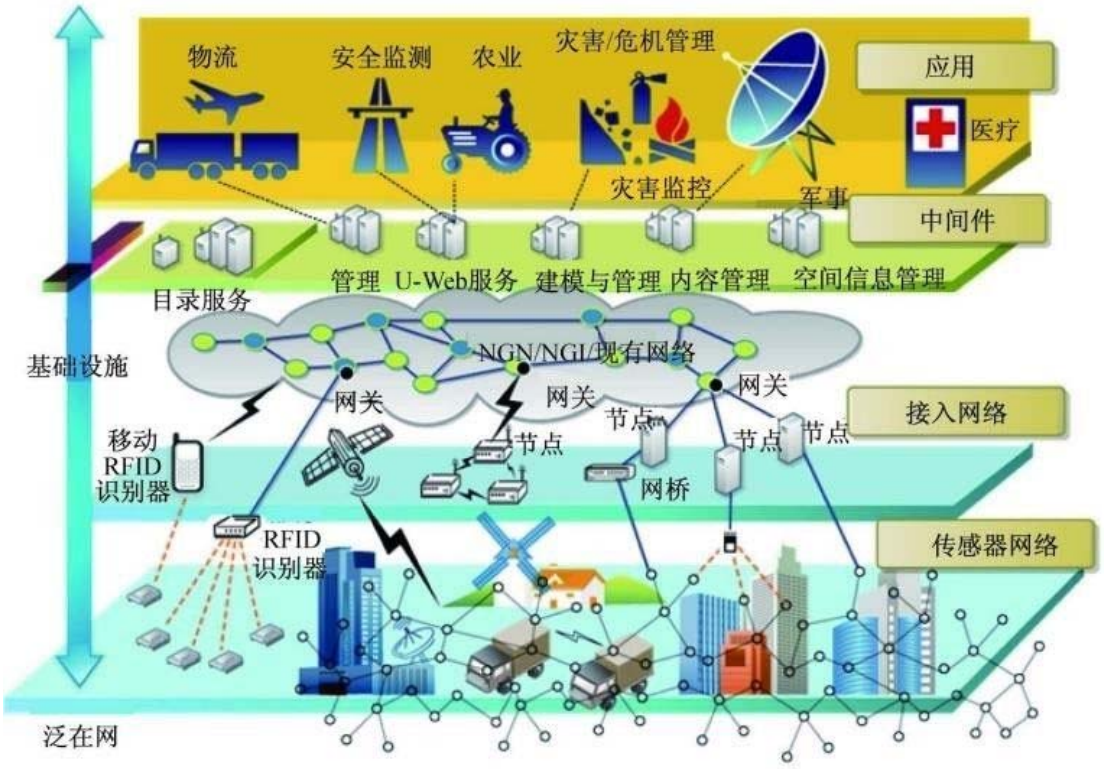
机遇与挑战同在。云计算仍然处在最初的发展阶段，无论是技术、市场、产业、应用各层面都很不成熟，面临诸多问题。整个互联网范围内海量数据的存储和处理、密集计算、智能化的系统治理等技术方面的难度可想而知。而云计算新模式在法律、监管、安全、信任和支付等领域也带来了更多新的问题，亟待解决。



云计算

（2）物联网

物联网是在计算机互联网的基础上，利用 RFID、无线数据通信等技术，构造一个覆盖世界上万事万物的“Internet of Things”。在这个网络中，物品（商品）能够彼此进行“交流”，而无需人的干预。其实质是利用射频自动识别（RFID）技术，通过计算机互联网实现物品（商品）的自动识别和信息的互联与共享。



物联网

所谓的“物”要满足以下条件才能够被纳入“物联网”的范围：1、要有相应信息的接收器；2、要有数据传输通路；3、要有一定的存储功能；4、要有 CPU；5、要有操作系统；6、要有专门的应用程序；7、要有数据发送器；8、遵循物联网的通信协议；9、在世界网络中有可被识别的唯一编号。

物联网中非常重要的技术是射频识别（RFID）技术。RFID 是射频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技术英文缩写，是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兴起的一种自动识别技术，是目前比较先进的一种非接触识别技术。以简单 RFID 系统为基础，结合已有的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中间件技术等，构筑一个由大量联网的阅读器和无数移动的标签组成的，比 Internet 更为庞大的物联网成为 RFID 技术发展的趋势。

在“物联网”的构想中，RFID 标签中存储着规范而具有互用性的信息，通过无线数据通信网络把它们自动采集到中央信息系统，实现物品(商品)的识别，进而通过开放性的计算机网络实现信息交换和共享，实现对物品的“透明”管理。

据有关研究机构预计，10 年内物联网就可能大规模普及，这一技术将会发展成为一个上万亿元规模的高科技市场，其产业要比互联网大 30 倍。

物联网产业链可以细分为标识、感知、处理和信息传送四个环节，每个环节的关键技术分别为 RFID、传感器、智能芯片和电信运营商的无线传输网络。EPOSS 在《Internet of Things in 2020》报告中分析预测，未来物联网的发展将经历四个阶段，2010 年之前 RFID 被广泛应用于物流、零售和制药领域，2010~2015 年物体互联，2015~2020 年物体进入半智能化，2020 年之后物体进入全智能化。

作为物联网发展的排头兵，RFID 成为了市场最为关注的技术。数据显示，2008 年全球 RFID 市场规模已从 2007 年的 49.3 亿美元上升到 52.9 亿美元，这个数字覆盖了 RFID 市场的方方面面，包括标签、阅读器、其他基础设施、软件和服务等。

从目前国内的发展水平来看，物联网的发展仍存在瓶颈：一是 RFID 高端芯片等核心领域无法产业化，国内 RFID 以低频为主；二是国内传感器产业化水平较低，高端产品国外厂商垄断；三是实现物物互联的数据计算量庞大，更需要算法的革命。

4、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本项目拟定需劳动定员为 40 人，全部为技术开发人员。其中现在定员为 18 人，新增定员为 22 人。

5、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投资共计 2,86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72 万元，前期研发费 1,469 万元，运营费用 420 万元，全部投资由企业募集解决。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比
固定资产投资	基础设施建设费	研发中心楼宇购买费	500	17.48%
		研发中心环境施工费	150	5.24%
		研发中心配套设施建设费	147	5.14%
		网络设备采购费用	100	3.50%
	基础网络平台建设费	软件采购费用	75	2.62%
前期研发费	网络技术前期研发费	CDN 系统研发费用	320	11.18%
		卫星通信系统研发费用	310	10.84%
		IPv6 系统研发费用	300	10.49%
		云计算系统研发费用	270	9.44%
		物联网研发费用	269	9.40%
运营费用		员工工资	420	14.68%
合计			**2,441**	**100.00%**

6、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

公司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建设工期为 10 个月，拟于本次募集资金

到位后开始实施。

7、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201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已经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出具的“京朝阳发改（备）【2010】87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通过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评估审核（朝环保审字【2011】0056 号）。

（四）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实际生产需求进行统筹安排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必要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特别是 2010 年 12 月酒仙桥一期机房投入运营以来，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要显著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上述因素决定了公司现阶段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十分必要。

2、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规定对营运资金进行管理。具体使用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分析

（一）新增固定资产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三个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26,796.2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86.23%。其中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中固定资产支出主要用于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基础网络平台建设、安全网络系统建设、增值服务系统建设、网络技术前期研发等；宽带接入业务拓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光纤城域网建设和新技术应用；互联网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的固定资产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网络平台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后固定资产与总资产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募投项目投入
固定资产	2,735.0	8,154.5	11,004.6	26,796.2
总资产	11,426.5	19,135.1	23,558.3	31,076.2
占比	23.94%	42.62%	46.71%	86.23%

公司 2009 年固定资产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 2009 年公司有多次增资，使得流动资金份额相对增加较多。其余年份，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值相对稳定。公司经营历来重视宽带网络和机房的建设，在宽带接入服务方面，公司目前拥有 400 多个 POP 节点，分布于北京市繁华商业区和重要科技园区；在 IDC 及增值服务方面，公司的全新 3,774 平方米机房（即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一期工程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公司自行铺设宽带接入网络、自建机房相较于租用机房设备可以明显降低营运成本，同时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较高，是与公司经营模式和生产经营状况相适应的，也是与公司发展定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相匹配的。

（二）新增固定资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三个项目中，固定资产投入合计 26,796.2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房屋	基础设施	平台设备	固定资产投资	年折旧
1	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	8,000.00	6,520.00	3,149.20	17,669.20	1,407.75
2	宽带接入业务拓展项目		1,222.00	6,933.00	8,155.00	1,433.36
3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897.00	75.00	972.00	99.47
合　　计		8,000.00	8,639.00	10,157.20	26,796.20	2,940.58

根据公司的折旧政策，房屋建筑物的按 40 年折旧，残值率 5%；基础设施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 5%；平台设备按 5 年折旧，残值率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建成后，公司将在前五年每年平均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2,940.58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为 2,940.58 万元，短期内会给公司盈利带来压力，但由于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投产带来新增的营业收入完全可以消除固定资产投资新增累计折旧的影响，从而确保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平均值 51.33%计算，要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投产导致的年新增折旧所产生的影响，预测

期内公司每年销售收入新增 5,728.77 万元即可。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34,462.61 万元，完全可消化项目实施带来的年新增折旧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服务能力消化合理性分析

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的三个项目达产后，公司业务规模将会有大幅增长。本公司将通过加强在技术和营销等方面的工作，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加强市场推广，深入挖掘潜在市场，消化新增服务能力。

（一）加大研发力度，提高公司个性化、定制化解决方案设计实施能力

纵观整个互联网综合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个性化、定制化是未来客户需求的发展方向。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优秀的研发团队，具备良好的技术与产品设计、实践能力。在细分市场领域，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自身反应迅速、灵活的优势，针对客户应用特点进行个性化、定制化的方案与产品设计。通过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服务，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产品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吸引更多的客户、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二）继续落实营销策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在电话销售、上门销售和老客户介绍三种销售方式的基础上，探索新的营销方式，更有效的向潜在用户推广业务。在营销模式上，公司将继续采用“市场部+技术支持部+客户服务部”相结合的团队销售模式，市场部发展新客户，技术支持部和客户服务部积极配合市场部的工作，共同为客户提供服务。另外，公司将加强对客户服务，除了提供包括业务咨询、服务开通及线路调试、网络故障处理、现场技术支持、免费培训等服务，还向客户提供定期回访、热线电话和投诉处理等多种优质服务，用优质的服务吸引更多的客户。

（三）充分利用业务间相互促进关系，强化项目间的互相牵引

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具有很强的关联性，存在一种共融促进的关系。公司同时具有经营因特网数据中心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的资质，并且拥有自己的光纤城域网资源和 IDC 机房资源，这使得公司在利用业务间相互促进的关系上具备很强的优势。募集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客户范

围更加广泛，公司将充分利用两种业务间的关系，引导两种业务的客户相互转化，强化两个项目的相互促进。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多方面的影响，具体表现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2、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3、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可能性。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的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二）有利于核心竞争力的提高

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完成后，公司的自有 IDC 机房面积将新增 8,461 平方米，将具备向更多客户提供 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能力，在 IDC 市场上具备更强的竞争力。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完成后公司光纤城域网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网络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通过新研发场地建设、添置设备、增加人员和整合研发资源来扩大研发规模，提升企业各项新业务产品研发的广度、深度和速度。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公司的服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服务水平，提高公司的发展速度，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发行人声明：本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公司发展规划实施和经营发展目标实现的情况。

一、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规划

凭借多年来的经营经验，公司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结合自身特点与宏观经济环境，制定了明确的公司使命，即成为国内一流的互联网业务综合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商。为此，公司将继续秉承客户第一、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互联网技术发展为基础，不断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把企业建设成为具有高技术水平、高增长速度、高利润率、高客户满意度的一流的互联网综合服务商。

（二）公司的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结合公司近年来发展状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为了成为国内一流的互联网业务综合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商，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在行业地位、技术研发、业务拓展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发展目标：

方向	具体目标
行业地位	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宽公司市场区域，提高公司业务质量，使公司成为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互联网业务综合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商，并成为社会公众与行业认可的龙头企业。
技术研发	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使公司成为国内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较高、新应用实现能力较强、业务产品丰富、满足广大客户差异化需求的互联网综合服务商。
业务拓展	根据市场需求，继续加强并完善各级用户上网差别化的需求，为国内各级用户提供高效、稳定的网络环境；不断扩充 IDC 机房国内市场区域化合理布局及规模，提高 CDN、卫星数据推送及其它互联网增值业务服务项目，利用公司成熟的光纤城域网网络满足各类用户互联网全面需求。进一步完善技术、运维、销售、服务网络平台的建设，在时机成熟的情况下逐步向全国乃至全球拓展业务，为国内企业全球化互联网业务需求提供有力支撑。
内部管理	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切实贯彻公司“稳健、创新、服务、共赢”的企业文化理念，强化企业内部的创新精神与协作精神，为员工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氛围，提高员工的责任感和归属感，将员工的职业规划与企业远景目标有机结合在一起，保持企业高速成长。

二、公司为实现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不仅要做好内功，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还要积极拓展业务范围，提高客服质量。为此，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提高业务技术水平

目前公司拥有 105 位技术研发人员，团队成员全部拥有大专以上学历，核心技术人员更是以研究生为主，公司研发团队具有多年的系统开发、网络运营经验，并且具有丰硕的研发成果。研发团队具备互联网各个领域的专业人员，包括数据交换技术领域、网络安全领域、计算机通信领域、计算机硬件领域等，完全具备网络平台应用、网络安全、网络增值业务等方向的研发能力。在确保现有人员数量稳定的前提下，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内继续引进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及重点院校本科学历人员，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科技人才储备。

为了更好地提升业务技术水平，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将未来几年内的技术研发集中于以下五个方面：CDN 系统平台的进一步研发、卫星广播传输系统研发、IPv6 网络平台研发、云计算平台和物联网信息传送平台。

为此，公司将在未来 3 年内实施以下研发计划：

1、进行 SINNET-CDN 系统的研发，在 CDN 流媒体直播、CDN 流媒体点播、CDN 系统性能、CDN 加速网络安全等方面进行升级研发，并推动研发成果尽快的市场化和应用化。

2、建立卫星广播传输平台，研发采用卫星广播链路进行大数据文件的传输，避开互联网文件传输的带宽瓶颈。建设卫星广播传输网络系统，使之尽快应用。

3、建立 IPv6 网络平台，进行 IPv4 与 IPv6 网络的融合使用及平滑升级切换的研究，进行 IPv6 网络的网络安全、增值服务等的研究，为应对互联网的升级进行技术储备。

4、进行云计算平台的研发，完成 IaaS 框架的云计算平台的研发，开发云主机、云存储等产品。

5、经行互联网信息传送平台的研发，完成融合无线网络和互联网的物联网信息传送实验平台。

（二）扩展业务范围，增加市场份额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的销售事业部配置有专业的销售人员，根据不同业务类别设立有针对性的组织结构。

1、在面向商企用户宽带接入市场，继续以差别化的服务加强公司在北京地区的领导地位，继续提高服务质量，留住老客户、开发新客户。

2、全面提升针对北京甚至华北地区社区接入市场的开拓，将面向商企用户宽带接入的销售经验植入到社区宽带接入领域，以改变现有市场接入用户单一的现状，适时推出卫星数据传输等增值业务，以丰富社区接入市场的产品结构，从而提高盈利水平。

3、建立更加专业化的 IDC 及其增值服务营销团队，负责 IDC 数据中心的市场开发工作。计划在上海、广州、西安、沈阳等地兴建新 IDC 数据中心，从而形成一个覆盖全国的自有 IDC 数据中心网络。

（三）维护客户关系，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依托公司强有力的技术服务团队，网络资源优势和客户群基础，凭借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长期良好合作，公司不断加强为用户提供具有定制化，产品多样化，稳定性高的产品服务能力。针对不同类型用户的需求，随时进行网络资源结构的调整，达到合理化配置，并且适时地开发基于现有网络资源的增值服务和建设专用平台。这些项目的开发和平台的建立不仅进一步地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内容，让服务和产品之间联系得更为密切，而且使得公司的资源和设施得到了更为充分地利用，同时推动公司的服务水平和技术实力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此外，公司还将有计划、有步骤地向着不同的网络平台（如有线电视网络平台、无线网络平台）扩展；并随时根据市场需求提供不同的服务产品，保持竞争优势。

（四）加大媒体宣传力度，树立良好品牌形象

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互联网综合服务商的目标，公司已经在北京市场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将继续秉承“稳健、创新、服务、共赢”的企业文化，在国内互联网市场为各类用户提供公司的“网络业务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在满足各类用户网络需求的同时，通过科学创新，及各种宣传手段，传递、展示公司高质量的业务，给客户以个性化，差别化、智能化的服务感受。同时利用资本市场

领域良好的媒介关注度，以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营效益进一步确立公司整体形象。

（五）吸引高素质人才，带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并完善人才的引进、培训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有用人才，从而建立起能够适应企业现代化管理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员工队伍。

1、注重科技创新，完善研发激励机制，稳定人才的同时充分调动技术人才的自主开发积极性，强化研发人员的自主创新意识，全面提升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同时加大力度促使企业技术研发尽快转化为技术成果，并形成稳定的市场，为企业创造效益。

2、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与积累，完善员工培训及晋升管理体制。加强对公司员工的素质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公司员工整体的综合能力和技术水平，并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技术人才、高级营销人才及复合型高级管理人才，优化人才结构。

3、加强产学研结合力度，通过与高校相关院所合作培养、共同开发等方式，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员、技术的支持。公司拟聘知名院校的行业专家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提供指导性意见，同时与行业内知名厂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及时了解行业最新的发展动态和技术趋势，使公司始终走在技术研发的最前沿。

（六）加强团队建设，完善管理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特别是最近三年，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人员也有较大规模的扩充。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将提出新的和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的管理层在经营和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但是仍需不断调整，以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针对管理风险，公司管理层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了措施：第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第二，提高公司管理层特别是核心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公司也在不断完善激励机制，以吸引高素质的职业

管理人才加盟。第三，管理层将积极探索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并聘请专业的管理咨询公司和行业专家，协助公司完善管理体系。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增强公司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和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这三个项目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一脉相承，它们将进一步加强现有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对公司未来发展及在增强成长性和创新性方面具有积极的作用，对实现公司未来规划具有重要作用，具体如下：

（一）扩大企业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拟于北京建设一处 IDC 机房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并随之开展 CDN 加速、卫星数据广播传输等多项网络增值服务，计划项目投产后两年内实现 90%的平台使用率，进入成熟运营期。

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将对公司北京地区光纤城域网进行升级改造并开展 VPN 等多种网络服务，计划在三年内全部完成光纤城域网的升级改造，大幅提高网络的稳定性、安全性。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主要是在原有研发场地的基础上，通过新研发场地建设、添置设备、增加人员和整合研发资源来扩大研发规模，通过扩大现有研发中心规模和技术改造，提升企业各项新业务产品研发的广度、深度和速度。

项目建设完成后，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依托现有资源和长期储备的技术力量、运营经验将使项目快速进入效益产出期，公司的互联网服务能力将大幅度提高，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二）实现现有业务升级，扩展核心技术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扩展核心技术竞争力具有关键性作用。

1、SINNET-CDN 系统研发：主要研发内容包括 CDN 流媒体直播技术、CDN 流媒体点播技术、CDN 系统性能升级、CDN 加速网络安全技术。此项技术的研发可以提升公司现有作为 IDC 增值业务的 CDN 服务的水平，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卫星广播传输平台主要研发内容为采用卫星广播链路进行大数据文件的传输，此项技术可以有效扩展公司多种网络服务模式，拓展市场空间。

3、IPv6 网络平台研发：主要研发内容包括 IPv4 与 IPv6 网络的融合使用及平滑升级切换、IPv6 网络的网络安全技术、IPv6 网络的增值服务技术。互联网向 IPv6 网络方向升级是互联网发展的趋势，公司提前进行 IPv6 网络方向研发可以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4、云计算平台的研发：主要研发内容包括 IaaS 框架的云计算平台的研发和开发云主机、云存储等产品。云计算是自互联网革命以来 IT 产业最深刻的变革，也是信息技术长期发展和积累之集大成，对社会的组织形式和人们的生活方式都产生深远影响。云计算研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5、互联网信息传送平台的研发：主要包括融合无线网络和互联网的物联网信息传送实验平台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的市场前景广阔，公司通过互联网信息传送平台的研发，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根据用户需求及网络发展趋势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提升技术优势，保持市场竞争力。

（三）扩充员工数量，增强团队实力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团队的建设，针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将适时适当地进行组织结构的调整和完善，以提高公司组织和管理的科学性和高效性。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开展，提高项目经济效益，公司将继续加强团队的建设，为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提供充足人力支持。本次募投项目招聘运维、技术、销售等人员的计划如下：1、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需新增人员总数 16 人；2、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需新招人员 22 人；3、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需新招人员 22 人。

（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大幅度扩大，有利于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引入多元投资主体，公司的股权结构也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更加健康，为公司持续盈利提供了保障。

四、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国内及本地区政治局势、经济发展、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及没有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的发生；

2、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公司正常运营能力不受能源、动力、资源短缺等重大不利因素影响；

5、公司技术研发及开发新产品不遇到重大困难，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不面临重大替代；

6、本次公开发行能顺利实现，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

五、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公司面临资金不足的困难

本公司业务增长迅速，公司的投入也相应增加，要实现公司的发展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如果不能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将影响到公司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面临行业技术革新较快的困难

由于行业发展迅速，技术和服务更新换代快，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行业技术和服务发展趋势，公司的科研开发、技术和产品升级不能满足行业需求，会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影响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困难

公司在进一步扩张和发展的过程中，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也日益复杂，管理部门可能会面临新的挑战，如新的管理团队经验不足，人员的流失等等。

六、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在资金方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实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科学合理地组织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和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争取新项目尽快投产，扩大公司提供服务的规模、提高业务技术水平，增强公司在 ISP、IDC 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在管理体制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的决策机制，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等各项制度，完善客户服务体系

和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公司的平稳高效发展。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营管理体系，及时进行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的调整，确保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3、在人才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激发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注重现有管理人员综合素质的提高，提高核心管理团队的决策能力和执行能力，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打造一支高水平高素质的精英团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充沛动力。

4、在市场运作上，公司将将继续秉承“稳健、创新、服务、共赢”的企业文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品牌影响力和营销渗透力，积极拓展市场；通过科学创新，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差别化、智能化的互联网服务，不断加强公司在商务市场中的专业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

七、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在同行业中占据优势竞争地位，并且也具有较强的成长性。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项目顺利投资达产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

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市场渗透能力、拓展业务范围，并会大幅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规模化和品牌化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大跨步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

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和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董事会秘书：高宏

对外咨询电话：010-64183433

传真号码：010-64181819

电子邮件地址为：i_r@sinnet.com.cn

互联网网址为：http://www.ghidc.net/

二、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2001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宽带”）签署了《VIP 机房租赁协议书》，其主要内容有：长城宽带同意租赁公司机房的部分场地（建筑面积 200 ㎡）开展 Internet 计算机信息服务；资费标准为 142,500 元/月，协议期限 15 年，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合同执行二年后，从第三年开始公司不再向长城宽带收取机房整租租用费，长城宽带拥有机房的完全使用权，公司仅收取实际电力使用费及机房维护费。

2003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长城宽带签署了《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有：《VIP 机房租赁协议书》中的合同总额为 3,420,000 元，长城宽带承诺前两年付清全款，每月付款 142,500 元，从第三年起只支付实际电力使用费和机房维护费，具体标准由双方另行商定；删除原协议中的资费内容。

200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长城宽带签署了《关于 VIP 机房电力使用和机房维护协议书》，其主要内容有：长城宽带委托公司代为管理机房；电力计费标准为 0.95 元/度，机房维护费为 7000 元/月；协议有效期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后公司与长城宽带因上述协议的履行产生了诉讼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对外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2010 年 8 月 20 日，公司（乙方）与中诚信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及 CDN 服务协议书》，年费用合计 11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0 日，公司（乙方）与中诚信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乙方指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的 IDC 机房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德信大厦。

2011 年 7 月 25 日，公司（乙方）与中诚信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年费用为 80 万元。

3、201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乙方）与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托管空间租用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07 万元。

4、2011 年 8 月 25 日，公司（乙方）与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CHINANET 专线接入协议》和《补充协议》，年费用 153 万元。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乙方）与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甲方）重新签署了《CHINANET 专线接入协议》和《补充协议》，年费用为 85 万元。

5、2010 年 3 月，公司（乙方）与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协议》，费用共计 106.05 万元。

6、2010 年 11 月 3 日，公司（乙方）与北京网联无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CHINANET 专线接入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临时扩容费用共计人民币 25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乙方）与北京网联无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六）》，费用总额为每月 25 万元。

7、2010 年 2 月 23 日，公司（乙方）与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主机托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十一）》，费用总计 19,610,616 元。

2011 年 1 月 14 日，公司（乙方）与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就双方签署的《主机托管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二十一）》签署了《补充协议（三十）》，合同金额为 184 万元。

8、2010 年 11 月 3 日，公司（乙方）与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Work Order No.1》，合同总金额共计 29,030,400 元。

201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乙方）与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Work Order No.2》，合同年租金 412,296 元。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乙方）与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First Amendment To Work Order No.2》， 2011 年新增费用约 182.42 万元。

9、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司（乙方）与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提供合同》，合同项目服务费共计 12,555,072 元。

10、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乙方）与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协议书》。

11、2011 年 3 月 7 日，公司（乙方）与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数据中心服务协议》，合同年服务费总价为 7,629,000 元。

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司（乙方）与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数据中心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合同月租金为 228,750 元。

12、2011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德信公司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公司拟收购德信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的 402 号楼第 4 层和第 5 层，作为公司办公或数据机房用地，房屋建筑面积为 8,460.8 平方米；双方共同商定评估基准日，并共同委托一家资产评估机构对房屋进行评估，交易价格不高于房屋的评估值；在房屋满足交付使用条件、双方最终确定交易价款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支付交易价款；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以及现金流状况，有权要求提前购买房屋的一层或两层。

2011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德信公司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之补充合同》，公司提前收购德信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的 402 号楼第五层，作为公司数据机房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4,230.4 平方米，合同总金额为 41,034,880 元。

13、公司（承租方）与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出租方）就租赁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写字楼二层 A-T 号的房屋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用于公司办公，面积为 945 平方米，租金每月 108,202.5 元，租赁期限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

14、公司（承租方）与中怡晟兴（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就租赁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写字楼四层 I-L 号（房产证号：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157 号）的房屋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用

于公司办公，建筑面积为 827 平方米，租金每月 102,134.50 元，管理费每月 21,915.50 元。租赁期限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

15、2011 年 7 月 26 日，公司（承租方）与北京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发行人向出租方租赁东环广场地下二层房间（房产证号：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036 号）用作机房，建筑面积共计 1,52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12,420 元/月，管理费为人民币 6,210 元/月，共计 18,630 元/月。

16、2011 年 1 月 10 日，公司（乙方）与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协议书》和《补充协议》，金额 212.6 万元。

17、2011 年 3 月 10 日，公司（乙方）与卡巴斯基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服务器托管服务协议书》，合同金额为 121.8 万元。

18、2011 年 3 月 17 日，公司（乙方）与北京师大安博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签署了《机房网络带宽及机柜租用协议》，合同金额为 193 万元。

19、2011 年 3 月 16 日，公司（乙方）与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及 CDN 服务协议书》，合同金额为 141.8 万元。

20、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乙方）与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东环广场综合布线及可视对讲系统材料供货及施工合同书》，约定乙方负责东直门东中街的东环广场综合布线及可视对讲系统的设备材料供货、运输、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合同金额为 150 万元。

21、2011 年 3 月 1 日，公司（乙方）与上海宏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广域网接入服务采购框架合同》，合同金额为 112.5 万元。

22、2011 年 1 月 16 日，公司（甲方）与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架空线入地信息管道购买及维护的框架合同》。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甲方）与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购买及维护北信基础信息管道结算单》，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6 万元。

23、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买方）与北京百发博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卖方）签署了《柴油发动机组购销及安装合同》，合同金额为 163 万元。

24、201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买方）与北京亚发电气有限公司（卖方）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3,259,098 元。

25、201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定作方）与江苏南自通华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承揽方）签署了《加工定作合同》，合同金额为 401.3 万元。

26、2011 年 3 月 7 日，公司（乙方）与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WORK ORDER NO.2 Dark Fiber Lease JOYO.COM》，年租金 521,820 元（含税）。

27、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乙方）与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Amendment No.1 to Work Order No.1》，租金共计 9,676,800 元。

28、2011 年 6 月 22 日，公司（乙方）与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及 CDN 服务协议书》，合同金额为 124.8 万元。同日，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

29、2011 年 11 月 2 日，公司（乙方）与世纪禾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服务期托管协议书》，合同金额为 166 万元。

30、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乙方）与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书》，合同金额为 670 万元。

31、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甲方）与北京中消长城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

32、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甲方）与北京美歌装饰装修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182 万元。

33、201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甲方）与江苏南自通华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加工定作合同》，合同金额为 417.8 万元。

34、201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甲方）与北京博力特明华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UPSD 电源设备合同书》，合同金额为 483.702 万元。

35、201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买方）与北京百发博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卖方）签署了《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625 万元。

36、2011 年 3 月 7 日，公司（甲方）与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乙方）签署了关于线路租用合同的《补充合同》，合同金额为 163.2 万元/年。

37、201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甲方）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乙方）签署了《宽带接入互联网（CHINANET）协议》，合同金额为 720 万元。

38、2011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杜邦”）签署了《CHINANET 专线接入协议书》，合同金额为 130.56 万元。

39、2011 年 11 月 1 日，公司（乙方）与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东环广场（A 座）智能化弱电系统材料供货及施工合同书》，合同金额为 1,971,135.42 元。

三、对外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宽带”）之间存在未决诉讼。

1、基本情况

2001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宽带”）签署了《VIP 机房租赁协议书》，其主要内容有：长城宽带同意租赁公司机房的部分场地（建筑面积 200 ㎡）开展 Internet 计算机信息服务；资费标准为 142,500 元/月，协议有效期 15 年，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合同执行二年后，从第三年开始公司不再向长城宽带收取机房整租租用费，长城宽带拥有机房的完全使用权，公司仅收取实际电力使用费及机房维护费。

2003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长城宽带签署了《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有：《VIP 机房租赁协议书》中的合同总额为 3,420,000 元，长城宽带承诺前两年付清全款，每月付款 142,500 元，从第三年起只支付实际电力使费和机房维护费，具体标准由双方另行商定；删除原协议中的资费内容。

200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长城宽带签署了《关于 VIP 机房电力使用和机房维护协议书》，其主要内容有：长城宽带委托公司代为管理机房；电力计费标准为 0.95 元/度，机房维护费为 7000 元/月；协议有效期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VIP 机房租赁协议书》签订以后，公司将标的机房正式交付给长城宽带使用，并为其提供机房维护服务。《补充协议》签订后，长城宽带依约定支付了全部机房租赁费 3,420,000 元。长城宽带后来于 2005 年 5 月将其部分设备迁出该机房，但与其有业务合作关系的铁通北京分公司的一组机柜设施仍在该机房中运营，致使发行人无法将该机房收回以出租给其他方使用，发行人一直按照《关于 VIP 机房电力使用和机房维护协议书》的约定对机房进行维护，但长城宽带自

2005 年 5 月起未按约定支付维护费用。铁通北京分公司已为发行人与长城宽带之间的诉讼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其安装在该机房中的设备是其与长城宽带之间业务合作使用。

2、第一次诉讼情况

2009 年 5 月，长城宽带就机房租赁事宜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解除与公司之间的《VIP 机房租赁协议书》；要求公司返还长城宽带已支付的租金 209 万元；要求公司支付占用该待资金利息 560,250 元及至返还全部租金时止的银行贷款利息。公司在《反诉状》中，要求长城宽带给付维护费 371,000 元，支付违约金 74,2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8 日，长城宽带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东城区人民法院核准了长城宽带的撤诉申请。公司也随后撤回反诉请求。

3、第二次诉讼情况

2010 年 11 月 9 日，长城宽带再次就机房租赁事宜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声称其于 2000 年 4 月 1 日与公司签署了《VIP 机房租用协议书》一份，租赁公司位于东环广场 B2 层数据中心的部分场地（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开展 Internet 计算机信息服务，租期 15 年，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2003 年 1 月 3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VIP 机房租用协议书》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合同总额为 3,420,000 元，应公司要求，长城宽带承诺前两年付清全款（从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每月付款 142,500 元，从第三年起只支付实际电力使用费和机房维护费，具体标准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商定”。合同签订后，长城宽带依约定支付了机房租赁费 3,420,000 元，但长城宽带于 2005 年 3 月迁出该机房。长城宽带诉称：公司并非涉案机房的产权人，无权出租该机房，且公司未经其同意，将承租的 VIP 机房转租给第三方的行为侵犯了长城宽带的合法权益，要求解除双方签署的《VIP 机房租用协议书》，并要求公司退还其自 2005 年 3 月搬离涉案机房后多支付的 11 年租金 2,508,000 元，并依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该笔款项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返还租金之日止的租金利息。

2011 年 2 月 11 日，公司就长城宽带关于机房租赁事宜提起之诉讼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声称：涉案机房的产权人东环置业授权公司具有租赁及转租权，公司有权将涉案机房转租给长城宽带，《VIP 机房租用协议书》合法

有效；公司从未将长城宽带租赁的 VIP 机房转租给他人，长城宽带至今仍然使用；按双方签订的《关于 VIP 机房电力使用和机房维护协议书》约定，长城宽带应每月支付公司人民币 7,000 元机房维护费。故公司要求长城宽带给付累计月度维护费人民币 483,000 元整（每月 7,000 元，从 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共计 69 个月）；要求长城宽带给付欠上述款项的违约金人民币 9.66 万元及银行贷款利息 81288.90 元；要求反诉费由长城宽带承担。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将两起诉讼合并审理。2011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0）东民初字第 11420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光环新网具有向长城宽带出租涉案机房并进行收益的权利，《VIP 机房租用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涉案机房仅在前两年收取租金，故长城宽带所述 342 万元系 15 年租金无据，法院不予支持；《VIP 机房租用协议》及《补充协议》已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起解除，法院不支持光环新网继续履行合同之请；涉案机房中存留的机器设备非长城宽带所有，相应费用与长城宽带无关。东城法院判决：长城宽带与光环新网于 2004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VIP 机房租用协议书》及于 2003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解除。驳回长城宽带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光环新网的反诉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 15 日起,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4、诉讼涉及出租资产的权属

2001 年 4 月 1 日，长城宽带与公司签署了《VIP 机房租赁协议书》，长城宽带租赁公司的机房开展 Internet 计算机信息服务。公司的机房由场地和相关机器设备组成。机房的场地系由公司向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银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租赁取得，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地下二层（房产证号：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036 号），租赁协议中明确租赁场地的用途为机房。2003 年 2 月 19 日，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书》，同意公司将租赁地点作为 IDC 机房使用，并同意公司开展 IDC 机房租赁业务。机房中的空调、机柜等机器设备均为公司自有资产。

5、诉讼进展情况

2011 年 11 月 10 日，长城宽带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提出以下上诉请求：请求撤销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0）民初字第 11420 号民事判决；请求依法判令光环新网返还自 2005 年 3 月搬离涉案房屋后多支付的 11 年

租金，共计人民币 2,508,000 元；请求依法判令光环新网依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上述款项自 2005 年 4 月起至实际返还租金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的租金利息；请求依法判令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长城宽带声称：双方当事人之所以有《补充协议》，就是对原《VIP 机房租用协议书》的修改，明确约定的是合同总金额是 342 万，在前两年付清全款，也就是说 342 万中的 296.4 万元是对后十三年租金的预付，是长城宽带应享有的权利，这才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然双方当事人没有必要产生《补充协议》，所以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同时，因一审法院认定涉案机房中存留的机器设备非长城宽带所有，该等机器设备产生的相应费用与长城宽带无关，故长城宽带认为，在长城宽带搬离承租的机房以后，合同还未解除之前，光环新网将第三方的机器设备放入了长城宽带承租的机房里，光环新网未经长城宽带同意将机房转租第三方，已构成根本违约，应当返还长城宽带未用期间的费用及相应的利息。

2011 年 11 月 17 日，光环新网也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0）东民初字第 11420 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三项判决；支持光环新网的反诉请求。光环新网声称：根据本案一审开庭调查的事实及光环新网所提供的证据材料，足以证明长城宽带在 2005 年 5 月后，虽然撤走了部分机房设备，但其直接用户，如铁通北京分公司的设备仍安装留置在其所租赁的 VIP 机房中并始终处于工作状态，也就是说长城宽带实际一直在使用机房至今，铁通因与长城宽带有合作关系才进驻该机房，长城宽带否认其和铁通的合作关系，完全是刻意隐瞒事实和内部管理混乱所致；在未解除租赁合同之前，双方都应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光环新网履行了对机房的维护义务，长城宽带也应按期缴纳维护费；光环新网将追索的维护费变更为 46.1067 万元（自 2005 年 5 月 1 日-2010 年 10 月 26 日，共计 65 个月 26 天），利息款变更为 7.4324 万元，违约金额变更为 9.1213 万元，共计 62.6604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1) 二中民终字第 224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发回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目前，本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获得最终判决。

6、败诉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和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已承诺：如果发行人在诉讼中败诉，其将承担发行人的全部损失。

7、报告期内与长城宽带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长城宽带签署合同。200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长城宽带签署了《关于 VIP 机房电力使用和机房维护协议书》，协议有效期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其主要内容有：长城宽带委托公司代为管理机房；电力计费标准为 0.95 元/度，机房维护费为 7000 元/月。该协议在报告期内仍然有效，但并没有实际执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长城宽带合同确认收入的情况。

8、公司对长城宽带其他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债权。

9、报告期与长城宽带存在纠纷的 200 平方米机房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保荐机构现场查看，与长城宽带存在纠纷的 200 平方米机房一直为长城宽带占用着。

10、该 200 平方米机房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

公司现有实际使用的机房面积共 6,812 平方米，其中东直门机房面积为 3,038 平方米，2010 年 12 月新建投入使用的机房面积 3,774 平方米。公司与长城宽带存在纠纷的 200 平方米机房位于东直门机房，共有 40 个机柜，该机房面积约占发行人现有机房面积的 2.94%；对应的机柜数量约占公司现有机房可租用机柜数量的 2.87%。

如按照目前平均市场价格每个机柜年租金 5 万计算，40 个机柜对应的年收入为 200 万元。因此，如果长城宽带退租，公司可以将该 40 个机柜转租他人，每年可以获得至少 200 万元收入，高于目前从长城宽带获得的收入。

11、公司是否存在应计未计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确认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由于发行人与长城宽带之间的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过程中，目前还无法判断发行人败诉的可能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未确认预计负债，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和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已承诺由其承担发行人因上述诉讼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即使发行人败诉，发行人的损失也可以得到弥补，

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由其承担发行人因上述诉讼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即使发行人完全败诉，发行人的损失也完全可以得到弥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

由于发行人与长城宽带之间的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过程中，目前还无法判断发行人败诉的可能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应确认预计负债，所以光环新网不存在应计未计的负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由其承担发行人因上述诉讼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即使发行人完全败诉，发行人的损失也完全可以得到弥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其他声明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耿殿根　侯焰　袁[illegible]　韩旭

税军　王淑芳　周逵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庞宝光　付其伟　汝书伟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齐顺杰　高宏　陈浩　宋寅虎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illegible]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陈国潮　　李皓

陈国潮　　李皓

项目协办人：吕德富

吕德富

法定代表人：

王宜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5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谭四军

2012年 3月 15日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利军

孙政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崔守忠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彦涛

李彦涛

李丛林

李丛林

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世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15日

第十五节 附件

发行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下列文件均可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阅：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信用信息专项核查意见；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